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证券代码：920059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02.15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 570.323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72.479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1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5,208.62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08.624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5,778.9474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78%、76.16%及 82.4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5.38%、47.98%及 36.20%，对上汽集团存在较大依赖。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上汽集团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出于分散化采购的需求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进而导致现有主要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以及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客户或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9%、78.39%和 76.87%，资产负债率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1%、16.01%和 14.0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77%和 13.9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此外，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新产品在量产初期受规模有限的影响可能存在成本偏高的情形。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降本需求大幅提升、客户年降范围扩大、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转嫁成本，亦或原有高毛利率项目随着量产时间的推移毛利率逐步降低，而公司不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或承接新的高毛利率定点项目，或者新产品量产毛利率持续偏低，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28.10 万元、69,750.20 万元和 67,087.7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27.04%和 17.92%。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97.40 万元、47,525.51 万元和 62,351.5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6%、22.34%和 26.10%。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固有特性及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差异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存放于客户仓或第三方仓库而年末不能执行盘点程序的情况。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特别是客户仓或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丧失合同订单支撑，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置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

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置残疾人员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分别为 4,144.38 万元、4,448.69 万元和 4,465.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3%、39.59%和 24.05%。如果未来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不满足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者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支付残疾员工工资享受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65.11 万元、451.49 万元和 521.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02%和 2.81%。如果未来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的加计扣除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属于成熟性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或者公司在面临客户降价需求而不能有效将相关风险进行转移，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市场占有率达到 47.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6 年 1-4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5 万辆和 252.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和 2.5%；1-4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28.5 万辆和 430.4 万辆，产量同比下降 3.2%，销量同比增长 0.1%；我国汽车总体的产销情况及新能源汽车的产量情况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量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量，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景气度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大背景下，不能通过技术改进、成本控制等措施持续有效获取客户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

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可能不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同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十）因项目断点或大幅减产等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零部件供应稳定性，整车厂通常会将一个车型的项目定点给一家或几家合格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在该定点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内对整车厂供货，直至定点项目对应车型停产。定点项目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但项目定点后，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就主要产品座椅和内外饰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断点项目在断点当年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82.93 万元、160.15 万元和 7,688.71 万元，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原有定点项目车型陆续或提前断点，或产量大幅低于预期，而新获取定点项目的数量大幅下降，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车型销售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产品配套服务的主要车型数十款。受车型所处产品生命周期、改款车型的開發及上市进度、终端客户消费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如五菱缤果、五菱星光、问界 M7 等车型报告期内终端市场销量呈先增后降趋势，五菱佳辰、宝骏 530 等车型终端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车型的销售波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未来，若公司配套的车型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且未及时推出或未推出改款车型，或者因终端客户消费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因竞争对手以更低的价格介入，公司配套的车型数量或配套份额可能存在减少或者车型的终端销量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不含票据贴现借款及应计利息）分别为 61,606.14 万元、59,565.90 万元和 63,567.08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3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5 和 0.76。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5.15 万元、-23,336.07 万元和 14,543.22 万元，前两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所致。

在公司业务发展期，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若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法律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导致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新增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支持，且不能拓宽股权或债权融资渠道，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并进行贴现，或贴现成本大幅上升，则公司可能无法维持合

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增收不增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和 13,026.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2024 年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费用增长快于收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开发的推进、车型项目的增加，引起资本性投入增加，进而导致人员规模、折旧摊销费用、办公差旅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管控费用，将导致公司费用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产生增收不增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8-656】号《审阅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656】号）及后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602.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326.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334.86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87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6.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初步预计，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88,000.00-310,500.00	251,929.93	14.32%-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2.46-5,393.25	4,559.46	8.62%-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6.59-5,147.28	4,583.10	3.13%-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86.05-13,270.67	-3,242.35	475.84%-509.29%

注：上述 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5
第十四节 附件	3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双英股份/双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英有限	指	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双英集团重庆分公司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座椅	指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汽配	指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英科技	指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玛科技	指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聚贤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聚贤涪陵分公司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重庆聚贤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万州双英	指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双英	指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双英	指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英技术	指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聚贤	指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双英	指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双英	指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定州松本	指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双英	指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
长沙双英	指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
西安双英	指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
湘潭双英	指	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重庆座椅全资子公司
贵阳双英	指	贵阳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双英	指	武汉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廊坊双英	指	廊坊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口双英	指	海口双英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双英	指	双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海口双英全资子公司
越南双英	指	双英国际越南有限公司，系香港双英全资子公司
柳州福斯特	指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双英智能	指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东和	指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柳州东渝	指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柳州基金	指	柳州双英专项扶持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重庆九鼎	指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宏利创投	指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青蓝地和	指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众力锐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温润新材	指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赢基金	指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西广投	指	广西广投孵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渝新	指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泉州泓诺	指	泉州泓诺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西证	指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北网宿	指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网宿	指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渝毅隆豪	指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恩斯凯投资	指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洪创	指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科创/武汉环大学	指	武汉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英华	指	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兴科创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两江基金	指	重庆万州两江现代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祥荣	指	广州祥荣远见创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源合	指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的汽车品牌
安道拓	指	美国安道拓集团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集团及其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李尔	指	美国李尔公司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国际及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成都吉豪	指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川机械	指	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塑源	指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
新高地	指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
久迪汽配	指	重庆超平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久迪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科医疗	指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双英实业	指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慕隆	指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云皓	指	柳州云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好迪科技	指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拓公司	指	柳州普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柳州普拓工业有限公司
甫拓公司	指	重庆甫拓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甫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SIDABUKKE&PARTNERS Law Firm 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088/S&P/III/2026 的《关于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专业名词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即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市场，具体是指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总成	指	由不同单元产品组成一个系统产品，从而使整车生产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汽车内外饰件	指	汽车零部件重要组成部分，起到车身内外部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座椅功能件	指	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等座椅调节机构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电泳	指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工件）的涂装方法，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防锈、防腐蚀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零部件焊接成总成或整车时，可以确保各零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时的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或非标设备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零部件产品的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塑料粒子	指	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PP等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ABS 树脂	指	ABS 树脂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化料	指	化工原料，是用于生产制造化学用品和化学制剂的各种化学物质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材料，广泛用于各类聚氨酯弹性体的制造，还大量应用于人造革、合成革、黏合剂、涂料、织物涂层整饰剂、人体器官代用品等的制造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是常用的多异氰酸酯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及聚氨酯弹性体、涂料、胶黏剂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FEA	指	FEA（Finite Element Analysis），是一种计算机模拟技术，用于预测结构在各种载荷和边界条件下的应力、应变、位移等物理行为。FEA 被广泛运用于工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土木、航空航天和汽车行业
ED 样件	指	ED 样件（Engineering Data Sample）是指工程数据样件，它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根据工程图纸或设计数据制造的样件，用于验证设计、测试功能和评估生产过程
DV 验证	指	DV 验证（Design Verification Test），即设计验证测试，是在产品设计阶段对产品的设计进行验证的一种试验方法。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验证产品的设计是否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并找出设计中的缺陷和不足，为产品的改进提供依据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项目定点	指	汽车项目定点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被整车厂指定为某特定零部件或子系统的批量配套供应商。整车厂会根据自身需求和供应商的能力、技术、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并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一旦被指定为定点供应商，供应商需要与整车厂协商并确认时间节点，以便完成各项确定的目标，然后进入批量生产、供货阶段。这种定点合作方式有助于提高整车厂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

		时也为供应商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和订单，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2145Q
证券简称	双英集团	证券代码	92005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406.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英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控股股东	杨英	实际控制人	杨英、罗德江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杨英，实际控制人为杨英、罗德江，二人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1.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066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德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8%；同时，杨英、罗德江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柳州东和、柳州东渝间接控制发行人 4.5589%的表决权。据此，杨英、罗德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34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为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之一致行动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和内外饰领域多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以汽车内外饰系统为研发单元，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基础，以“成为汽车座舱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为目标，已建立起涵盖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等的完整产品体系，形成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具备与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生产的能力。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多家主流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等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还包括比亚迪、赛力斯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产品矩阵覆盖多个市场主流车型，包括问

界 M5、M7、M9，阿维塔 11、12、06，启源 Q07，长城炮，坦克 300、500，理想 L7、L9，蔚来 ES6，吉利星愿、吉利熊猫 mini、领克、沃尔沃，长安深蓝、长安 CS 系列，上汽通用五菱缤果系列、宝骏系列、宏光系列、荣光系列等。公司先后获得上汽通用五菱颁发的“供应商绩效持续改进项目一等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服务响应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生产响应奖”、长安轻型车事业部颁发的“研发贡献奖”、吉利领克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奖项，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致力于构建一个注重实践操作、满足现实需求与引领未来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创建了重庆、柳州两大研究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 CNAS 实验室，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凭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座舱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不断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收入金额由 2023 年的 94,516.49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265,218.5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67.51%，收入占比由 42.87% 提升至 70.85%，产品结构得到显著提升和优化。未来，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35,618,862.45	3,093,474,813.27	2,763,890,917.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7,788,883.53	668,361,912.92	569,511,2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69,208,070.62	640,719,121.07	543,332,41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9	58.01	54.66
营业收入(元)	3,743,452,776.85	2,579,648,739.17	2,204,852,615.01
毛利率（%）	14.02	16.01	15.71
净利润(元)	151,462,241.16	98,909,044.05	110,756,2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24,220.10	97,445,120.28	107,563,11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263,781.87	91,548,416.85	99,191,68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2	16.46	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5.46	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32,161.92	-233,360,673.74	-75,851,52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54	3.1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延长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延长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2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02.15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 570.323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72.4794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5,208.62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13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9.7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2.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6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1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14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8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3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8.4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份中 769.2362 万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剩余 371.4106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40.6468 万股, 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318.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48,665.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455.45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41,167.5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6,862.5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498.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①保荐费用：1,269.5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59.9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②承销费用：2,958.0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401.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05.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773.58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6.3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8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08.624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5,778.9474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2.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3.48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49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3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3%。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罗倩秋
签字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石来伟
项目组成员	罗海斌、张成伟、闫子祯、李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注册日期	1997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穆曼怡、刘恋恋、纪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会计师	宋军、余海东、彭一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龙明
注册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X2YN5J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40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401
联系电话	023-88576099
传真	023-88576100
经办评估师	张洲、贺霍民

（续）

机构全称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廖强
注册日期	2000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450395783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 号附 1 号第 16 层-7 室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 号附 1 号第 16 层-7 室
联系电话	023-63602238
传真	023-86528142
经办评估师	廖强、林小莉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和内外饰领域多年，以汽车内外饰系统为研发单元，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流程创新等多个维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1、总体概况

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致力于构建一个注重实践操作、满足现实需求与引领未来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在集团层面成立了技术中心，下设重庆整椅研发中心、重庆内饰研发中心、柳州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和工程验证中心等。重庆整椅、重庆内饰、柳州研发中心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匹配客户需求。创新研发中心则从行业未来趋势、行业热门产品、研发进阶产品等方面出发，通过进行一系列用户需求调研和分析后，对公司长期研发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以掌握最新前沿科技技术，为公司提供长期技术储备。工程验证中心负责产品所需的试制验证，满足公司内外部客户对于早期工程样件的交样需求、产品和服务的测试需求，保证公司所研发、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01%。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7,965.1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13%，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 7,896.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了 10 项核心技术、32 项发明专利、4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可使公司精准匹配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需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各类汽车座椅、内外饰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并且覆盖主要产品汽车座椅、内外饰件、模具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冲压、焊接、发泡、注塑、模具精加工等。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加工生产能力，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各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包含的具体技术	应用产品	涉及的生产环节	技术的具体应用及特点
1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座椅冲压件	冲压	该技术通过对料片自动拆垛后，通过机械臂抓举定位、双料检测将材料送入 1000T 冲床，利用三次元机械臂，实现模具内所有工步同时传递，结合冲压联动，实现每分钟 20 件以上的产出，同时采用铸造模架，保证 980Mpa 等超高强板的材料成型，模具寿命达到 300 万冲次。整机以扬锻闭式双点压力机为核心，搭载瑞辉伺服驱动模内传递系统，实现多工序冲压全流程自动化。其中，模内传递系统采用伺服电机直驱+编码器闭环控制，工件传递定位精度达 $\pm 0.05\text{mm}$ ，重复定位一致性误差 $< 0.01\text{mm}$ ，保障复杂成型工艺精度
2	高效焊接技术	带翻转带旋转的双机器人工作站	座椅骨架的靠背分总成、座框分总成及大总成	焊接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底座设计确保系统稳定性，搭载模块化快换工装框架实现快速换型。核心配置选用 OTC 品牌六轴机器人及配套焊机，其重复定位精度达 $\pm 0.08\text{mm}$ 级别。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S7-1200 系列 PLC 与 HMI 人机界面，配合智能电控夹具系统，构建全自动化精密控制体系。通过创新性工艺设计，焊接速度与旋转夹具平台形成高效协同，支持操作人员与机器人的联动作业。特有的工作台翻转机构可完成工件背部全焊缝自动焊接，有效简化生产流程。双机器人同步作业系统显著提升焊接效率，较传统工艺效率提升达 70%
		2D 振镜激光焊工作站	骨架靠背边板、加强板、下连接板等核心件	焊接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刚性底座保障系统稳定性，配备模块化快换夹具框架实现快速换型。核心单元选用 IPG 光纤激光器 6wk，搭配 IPG 高精度 2D 振镜光学系统，配备 FANUC M710iC/50 六轴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 $\pm 0.03\text{mm}$ 实现多轴协同运动，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S7-1500 系列与 HMI 人机界面，通过激光功率-焊接速度-保护气流量的智能匹配算法，实现 0.1mm 级焊缝跟踪补偿。工作站配置双工位旋转平台，结合变位机翻转功能，可完成复杂空间焊缝的全位置激光熔覆；整体实现焊接速度 $\geq 2.4\text{m/min}$ ，较传统弧焊效率提升 300%，配合 LWM4.0 焊接质量监控系统，监控焊接质量，良品率 $\geq 99.8\%$
3	轻量化骨	轻量化骨	座椅骨	冲压、焊	在公司目前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采用高强度钢

	架平台的研发技术	架平台的迭代升级	架的靠背分总成、座框分总成及大总成	接	（500Mpa）和超高强度钢（980MPa），运用多工位模内传递冲压和 2D 振镜激光焊等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对前排座椅骨架进行平台化迭代升级。根据主机厂车型定位的不同，从前排骨架多功能性、高性能指标、轻量化指标着手，已完成三代骨架平台的迭代升级。目前第三代包含了 SYmin、SYpro 和 SYmax 三个骨架平台，能够匹配不同功能、不同车型的骨架平台，实现了座椅前后调节、高低调节、靠背角度前后调节、腰部支撑前后调节等多功能调节，达到使座椅轻量化、多功能化、宽带宽、高性能指标、高性价比的设计目标，实现骨架平台化、轻量化的要求。 1、SYmini 平台：功能为手动 4 向/6 向，电动 4 向/6 向，单/双边调角器；安全性满足国标 GB+20% 和 E-NCAP 四星；手动 6 向调节的骨架重量为 9.8kg；该平台主要针对功能结构简单、能够满足基础安全性标准的中低端车型； 2、SYpro 平台：功能为手动 4 向/6 向，电动 4 向/6 向/8 向，双边调角器；安全满足国标 GB+20% 和 C-NCAP/E-NCAP 五星；鞭打试验达到 4.5 分，手动 6 向调节的骨架重量为 10.4kg；BD 值达到 190mm 和 176mm 两种规格，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新能源汽车底盘空间设计需求；该平台主要应用于功能结构较复杂，安全性标准较高的中高端车型； 3、SYmax 平台：功能为手动 4 向/6 向，电动 4 向/6 向/8 向，双边调角器；性能满足国标、欧标、美标等全球五星安全标准，鞭打试验最高能达到 4.7 分；手动 6 向调节的骨架重量为 12.1kg，BD 值达到 180mm，该平台主要应用于功能结构复杂、对安全性标准要求高的高端车型
		有限元分析技术	座椅骨架的靠背分总成、座框分总成及大总成	冲压、焊接、装配	有限元分析（FEA，Finite Element Analysis）是一种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的技术。它将求解域看成是由许多称为有限元的小的互连子域组成，对每一单元假定一个合适的（较简单的）近似解，然后推导求解这个域总的满足条件（如结构的平衡条件），从而得到问题的近似解。在座椅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运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对整椅的安全特性（头枕强度、靠背强度、整椅系统强度、ISO-FIX、固有模态、鞭打性能等工况）进行虚拟分析验证，满足目标市场的法规需求，大大减少实物验证周期
4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含骨架一体式发泡技术	座椅的泡沫总成	发泡	公司设计了专有的一体式发泡模具，存放特定靠背骨架，并在调角器位置设计特有的软密封，避开调角器位置的泡沫污染，将靠背骨架整体放在模具里面，和泡沫发在一起，使骨架和泡沫形成一个整体；同时，公司的专用配方设计，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物性要求
		PIP 发泡技术	头枕、扶手	发泡	1、PIP 发泡工艺基于化学反应，采用特殊原料配方； 2、对面套进行特殊的工艺处理，解决由于内部压力造成的发泡原料在面套缝线处的渗料问题；

					3、采用专用头枕 PIP 发泡模具，包括支架以及设在支架上的模具；模具由上模、下模、前模、后模、左侧模和右侧模六片模组成，在前模和上模交接处设浇注口，并采用专用的导流管或导流带； 4、将面套按照一定的规矩放置在模具内，向缝制好的面套内直接灌注发泡原料，一次性完成发泡成型
		发泡配方体系（TM 体系）	座椅、头枕、扶手等	发泡	1、TM 体系是一种聚氨酯发泡配方体系，泡沫中的异氰酸酯以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 PAPI（聚合 MDI）为主，TDI 含量大于等于 MDI 的含量，其-NCO 含量较高；-NCO 是异氰酸酯的主要基团，与聚醚反应生产聚氨酯泡沫，同时和水反应生成聚脲和二氧化碳，所以该体系原料能形成较大的泡孔，需要较少的原料即可填充模具，但泡沫密度低； 2、TM 体系配合适当的白料配方，可生产密度 35-75Kg/m³的泡沫产品，此类配方通常用于低、中端车型泡沫上，能够兼顾座椅的舒适性要求和低成本要求
		发泡配方体系（MT 体系）	座椅、头枕、扶手等	发泡	1、MT 体系聚氨酯泡沫中的异氰酸酯以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 PAPI（聚合 MDI）、纯 MDI、改性 MDI 为主，其中 TDI 含量小于 MDI 的含量，其-NCO 含量较低；该体系综合 TM 与改性 MDI 优势，有较大的宽容度，密度可灵活调整，生产过程稳定； 2、MT 体系配合适当的白料配方，可生产 40-85Kg/m³的泡沫产品；通常用于中、高端车型泡沫上，具有良好的动态舒适性和气味表现
		发泡配方体系（全 MDI 体系）	座椅、头枕、扶手等	发泡	1、全 MDI 体系采用全 MDI 原料，通常添加一定比例的改性 MDI，其-NCO 含量低；该体系原料反应的泡孔小，需要较多的原料才能填充模具，但泡沫细腻、手感柔软、弹性好、支撑性能好，拥有良好的舒适性表现； 2、全 MDI 体系配合适当的白料配方，可生产密度高（大于 100Kg/m³）、柔软、支撑性良好的泡沫产品；该体系生产的泡沫材料承载性高、原料气味小、环保无污染，主要运用于高端产品上
5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多变空间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汽车座椅总成	产品设计、装配	该技术通过识别终端消费者不同的使用场景需求，进行相应的汽车座椅产品的设计开发，具体体现在： 1、通过分析不同车型的智能座舱具体需求，如休憩、学习、社交、娱乐以及工作等，列出功能矩阵序列以实现多种产品功能的集成，比如休憩模式需配置长滑轨及多角度调角器，以实现空间利用的最大化，娱乐模式可能需要配置按摩功能及音乐头枕等； 2、在前述各类功能矩阵集成配置的基础上，通过识别用户应用场景的属性需求，满足客户不同的情景使用模式，如一键成床模式、零重力休憩模式、记忆驾驶模式、休闲娱乐模式等； 3、结合主机厂对驾乘人员与座椅的空间布置和使用环境要求，进行不同场景下的功能化运动模拟分

				析，提出座椅功能设计边界（如座椅安装位置，座椅长宽高的尺寸，座椅折叠、仰卧等不同状态下的极限移动位置等）； 4、公司具备智能电动座椅控制模块的设计开发能力，通过对不同主机厂数据的收集与解析，能够充分了解主机厂车机电控架构的运行逻辑，公司座椅控制模块接收车机端控制指令调节座椅姿态，座椅控制模块调节完成后上传当前状态至车机大屏显示，能够实现人-座椅-车机的良性互动，实现座舱不同空间下的电动调节控制逻辑； 5、综合以上不同使用场景下汽车座椅的设计分析能力，叠加公司平台化骨架的开发生产能力，公司可提供前后排座椅多功能场景配置下的个性化最佳解决方案
	模块化功能设计技术	座椅配件	冲压、焊接、发泡、装配	座椅系统模块在开发之初需要设立市场需求的性能标杆、功能配置和成本目标，基于法规、行业规范及主机厂技术规范，进行行业平台调研及对标，形成高/中/低性能指标的平台工程设计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变量设计接口，满足不同车型的带宽要求。每个平台具体模块划分为标准模块、通用模块、差异化模块和个性化定制模块，通常应用于整椅架构零部件的平台化和模块化拓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以下模块技术或产品： 1、标准模块——即为核心共用零件，所涵盖型号与规格已经标准化、系列化的零部件。如骨架平台的调角器（左/右）、高调器、滑轨（左/右）及标准件等； 2、通用模块——即为核心设计通用零件，不同车型的零件核心设计概念相同，其与变型设计中的驱动参数之间不存在耦合关系。如骨架平台的头枕管、靠背边板、座垫边板、靠背底板、正驾后横管、高调齿板、前连杆等； 3、差异化模块——即为核心概念共享零件，不同车型的零件只共享核心设计概念，其与变型设计中的驱动参数之间存在耦合关系。如骨架平台的靠背簧组件、座簧组件、前支架、左后支架，支撑钢丝等； 4、个性化定制舒适性模块——即为附属的、辅助的、个性化设计定制的零部件。如发泡、面套、头枕、扶手、加热、通风、腰托及按摩等部件。 采用平台化和模块化的设计可实现零件通用化和产品个性化的平衡、降低开发费用、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生产制造的固定投资、降低零件物料成本、提升零件质量稳定性
	舒适功能模块开发技术	汽车座椅总成	装配	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主机厂的相关要求，针对汽车座椅拟实现的不同功能，分解出相应的舒适功能模块进行设计研发，目前已实现产业应用的功能模块如下： 1、座椅通风系统：包括吹风和吸风两种通风类型，通过主机厂的定义进行运用，通过吹吸风的单风机

				工作，使气流经过导流支撑的 3DMESH 结构分流到各出风口，实现大面积的吹吸风体验。结合优化风机扇叶提高风速，整椅通风量（含坐垫靠背）能够实现大于 20m³/h，快速提高驾乘人员舒适感； 2、座椅加热系统：在按摩座椅上采用加热垫与面套缝合固定在座椅面套上的方式，在长期的按摩气袋充放气上下运动中，加热垫始终与面套保持贴合，提高了加热垫在按摩座椅中的耐久能力； 3、座椅按摩系统：按摩气袋与人体接触层增加热压工艺的半球型充气凸点，在按摩工作时充气压力不变，接触面积减少，提升压强，达到按摩力度增加的效果； 4、气动侧翼支撑系统：座椅靠背侧翼内嵌气袋，在侧翼泡棉内设置支撑槽，安装台与泡棉间放置支撑囊体，采用被动式自稳定气囊体作为乘员探测单元，通过 MEMS 传感和控制算法、人机交互的智能测控与校准等，实现转向时单侧充气提供反向支撑，防止乘员侧倾，提升驾乘人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6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汽车座椅总成	装配	公司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装配流水线的开发设计、可实现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座椅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具体如下： 1、通过带 ANDON 系统的标准流水线，可实现生产线异常（包括设备、物料、质量、制程等）的自动报警； 2、通过标准化的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控制、防错及追溯，通过条码扫描系统确保使用正确的零件； 3、通过模块化的座椅自动托盘装配线，实现前排座椅的装配、集成在线静音检测和在线返工； 4、通过自动拧紧机器人+ATLAS 电动扭矩枪，实现关键特性的螺栓拧紧，控制策略包含扭矩控制、角度监控、曲线监控以及顺序拧紧； 5、通过在线电检实现电气元件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发送至 MES 系统，实现精确追溯；在线拍照系统采用工业高清相机，实现 360 度座椅功能外观缺陷识别及拍照记录追溯
7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门板总成、后围内饰板总成	注塑	在生产端将注塑设备和模具通过固定位置排列，并借助集中供料系统、机械手自动搬运零件，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注塑，提高了生产效率，以门板总成的技术应用为例： 1、将整车内饰门板的前左、前右和后左、后右分别设计 2 套 1+1 的注塑模具，采用液压油缸作为顶出机构，将原本 4 分钟生产一车副的门板塑料件压缩到 1 分钟，产能效率提升 300%； 2、生产线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在超过 150 米的距离实现远距离集中多点供料，确保整车零件采用同批次原料，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 3、采用 2400 吨对射注塑机，实现全车内饰门板一体化同步生产，整车门板 JIT 同步下线；

				4、在对射注塑机的移动侧配置 M 型底座和 5 轴机械手，实现 1 侧、2 侧模具的同步取件； 5、通过 MES 系统将每一模塑料件的工艺参数上传至服务器，并打印唯一的识别条码，实现对整车内饰门板的可追溯性； 6、通过远程注塑工艺数据采集系统与工艺标准化管理模块，对实际的工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防止过程失控，保证生产环节有序运行
8	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	舒适性开发技术	汽车门板 - 上装饰件总成 / 中部装饰件总成	注塑、裁切、包覆 采用三层复合结构设计，通过精密制造流程实现产品性能优化：基体层采用高精度注塑成型骨架，提供稳定的结构支撑；缓冲层采用 3D 立体网状海绵（厚度 $3\pm0.2\text{mm}$），具备双高特性，压缩应力达 30Kpa，压缩永久变形率$<5\%$；表面层采用高分子聚合物表皮（PU/PVC）真空复合包覆。 该技术方案通过材料力学特性匹配，可实现接触面压力分布优化（经压力传感测试显示均匀度提升 40%），动态使用下的形变恢复率$>98\%$，人体工学适配性显著增强，舒适度指数提升 65%（基于 ISO 16840 标准评估），疲劳寿命延长 2.3 倍（50 万次循环测试）
		功能性开发技术	汽车门板 - 扶手组件总成	注塑、焊接、装配 1、集成式空间架构设计 车门本体集成多功能储物系统，通过创新性结构设计实现储物部与车门的无缝融合。储物部与车门框架共同围合形成顶部开放式储物舱，扶手组件采用铰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可实现 $0-90^\circ$ 调节。当扶手组件翻转至最大角度时，其与储物部间形成符合人体工学的 3-5cm 握持间隙，并配备自锁装置确保使用稳定性。 2、智能联动机构系统 扶手系统采用三模块化式设计：基座总成采用高强度镁铝合金材质铸造，通过四点螺栓矩阵与车门刚性连接；主传动轴采用直径 6mm 硬化钢轴体，表面镀铬处理，提升美观度及使用寿命；旋转总成采用自润滑 POM 注塑成型，齿轮配合阻尼器实现平滑转动。 3、安全锁定机构-解闭锁系统 锁舌组件：作为门锁体系的最终执行者，材料采用自润滑 POM 注塑成型设计，能有效增加扶手总成的稳定性，同时降低运动中的摩擦系数。 导向机构：约束锁结构运动轨迹，提升总成稳定性；材料采用硬质阳极氧化铝导轨，表面 PTFE 涂层，能有效降低运动摩擦系数和抗磨损。 按钮机构：弹簧+齿轮设计，具有较高的机械可靠性，同时提升用户操作质感。 4、智能交互系统 采用全贴合导光技术氛围照明系统：光源配置为 0.5mm 超薄柔性 LED 矩阵，色域范围支持 1670 万色 RGB 调节，控制系统采用 CAN 总线集成，支持场景模式记忆（预设 6 种主题方案），同步率误差$<5\text{ms}$，光强均匀度$>90\%$，与整车环境照明系统

					实现毫秒级联动响应。 该技术方案通过模块化结构创新与智能控制技术整合，实现了储物功能与扶手系统的有机统一，在保证结构强度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人机交互友好性
9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模具	模具生产中的数控铣加工环节		逆向工程技术是根据已经存在的实物原型，反向获取实物的三维数字模型，推出模具&零部件设计数据（包括设计图纸或数字模型）的过程。在传统的模具制造过程中，经常需要反复试冲和修改模具型面，以确保实际模具造型与预先设置的理论模具造型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最终成型模具，获取样件点位的精确数据，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反求其数字化模型。后续在重复制造该模具时，可以运用这一备用数字模型生成加工程序，从而大幅提高模具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在新型功能部件的设计开发过程中，经常需要进行多种结构对标及功能匹配，以确保对标功能模块与预设参数的理论匹配减少差异验证。后续再重复进行功能匹配合计时，可以运用运动分析、理论计算、结构优化、FEA 分析、原型样件等系列验证程序，从而大幅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设计开发成本。公司目前多个项目已应用了该技术，如长安阿维塔 E16 门板下本体、长安 C798 门板下本体、长安 C363&C655 下本体、吉利 P181 天窗、赛力斯 F1L 天窗等零件，尺寸要求较高，匹配钣金间歇和面差，前期通过模流软件来模拟浇口位置，得出理论的注塑压力和锁模力值，获得 XYZ 变量来调整数据型面
10	注塑模具研发技术	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	所有注塑类模具	模具精加工	公司利用 3D 建模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模流分析，识别模具设计中胶料流动的速度、方向及接合线的位置，在 3D 数据的基础上对加工模具进行有效编程，明确每个加工位置的尺寸精度及过度尺寸，比如注塑胶前端的间隙会比后端厚 0.03mm，以增加流动性。将每套模具的设计数据和过程中的问题汇总形成经验教训库，比如背门的发白，通过改变胶口位置和大小能解决 80%以上的问题 模具顶出机构按结构和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分为机械式、液压式和气动式。机械式顶出机构结构简单，成本低，但顶出力有限；液压式顶出机构顶出力大，稳定，但结构复杂，成本高；气动式顶出机构则具有动作迅速，结构简单等优点。在模具设计过程中，根据产品的不同三类机构都会进行相关应用。公司结合模具结构，通过使用前端液压加末端机械式的方式解决模具顶出产品时顶的空行程距离长的问题 导柱通常安装在模具的上下模之间，它们通过滑动配合的方式，帮助模具在闭合和开模过程中保持直线运动，防止模具因偏斜而导致的精度损失。导套则安装在导柱的外侧，它们的作用类似于导柱的导向系统，确保导柱能够顺畅地进行直线运动。导套

				通常由耐磨材料制成，以承受导柱的摩擦力，延长其使用寿命。除了引导运动，导柱和导套还能起到支撑模具的作用，特别是在大型模具中，它们能够分散模具承受的压力，减少模具变形的风险。导柱和导套还能减少模具运动中的噪音，提高生产过程的静音效果，这对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环境的舒适度都有积极的作用
		进胶流道技术		进胶流道是模具的核心部件，普通流道没有节流阀且内壁粗糙，阻碍胶料的流动性，导致材料碳化，影响产品质量。新型流道技术是在普通流道的基础上增加节流阀，并对流道内壁进行抛光处理来增加流动性。节流阀能快速切换不同颜色的材料，减少换色的材料成本。大件注塑时对胶料的流动性要求比较高，流动性不足容易产生表面气纹。增加流道的光洁度能提高材料的流动性，改善产品表面气纹问题
		模具水路技术		模具 3D 打印随形水路技术，是一种利用 3D 打印技术制造模具内部冷却水路的创新方法。该技术可以根据产品的具体形状和尺寸，进行定制化水路设计，然后利用 3D 打印设备将设计好的水路打印出来。这种方法打破了传统加工方法的限制，实现了更加复杂、均衡的冷却水路设计。传统模具水路采用 CNC 加工或者镶件的方式来实现特殊位置的冷却。因为造型装简单，不能实现更多位置的冷却，特别是一些边边角角和三角型位置，导致冷却效果不佳，产品有缺陷或存在质量问题
		可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		现有模具料头去除方式有人工切除、牛角方式去除等。人工切除就是所谓的大水口，切除困难，人工操作难度大，且容易伤到产品外观面，导致产品报废，使产品加工处理非常繁琐。牛角方式虽能解决切除的繁琐问题但需要增加顶针、顶块等机构，还因为采用拉脱的方式容易导致产品的胶口位置被拉变形。增加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可以在模具顶出的同时自动切除料头与产品相连的部分，一是可以设计大水口来保证产品外观，二是减少人工操作的繁琐性
		自动顶出技术		模具打开将成型后的塑料件及浇注凝料从模具中脱出，完成顶出脱模的机构称为顶出机构或顶出系统。采用氮气弹簧作为顶出机构的动作输出源，节省时间，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无需外部动力，安全可靠
		新型热流道分流板技术		新型热流道采用分流板的方式，将原先单点注胶改进成多点注胶，提高产品外观质量，提高注塑效率。新型热道分流板技术采用流体抛光的原理，利用特定的流动介质和研磨颗粒，在被抛光物体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流体膜，研磨颗粒在流体膜中摩擦，从而去除表面的不合适的物质，使其达到平滑度、光洁度、粗糙度的要求
		出模装置		在少数特殊产品的模具设计时因为产品小、模具尺寸不足，产品安装卡座受到模具结构和空间的限

					制，不能设计较大的安装卡座，导致产品无法出模，卡在模具内，影响连续生产和产品质量。使用弹簧斜顶机构是在开模时不受前模的压力，使顶出装置受到弹簧力量自动弹出卡扣到位装置，实现特殊产品的自动出模

3、行业发展趋势及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

目前，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呈现舒适化、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基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储备与技术研发，已形成了多项具备轻量化、智能化、舒适性特征的核心技术。其中，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通过识别用户应用场景的属性需求，针对性的设计开发包括座椅通风、加热、按摩等舒适性应用模块；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通过平台化接口设计、参数化驱动技术，针对性进行内饰系统多功能集成开发，使内饰系统具备多项操作便利、调节舒适的实用功能；两项技术均旨在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顺应了舒适化的行业特征；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通过高轻度的新材料、多工位模内传递冲压和 2D 振镜激光焊等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实现了骨架轻量化、平台化的要求，体现了轻量化的特征；高效焊接技术大量采用智能化机器人，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保证产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节能环保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效益，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或优化创新所形成。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形成了较明显的差异，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通过专利申请的方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技术对应的专利
1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目前行业内大多采用单工序、连续模冲压方式，该方式需多台冲床匹配，且换模频繁，对设备综合效率影响较大，同时人工的传递方式速度一般在 8SPM，且较为锋利及厚重的零件对员工的作业安全及劳动强度影响都比较大。产品的质量受模具定位及员工摆件影响，潜在的质量风险及产品的一致性较难以管控	冲压速度达到 20SPM，能够同时完成靠背边板、座边板高强度钣金冲压成型，通过伺服系统支持，采用 200Hz 高频脉冲控制，工位间传递周期缩短至 0.8 秒，匹配压机最高冲次 25SPM，实现“零停顿”连续生产； 整机协同优势：扬锻压机与瑞辉伺服系统通过总线深度联动，实现压力、位置、节拍三同步，模具寿命延长 30%。 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换型（<8 分钟），效率提升 200%； 通过编码器闭环与力反馈双重保障，良品率 ≥ 99.9%，综合能耗降低 25%	ZL201210197143.7：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2320030520.1：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设备； ZL202320030547.0：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孔装置； ZL202420090191.4：汽车座椅滑轨骨架托板冲压模具
2	高效焊带翻转	行业多采用手工、单机器	公司已形成工作站标准化	ZL202323053291.4：一

	接技术	带旋转的双机器人工作站	人固定台面等纯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焊缝熔深一致性较低,焊接飞溅较大,有漏焊、偏焊等质量风险;同时,不带翻转的工作台面将大大影响焊接工序拆分及部件一次性焊接成型,尺寸精度不受控且焊接效率较低	设计成型,多地工厂形成双机器人焊接集群,规模效应明显。目前焊缝速度可达 14mm/s,效率提升70%,且焊缝外观饱满,无气泡、偏移、虚焊等现象,产品表面无飞溅焊渣,持续满足客户高标准要求	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0529366.2: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220038245.3: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ZL202420328107.8:一种汽车座椅滑轨除焊渣设备; ZL202420744670.3:一种汽车座椅座垫避让孔遮挡机构
		2D 振镜激光焊工作站	行业内大部分核心件目前采用的是弧焊,焊接过程的热变型及焊渣对核心件中关键机构及尺寸有一定的影响,部分采用聚焦强式激光焊,相比较 2D 振镜效率较低,且未加装 LWM 焊缝监控系统,对焊接后的焊缝质量无法实时监控	公司采用 2D 振镜激光焊接(IPG 进口光源),效率可达 2.4m/min。激光焊接成型美观、热输入小、变形小,焊后对核心件本身影响小,后期使用风险小	
3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	轻量化骨架平台的迭代升级	1、目前行业内安全性满足国标 GB+20%的手动6向调节的平台骨架重量一般大于 10.0kg(公司同类产品为 9.8kg); 2、目前行业内安全性满足 国 标 GB+20% 和 C-NCAP/E-NCAP 五星标准的手动 6 向调节的平台骨架重量一般大于 11.0kg(公司同类产品重量为 10.4kg); 3、行业内传统座椅骨架平台 BD 值一般大于 200mm(公司主要为 176mm、180mm、190mm)	公司全新的骨架系列平台技术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已成功应用多款车型并形成技术规范,在具体数据指标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ZL202320587347.5: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坐垫骨架; ZL201721838814.8:一种铝镁合金汽车座椅骨架结构; ZL202321253252.6: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骨架总成; ZL202321713847.5: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ZL202321680247.3: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盆调节机构; ZL202323461518.9:一种汽车座椅底部滑轨加工装置;
		有限元分析技术	目前,国内外汽车座椅头部企业如延锋国际、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天成自控等采用了有限元分析技术	公司使用该技术的分析准确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ZL202420868656.4:一种全盆式坐垫骨架汽车座椅; ZL202421169775.7:一种汽车后排座椅靠背骨架结构; ZL202422123383.3:一种提高汽车座椅模态的后连杆结构
4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含骨架一体式发泡技术	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采用包覆工艺,容易产生异响等缺陷	公司一体式发泡目前已成功用于多个量产项目,可以有效节约骨架装配工时,并避免骨架与泡沫摩	ZL201721853363.5:骨架与泡沫整体发泡的座椅靠背; ZL202320144060.5:汽

				擦异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车座椅靠背带骨架发泡模具； ZL202222959711.4：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PIP 发泡技术	传统汽车座椅头枕采用包覆式设计，即先发泡成型后再包面套，装配效率低，并且头靠套和头靠体是脱离的表里两层，长时间使用，头靠套容易在头靠体外发生松动、脱落等现象，进而影响座椅头枕的美观、舒适度、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PIP 发泡技术将头套和泡沫一体成型，座椅头枕的装配效率高，外形饱满、美观，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显著提高	ZL202320146591.8：汽车座椅头枕灌泡工装； ZL202421225993.8：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发泡模具
		发泡配方体系（TM 体系）	目前，行业内主流座椅生产企业大多具备自主发泡技术和相应的配方体系，并得到了广泛的市场化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泡配方体系能够较好匹配市场上各类低、中、高端车型的产品需求，并得到了主流整车厂的品质认可，在泡沫硬度与舒适度、美观性与安全性的平衡以及产品耐久性等方面达到了头部座椅企业的技术水平	
		发泡配方体系（MT 体系）			
		发泡配方体系（全 MDI 体系）			
5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多变空间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是当前汽车行业主流技术，在汽车座椅头部企业中应用广泛	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国内主流整车厂（如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等）的整车设计安全性能要求，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座椅适配性、快速匹配不同主机厂的差异化需求以及产品的人机交互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ZL201910055308.9：一种带一键解锁翻转机构的座椅； ZL202221891526.X：一种能够多维度收折的汽车前排座椅总成； ZL202323279391.9：一种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223105239.4：一种后排乘客可一键礼让的座椅； ZL202223250417.2：一种带一键解锁滑轨机构的汽车座椅； ZL202130861097.6：汽车座椅（电竞风格）； ZL202110247297.1：一种面向动态多任务汽车座舱平台的时分控制方法； ZL201910042670.2：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模块化功能设计技术			
		舒适功能模块开发技术			

					ZL201210180555.X：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2220038244.9：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913154.4：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690355.2：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914161.6：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10053640.8：一种可收折式汽车座椅桌板； ZL202420806377.5：一种便于锁定的汽车座椅电动转盘； ZL202421712621.8：一种汽车座椅自适应按摩结构； ZL202421835110.5：一种多用途翻折的后排三人座椅； ZL202421902788.0：一种带躺平功能的座椅； ZL202510914860.4：一种靠背前后双档调节的座椅及调节方法； ZL202511207511.5：一种汽车车门锁开关及控制方法； ZL202511328803.4：一种汽车门板隐藏式机械拉手装置及锁钩解锁方法； ZL202511359670.7：一种安装在汽车座椅后端的简易收折脚踏及收放控制方法
6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1、目前国内主流汽车座椅企业在 ANDON 系统、MES 系统、在线电检、在线静音检测等领域已	1、公司已形成流水线标准,满足国内主流整车厂（如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等）	ZL201910042670.2：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210180555.X：用

		成熟应用； 2、电动扭矩枪更多的是采用扭矩+角度控制，未完全实现拧紧顺序控制	等的要求； 2、通过自动拧紧机器人+ATLAS 电动扭矩枪的应用，可实现顺序拧紧； 3、在线拍照系统逐步开发深度学习功能，从外观记录逐步实现缺陷识别； 4、整椅实现零部件生命周期精确追溯、功能在线检测、零部件防错、整椅 JIT 生产与控制，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2220038244.9：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420222156.3：一种汽车滑轨解锁机构铆压接设备； ZL202420897064.5：一种汽车座椅安装定位结构； ZL202420967256.9：一种汽车座椅流水线的组装平台； ZL202421109468.X：一种汽车座椅生产线的座框摆放架； ZL202421339027.9：一种第三排四分翻折座椅的防撞机构； ZL202510955231.6：一种电动单侧调节靠背骨架
7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目前，行业内主流生产企业在汽车内饰门板生产上主要还是采用“1 出 1”或“1 出 2”的模式。 “1 出 1”：即一副注塑模具设计 1 个穴位，一次成型出 1 件产品；“1 出 2”：即一副模具设计 2 个穴位，一次成型出 2 件产品。 该生产方式相较于“1 出 4”（即一次成型出 4 件产品）过程成本相对较高、效率较低	公司多穴位同步生产的技术已成熟运用，通过双门板模具匹配对射注塑机，实现“1 出 4”的生产模式，进而能够保证整车副的内饰门板同步产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在产品注塑生产中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ZL202320913154.4：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690355.2：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914161.6：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420132683.5：一种内饰上本体及门板、汽车； ZL202421223344.4：一种包覆件避让结构； ZL202421675762.7：一体式汽车三角窗及喇叭罩结构； ZL202421786888.1：一种包覆用热吹风设备； ZL202510943941.7：一种汽车气帘卡扣拆取钳子的内侧平面开槽机构及方法； ZL202511087791.0：一

					种车用轮毂防尘罩、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511084209.5：一种汽车双色电镀饰件、饰件表面处理设备及方法
8	多功 能系 统集 成研 发技 术	舒适 性开 发技 术	目前行业内多在仪表板上使用该工艺，在门板总成使用较少	公司已成功在门板总成产品上使用该工艺，并得到产业化应用，在实现产品舒适性、耐用性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ZL202323621268.0：一种包覆结构、门板内饰、门板及汽车； ZL202420132683.5：一种内饰上本体及门板、汽车
		功能 性开 发技 术	目前行业内门板扶手产品的功能较单一，未能实现翻转功能	公司带翻转功能的门板扶手已量产得到产业化应用，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ZL202321534049.6：一种翻转装置； ZL202320834422.3：一种车载式清洗装置以及车辆； ZL202320690353.3：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1212601.X：一种车门解锁手柄总成、车门及车辆； ZL202322029380.9：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1616107.X：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0105009.3：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221074563.1：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1210197143.7：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2420209259.6：一种发光板、面板、发光组件以及车门内饰板； ZL202421123654.9：一种便于隐藏的汽车座椅扶手； ZL202421298466.X：一种隐藏式多功能氛围灯结构、车门及汽车； ZL202421651822.1：一种门板置物装置及汽车门板； ZL202510997020.9：一种汽车车门锁解锁结构、驱动设备及方法；

					ZL202510981990.X：一种汽车座椅扶手转轴的焊接定位支架的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510974593.X：一种车门板件连续冲压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2511060525.9：一种汽车背门侧装饰件的矫形定位工装及方法
9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当前该技术在行业运用中的普遍做法是先注塑成型,通过实际测量产品变形数据后,再做逆向工程反向造型,增加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生产制造成本	公司目前采取的技术方案：前期通过软件分析变形量,并结合以往实际开发经验提前逆向造型,优势是减少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变形量,从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ZL202322029380.9：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1616107.X：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0105009.3：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221074563.1：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10	注塑模具研发技术	模具制造加工技术	行业内大都采用此类数控加工技术进行模具的加工制造,已得到大范围的产业应用	公司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模具产品的设计、生产要求,与行业技术水平较为匹配	ZL202322231420.8：一种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模具顶出机构技术	行业内大多单独采用三类顶出机构来作为模具的顶出设计,较少进行合并使用	公司采用液压加机械式组合顶出的方式,优化了顶出的行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ZL202322091254.6：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420641768.6：一种汽车门板注塑的顶出机构
		导柱导套机构技术	国内企业多数在导柱导套设计过程中采用标准模架制作,而标准模架在实际加工制作过程中,由于加工精度不准确等原因,容易造成生产过程中出现卡死等异常现象	公司采用的导柱导套结构能够较好解决此类问题,能够有效避免模具制作及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生产效率也有明显提升	ZL202322826523.9：一种导柱导套模具
		进胶流道技术	行业内多数采用普通流道来进行生产	公司对于品质要求较高和有特殊外观需求的产品采用新型流道,因为流动性高,基本解决了气纹问题	ZL202322811794.7：一种进胶流道及模具； ZL202421159982.4：车辆后侧围网孔产品注射模具
		模具水路技术	目前行业内一些狭小无法进行运水冷却的区域,普遍不予处理;稍微重要区域采用镀铜镶件后简单做运水处理	公司通过采用3D打印技术定制运水路径,能够完全贴合产品随型冷却,通过此技术运用能够将生产注塑冷却时间缩短20%以上、有效解决产品鼓包等缺陷,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产品合格率	ZL202322568539.4：一种模具水路系统。

		可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	行业中多数企业采用大胶口方式或者牛角方式去除料头	公司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可以在模具顶出的同时自动切除料头与产品相连的部分，一是可以设计大水口来保证产品外观，二是减少人工操作的繁琐	ZL202322568546.4：一种可模内自动切料头的模具
		自动顶出技术	模具行业顶出复位系统通常采取以下方式： 1、机械顶出-普通弹簧复位，缺点为弹簧力不够，复位困难、占用空间大； 2、液压油缸顶出及复位，此结构会出现生产周期过长现象发生	公司多数采用氮气弹簧复位，此结构能够解决复位困难、生产周期过长等问题，达到头部企业的技术水平；通过采用氮气弹簧复位结构，平均每件产品生产周期节约 5s，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ZL202322568549.8：一种自动顶出模具
		新型热流道分流板技术	行业内多采用普通流道，光滑度不高，导致流道内易残留胶料，不易清洗干净	公司利用新型流道技术，提高了流道内的平滑度和光洁度，减小了边角清洁的难度，同时使产品合格率提高了 3%	ZL202322826213.7：一种新型热流道分流板
		出模装置	行业内通常采用加长顶出结构，因为空间小，加长顶出存在一定的断裂风险	公司通过运用特殊钢材特性，选择合适钢材做弹簧斜顶较好的解决了此类问题；生产过程中通过弹出材料的特殊属性及结构的运用，在多种情况下能够实现自动生产，体现了专有的技术特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	ZL202322091254.6：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322231421.2：一种出模装置

凭借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 CNAS 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汽车座椅总成）”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健康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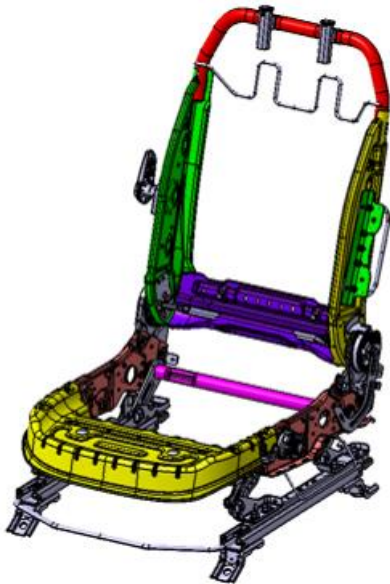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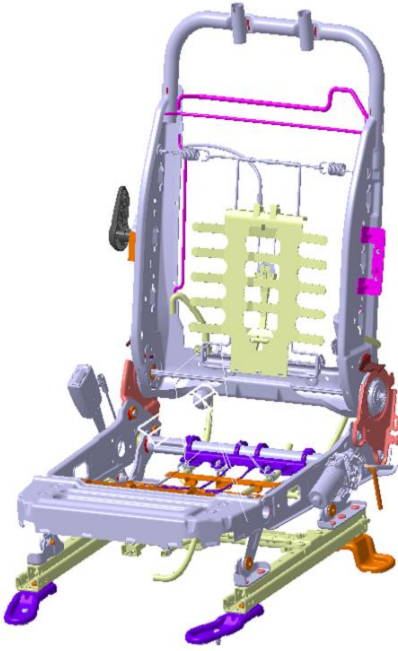
（二）产品创新

公司在汽车座椅及内外饰领域深耕二十余年，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方面的创新，为应对下游客户持续变化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其中，公司的 P201MCA 座椅总成通过国际法规强制认证和 CCC 认证，获得了长安轻型车事业部颁发的“研发贡献奖”；NL-4A3 座椅总成通过国际法规强制认证和 CCC 认证，获得了吉利领克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双英汽配牌 N107 座椅总成”“CN180C 座椅总成”“N310 系列汽车座椅骨架”等曾先后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等认定。

1、产品更新迭代及形成新产品情况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的研发方向。通过持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发力，力争以不同的产品以及较高的品质开展差异化竞争，巩固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服务优质客户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公司代表性产品（已形成规模化应用）的更新迭代及形成新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迭代创新/新产品	涉及的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代座椅骨架平台 （2010-2017年的主流产品）		产品迭代创新	对多个车型的骨架技术参数，多个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了分析并提炼。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炼出了适合多个车型和多个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总布置尺寸，并在这些技术指标和总布置尺寸的基础上，设计完成了第一代骨架平台。一代座椅骨架平台实现了多个客户的多个车型的骨架共用，节约了大量的开发时间和开发成本，提升了开发效率
二代座椅骨架平台 （2017-2021年的主流产品）		产品迭代创新	1、对于座椅高度调节的方式进行升级，从中置高调机构改为后置高调结构，结构升级后，通过减少连接副的数量减少了零件数量，使座椅骨架结构更为精简和紧凑，从而有效提升了座框骨架的刚性和 NVH 性能，从而保证驾乘人员乘坐的舒适性； 2、对高强度钢材的成型工艺进行研究，通过引入 CAE 分析技术，对于高强度板材复杂零件的成型工艺进行成型仿真，并根据仿真结果得到高强度板材的回弹系数，再根据回弹系数及公司在模具设计和零件加工过程的经验积累，得到高强度板材在成型过程中的回弹控制量，在模具上做出预变形量，使零件成型得到精准的控制，在成型精度和成型合格率上取得突破（成型精度可控制在 0.1mm、合格率提升至 99.99%）； 3、通过高强度钢材成型工艺的研究，形成了高强度钢材成型的技术路线和关键工序管控指标，使得关键部件（座框边板、靠背

		的边板、滑轨上支架、四连杆支架、座靠连接板等)的原材料升级得以从模型变为现实,从普通等级的钢材 SAPH440 (屈服强度: $\geq 305\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440\text{MPa}$) 升级至 HC500LA (屈服强度: $500\sim 620\text{MPa}$, 抗拉强度: $550\sim 700\text{MPa}$); 4、对骨架重量进行优化,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采用高强度钢材,通过减小壁厚和零件尺寸的方法,使关键零件的厚度减少 20%,同时通过高调结构优化使零件个数减少 10%,进而使平台主流产品的骨架重量从 13.35Kg 降低至 11.25KG
三代座椅骨架平台 (2022-2025 年的主流产品)		产品迭代创新 1、对座椅的结构进行拓扑优化,通过优化高调四连杆机构、边板关键部件的尺寸、滑轨上支架的连接方式,使得座椅的座框高度值从 220mm 优化至 176mm,提升座椅的总布置性能; 2、对超高强度钢材的成型工艺进行研究,采用多工序成型技术和“预成型-成型-整形”的工艺流程,并结合 CAE 仿真技术,获取零件成型的回弹系数,并精确控制模具预变形角度的工艺过程,在成型精度和成型的合格率上取得突破(成型精度可控制在 0.1mm, 合格率提升至 99.99%),形成了超高强度钢材成型的技术路线和关键工序管控指标; 3、对关键部件的原材料进行升级,钢材等级从 HC500LA (屈服强度: $500\sim 620\text{MPa}$, 抗拉强度: $550\sim 700\text{MPa}$) 提升至 HC700/980DP (屈服强度: $700\sim 76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980\text{MPa}$); 4、调角器焊接从保护焊升级至激光焊,相较于保护焊接,激光焊热堆积小,可以有效控制调角器在焊接过程中的变形,从而确保焊接完成后的调角器功能正常运转; 5、滑轨上支架的连接方式从铆接或者螺接改为激光焊接,可以减少上支架的铆接铆钉或者连

		接螺栓，从而减少零件数量，减轻骨架重量，同时，由于零件减少，使得座框骨架结构更为简洁； 6、通过在调角器和滑轨上激光焊接的实践，对激光焊接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激光焊接的技术路线、关键工艺参数的固化及标准化； 7、对重量进行优化，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由于超高强度钢材的使用、结构的拓扑优化、激光焊接的使用，使得平台骨架的整体尺寸进一步减少，骨架的零件数量在二代骨架的基础上再次减少 10%；同时，对关键零件进行断面受力分析，优化了关键零件的抗弯矩、抗扭截面矩，使得关键零件（座框边板，靠背边板等）的断面尺寸严格按照受力情况进行设计，提升材料在受力过程中的使用效率，使得平台主流产品骨架重量再次从 11.25Kg 优化至 10.4Kg
高舒适性隐藏式储物门内饰板总成		产品迭代创新 1、双料注塑精密成型技术，采用大面积双色注塑工艺实现软硬复合结构，通过精确的模具温控系统（$\pm 1^{\circ}\text{C}$ 精度）确保软性 TPE 材料与 PC/ABS 基材的分子级结合，创新开发渐变过度注塑工艺，在接触区域形成 0.8-3mm 渐薄软质层，实现触感与支撑性的动态平衡； 2、隐藏式机构精密制造，开发磁吸+机械卡扣双模组开合系统，采用 CNC 加工精度达 0.01mm 的锌合金铰链机构，应用 POM 自润滑旋转机构系统，实现 >50000 次开合耐久测试
组合式后围内饰板		产品迭代创新 1、采用多角度分点焊接工艺替代传统法向焊接，突破单一焊接角度限制，实现 360° 空间自由度定位；通过建立三维焊接路径模型，可在 X/Y/Z 轴方向进行动态轨迹规划，焊点分布密度提升 40%，有效消除传统焊接盲区； 2、部署六轴工业机械手集群，实现焊接压力、温度、速度的闭环控制；焊接节拍缩短至 12 秒/件，较传统工装效率提升 300%，

		同时减少人工干预环节 85%； 3、开发模块化组合胎模系统，采用快换式定位单元（换型时间<15min）和自适应夹紧机构；通过参数化编程界面，焊接程序切换时间压缩至 5 分钟，实现同线体多品种的零损失切换； 4、一体化焊接使零件整体刚度提升 60%
静音滑轨 储物盒		新产品 1、采用高精度滚压技术制造滑轨，公差控制在$\pm 0.02\text{mm}$级别，确保滑动轨迹直线度，引入表面电镀黑锌处理工艺，实现滑轨表面莫氏硬度达 8 级，耐磨寿命超 10 万次滑动； 2、应用静电植绒定向沉积技术，绒面密度达 $15000\text{根}/\text{cm}^2$，植绒厚度 $0.8\text{mm} \pm 0.05\text{mm}$，同时采用改性聚酯纤维材料，通过等离子预处理增强基材附着力，剥离强度 $> 25\text{N}/\text{cm}$，创新热固化工艺，在 80°C 恒温环境下进行梯度固化，确保植绒层耐候性满足规范标准； 3、开发双腔体液压阻尼模块，实现开启速度 0.2m/s 恒定控制，关闭末段提供 $3\text{N} \cdot \text{m}$ 缓冲扭矩，设计 H 型滚珠保持架结构，配置直径 3mm G100 级铬钢滚珠，摩擦阻力稳定在 $0.8\text{N} \pm 0.2\text{N}$； 4、应用拓扑优化算法进行滑轨截面设计，截面惯性矩提升 40%，极限承重达 23kg，创新三点支撑架构，实施有限元疲劳分析，通过 10 万次 15kg 负载循环测试，永久变形量 $< 0.5\text{mm}$

2、创新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针对汽车行业内消费者对汽车座椅安全性、舒适性、智能化、个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成立创新部门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亮点	项目进展
前排零重力骨架	提升座椅的舒适性	数据设计已经完成，现在配合多个主机厂进行报价匹配，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SY Pro 高性能骨架平台	轻量化，超高强度；向中、高端车型进军的里程碑战略产品	已经投产运用
复合材料骨架	轻量化发展，比传统材料重量降低大约 30%，经济性提升，成本比传统材料降低大约 15%	FEA 分析 ED 样件设计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

手动/电动无缝大腿托调节机构	解决了竞品异响、匹配座盆不能平台化等痛点，为中高端车型提供多途径解决方案	FEA 分析及 ED 样件设计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食品级环保可再生聚酯纤维	提高座椅舒适性、透气性，相比传统泡沫重量降低 25%，成本降低约 10%	FEA 分析及 ED 样件均已完成，技术储备数据已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多功能超级座椅	集加热、通风、按摩、记忆等与智能控制为一体，是公司开发能力的体现	样件已经完成，目前重点进行客户路演，展示集成研发能力，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
多模式智能座舱	搭载公司最新骨架平台、零重力座椅骨架、智能座椅、智能移动中控、多功能门板、环保可回收材料、生物基材料等绝大多数创新科技产品，是公司综合创新研发实力的展现	技术方案已经初步设定，使用场景已经定义完成，下一步进行效果图的设计
ABTS 零重力骨架平台	在后排平台化骨架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优化，集成三点式安全带，满足相关强度标准要求	数据设计、ED 样件、控制模块匹配、安全及强度工况 FEA 分析已完成，现在配合多个主机厂进行报价匹配
两向小腿托	可以为小腿提供休憩、放松	长安项目模具已开，即将进行 PV 验证
四向小腿托（有缝）	可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小腿提供休憩、放松	已经投产运用
四向小腿托（无缝）	可满足 95% 人体，支撑至脚踝处；泡沫使用坦克链形式，可充分吸收推出段差	数据设计已经完成，现在配合多个主机厂进行报价匹配
全 MDI 体系发泡	采用高密度泡沫，可以在减小泡沫厚度的情况下保证舒适性，且泡沫具有回弹性好，耐久性好，低滞后损失的特点，低滞后有助于提高泡沫耐用性，舒适性和工艺性	已经投产运用
座椅手动无缝大腿托平台	坐垫一体伸长，可以避免传统有缝大腿托调节过程夹衣物和积灰难打理的问题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座椅电动无缝大腿托平台	坐垫一体伸长，可以避免传统有缝大腿托调节过程夹衣物和积灰难打理的问题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电动转盘	智能化场景：实现客户对座舱的多用途需求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多个主机厂报价和数据匹配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电动坐垫翻转座椅	智能化场景：实现客户对座舱的多用途需求	转盘进行优化升级，对重量和尺寸进行了优化，且进行了 360° 锁止强度的设计和 FEA 验证，多个主机厂报价和数据匹配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座椅多功能头枕	头枕上下调节，头枕前后调节，侧翼调节	功能样件已经验证完成，在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已经到客户端多次进行路演展示
多功能沙发座椅	提升舒适性，智能自适应调节，配备后抬高，造型风格新颖	样件制作进行中
3、生产工艺流程创新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在产品工艺集约化、自动化方面进行不断的开发创新，推动工艺流程优化创新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对多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进行流程优化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优化工艺	创新效果
优化模具热流道及取件方式	降低海尔分配器盒子成型时间 22S，减少料头材料 10g
优化注塑模具及工艺参数和流程	改善 C490 开关面板胶口拉丝缺陷导致的产品报废问题，报废率大幅下降，节约成本达 10 万元/年
优化模具及工艺参数改善	改善 S25 前门门板温差线缺陷导致需要表面喷漆覆盖处理的问题，从而达到取消表面喷漆过程；改善 S3L 门板表面鼓包缺陷，大幅提高合格率
优化 C490MY21 中扶手表皮版型	提升单件包覆节拍 100S
优化 A02 项目工艺流程	热压过程节拍由 70S 提升为 40S
改善 P05 侧翼工艺	将喷胶粘接变更为打码钉，节约胶水用量 25g，取消喷胶操作工 1 名

凭借着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地持续不断投入及成果产出，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机会，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电动化、智能化、舒适性、安全性、轻量环保的行业新趋势，在抓住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针对新能源汽车车型的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吉利、长城等主机厂的新能源汽车领域。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94,516.49 万元、148,664.50 万元和 265,218.5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7.51%；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7%、57.63%和 70.85%，得到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积极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开发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领域的运用。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标准公开发行并上市：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54.84 万元、13,026.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6%、18.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

项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21,56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 43,724,794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6,525.0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7,223.6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700.00
合计		69,167.91	49,835.9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78%、76.16%及 82.4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5.38%、47.98%及 36.20%，对上汽集团存在较大依赖。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上汽集团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出于分散化采购的需求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进而导致现有主要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以及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客户或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市场占有率达到 47.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6 年 1-4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5 万辆和 252.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和 2.5%；1-4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28.5 万辆和 430.4 万辆，产量同比下降 3.2%，销量同比增长 0.1%；我国汽车总体的产销情况及新能源汽车的产量情况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量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量，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景气度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大背景下，不能通过技术改进、成本控制等措施持续有效获取客户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属于成熟性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或者公司在面临客户降价需求而不能有效将相关风险进行转移，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1,780.98 万元、166,177.05 万元和 251,21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8%、77.52%和 78.62%。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粒子、化料等。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材、塑料粒子、化料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以钢材为例，以 202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仅钢材采购价格发生变动，其他影响成本、毛利率的因素未发生变动，则钢材价格变动 1%，将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95.3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03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钢材价格走势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可能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因项目断点或大幅减产等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零部件供应稳定性，整车厂通常会将一个车型的项目定点给一家或几家合格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在该定点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内对整车厂供货，直至定点项目对应车型停产。定点项目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但项目定点后，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就主要产品座椅和内外饰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断点项目在断点当年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82.93 万元、160.15 万元和 7,688.71 万元，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原有定点项目车型陆续或提前断点，或产量大幅低于预期，而新获取定点项目的数量大幅下降，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因暂定价结算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先按暂定价结算，待正式价格确认后再予以调整确认差额的情况。受汽车行业降价等环境影响，正式价格与暂定价格可能因折扣、价格折让等影响而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相关产品正式价格较暂定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而公司不能有效将相关风险进行转移，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主要车型销售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产品配套服务的主要车型数十款。受车型所处产品生命周期、改款车型的開發及上市进度、终端客户消费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

的影响，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如五菱缤果、五菱星光、问界 M7 等车型报告期内终端市场销量呈先增后降趋势，五菱佳辰、宝骏 530 等车型终端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车型的销售波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未来，若公司配套的车型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且未及时推出或未推出改款车型，或者因终端客户消费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因竞争对手以更低的价格介入，公司配套的车型数量或配套份额可能存在减少或者车型的终端销量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9%、78.39%和 76.87%，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1%、16.01%和 14.0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77%和 13.9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此外，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新产品在量产初期受规模有限的影响可能存在成本偏高的情形。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降本需求大幅提升、客户年降范围扩大、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转嫁成本，亦或原有高毛利率项目随着量产时间的推移毛利率逐步降低，而公司不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或承接新的高毛利率定点项目，或者新产品量产毛利率持续偏低，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28.10 万元、69,750.20 万元和 67,087.7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27.04%和 17.92%。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97.40 万元、47,525.51 万元和 62,351.5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6%、22.34%和 26.10%。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

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固有特性及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差异等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存放于客户仓或第三方仓库而年末不能执行盘点程序的情况。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特别是客户仓或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丧失合同订单支撑，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置残疾员工相关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置残疾人员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分别为4,144.38万元、4,448.69万元和4,465.5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3%、39.59%和24.05%。如果未来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不满足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者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支付残疾员工工资享受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65.11万元、451.49万元和521.8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4%、4.02%和2.81%。如果未来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的加计扣除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不含票据贴现借款及应计利息）分别为61,606.14万元、59,565.90万元和63,567.08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13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85和0.76。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5.15万元、-23,336.07万元和14,543.22万元，前两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所致。

在公司业务发展期，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若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法律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导致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新增投资未达预

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支持，且不能拓宽股权或债权融资渠道，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并进行贴现，或贴现成本大幅上升，则公司可能无法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增收不增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和 13,026.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2024 年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费用增长快于收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开发的推进、车型项目的增加，引起资本性投入增加，进而导致人员规模、折旧摊销费用、办公差旅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管控费用，将导致公司费用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产生增收不增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厂商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产品需求的日益多样化，汽车整车更新迭代的周期进一步缩减。汽车整车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同步设计、同步开发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创新才可能实现或维持技术优势。

未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在同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需求将逐渐增多，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可能不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同时，与客户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xi Shuangying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920059
证券简称	双英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2145Q
注册资本	11,406.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4 日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邮政编码	545036
电话号码	0772-3591230
传真号码	0772-3591230
电子信箱	dongban.lzsy@syjt.com
公司网址	www.syj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72-359123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9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25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双英集团，证 券代码：8746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需按照规定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次挂牌情况及摘牌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同意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20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67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司公告〔2017〕459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发行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10,488.64 万元增加至 11,406.47 万元；由两江基金、嘉兴英华、科兴科创、广州祥荣和广州源合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两江基金出资 1,500.00 万元，认缴 131.1188 万股；嘉兴英华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 437.0629 万股；科兴科创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 174.8251 万股；广州祥荣出资 999.9990 万元，认缴 87.4125 万股；广州源合出资 999.9990 万元，认缴 87.4125 万股。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11.44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4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款 104,999,98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6,281.12	55.07
2	罗德江	1.00	0.01
3	罗小行	503.88	4.42
4	柳州东和	332.54	2.92
5	柳州东渝	187.46	1.64
6	李铁	65.00	0.57
7	温润新材	174.83	1.53
8	温氏投资	437.06	3.83
9	孙德寿	17.48	0.15
10	渝毅隆豪	87.41	0.77
11	广西广投	437.06	3.83
12	南京招银	13.37	0.12
13	招赢基金	598.51	5.25
14	重庆渝新	437.06	3.83
15	武汉科创	174.83	1.53
16	武汉洪创	2.88	0.03
17	泉州泓诺	174.83	1.53
18	湖北网宿	139.86	1.23
19	上海网宿	122.38	1.07
20	恩斯凯投资	87.41	0.77
21	重庆西证	174.83	1.53

22	吴银剑	37.83	0.33
23	两江基金	131.12	1.15
24	嘉兴英华	437.06	3.83
25	科兴科创	174.83	1.53
26	广州祥荣	87.41	0.77
27	广州源合	87.41	0.77
合计		11,406.47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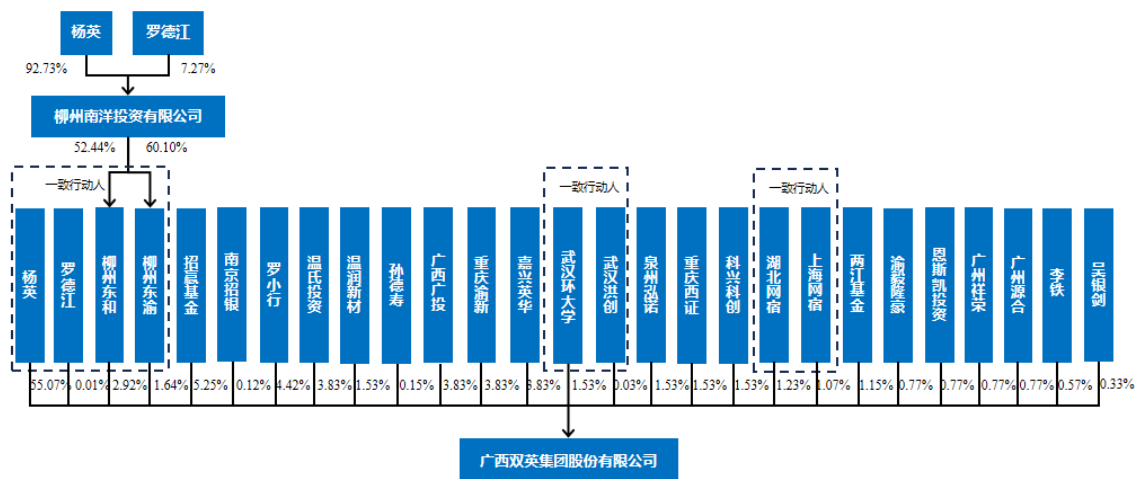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英，实际控制人为杨英、罗德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英，实际控制人为杨英、罗德江，二人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1.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066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德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8%；同时，杨英、罗德江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柳州东和、柳州东渝间接控制发行人 4.5589%的表决权。据此，杨英、罗德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34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为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之一致行动人。

杨英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大学科技开发部，任项目专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尖山塑料厂，任负责人；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西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双英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于双英集团，任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董事长兼总裁。

罗德江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联芳塑料厂，任工人；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尖山塑料厂，任负责人；2000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西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重庆承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双英有限，历任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总裁、副董事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战略顾问。

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出资额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0N7M5A

私募基金编号	STF4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43 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楼三期（洪山科创大厦）22 层 2206-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招赢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招赢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83%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	71,000.00	59.17%
3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8.33%
4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8.33%
5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5.83%
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17%
7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4.17%
8	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50%
9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50%
10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50%
11	彭骞	1,000.00	1,000.00	0.83%
12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厂房出租	杨英：51.00% 罗德江：49.00%
2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杨英：92.73% 罗德江：7.27%

3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房屋租赁	杨英：51.00% 罗德江：49.00%
4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的生产和制造	杨英：90.00%
5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双英实业持股 100.00%
6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 推广及技术转让等	双英实业持股 32.00%，为 第一大股东
7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 南洋投资 持有 其 52.44%的合伙份额
8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 南洋投资 持有 其 60.10%的合伙份额
9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	烟酒茶等百货贸易	杨英：100.00%
10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工程车辆齿轮的生产、销售	双英实业持股 1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通过双英实业间接持有中科医疗、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合伙份额；2、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慕隆 90.00%、10.00%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慕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3、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406.4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 3,802.15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08.62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不超过 570.3234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372.479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5,778.947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英	董事长、总裁	6,281.12	6,281.12	55.07
2	招赢基金	-	598.51	598.51	5.25
3	罗小行	-	503.88	503.88	4.42
4	温氏投资	-	437.06	437.06	3.83
5	广西广投	-	437.06	437.06	3.83
6	重庆渝新	-	437.06	437.06	3.83
7	嘉兴英华	-	437.06	437.06	3.83
8	柳州东和	-	332.54	332.54	2.92
9	柳州东渝	-	187.46	187.46	1.64
10	温润新材	-	174.83	174.83	1.53
11	武汉环大学	-	174.83	174.83	1.53
12	泉州泓诺	-	174.83	174.83	1.53

13	重庆西证	-	174.83	174.83	1.53
14	科兴科创	-	174.83	174.83	1.53
合计		-	10,525.89	10,525.89	92.28

注：招赢基金、温氏投资、广西广投、重庆渝新、温润新材、武汉环大学、泉州泓诺、重庆西证系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自实际控制人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需遵从新三板的限售规则。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杨英、罗德江	杨英、罗德江为夫妻关系
2	柳州东渝、柳州东和、杨英、罗德江	柳州东渝、柳州东和为杨英、罗德江通过南洋投资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杨英、罗德江之一致行动人
3	招赢基金、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与招赢基金同属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和管理私募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0.1173%和 5.2471%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出具的声明，两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孙德寿	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和孙德寿分别持有公司 1.5327%、3.8317%和 0.1533%股份。孙德寿为温润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同时也是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氏投资持有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合伙份额。根据 2024 年 5 月三方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三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嘉兴英华、重庆渝新	嘉兴英华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双方 2024 年 6 月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双方均保持各自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6	武汉环大学、武汉洪创	武汉环大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武汉洪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5327%和 0.0253%的股份。根据武汉环大学和武汉洪创 2024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7	上海网宿、湖北网宿	上海网宿和湖北网宿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1.0729%和 1.2261%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者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 16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温润新材	SZT996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529
2	上海网宿	SZW984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332
3	武汉环大学	SAFB96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20
4	渝毅隆豪	STM001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06
5	湖北网宿	STV160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332
6	招赢基金	STF44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2
7	重庆渝新	SXA603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8	重庆西证	SGA109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I0030932
9	泉州泓诺	SXW203	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71736
10	南京招银	SJX958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87
11	广西广投	SSZ975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69
12	两江基金	SZB180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0
13	嘉兴英华	SAFD83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63
14	科兴科创	SLP473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03
15	广州祥荣	SB9083	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24
16	广州源合	STW357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51

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洪创为合伙制企业，恩斯凯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东的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温氏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2、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增资等两种方式引入温润新材等 21 名新股东。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 21 名新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形

式引入的股东，取得股份时间以股东登记名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日为准；增资形式引入的股东，取得股份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因此，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为武汉洪创、两江基金、科兴科创、嘉兴英华、广州祥荣、广州源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BYA5QX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3 层 312-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帅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郭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重庆万州两江现代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万州两江现代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7B5P6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万州区果园路 1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2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8.82%
3	重庆三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22%
4	重庆市万州区熠创金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③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1QCX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仙桃数据谷中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
3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
4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上海坚铠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重庆科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0%
7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④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60JQE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85%
3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10.00	100.00%

⑤广州祥荣远见创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祥荣远见创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N1TD7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8 楼 C17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62%
2	谢祥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9.38%
合计			8,050.00	100.00%

⑥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0GB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5.68	5.68%
2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91	0.91%
3	广东汇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2.73	32.73%
4	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23	25.23%
5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6.36	16.36%
6	广州同胞一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00%
7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9.09	9.09%

合计	4,500.00	100.00%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入股原因及价格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增资等两种方式引入温润新材等 21 名新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1.44 元/股。入股原因主要系综合双英股份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利润、经营模式等经营情况，看好双英股份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		
②定价依据		
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 亿元，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并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市盈率为 12 倍，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每股单价为 11.44 元/股。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武汉环大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武汉洪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5327%和 0.0253%的股份。根据武汉环大学和武汉洪创 2024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嘉兴英华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双方 2024 年 6 月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双方均保持各自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肖青松就职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4)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间接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等五人通过向公司股东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徐帅银行转账共计 18.00 万元，委托徐帅代为间接持有公司 15,735 股股份。前述委托人出资时点均系徐帅同事，因前述委托人所任职的投资公司设有跟投机制，武汉洪创为投资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公司惯例进行跟投，统一通过跟投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帅进行跟投，由徐帅代为间接持有。		

2024年4月，徐帅与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等五人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方及受托方就解除委托投资以及退还投资款本金进行了约定。2024年6月，徐帅将委托投资的本金支付给前述委托人。自此，徐帅代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解除。

根据对徐帅、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等六人的访谈确认及其签署的确认资料，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并终止，徐帅已退还委托投资款，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前述委托投资均已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存在4次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或者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是否已解除
1	2015年6月	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与双英有限及杨英、罗德江	1、业绩补偿； 2、回购权； 3、管理层奖励 4、优先转让权； 5、优先购买权； 6、清算财产分配； 7、其他特殊权利	是
		罗小行与双英有限及罗德江	1、回购权	是
2	2016年12月	范明磊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1、业绩补偿； 2、回购权； 3、反稀释权； 4、清算财产分配； 5、其他特殊权利	是
		高新创投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1、业绩补偿； 2、回购权； 3、反稀释权； 4、其他特殊权利	是
		青蓝地和、胡长久、靖烨投资、宏利创投、生众投资（众力锐赢）、重庆九鼎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1、业绩补偿； 2、回购权； 3、反稀释权； 4、其他特殊权利	是
3	2019年12月	柳州基金与双英集团、杨英、罗德江	1、业绩补偿； 2、回购权； 3、托售权； 4、强制利润分配； 5、优先清算权； 6、股份质押	是
		柳州基金与双英集团、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	1、任意换股权； 2、股份质押担保	
4	2023年12月	温润新材等21家投资方与双英	1、回购权；	是

		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2、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4、优先认缴权； 5、反稀释权； 6、平等待遇； 7、优先清算	

注：2017年5月，公司股东生众投资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11.00元/股的价格向众力锐赢转让100万股股份，众力锐赢承接相应的对赌权利。

(1) 2015年6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嘉兴九鼎等3名股东存在对赌情形

2015年6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罗德江转让股份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新增股东罗小行、嘉兴九鼎、苏州九鼎，并签署了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2016年1月，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述股东约定的相关特殊性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与双英有限及杨英、罗德江	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205万元，2015年、2016年任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2017年利润不低于6,655万元。 2016年1月，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将业绩承诺调整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94,203,372.3元；2015年和2016年任一年净利润不低于53,337,921.54元，且2017年利润不低于70,992,773.57元。 ②以股权转让或现金形式补偿：如未满足业绩承诺将以零价格转让股权或者现金补偿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以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计算）	2016年6月16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2019年9月，因触发对赌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引入柳州基金受让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所持公司股份，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杨英以现金补偿的形式，履行回购义务。 2019年12月，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拥有的特殊权利随上述股份转让而解除。 综上，对赌情形已全部解除
	回购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按约定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公司需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 ②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业绩低于承诺业绩70%。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不能履行其义务等，或存在违反与挂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④重大交易或者担保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公司董监高、核心业务、经营状况或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清算、破产等情形。 ⑤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净资产额低于24,621万元，且差额达到该金额的2%；或者2012年、2013年、2014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约定金额，且差额达到对应金额的10%	

	管 理 层 奖励	①奖励前提：公司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00 万元。2016 年 1 月，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将业绩承奖励前提调整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337,921.54 元、76,806,607.02 元、92,167,928.42 元。 ②奖励形式：嘉兴九鼎、苏州九鼎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对应市值以现金形式奖励杨英、罗德江	
	优 先 转 让权	除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外，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转让，如第三方拒绝，拟转让股份方应按同等条件购买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拟转让的公司股份	
	优 先 购 买权	公司上市前，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享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的权利	
	清 算 财 产分配	如实行清算，在支付法定债务后，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公司需优先支付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的实际投资款以及未执行红利，如不足支付，差额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进行补偿	
	其 他 特 殊权利	①嘉兴九鼎、苏州九鼎推荐 1 名董事。 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需经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书面同意。 ③尽快启动上市工作	
罗小行与双英有限及罗德江	回购权	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罗小行有权要求罗德江按 9%的收益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新三板挂牌，对赌情形已全部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罗小行约定的对赌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2）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范明磊等 8 名股东存在对赌情形

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新增股东范明磊、高新创投、胡长久、重庆九鼎、生众投资、宏利创投、青蓝地和、靖烨投资等 8 名股东，并签署了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述股东约定的相关特殊性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范明磊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7,100 万元、7,500 万元。 ②以股权转让或现金形式补偿：如未满足业绩承诺将以零价格转让股权或者现金补偿的	2018 年 6 月，范明磊与杨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杨英，范明磊根据《增

		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以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计算）	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拥有的股东特殊权利随该次股份转让全部解除
	回购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范明磊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按约定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公司未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请并获受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上市。 ②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70%。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不能履行其义务等，或存在违反与挂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④重大交易或者担保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公司董监高、核心业务、经营状况或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清算、破产等情形。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低于约定金额，且差额达到该金额的 2%；或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任一年或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一期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约定金额，且差额达到对应金额的 10%	
	反稀释权	非经范明磊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在上市前增资。未经范明磊书面同意，因公司增资致使范明磊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需通过零价格向范明磊转让股份的形式还原其持股比例 如经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除另有约定，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清算财产分配	如实行清算，在支付法定债务后，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公司需优先支付范明磊的实际投资款以及未执行红利，如不足支付，差额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进行补偿	
	其他特殊权利	①公司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当时净资产 20%，需经范明磊书面同意	
高新创投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7,100 万元、7,500 万元。 ②以现金形式补偿：如未满足业绩承诺将以现金补偿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以每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计算）	2019 年 9 月，因触发对赌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引入柳州基金受让高新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杨英以现金补偿的形式，履行回购义务。 2019 年 12 月，高新创投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
	回购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高新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按约定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公司未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请并获受理。2018 年 5	

		月，高新创投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二》，将申请并获受理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②公司未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上市	议拥有的特殊权利随上述股份转让而全部解除
	反稀释权	非经高新创投书面同意，公司下一轮增资扩股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在该等增资、转让或者发行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应向高新创投现金补偿	
	其他特殊权利	①高新创投认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非经高新创投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次投资款 79,999,997 元用于公司重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重庆以外的地区	
青蓝地和、胡长久、靖烨投资、宏利创投、生众投资（众力锐赢）、重庆九鼎与双英集团及杨英、罗德江	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7,100 万元、7,500 万元。 ②以现金形式补偿：如未满足业绩承诺将以现金补偿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以每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计算）	2019 年 9 月，因触发对赌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引入柳州基金受让青蓝地和等 6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杨英以现金补偿的形式，履行回购义务。 2019 年 12 月，青蓝地和等 6 名股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拥有的特殊权利随上述股份转让而全部解除
	回购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对赌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按约定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公司未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请并获受理。 ②公司未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上市	
	反稀释权	非经对赌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下一轮增资扩股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在该等增资、转让或者发行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应向对赌股东现金补偿	
	其他特殊权利	①对赌股东认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非经对赌股东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公司股份。 ②协议约定金额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范明磊等 8 名股东约定的对赌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3）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柳州基金存在对赌情形

2015 年 6 月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 2 次增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并与外部投资者就公司业绩、挂牌/上市进度等进行了对赌。2019 年因触发投资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需按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投资者股份。为此，公司引进柳州基金。

2019 年 12 月，柳州基金受让嘉兴九鼎等 9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柳州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股份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英实业与柳州基金签署了《可交换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述股东约定的相关特殊性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柳州基金与双英集团、杨英、罗德江	业绩补偿	公司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实际控制人应按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差额乘以柳州基金的持股比例减去已分配利润额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乘以单利 8.5%每年计算的利息收入	2023 年 12 月，因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可交换债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德江向柳州基金履行回购义务，按照前述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回购。根据柳州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柳州基金根据前述协议拥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全部解除
	回购权	双方约定，如触发下述条件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分阶段回购股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股份回购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股份回购价款按投资款总额加按年利息 8.5%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去已收到的利润分配款减去已收到的现金补偿款计算： ①若自股份受让款支付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成功实现 IPO。 ②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职或丧失控制地位。 ③实际控制人过错或违约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④业绩补偿未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拖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柳州基金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则柳州基金有权按不低于 5.02 元/股的价格出售公司股份时，要求实际控制人一同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所得股份转让款优先用于补偿柳州基金出售股份价款与全部投资款加按每年 8.5%（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去已分配利润及已获得业绩补偿的差额	
	强制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需按不低于 8.5%/年的收益率向柳州基金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足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清算、解散、关闭或出售等事件时，柳州基金有权按照其全部投资款加上按 8.5%每年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清算优先金额，并优先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支付	
	股份质押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将一定比例股份质押给柳州基金，以保证柳州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加上质押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67%，在公司启动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应另行提供担保物置换被解除的质押担保，若公司 IPO 或重组失败，则解除的股份回购义务及质押合同自动恢复	
柳州基金与双	任意	各方约定在换股期内，柳州基金有权要求将	

英集团、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	换股权	双英实业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及利息置换为公司股份，届时将视为柳州基金将债权出让给实际控制人，作为对价，杨英、罗德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让给柳州基金，换股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质押担保	杨英、罗德江与柳州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以其共同持有的公司 3,909.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28%）质押给柳州基金，以担保上述投资款及可交换债本金，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和《可交换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收益（每年按 8.5%的单利计算）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柳州基金约定的对赌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4）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 21 名新增股东存在对赌情形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以及增资的形式新增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孙德寿、渝毅隆豪、广西广投、南京招银、招赢基金、重庆渝新、武汉科创、武汉洪创、泉州泓诺、湖北网宿、上海网宿、恩斯凯投资、重庆西证、吴银剑、两江基金、嘉兴英华、科兴科创、广州祥荣、广州源合等 21 名股东，并签署了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述股东约定的相关特殊性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前述股东约定的相关特殊性条款除回购权为带恢复性条款终止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温润新材等 21 名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回购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温润新材等 21 名新增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定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②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 IPO。 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反	①公司的回购义务以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2024 年 6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 21 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的回购义务以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实际控制人回购义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主协议“实际控制人股份处分限制”及类似条款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 或公司清算前，若实际控制人拟计划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其自身或任何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其在本 1.2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若投资方未根据约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	

		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要约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按照第三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同时列明该投资方希望向第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务终止但附带恢复性生效条款 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回购义务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出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仍未递交IPO申请或公司撤回IPO申请或证监会、交易所驳回其IPO申请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被批准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IPO的情况，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补充协议（一）》中1.1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相应责任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实际控制人应对《补充协议（一）》中1.1条提到的回购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优先认缴权	除已经在签署主协议时向投资方披露的增资外，在公司合格IPO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通过其自身或其任何关联方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缴权	
	反稀释权	若公司拟新增股本（“额外增资”），且额外增资每股价格（复权后）（“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每股价格（指11.44元/每股），则投资方有权按照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投资款金额补偿。 实际控制人应采取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等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其中现金补偿应优先采用）弥补投资方，使得调整后的投资方每股价格不高于新单位价格，且投资方无需为获得股份补偿额外支付任何对价，且实际控制人负责和承担因行使反稀释权需要缴纳的任何税项及前述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	
	平等待遇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给予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任何其他投资方或后续其他投资方优于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	
	优先清算	如发生公司清算、解散、关闭或出售等事件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全部投资款加上按8%每年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清算优先金额，并优先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支付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约定的对赌情形已自始无效地终止公司的回购义务以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约定的回购义务已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存在《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恢复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效力。

（二）股权激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2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分别持有公司332.54万股和187.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和1.64%。

1、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1）柳州东和

名称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LCW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4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柳州东和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合伙份额比例（%）
1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442.67	52.44
2	曾尚质	51.98	6.16
3	陈瑜伟	46.20	5.47
4	罗森	44.42	5.26
5	李国民	23.10	2.74
6	王洪	20.10	2.38
7	杨和平	16.83	1.99
8	吴渝杭	16.50	1.95
9	秦杰	12.01	1.42
10	陈绍勇	12.01	1.42
11	蒋金汐	11.55	1.37
12	任智	11.55	1.37
13	朱威	11.55	1.37
14	赵中祥	11.55	1.37
15	曾红	8.25	0.98
16	卢业冰	8.09	0.96
17	林文明	8.09	0.96
18	江加兵	6.93	0.82
19	张洁	4.62	0.55
20	李毅	76.15	9.02
合计		844.14	100.00

（2）柳州东渝

名称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LD5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4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柳州东渝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合伙份额比例（%）
1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286.01	60.10
2	罗森	35.31	7.42
3	杜小松	17.82	3.74
4	罗延强	13.86	2.91
5	孙威	13.17	2.77
6	黄吉善	11.55	2.43
7	秦霞	11.55	2.43
8	李辉	9.90	2.08
9	杨程程	9.90	2.08
10	张启伦	9.90	2.08
11	周瑶	9.90	2.08
12	蒋兵	9.24	1.94
13	陈虹宇	8.25	1.73
14	董剑飞	7.26	1.53
15	滕伟峰	7.26	1.53
16	彭彦军	5.08	1.07
17	李伟超	3.30	0.69
18	蒋伟	3.30	0.69
19	李正平	3.30	0.69
合计		475.86	100.00

2、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及实施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 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和《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由其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增发的 255.80 万股和 144.20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3.30 元/股，对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确定按照职务的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量和工龄综合考虑。

同日，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与股份公司签署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持有人均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实缴了投资款。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贞验字[2016]第 7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

整。2016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次授予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71名员工，合计授予300.00万股股份，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6.54元/股，并根据双英集团净资产和上年度利润总额，确认公司公允价值为6.60元/股，授予价格为3.30元/股，服务期为5年。

本次股权激励已在报告期外行权完毕，服务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

②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合计确认99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已摊销完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已在报告期外实施完毕，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2023年11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4日，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李毅授予30.00万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授予李毅30.00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3.30元/股，服务期为5年。李毅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9.00万元整及相关税费。本次授予的公允价值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

2024年2月19日，李毅签署了《入伙协议》，柳州东和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及《变更决定书》；2024年4月23日，柳州东和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0万元、6.11万元、48.84万元和24.4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5%、0.43%和0.48%。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3、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承诺函》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关于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锁定期	未设置锁定期

服务期	从持股之日起，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
行权条件	未设置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也不得向现有股份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主体转让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 员工未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的，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适用下述规定： ①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不得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有）； ②如届时股份公司已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则于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股份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于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持有的首发前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在不违反柳州东和和/或柳州东渝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所动期限等承诺的情况下），员工可经申请并获得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要求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售股份公司部分股票，出售金额不超过员工目前所持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的百分之三十；其后，员工可以于承诺任职期限届满前的每一年 12 月 31 日，经申请并获得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要求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售股份公司部分股票，每一年所出售金额不超过员工目前所持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的百分之十四。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按照上述时限和数额出售股份公司股票后，应在代扣代缴员工应负担的相应税收义务后，将剩余金额发放给员工； ③如届时股份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其他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则由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员工持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收购价格为员工所持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对应的上述收购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未明确设置服务期届满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方式，即针对服务期届满后的员工，离职或者退休的可以继续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出资份额，如员工拟进行转让的，适用上述“内部股权转让”中的相关转让规定； 未明确设置服务期届满前退休后的股权处理方式，即针对服务期届满前退休的员工，可以继续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出资份额，如员工拟进行转让的，适用上述“内部股权转让”中的相关转让规定； 关于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方式，详见下述“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服务期内，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员工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离职、死亡或宣告死亡等情形时，应按《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约定的第三方：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及从事其他严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解聘的，转让价格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 ②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员工不愿续签的，转让总价格为所持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且不高出出资份额对应的员工离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 ③若公司提出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员工离职，或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不愿续约而致员工离职的，转让价格为所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对应的员工离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 ④若员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约定的第三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员工之继承人所拥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员工所

	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对应的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且不低于员工所持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 ⑤若员工因其它原因离职，员工所拥有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资份额如何处理由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另行决定，未经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员工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股份。 服务期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前述转让价格为员工应得收益；如公司挂牌后，员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出售合伙份额所得收益为员工实得收益。员工实得收益扣减本人应得收益后有余额的，员工承诺该余额归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
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3,790.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329.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07.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 1 号
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389.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505.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4.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1,790.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334.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17.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6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857.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189.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132.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标准厂房 10 栋、12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标准厂房 10 栋、12 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5,117.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122.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162.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申明北路 71 号（万州经开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申明北路 71 号（万州经开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821.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398.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96.3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茂林路 16 号 2 幢 2 号厂房（自主承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茂林路 16 号 2 幢 2 号厂房（自主承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及内外饰件所需模具的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040.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998.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65.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7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7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厂房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运营和管理提供经营场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8,689.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75.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7.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4,189,129,820.00 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74,189,129,82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 Mas Blok BA Nomor 2 Sukamahi, Cikarang Pusat, Desa/Kelurahan Sukamahi, Kec. Cikarang Pusat, Kab.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
主要生产经营地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 Mas Blok BA Nomor 2 Sukamahi, Cikarang Pusat, Desa/Kelurahan Sukamahi, Kec. Cikarang Pusat, Kab.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的境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股 97.77%，双英科技持股 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015.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90.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60.00%，成都吉豪持有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972.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606.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996.4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10.2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20 万元
注册地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51.00%，卢泽凤持有 33.32%，汤菁持有 1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697.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961.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681.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95.00%、双英科技持有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765.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92.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11.5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88 号环普济南遥墙产业园厂房一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88 号环普济南遥墙产业园厂房一 1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60.00%，重庆座椅持有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944.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35.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10.8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贵阳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贵阳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配套产业园 2 号地块 4 号厂房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配套产业园 2 号地块 4 号厂房 1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244.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54.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45.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55.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座椅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829.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03.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43.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7-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7-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座椅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315.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00.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29.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永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一期 A1、A2、A3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永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一期 A1、A2、A3 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座椅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711.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23.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761.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50.00 万元
注册地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兴业大道 1 号原兴业太阳能项目内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兴业大道 1 号原兴业太阳能项目内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座椅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6,439.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231.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28.3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武汉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武汉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10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饰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内外饰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000.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787.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12.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廊坊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廊坊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5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梨园路 65 号 0002 幢 A2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梨园路 65 号 0002 幢 A2 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饰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内外饰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27.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13.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6.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海口双英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海口双英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1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英集团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22. 双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双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控股, 国际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口双英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23. 双英国际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双英国际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9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75,200.00 美元
注册地	Nhà xưởng C3 và Nhà xưởng C4 (thuê của Công ty Cổ phần KCN Tân Vũ - Hải Phòng), Lô CN1L, Khu công nghiệp DEEP C - 2B, Khu kinh tế Đình Vũ - Cát Hải, Phường Đông Hải, Thành phố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Nhà xưởng C3 và Nhà xưởng C4 (thuê của Công ty Cổ phần KCN Tân Vũ - Hải Phòng), Lô CN1L, Khu công nghiệp DEEP C - 2B, Khu kinh tế Đình Vũ - Cát Hải, Phường Đông Hải, Thành phố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双英持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二） 分公司情况

1.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2F2BAXW
负责人	杨英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1#联合厂房）（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U7R757
负责人	孙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兴路 8 号专用汽车生产基地迁（改扩）建项目微车厂房 1 幢（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现有董事会成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杨英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2	王洪	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3	任智	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4	肖青松	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5	张力	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6	蒋金沙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8/22 至 2028/8/21
7	唐莉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8	张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9	彭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8/22 至 2028/8/21

杨英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洪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双英有限，历任成本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双英集团，任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董事、财务总监。

任智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英语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任翻译；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重庆品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双英有限，任人力资源经理兼采购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人力资源经理兼采购副经理、监事兼人力资源经理兼采购副经理、监事兼行政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总监；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总监。

肖青松先生，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任综合柜员；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咨询师；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运营部资产运营岗职员；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运营部经理，现任投资运营二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双英集团董事。

张力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历任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

瓷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双英集团董事。

蒋金汐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双英有限，历任出纳、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柳州东和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职员；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双英集团监事、董事。

唐莉容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柳州市凯发工业产品研究有限公司，任财务科员；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柳州市罐头食品厂，任财务科科长；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任所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任所长；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广西容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双英集团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双英集团独立董事。

张浩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就职于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裁；2024 年至今，就职于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商务总监、董事、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双英集团独立董事。

彭松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非诉部副部长、诉讼部部长；2011 年至 2026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历任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竞天公诚（重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5 年 8 月至今，任双英集团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杨英	总裁	2025/8/22 至 2028/8/21
2	罗森	副总裁	2025/8/22 至 2028/8/21
3	张建军	副总裁	2025/8/22 至 2028/8/21
4	方勇	副总裁	2025/8/22 至 2028/8/21
5	惠海岗	副总裁	2025/8/22 至 2028/8/21
6	王洪	财务总监	2025/8/22 至 2028/8/21
7	任智	董事会秘书	2025/8/22 至 2028/8/21

杨英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森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兰加拉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加拿大内斯特发展有限公司（The Nest Development Ltd），任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财务中心 IT 副经理、董事兼财务中心 IT 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董事、采购中心总监、副总裁。

张建军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原材料开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富卓高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安道拓（上海）座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格拉默宁波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副总裁。

方勇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项目管理科科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项目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副总裁。

惠海岗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程经理、工程总监、研发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汽车技术中心副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技术中心负责人、副总裁。

王洪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

任智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杨英	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2,811,200	2,661,797	0	0
罗德江	战略顾问	董事长杨英配偶、实际控制人	10,000	208,767	0	0
罗森	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之子	0	314,080	0	0
王洪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79,170	0	0
任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45,500	0	0
蒋金沙	董事	董事	0	45,500	0	0
赵中祥	重庆汽配总经理	董事蒋金沙配偶	0	45,5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杨英	董事长	重庆大运河物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73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92.73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	1,479,000.00	51.00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上海泽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张力	董事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0.00	9.91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995.00	9.91
唐莉容	独立董事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
		柳州市雒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00,000.00	4.00
张浩	独立董事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彭松	独立董事	重庆积木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重庆浦仁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重庆永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杨英	董事长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火锅天下宴博物馆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董事
罗森	副总裁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监事
肖青松	董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二部经理
张力	董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唐莉容	独立董事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浩	独立董事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彭松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重庆积木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董事张力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系属于员工的职级划分）。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英与实际控制人罗德江系夫妻关系，杨英、罗德江与副总裁罗森系母子关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福利费等部分构成。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仅领取独董津贴，津贴标准参照同区

域类似规模的上市公司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工作年限、当地同类企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方案，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	762.41	1,063.61	1,034.85
利润总额	18,564.75	11,237.23	11,503.31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11%	9.47%	9.00%

注：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取消，上述数据包含监事会取消前监事的薪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非独立董事：杨英、罗德江、李双霞、廖博川、王洪、罗森 独立董事：唐莉容、王震坡、郭卫锋	-	-
2023 年 4 月	非独立董事：杨英、李双霞、廖博川、王洪、罗森 独立董事：唐莉容、王震坡、郭卫锋	罗德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
2023 年 12 月	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罗森 独立董事：唐莉容、王震坡、郭卫锋	因柳州基金退出，柳州基金的委派董事李双霞、廖博川辞任董事职务	-
2024 年 1 月	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罗森、任智、肖青松、张力 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余长江	王震坡、郭卫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补选董事、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任智、肖青松、张力、蒋金汐 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彭松	董事会换届选举。因选举职工董事需要，选举蒋金汐为职工董事；选举彭松为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监事会主席：陈虹宇 职工代表监事：熊明静 监事：蒋金汐	-	-

2025 年 8 月	无	取消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总裁：李毅 副总裁：陈瑜伟、方勇、张建军 财务总监：王洪 董事会秘书：任智	内部成长的优秀员工提升岗位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总裁：杨英 副总裁：陈瑜伟、方勇、张建军 财务总监：王洪 董事会秘书：任智	李毅因身体原因辞任总裁职务，改任职为董事长助理；公司聘任杨英为总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总裁：杨英 副总裁：罗森、方勇、张建军、惠海岗 财务总监：王洪 董事会秘书：任智	补选罗森、惠海岗为公司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换届导致的正常变动、股东单位推荐人选发生变化、股东委派董事随股东退出而离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聘任职业经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任期届满、员工个人原因离职、内部成长的优秀员工提升岗位等原因所致。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以及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执行以及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进的新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进的新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6 年 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6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使用他方软件行为的相关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

				关于公司使用他方软件行为的相关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6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股东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解决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股份增持或减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承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解决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子公司的环评手续办理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问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题	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问题	具体参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1、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2、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③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招赢基金

“1、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④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及公司股东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未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双英集团通过收购双英技术规范前期资金占用的方式彻底有效，现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并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双英集团拟对双英技术实施吸收合并。未来若为执行前述安排，双英技术需要补缴税款，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各项税款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亦不会以任何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1、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招赢基金

“1、本企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未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④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未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亦不会以任何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

北交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上述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4、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10%。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7、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上述增持措施，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的条件及金额补充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若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

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议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税后现金分红以及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

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若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暂不发放本人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预案，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述预案所述情形，公司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若公司违反上述预案，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执行以及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确保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批等法定程序，以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双英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双英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双英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本人承诺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承诺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 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三)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1、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②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薪酬、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薪酬、现金分红。”

（7）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的承诺

①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

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人或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人（或督促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新股。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后续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或放弃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

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本企业作为双英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从事与双英集团（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本企业作为双英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双英集团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本企业作为双英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双英集团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企业作为双英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双英集团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企业作为双英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①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③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6、公司将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承诺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股东招赢基金、武汉洪创、两江基金、科兴科创、嘉兴英华、广州祥荣、广州源合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股东武汉洪创、两江基金、科兴科创、嘉兴英华、广州祥荣、广州源合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本企业在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3）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

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二十四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关于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双英集团”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保障双英集团发展过程中持续稳定经营、现金流的充足，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条件、方式、程序向双英集团提供流动性支持：

一、流动性支持条件

双英集团最近两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低于 8,000.00 万元。

二、流动性支持方式

在满足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下，本人承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前提下，综合运用以下方式双英集团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1、为双英集团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为双英集团银行融资提供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担保，股份质押担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人所持双英集团比例总额的 50%；

3、以借款或委托贷款方式为双英集团提供资金支持；

4、以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或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双英集团提供资金支持；

5、其他可获取资金。

三、流动性支持程序

1、双英集团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统计上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统计上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判断是否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

2、当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时，双英集团应于当日向实际控制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包括所需流动性支持金额、建议方式、建议时间等，并于 2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实际控制人于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承诺函履行流动性资金支持，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为保障本承诺履行的及时性，当公司出现一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应于 2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于后续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月末非受限货币

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直至后续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双英集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广西广投、泉州泓诺、湖北网宿、招赢基金、李铁、重庆西证、罗小行、南京招银、渝毅隆豪、恩斯凯投资、上海网宿、吴银剑、武汉科创、温氏投资、温润新材、孙德寿、重庆渝新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关于公司使用他方软件行为的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侵权使用他方软件的行为承诺如下：

后续如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侵权使用他方软件行为而被相关单位追究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除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后续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1、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从事与双英股份（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

2、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双英股份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双英股份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双英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杨英、罗森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除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后续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除公司（包括公司控

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赢基金

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1、本企业及关联方（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遵守上述承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遵守上述承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发行人股东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南京招银、招赢基金、罗小行、李铁、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孙德寿、渝毅隆豪、广西广投、渝新创能、武汉科创、武汉洪创、泉州泓诺、湖北网宿、上海网宿、恩斯凯投资、重庆西证、吴银剑、两江基金、嘉兴英华、科兴科创、广州祥荣、广州源合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出具承诺：“本企业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东罗小行、李铁、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孙德寿、渝毅隆豪、广西广投、渝新创能、武汉科创、武汉洪创、泉州泓诺、湖北网宿、上海网宿、恩斯凯投资、重庆西证、吴银剑、两江基金、嘉兴英华、科兴科创、广州祥荣、广州源合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顺利进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作以下说

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主体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今后也将不会发生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如违背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各方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招赢基金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顺利进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作以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主体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今后也将不会发生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解决产权瑕疵

针对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众多自有房产中，存在少量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土地闲置等不规范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少量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及租赁未备案等情形。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因此给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特此承诺。”

重庆聚贤取得的合川区土城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或者后续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而导致重庆聚贤或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或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

针对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强制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针对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针对青岛双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问题，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及工业厂房的持有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出租人顾清哲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

(5) 股份增持或减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

针对股份增持或减持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出具承诺：“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德江

针对股份增持或减持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

本企业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董事罗森

本人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公司的间接股东、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B、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股份增持或减持问题，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⑤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A、温氏投资、广西广投、重庆渝新、温润新材、武汉科创、泉州泓诺、重庆西证、湖北网宿、上海网宿、渝毅隆豪、恩斯凯投资、吴银剑、孙德寿、武汉洪创

本企业作为在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B、招赢基金、南京招银

本人/本企业作为在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其他承诺

①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杨英、罗德江、罗森、王洪、任智、肖青松、张力、唐莉容、张浩、余长江、陈虹宇、蒋金汐、熊明静、李毅（前总裁，现已离任）、陈瑜伟、方勇、张建军、罗小行、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李铁、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孙德寿、渝毅隆豪、广西广投、渝新创能、武汉科创、武汉洪创、泉州泓诺、湖北网宿、上海网宿、恩斯凯投资、重庆西证、吴银剑、两江基金、嘉兴英华、科兴科创、广州祥荣、广州源合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

投资者利益。

B、招赢基金、南京招银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子公司的环评手续办理问题

针对子公司的环评手续办理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后续如因济南双英、万州双英和重庆座椅项目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③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④关于转贷问题

针对转贷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以汽车内外饰系统为研发单元，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基础，以“成为汽车座舱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为目标，围绕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等。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具备与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生产的能力，已与多家主流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等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还包括比亚迪、赛力斯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产品矩阵覆盖多个市场主流车型，包括问界 M5、M7、M9，阿维塔 11、12、06，启源 Q07，长城炮，坦克 300、500，理想 L7、L9，蔚来 ES6，吉利星愿、吉利熊猫 mini、领克、沃尔沃，长安深蓝、长安 CS 系列，上汽通用五菱缤果系列、宝骏系列、宏光系列、荣光系列等。



通过与前述知名企业合作，公司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了上汽通用五菱颁发的“供应商绩效持续改进项目一等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服务响应奖”“上汽通用五菱最佳生产响应奖”、长安轻型车事业部颁发的“研发贡献奖”、吉利领克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奖项，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在集团层面成立了技术中心，下设重庆整椅研发中心、重庆内饰研发中心、柳州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和工程验证中心等，形成了注重实践操作、现实需求与前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建设。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了 10 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重庆、柳州两大研发中心，拥有 CNAS 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大，已取得比亚迪、赛力斯、长安、吉利等多个主机厂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收入金额由 2023 年的 94,516.49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265,218.5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7.51%，收入占比由 42.87%提升至 70.85%，产品结构得到显著提升和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机会，新能源汽车产品将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汽车座椅

公司作为座椅总成供应商，处于主机厂的一级配套市场，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以及少量座椅零配件。

名称	用途	图示
前排正驾座椅总成	汽车座椅总成是坐车时乘坐的坐具，可为司乘人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安全的驾驶、乘坐位置	
前排副驾座椅总成		

后排座椅		

2、汽车内外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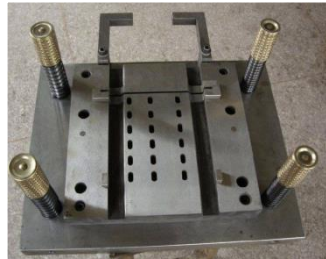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板块主要包括门内饰板、后围内饰板、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等及其零部件。

名称	用途	图示
门内饰板	门板总成安装在车门前后侧门上，在车内侧起遮挡修饰作用，具有操作、倚靠、乘员安全保护、储物等功能。公司产品包括门板总成及其配件	
后围内饰板	后围内饰板位于车身后围钣金内，起装饰、隔音、吸音、隔热作用的装饰件。公司产品包括左右后侧围内饰板总成等	
仪表板	仪表板总成为驾驶员提供所需的汽车行驶参数信息。仪表板配件为仪表板总成的配件，公司产品包括左右侧盖板、中间护板等	
副仪表板	副仪表板总成是位于驾驶座旁边的用于安装手刹和换挡杆等部件的仪表板。副仪表板配件为副仪表板总成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包括控制箱护板、扶手总成、副仪表板装饰件等	
立柱	公司的立柱相关产品包括ABC柱上下内饰板总成、搁物板总成、顶部装饰件总成等	

3、模具

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及部分检具夹具，主要用于注塑件、冲压件等的生产。公司主要开发模具如下：

名称	用途	图示

注塑模具	注塑模具是一种生产塑胶制品的工具，也是赋予塑胶制品完整结构和精确尺寸的工具。注塑成型是批量生产某些形状复杂部件时用到的一种加工方法，具体指将受热融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	
冲压模具	冲压模具，是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称为冷冲压模具（俗称冷冲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座椅	287,675.44	77.48	175,971.93	69.15	155,961.57	71.72
内外饰件	75,014.49	20.20	68,475.82	26.91	50,816.63	23.37
模具	5,372.00	1.45	8,053.89	3.16	8,809.22	4.05
其他	3,224.71	0.87	1,995.11	0.78	1,873.68	0.86
合计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汽车座椅及内外饰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始终维持在 95%以上，收入贡献明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开发、定价及签订合同，整椅、内饰事业部负责采购订单的履行。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制定了《采购定点控制程序》，涵盖计划、议价、检测、结算、存货管理等各个方面。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大宗原料和外购件。大宗原料主要包括钢材、化工原料、塑料粒子、皮革面料等，该类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座椅和内外饰的零配件。采购的钢材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钢管、钢丝、冲压件等座椅零件；采购的化料主要用于生产座椅泡沫总成；采购的面料主要用于生产座椅面套总成及内外饰件的包覆件等；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内外饰塑料件。公司采购的各类大宗原料一般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大宗原料和外购件均归属于生产性物料（直接进入产品的生产用原材料及半成品），除部分面料、塑料粒子系基于客户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而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其他大宗原料执行与外购件相同的采购定点控制程

序。

对于核心工序以及对产品性能有重要影响的工序，公司一般通过自产的方式满足需求，即通过采购大宗的基础原料，利用自建的生产线加工成不同产品所需的分子件，自产的内容涵盖座椅和内外饰件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骨架总成、面套总成、泡沫总成、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及构成以上各类分总成的零配件。但基于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分工以及季节性波动等特征，公司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平滑产能波峰波谷等影响，一般会在自制的基础上外采部分零部件。外购的零部件以各类塑料件、功能件和标准件为主，该类产品是各类分总成的组成部分，但一般经济附加值较低或资本投入较大，公司自建产能生产缺乏经济性；而在面临产能饱和或超负荷生产的情形时，公司会外购部分骨架总成、面套总成等分总成以弥补现有产能不足。

除少量螺栓、螺母为标准化产品外，公司其他外购件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系定制化采购。定制程序包括：确定定点需求、拟定供应商选点策略、供应商报价、组织技术评审、比价评审形成推荐供应商、定点批准、签订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汽车内外饰件等，以汽车座椅总成为例，公司将汽车座椅的生产工艺分为骨架总成、发泡总成和面套总成三个部分。其生产过程是在骨架总成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数控机床面料切割缝制、自动注塑填充物发泡、调角器和滑轨安装等生产组装过程，最终将各条生产线生产的不同零部件组装成座椅总成产品并进行质检。

汽车座椅总成、内外饰件种类繁多、客户要求各异，客户一般提供未来一周到一个月的需求计划，并每周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预测情况制定每周生产计划，结合客户需求订单调整相应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交付、并保有一定安全库存。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金属表面处理、面套加工、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这些外协工序在行业发展成熟，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加工品质和时效。

（3）安全库存

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客户、产品成本等因素，对不同种类的产品确定各自的安全库存量。基本流程为：进行客户预测，选择合理的预测方法计算库存，为计划零件计算预测，完成预零件库存预测，批准库存预测，监控预测计划的实际水平，每季度评审库存预测，设置相应的库存量。

3、销售模式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获取订单需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获取订单。销售过程需持续跟踪订单完成情况、收

集客户的反馈信息、维护客户关系。

公司销售模式为面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等直接终端客户，少数是贸易商。公司的订单以内销为主，存在少量外销情况。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客户拜访、行业推荐、内部资源和客户介绍等途径开拓新客户，进行市场拓展。经过对客户分析和定位后，对优质客户进行引入。在通过客户审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进入项目报价阶段，商务经理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起报价意向审批，审批通过之后由项目经理组建技术、采购、财务等职能启动项目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完成后由商务经理和集团领导商议报价方式，最终提报给客户端。如获取定点后，开展合同审核流程，经过合同审核后，执行生产、送货及收款流程。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及一套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产品开发模式，公司研发模式如下：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需要经历项目竞标和项目开发两个阶段。在初期项目竞标阶段，整车厂新车型项目立项后，即将外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以竞标邀请方式发送给供应商。公司在收到竞标邀请后，对此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资料进行分析研判，并基于自身产品平台化优势、历史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成果，独立自主进行模具图纸、技术工艺、生产流程等前期开发设计，并形成产品报价参与项目竞标，在竞标报价中获胜的供应商将得到竞标产品的开发意向（项目定点）。公司获取项目定点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技术中心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模具设计和开发，模具成型并经客户测试检验通过后，由座椅研发中心或内外饰研发中心提交样品，在得到客户的修改反馈意见后，座椅研发中心或内外饰研发中心进行模具和工艺的修正直至客户满意。质量部提交完整 PPAP 文件供客户认可，认可通过后，公司即可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和预测编制计划由生产部门进行大批量生产。

公司从客户获取开发意向至开发完成以及最后交付生产部门批量生产，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新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2）自主开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开展自主开发。公司自主开发主要由创新研发中心负责，主要有接收需求、构思概念、方案计划、设计开发、DV 验证及发布、推广等过程构成。

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模式。其中，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情况、技术进步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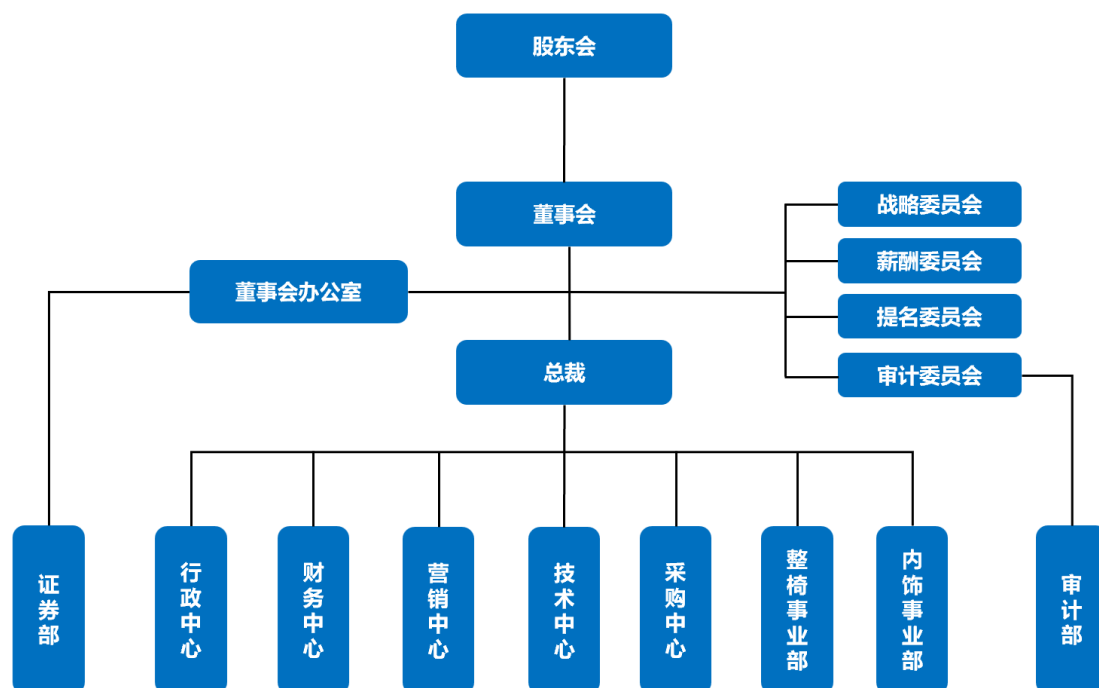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国内行业趋势，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将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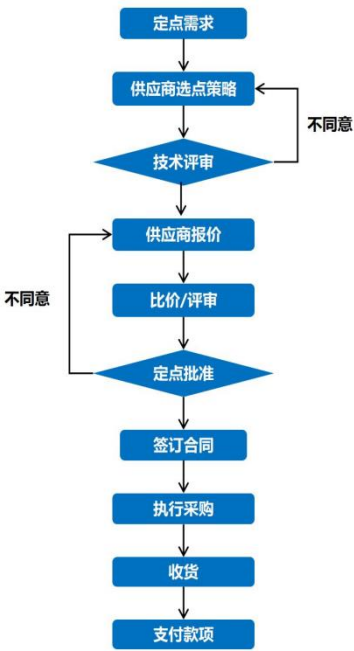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描述
证券部	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三会的规范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与监管机构及中介、媒体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形象；配合公司投融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行政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行政管理系统；主导业务流程变革，提高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搭建人才森林，保证企业发展所需人才资源；健全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组织效能；获取政府及其他社会资源，促进业务增长；夯实企业文化，让企业文化成为企业竞争软实力
财务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健全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合规要求的内控体系，组织领导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股东权益
营销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和完善集团营销系统；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参与制定公司营销战略；主导产品定位、价格策略；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支撑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技术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打造并管理技术团队，构建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让技术组织聚焦目标，不断优化，高效运转；管控研发流程，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利用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打造卓越性价比的产品，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助力品牌向上
采购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采购策略，组织实施采购活动；负责采购成本管理、合同管理、采购流程优化；协助公司质量部门展开供应商质量管理，为公司生产提

	供物资供应保障
整椅事业部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完善并推动实施汽车座椅项目管理系统、流程及标准；制定汽车座椅工厂运营战略和制造体系，推进制造标准化、自动化发展；完善物流和质量系统，助力公司持续盈利及长期发展
内饰事业部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完善并推动实施汽车内饰项目管理系统、流程及标准；制定汽车内饰工厂运营战略和制造体系，推进制造标准化、自动化发展；完善物流和质量系统，助力公司持续盈利及长期发展
审计部	根据国家内部审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对公司的各类业务进行审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运作合规合法，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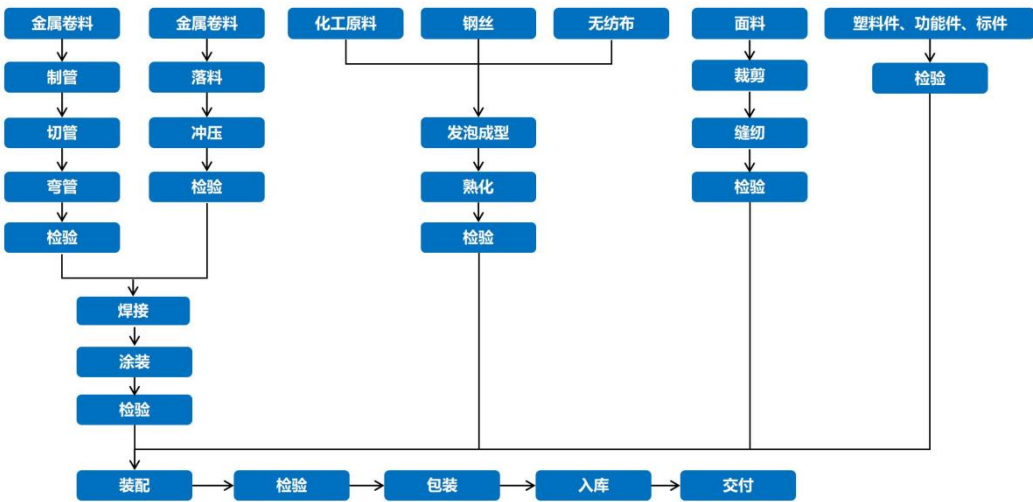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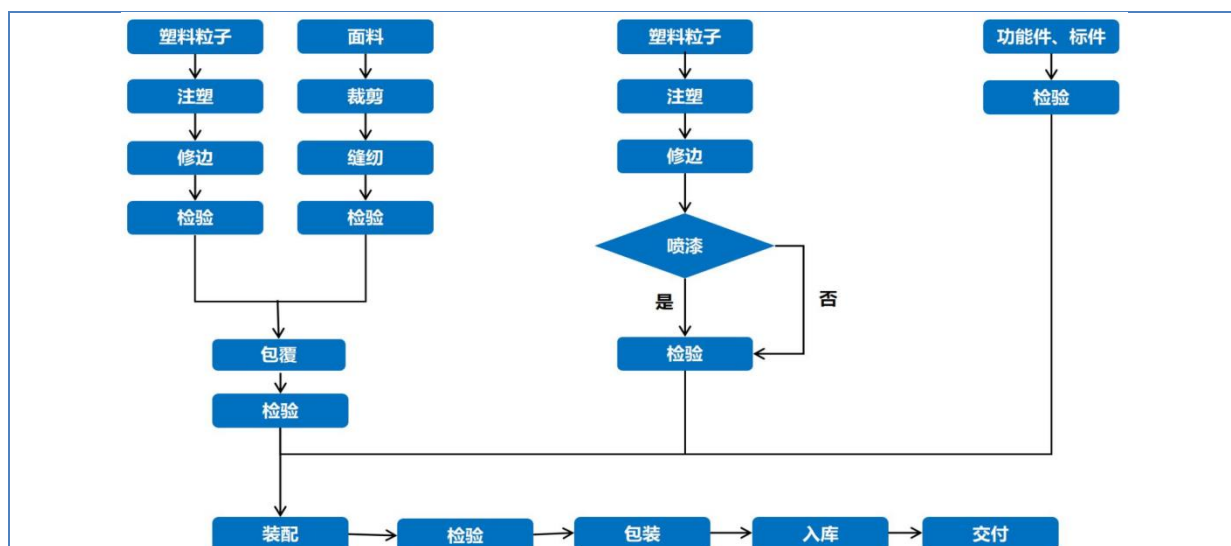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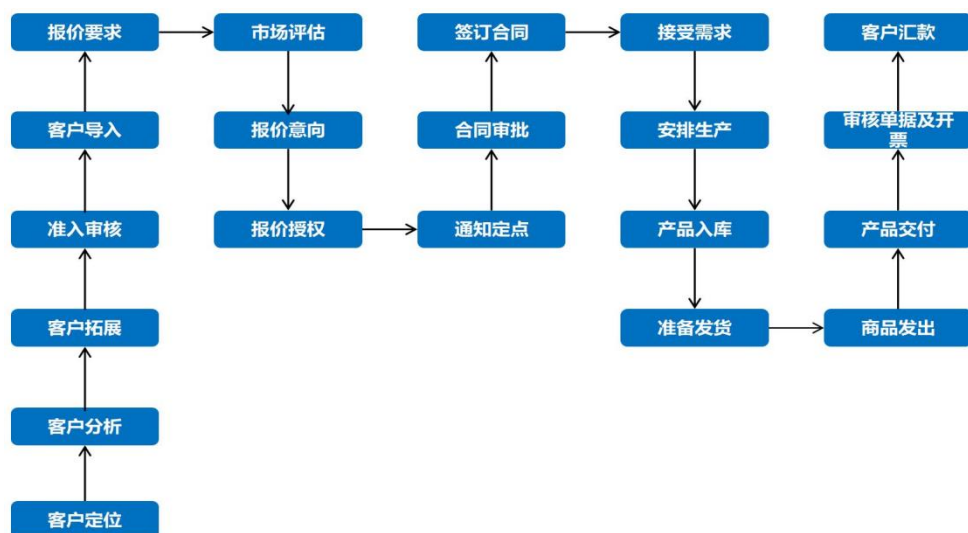
①汽车座椅生产流程



②汽车内外饰件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等。

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治理能力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五金加工、流水线配备的传动电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厂房排气通风风机运行及汽车运输等产生的噪音	公司通过设备优化，车间结构的合理布置，加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后，厂区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废水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工件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理，	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及喷漆、磷化、脱脂、电泳废水等生产废水	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磷化废水、电泳废水、脱脂废水等生产废水流入调节池，反应后沉淀，进入污泥地经污泥压滤机再进入调节池，循环至无污进入清水池，经多介质过滤器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五金边角料、废金属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置；除油、除锈渣、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无害化，合理处置
废气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电泳废气及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等	焊接废气由抽风设备抽出后，经喷淋降尘及多层撞击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至大气中；喷漆废气、电泳废气及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55.80	281.65	104.54
环保相关费用	328.05	340.63	233.16
合计	583.85	622.28	337.7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如危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等）、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环境检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处置，公司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取得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编制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市场研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总成、汽车内外饰件和配套的模具产品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3	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2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 改 环 资 (2025) 13 号	国 家 发 改 委、财政部	2025/1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 完 善 汽 车 置 换 更 新 补 贴 标 准。.....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 消 费 函 (2024) 392 号	商务部、财 政部等 7 部 门	2024/8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

					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
4	《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 信 厅 规 (2024) 3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5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6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3/03	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恢复
7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11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8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05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9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 办 发 (2022) 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4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0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	2021/12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

			政部等 8 部门		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2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 (2021) 58 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21/02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 办 发 (2020) 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健全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开展整车、零部件安全技术研究；提高电动车的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1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 改 产 业 (2020) 684 号	国家 发 改 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11 部门	2020/04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 改 产 业 (2020) 202 号	国家 发 改 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11 部门	2020/02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智能汽车发展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智能汽车的积极性。打破行业分割，消除市场壁垒，创新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应用模式，推

					动智能汽车与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国防军工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智能汽车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上述政策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实现智能制造转型、拓展下游消费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政策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公司在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自身的经营发展水平。

（三）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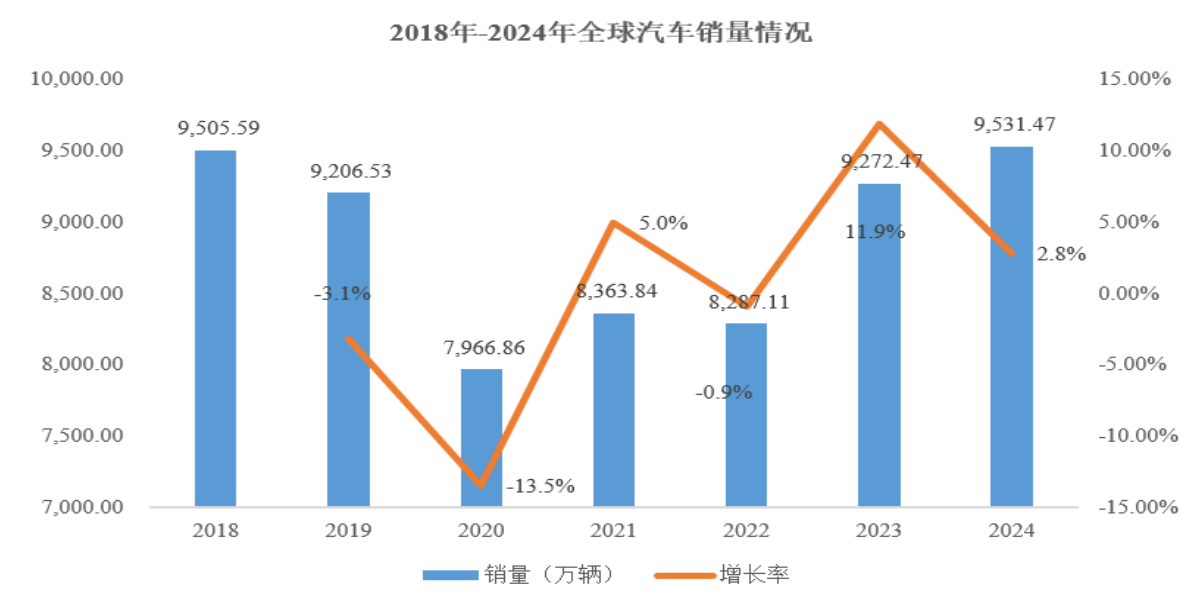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工业是一门集资金、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于一体的现代产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制造业已经形成了庞大的产业链，连接钢铁、能源、机械、化工、电子、物流、服务、金融等众多上下游产业，对带动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标志之一。

①全球汽车产业已进入成熟期，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行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连续增长，进入 21 世纪后，虽然汽车行业已迈入成熟发展阶段，但依旧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8 年开始，受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到 2020 年达到最低。为了应对全球汽车市场的下滑，多国政府和相关行业组织、汽车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努力促进汽车市场复苏，新能源汽车也逐渐成为带动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新增长点。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量实现回升，全球汽车行业呈现出稳定复苏态势。2022 年-2024 年，尽管受宏观经济下行、全球缺芯持续、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整体保持了韧性，未呈现较大波动。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②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进入存量时代，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增长引擎

目前，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产销量增幅渐缓。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逐渐取代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成为带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但由于其较快的经济增速和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汽车作为改善居民出行的重要工具需求量不断增大，因而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其中，中国的贡献巨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信息，我国 2024 年汽车销量为 3,143.60 万辆，全球占比为 32.98%，我国汽车产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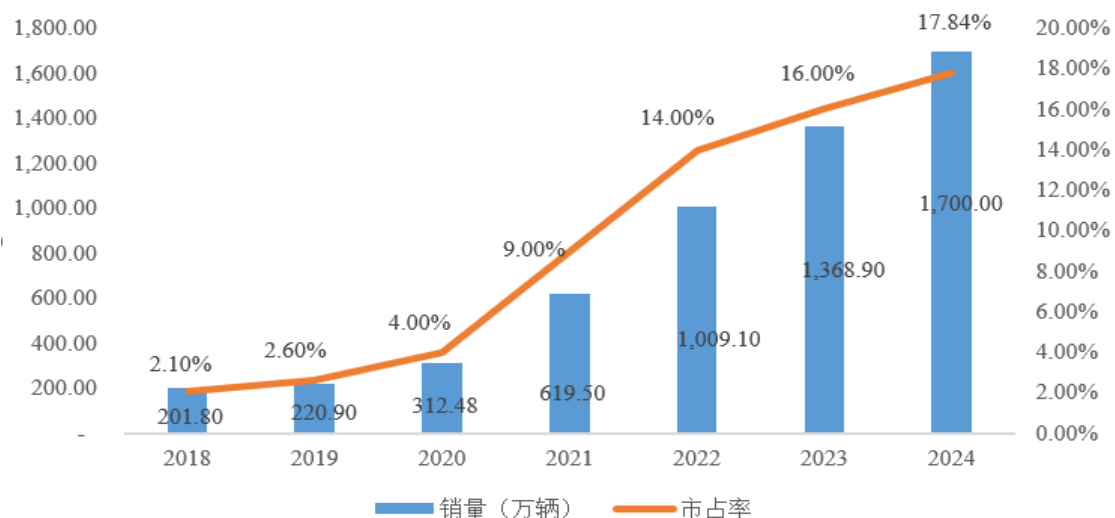
排名	国家/地区	汽车销量	
		数量	比例
1	中国	3,143.60	32.98%
2	美国	1,633.02	17.13%
3	欧洲	1,296.40	13.60%
4	印度	522.70	5.48%
5	日本	442.15	4.64%
其他国家及地区		2,493.60	26.16%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③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

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全世界主要国家确立了“碳中和”的目标，并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促进碳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措施。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2018 年突破 200 万辆，2021 年突破 600 万辆，根据盖世咨询出具的研报显示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700.0 万辆，2018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64%。根据麦肯锡与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发布的联合报告，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值高速增长阶段，到 203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8,000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 50%左右。

2018年-2024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盖世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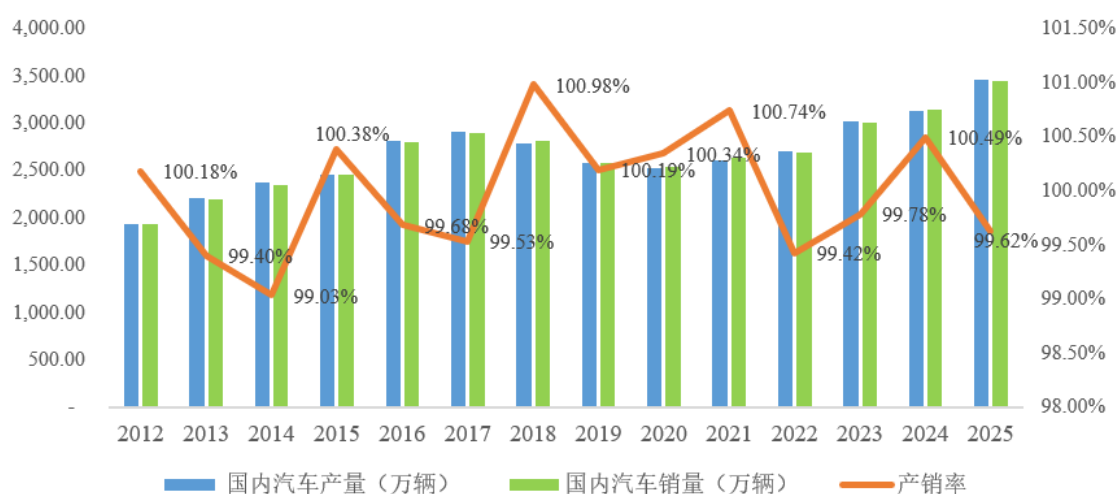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①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汽车行业产业链长，上下游延伸至实体经济的诸多方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对经济增长有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

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2018年-2020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购置税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下降。2021年-2025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恢复、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及国家陆续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止跌回升，并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

2012年-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汽车已成为主要消费品，并依旧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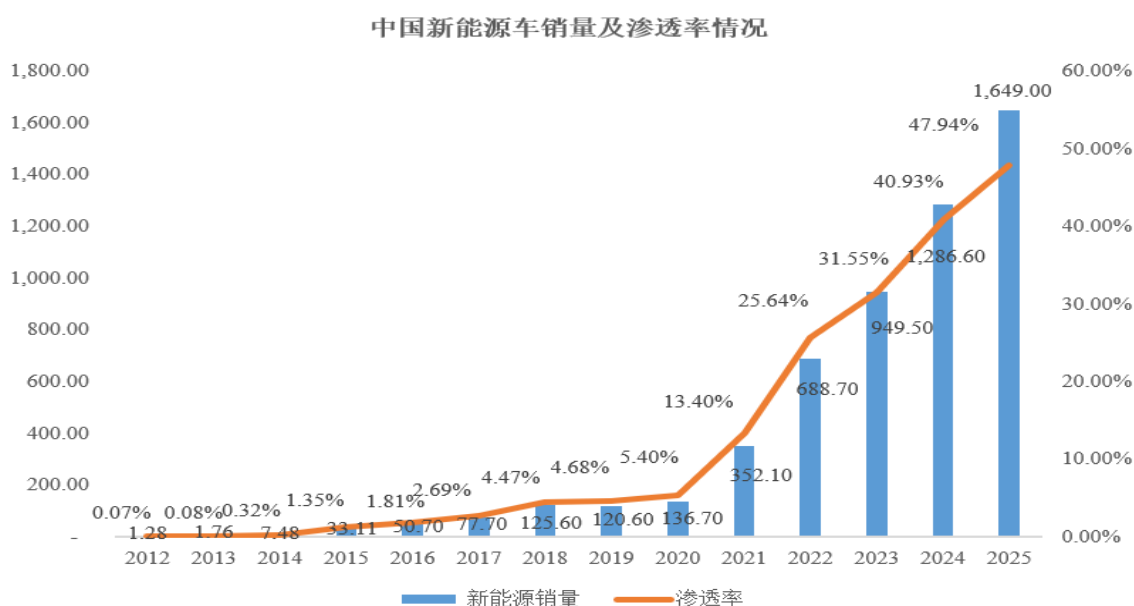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全国汽车类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0,314亿元，占全国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的 10.31%，汽车已经成为我国居民的主要消费品之一。

此外，我国的汽车销售依旧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公安部数据，202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按 14 亿人口计算，平均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约为 261 辆。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但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懂车帝发布研报，2022 年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37 辆，日本为 629 辆，欧盟为 560 辆，我国为 215 辆。近年来，我国公路等基础设施发展迅速，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提升及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汽车刚性消费需求仍将保持，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了中国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近年来，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及促进经济恢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针对性政策及规划纲要，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时传统燃油车企业也逐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布局，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增量。201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 万辆，渗透率为 0.07%，至 2025 年已达到 1,649.00 万辆，渗透率达到了 47.9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EV Tank 预测，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

(3) 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转型

受益于全球碳中和的目标，新能源替代成为传统汽车行业的转型方向。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82 万辆，同比增长 64%，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步入高速发展新阶段。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大势所趋，但汽车产业的完全新能源化仍然需要经历较长的过渡时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产销量仍以燃油车为主，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共存共赢的发展局面将长期持续。

②汽车制造迈向轻量化

在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轻量化设计不仅可以降低燃油消耗，提升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而且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环境保护。

③智能化和网联化协同发展

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渗透，汽车产业链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功率半导体，到网联化、智能化涉及的芯片、系统软件、计算平台、视频传感器、激光雷达、控制器、执行器件等，相关软硬件在逐步代替传统的整车构造，成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望促进产业链价值重构。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组成汽车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一辆汽车可分为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组成部分，由上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各大系统通过零部件的有效组合实现汽车的基本功能。

其中，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来容纳驾驶员、载运乘客和装载货物。车身系统包括车身壳体、车门、外饰件、内饰件、车身附件、座椅等，具体介绍如下：

车身构成	构成简介
车身壳体	一般是指主要承力元件（纵、横梁和支架等）以及与其相连的板件共同组成的刚性空间结构
车门	主要包括门外板、门内护板、窗框等部件
外饰件	主要包括保险杠、散热器面罩、灯具和后视镜等附件，以及装饰条、车轮装饰罩、标识等装饰件
内饰件	主要包括仪表板、顶棚、侧壁、地毯等表面覆饰物
车身附件	主要包括门锁、门铰链、玻璃升降器、各种密封件、风窗刮水器、风窗洗涤器、遮阳板、内视镜等
座椅	主要包括座椅骨架、坐垫、靠背、滑轨、调节机构等

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1) 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是维持汽车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汽车工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智研咨询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由美国、德国、法国、韩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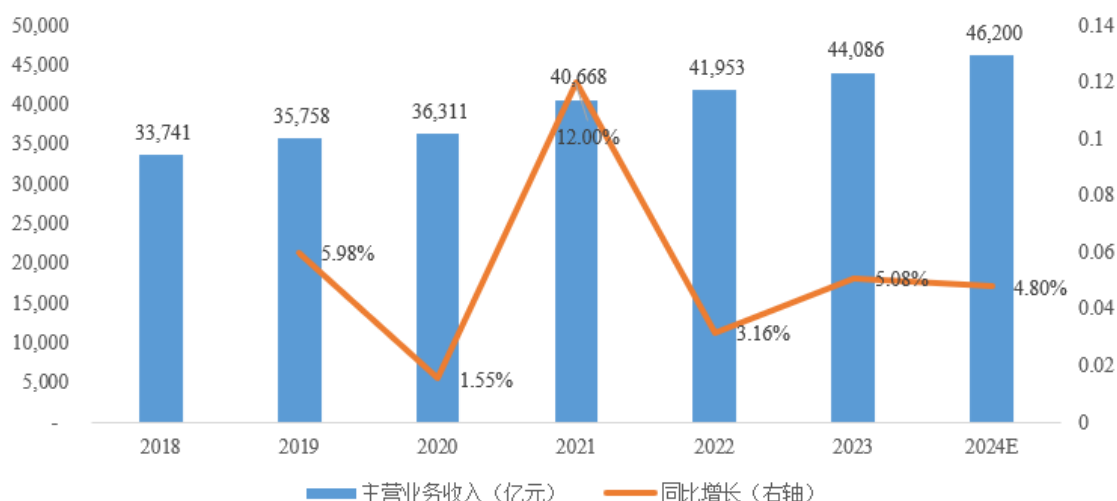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行专业化的资源整合，生产区域开始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涌现出一批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包括博世、大陆、麦格纳、日本电装、爱信精机、李尔、佛吉亚、江森自控等。

（2）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购买力水平的提高，汽车开始大举进入家庭，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大发展时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凸显。

2018年，受汽车整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较2017年有所下滑。2019年，在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实现了逆势上涨。2019年-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的有效恢复，汽车消费需求回暖，叠加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推进，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量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良好，已实现连续5年保持增长的态势。

2018年-202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制造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①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整合拓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积极推动软硬件升级，全方位驱动电气化、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和轻量化。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更加紧密，通过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及原材料库存统筹安排提升交付能力与竞争力。

②核心汽车零部件实现深度国产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快速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将带动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进入深度国产化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

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将逐步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

3、汽车座椅行业概况

(1) 汽车座椅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座椅是乘车时的坐具，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一部分，也是乘车人员在车内接触最密切的部件。汽车座椅的品质直接关系到用户舒适度、愉悦度与安全性。

汽车座椅具有较高的价值。作为汽车内饰的核心组件之一，座椅不仅对驾驶体验和安全性至关重要，其成本还占汽车内饰总成本的 45%。目前，单辆汽车座椅的价值超过 4,000 元，占整车成本的 3%至 5%。汽车座椅涵盖了较长的产业链，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骨架、机械部件、发泡和面套。具体而言，汽车座椅由骨架、发泡、面套和滑轨等机械部件构成。其中，骨架是结构的基础，不仅支撑座椅重量，还帮助乘员保持正确坐姿，在转弯时提供上半身支撑，并在碰撞时保护乘员的上半身。发泡则提供良好的支撑和缓冲效果；面套不仅提升座椅外观和触感的舒适度，还能保护内部发泡材料，延长其使用寿命；滑轨等机械部件用于实现电动座椅的调节功能，例如座椅前后、上下和角度调节。从成本角度来看，骨架与机械部件、面套和发泡分别占据成本的 36%、25%和 17%，总计接近 80%，是汽车座椅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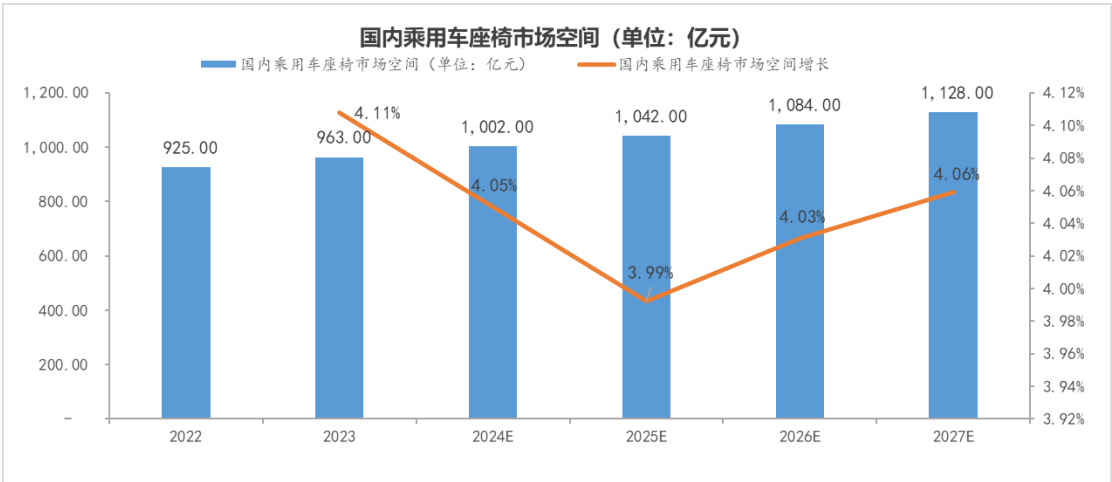
汽车座椅主要构成如下：

组成部分	介绍	示意图	原材料
骨架	骨架是座椅的核心结构，支撑整个座椅的重量，提供基础的强度和耐久性。骨架通过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确保能够承受各种载荷和应力		超高强度钢、镁铝合金、玻纤/碳纤塑料
发泡	发泡用于填充座椅的内部，提供舒适的坐感和良好的支撑，同时具有缓冲作用，能有效吸收震动和冲击		MDI、TDI
面套	面套覆盖在座椅表面，提供美观和舒适的触感。它不仅影响座椅的外观，还对内部发泡材料起到保护作用，延长座椅的使用寿命		织物、皮革和合成材料
头枕	头枕的主要功能是防止颈部损伤，并且提供了额外的舒适性		钢材、塑料粒子、化工原料、面料等
机械部件	包括滑轨、调节器等，用于实现座椅的前后、上下、倾斜等多方向调节，尤其是电动座椅，这些部件可以提供更高的便捷性和舒适性		钢、铝等

电机	为电动座椅的调节机构提供动力		钢材、铝锭、漆包线、塑料等

根据 Meticulou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汽车座椅市场规模为 525 亿美元，2024 年预计为 534 亿美元，2031 年将达到 58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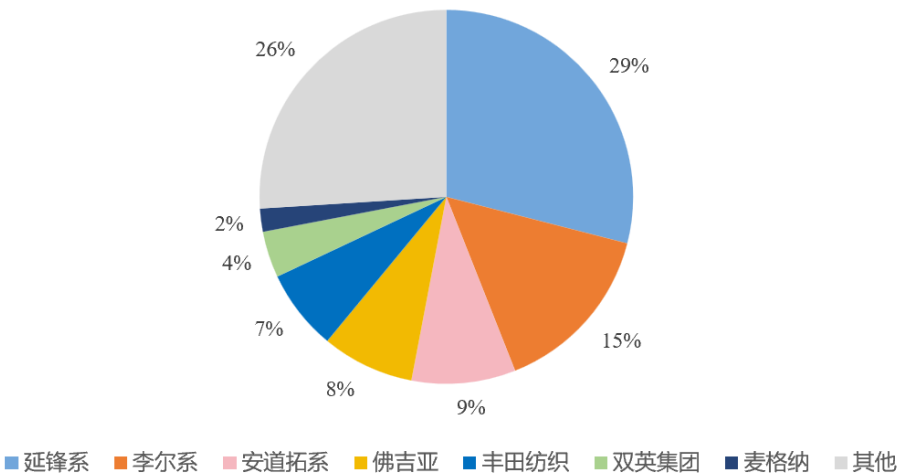
随着整个乘用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根据盖世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乘用车汽车座椅市场规模为 925 亿元。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增长，2023 年我国乘用车座椅市场增长至 963 亿元。未来，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增长叠加座椅单车价值量的提升，乘用车座椅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将在 2027 年达到 1,128 亿元。



数据来源：盖世咨询

目前国内汽车座椅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由外资主导市场。2022 年国内汽车座椅 CR5 为 68%，其中，排名前三的是延锋、李尔、安道拓，市占率分别为 29%、15%、9%；在国内市场份额前五的厂商中，除了延锋系以外，均为外国厂商。

2022年中国汽车座椅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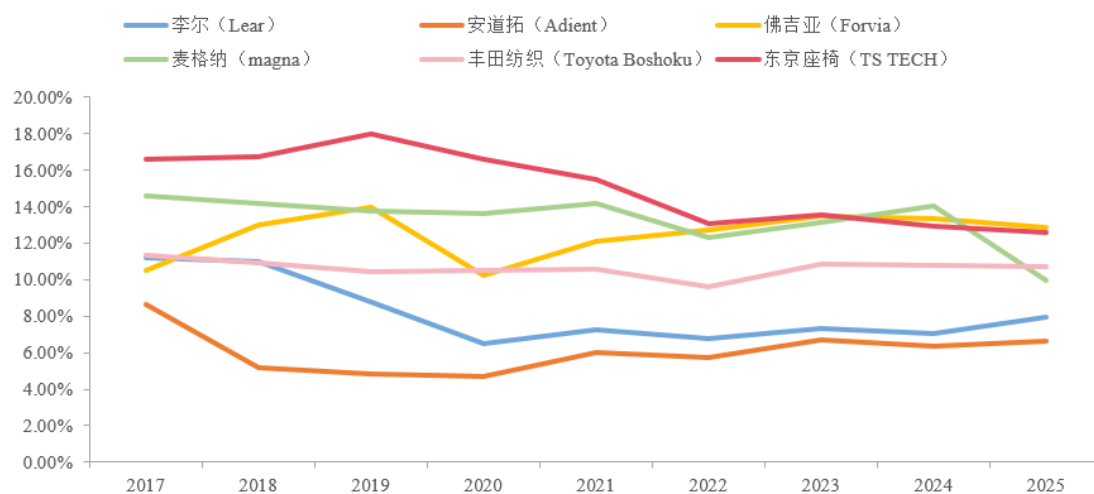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双英集团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汽车座椅销售数据及汽车工业协会发布行业数据测算，其他公司市场占有率源自开源证券研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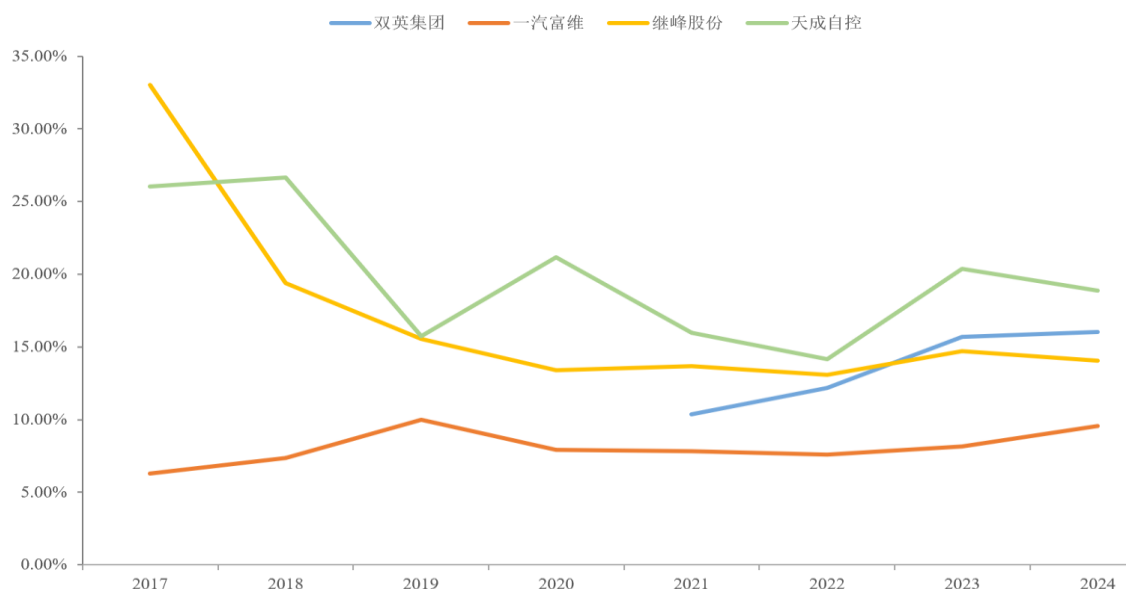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较为狭窄。受管理层级多、非计划的运营中断和生产停工、汇

率的不利变动、运输成本的上升、全球原材料供应的短缺以及俄乌冲突的影响，海外乘用车座椅的龙头企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普遍低于国内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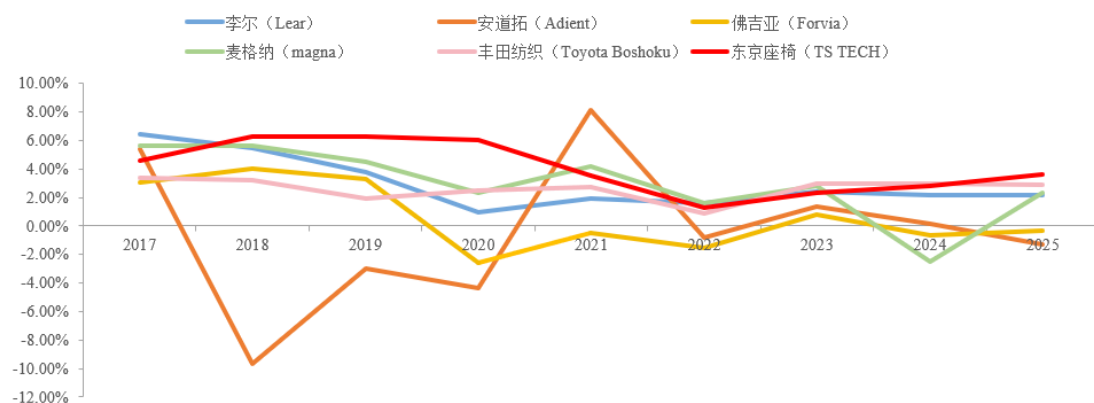
海外汽车座椅企业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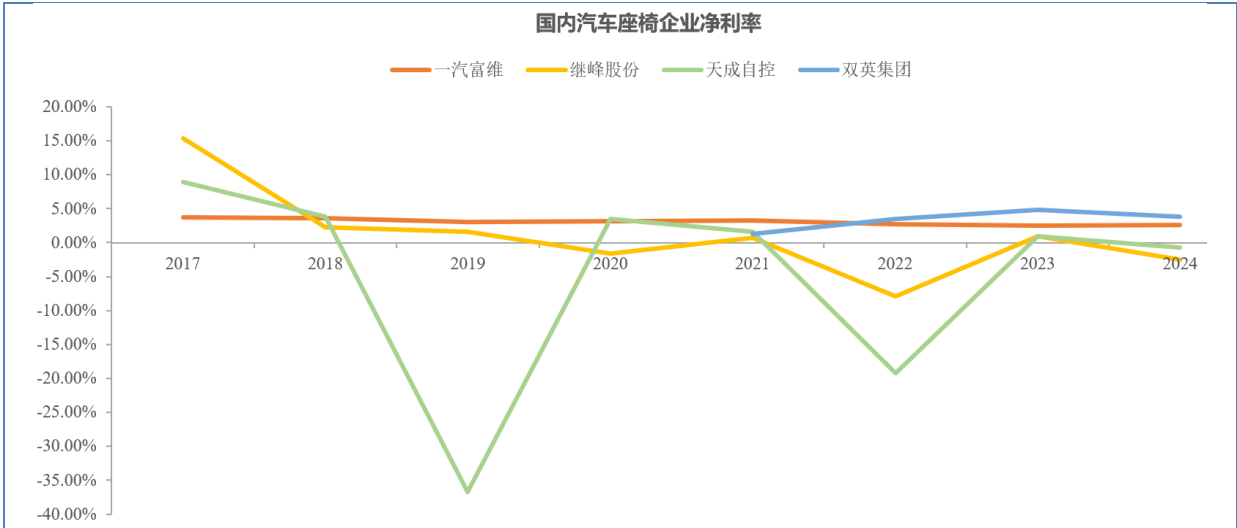


国内汽车座椅企业毛利率



海外汽车座椅企业净利率





数据来源：雅虎财经、新浪财经、各企业年报

(2) 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产化

当下智能电动汽车重塑下游销量格局，新势力崛起和头部自主品牌份额提升，带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变革，从源头改变零部件的格局。智能电动汽车时代缩短了汽车更新换代的周期。根据 TEM Journal 统计数据，发达国家的一辆汽车平均开发周期已从 48 个月下降到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平均开发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更快推出车型正在成为主机厂新的竞争力，这也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服务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头部自主品牌及造车新势力更注重成本和效率，供应链更开放。自主座椅企业有着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对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服务和响应速度快，正好与当前车企不断缩短车型周期的期望相适应；同时通过多年积累，国内企业掌握了汽车座椅产品的相关技术和生产组织能力，有望在不断变化的市场格局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汽车座椅的国产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②安全性

作为汽车承载乘员最直接的载体，汽车座椅是汽车中重要的被动安全部件，其安全性能直接影响到司乘人员的安全问题。其中骨架、靠背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度及强度是汽车座椅安全性能的重要保障，对于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厂家而言，如何通过设计改进和新材料及新工艺的运用来提升汽车座椅的安全性是未来的重点技术课题。

③舒适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舒适性已成为汽车重要的评价指标之一。汽车座椅作为直接与司乘人员接触的汽车零部件，其舒适性程度对汽车整体舒适性的评价有着重要的影响。在确保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汽车座椅厂家需要在设计、生产各阶段着力提升产品品质，以实现产品在人体感知及使用便利性方面全面提升，以整体提升座椅的舒适性水平。根据佐思汽研的预测，至 2025 年，乘用车座椅的加热、记忆、通风和按摩功能的搭载率将分别提高至 10%、7%、4%和 2%。此外，舒适性功能正在逐步从前排座椅扩展至后排座椅，消费者对舒适性的追求将显著

提升汽车座椅的单车价值量。

④轻量化

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汽车整体重量的降低不仅可以节能减排，还可以有效减少制动距离，提升汽车的操控性和安全性，提升驾乘体验。通过轻量化设计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可以实现汽车座椅的轻量化，以满足汽车整体节能和性能提升的需要。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整车重量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升 6%-8%；每减少 100 公斤的整车重量，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 升。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依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目标，到 2035 年，新能源乘用车的轻量化系数将较 2019 年降低 35%，这将提升续航里程并减少能量损耗。

⑤智能化

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智能座舱是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智能座椅作为智能座舱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数据的采集与分析，结合司乘人员的身体反应、外界温度等因素相应调整座椅的角度、温度及驾驶舱环境，给予司乘人员最佳的驾驶体验。智能座椅目前实现的功能有：座椅电动调节、座椅加热、座椅通风、座椅按摩、座椅记忆等。根据 J.D.Power 对中国新车购买意向研究的调查结果，汽车的智能化体验已成为购车决策中的第三大因素。在购车决策中，潜在客户越来越重视汽车的智能化体验，其影响权重由去年的 12% 上升至 14%。这一比重仅次于汽车质量（18%）和汽车性能（16%），与汽车设计（14%）相当，超越品牌（13%）和价格（13%）。随着对智能化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座椅需要兼容各种设备，这对汽车座椅的设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汽车座椅企业将拥有更深的护城河和更广阔的利润空间。

4、汽车内外饰行业概况

（1）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销量紧密相关，从汽车产销量来看，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购置税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下降。2021 年-2025 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恢复、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及国家陆续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止跌回升，并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加快。根据公安部数据，202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其中新能源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2.01%，同比增长 40.03%。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提升及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汽车刚性消费需求仍将保持，从而带动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不断增长。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申港证券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元，结合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 2,576 万辆，可测算得汽车内外饰单车价值量约为 9,300 元，以此推算，2023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大致为 2,798.74 亿元。与外资、合资品牌相比，国产自主品牌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同时技术差距也在逐步缩小。未来随着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及国产技术的积累，将持续为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饰件企业带来国产化的良好发展机

遇。

（2）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环保化、轻量化需求带动汽车饰件的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在节能环保技术、轻量化技术迅速发展的推动下，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环保化、轻量化发展趋势。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以塑代钢”已经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轻量化零部件不仅可以减轻车身重量，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提升车辆的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而且还能减少汽车排放，带来更好的驾驶和环保体验。

②汽车“新四化”趋势促进汽车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越来越看重汽车带来的隐性附加价值，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汽车饰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尤其是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饰件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主要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多种壁垒，包括认证、资金、技术、管理、规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壁垒。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要在技术创新、人才储备、建设产能、经验积累和获取客户之间找到平衡，突破汽车零部件行业原有格局较为困难。

1、认证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评审认证标准，会从产品性能、安全、环保、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链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认定。供应商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和验证，这些测试和验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试用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

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对合格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的资格认证及考核，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被纳入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则会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通常情况下，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整车制造企业自身发展战略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时间持续，因此新进入企业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较高的认证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生产、供

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在研发方面，企业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性能、舒适性、节能环保和安全性。在生产方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通常需要一系列高精度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以确保产品质量和一致性。企业需要投入资金来购买、维护和升级这些设备，同时还需要建设适应前述生产流程的工厂。在供应链建设方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涉及到大量的零部件和材料的供应，企业需要建立稳定的供应链网络，同时还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制造工艺、产品检测、安全工程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及从业经验积累，并且需要配备优秀的研发团队。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外观、性能、安全、成本、节能环保及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在设计及制造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确保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维持作为整车制造企业合格供应商的地位。

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整车设计阶段进行同步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的技术资料和参数要求进行开发设计配套的零部件，并需要根据整车的试验结果调整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及调试。在整车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新进入企业在规模、从业经验方面的劣势使得其较难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同步研发能力，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产品类别多、交货周期严格、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尤其汽车座椅作为关乎驾乘者安全和舒适性的关键部件，在产品质量方面面临整车制造企业更严格的要求。这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及销售管理方面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的要求，并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长期的配套服务过程中逐步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管理体系以积累优秀的管理能力，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由于从业经验的欠缺，使得其很难在短时间内突破管理壁垒。

5、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涉及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模具设计与制造、产线集成及布局、生产过程控制、预算与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向多样化及高标准化发展，这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配置优秀的专门人才及复合人才，并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的团队建设。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经营时间不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及复合人才，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人才壁垒。

6、规模壁垒

随着多年的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建立起相对稳定、成熟的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整

体毛利率较低，这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获得良好的效益。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的认证、资金、技术、人才等壁垒也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也是整车制造企业考察供应商的要素之一，以确保供应商可以及时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规模交货要求。

（五）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获取订单需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获取订单。

受全球经济周期和产业链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行业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因产品大多为主机厂配套，在销售模式上一般采用直销模式。

2、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个汽车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汽车销售和产量可能会出现周期性的波动。在经济蓬勃发展时期，汽车销量增加，拉动了零配件的需求，行业迎来高峰期。然而，在经济低迷时期，汽车销量可能下降，导致对相关零配件的需求减少，行业陷入低谷。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量与整体汽车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3、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分布和集中度具有一定的地域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出于增强客户黏性、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往往围绕整车厂进行布局，因此会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环渤海六大汽车产业集群。

4、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产销情况与汽车整车产销情况高度相关。考虑到汽车销售的季节性波动，一般来说，上半年往往是销售淡季，而下半年则通常是销售旺季。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受到这种季节性变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生产调整。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各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政府鼓励汽车企业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这为汽车零配件行业提供了与汽车整车发展相适应的发展机遇。

(2) 国产化空间广阔

近年来，自主品牌车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重塑供应链的意愿及能力不断加强。另一方面，自主品牌车企（包括新势力）面临的竞争压力和盈利压力仍然较大，在缩短车型开发周期、降低零部件成本的强需求背景下，本土独立零部件供应商替代外资及合资汽车零部件厂的机会窗口正在打开。此外，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和准入门槛较高。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的学习积累，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了汽车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组织的能力和 experience。并且，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有着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且对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服务和响应速度快，与当前车企不断缩短车型周期的期望相适应，未来汽车零部件实现国产化有望加速。

(3) 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行业增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受益者之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进带来了汽车零部件的全新机遇。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特殊性，如电池布局、车身结构等不同于传统内燃车型，汽车零部件需要进行创新设计以适应新的空间和布局需求。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根据新能源汽车的特点，创造更灵活、更合适的设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进而加速汽车零部件的更换，从而给整个行业带来经济增量。另外，新能源汽车市场不仅在国内迅速发展，也在全球范围内逐渐兴起。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国际合作、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和客户，实现全球化发展。

(4) 消费升级驱动市场增长

汽车零部件的功能是消费者能够直接且明确地感知的，因此诸如汽车座椅、内饰外饰属于消费属性非常强的产品，在汽车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功能和配置具备持续提升的潜力，有助于更好地刺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增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产品同质化加剧行业竞争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发展较为成熟，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趋同，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在同质化市场中，消费者一定程度上会更关注价格而非品牌价值，这会限制企业通过品牌溢价获得更高的利润。同时，产品同质化也会加剧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现有产品定价体系、业务规模带来冲击。

(2) 整体技术薄弱限制行业发展

尽管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制造水平和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仍存在研发投入有限、研发人才不足、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的问题，导致产品核心竞争力不足。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核心技术的薄弱，也使得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难以满足国际市场的要求，限制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拓展和竞争能力，难以在全球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3) 行业盈利水平受上下游双重挤压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汽车产能不断扩大，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长期来

看，整车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另外，近年来钢材、塑料等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汽车座椅及饰件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汽车座椅行业

（1）国外企业

①李尔

李尔 1917 年成立于美国底特律，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供应商，集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于一体，专注于向整车厂提供汽车座椅系统、汽车电器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等产品。李尔在全球 33 个国家拥有超过 300 个分支机构，于 1994 年进入中国，通过独资和合资的方式在北京、上海、南京、重庆、柳州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工厂。李尔公司在华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北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华晨宝马等。

②安道拓

安道拓是汽车座椅行业的知名企业，在美洲、欧洲和中国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全球较大的汽车整车厂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安道拓的专有技术几乎扩展到汽车座椅解决方案的每个领域，包括完整的座椅系统、框架、泡沫、头枕、扶手和装饰套等。安道拓在华的客户包括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比亚迪、蔚来汽车等。

③麦格纳

麦格纳 1957 年创立于加拿大，分支遍布全球，在 29 个国家设有 344 家制造工厂和 104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麦格纳产品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麦格纳在汽车领域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麦格纳在华的客户涉及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沃尔沃等。

④佛吉亚

创立于 1997 年的佛吉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亚早已进入中国市场，其业务遍布中国六大汽车产区。佛吉亚在中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神龙公司、东风有限（日产）、上汽通用、长安福特、长安 PSA、广菲克、宝沃、吉利、沃尔沃、长城、比亚迪、蔚来等国际以及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

⑤丰田纺织

丰田纺织是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领先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供应商，主要研发和制造汽车座椅及内饰零部件等。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TBCH）是丰田纺织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有员工近万人，业务涵盖汽车座椅、门板、顶棚等多种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丰田、一汽丰田、

华晨宝马、长安福特等。

(2) 国内企业

①天成自控（603085.SH）

天成自控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工程机械、商用车、航空及儿童安全座椅等多个领域。在乘用车领域，天成自控已经和上汽集团、威马汽车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工程机械领域，天成自控已成为卡特彼勒、三一重工、龙工、徐工、柳工、中国一拖、福田雷沃、丰田叉车等主机厂的座椅配套商；在商用车领域，天成自控与一汽、东风、重汽、福田戴姆勒、江淮汽车、陕汽、宇通等均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②继峰股份（603997.SH）

继峰股份成立于 1996 年，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9 年继峰股份收购德国汽车内饰巨头格拉默，实现全球化的战略布局。继峰股份产品涵盖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领域，在乘用车领域可提供乘用车座椅、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内饰部件、操作系统及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在商用车领域可提供卡车座椅、非道路车辆座椅部件、火车及公共汽车座椅部件、游艇座椅部件、航空座椅部件等。继峰股份同时为欧系、美系、日系、自主品牌等车企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宝马、奥迪、大众、戴姆勒、特斯拉等主机厂及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座椅厂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③延锋国际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由华域汽车与安道拓合资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系统的研发及制造。2021 年 3 月，华域汽车收购了安道拓持有的延锋座椅 49.99% 的股权，延锋座椅成为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延锋座椅备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独立的市场客户体系和完善的国内配套布局，与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富维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格栅、后视镜、汽车滤清器、汽车照明装置、汽车冲压产品、车轮总成、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客车、一汽丰田、吉林汽车等整车企业的供应商，也是奔驰、宝马、沃尔沃、济南重汽等国内外多家整车企业的合作伙伴。

2、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1) 国外企业

①李尔

详见本节“（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汽车座椅行业”。

②麦格纳

详见本节“（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汽车座椅行业”。

③佛吉亚

详见本节“（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汽车座椅行业”。

④丰田纺织

详见本节“（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汽车座椅行业”。

（2）国内企业

①新泉股份（603179.SH）

新泉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泉股份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新泉股份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宝沃汽车及北汽等乘用车配套，且与一汽解放、东风、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大中型商用车汽车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常熟汽饰（603035.SH）

常熟汽饰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常熟汽饰已形成四个板块、十五个基地的总框架。常熟汽饰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一汽红旗、长城汽车、北汽越野、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

③一彬科技（001278.SZ）

一彬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3 年 3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乘用车领域的零部件配套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包括顶灯总成、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主仪表盘、门板、踏板总成、门锁加强板等。一彬科技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长春、广州、成都、日本及美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丰田、东风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本田及李尔等。

④岱美股份（603730.SH）

岱美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顶棚及顶棚系统集成产品等，在上海、浙江、天津、黑龙江、山东等地均投资建设有生产基地，并在美国、德国、韩国等地设立有境外服务支持平台。岱美股份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等全球知名整车厂。

（八）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基础，围绕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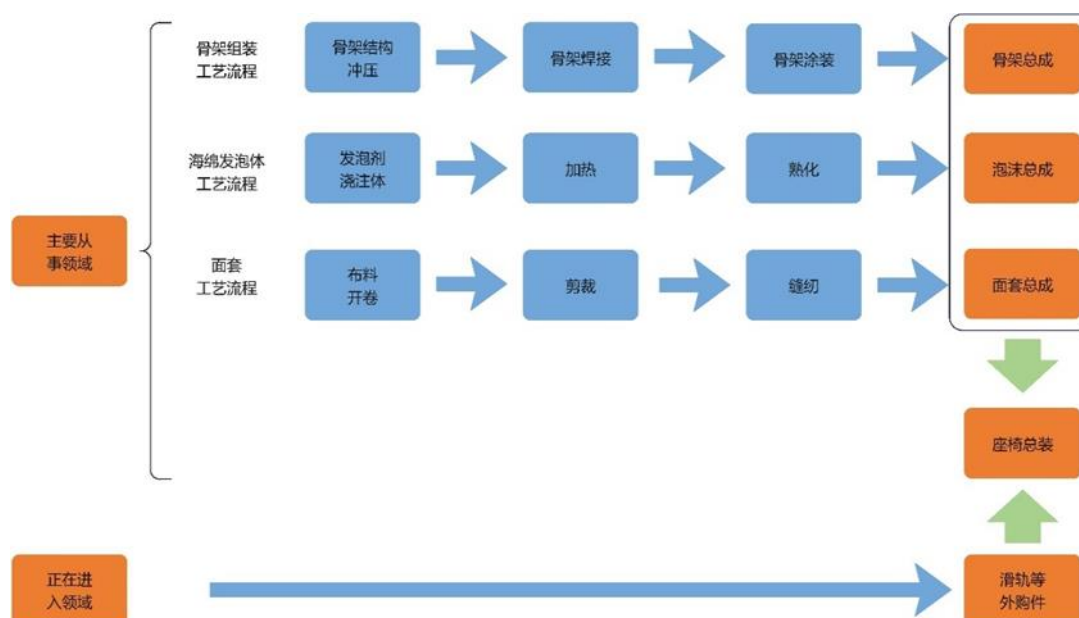
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以及精密模具等，其中公司座椅总成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报告显示，2025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为 3,453.1 万台，发行人 2025 年度销售座椅 188.13 万套，发行人座椅总成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5.45%。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等称号，并打破美国李尔、安道拓、佛吉亚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的直供垄断，先后成为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重庆跨越、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赛力斯等国产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布局，打造成本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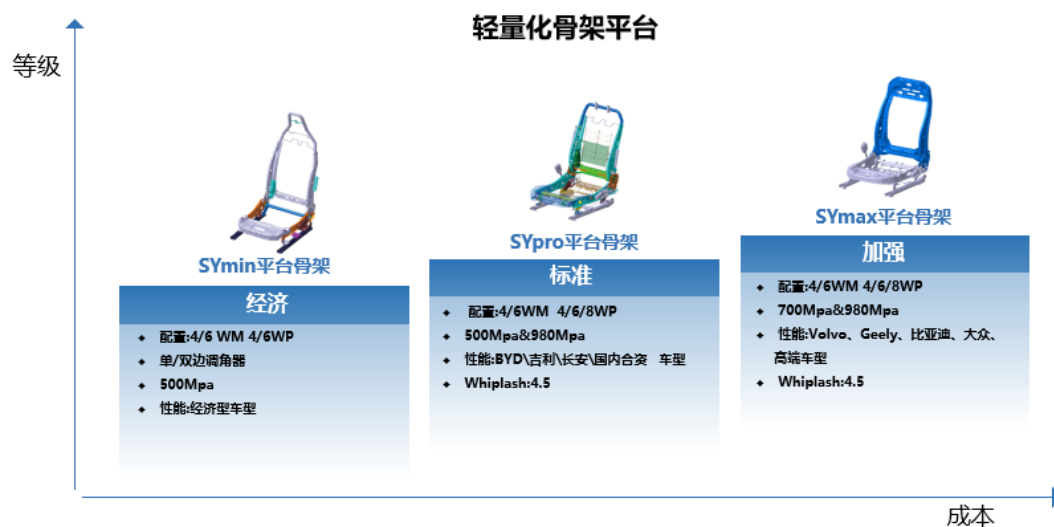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座椅上游产业链层面布局完善，在座椅骨架、发泡及面套等方面已完成布局，募投项目投向滑轨等核心零部件，完善的纵向产业链布局是公司打造成本优势的重要一环。



从成本端来看，骨架（含机械部件）、面套、发泡成本占比合计近 80%，是汽车座椅最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公司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有效把控座椅生产上游，从源头上控制成本。

2、平台化优势卓越，具备快速定制化和规模化的能力

公司制定平台化开发的产品思路，以座椅骨架为核心作为平台进行开发，加快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同时，结合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持续对骨架平台产品进行升级开发，实现技术在基础平台、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全面覆盖。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产品平台化优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开发、快速生产、快速交付，结合丰富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巩固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国内具备较大规模优势的独立第三方内资汽车座椅企业。

3、客户资源优势，实现合作深度和广度的并行拓展

(1)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

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长城汽车等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座舱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不断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拓展，现已成功进入比亚迪、赛力斯等知名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体系。

(2) 在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占据重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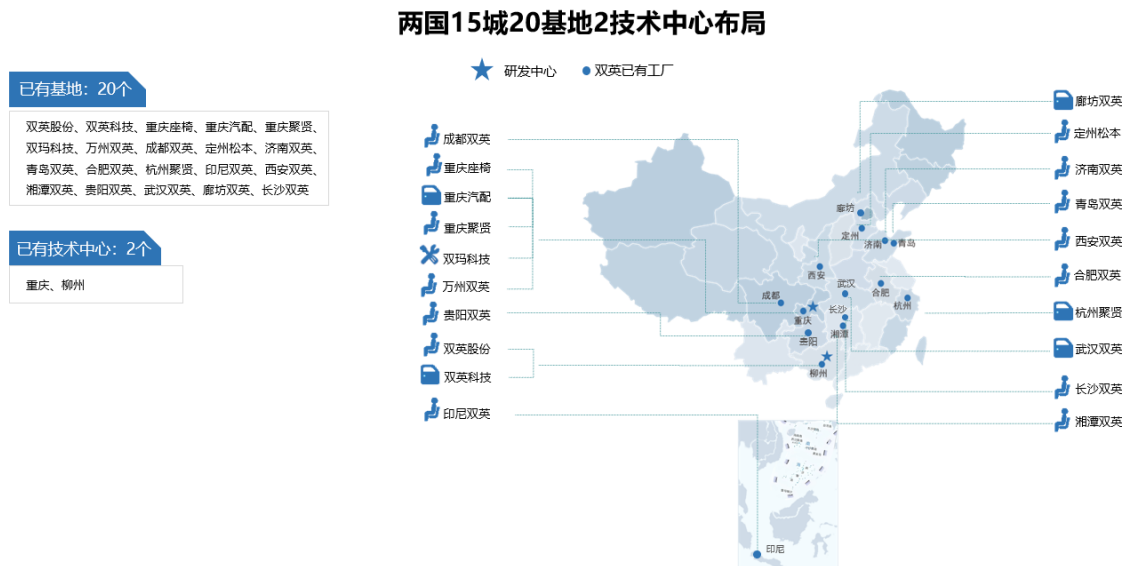
上汽集团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2025 年度，上汽集团实现整车生产 460.20 万辆，系国内头部汽车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汽集团旗下的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五菱在微车领域具有明显领先优势，并成功开拓了七座家用车市场，拥有宝骏和五菱两大核心品牌。多年来，上汽通用五菱凭借其卓越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荣获了众多行业荣誉和奖项。2025 年上汽通用五菱整车产量 167.10 万辆，发行人自 2008 年起进入上汽通用五菱座椅供应体系，2016 年起成为上汽通用五菱第一大座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汽通用五菱座椅总成供货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座椅总成销量（万套）	89.38	75.82	82.04
上汽通用五菱整车产量（万辆）	167.10	135.21	140.42
占上汽通用五菱比例	53.49%	56.07%	58.43%

发行人凭借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及快速响应的服务，在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占据重要位置。

4、产业布局合理，区域优势突出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到目前为止，借助各自的产业优势，形成了以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环渤海六大汽车产业集群。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开始紧跟客户进行战略布局，先后在 2 国 15 座城市设立 20 处生产基地，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整车厂的生产网络，生产资源实现全国高效配置。



公司总部坐落于柳州与重庆，区域内有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赛力斯、华晨鑫源等汽车制造企业。区域内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汽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占公司总部所在地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辆

年份	在全国的情况			在广西及重庆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量	国内汽车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品在广西及重庆销量	广西及重庆汽车产量	市场占有率
2025 年度	188.13	3,453.10	5.45%	84.47	394.24	21.43%
2024 年度	119.85	3,128.20	3.83%	82.12	364.85	22.51%
2023 年度	121.54	3,016.10	4.03%	83.43	329.31	25.33%

公司汽车座椅总成在广西与重庆已形成相对突出的规模优势。

5、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形成了重庆、柳州两大研发中心，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 CNAS 实验室，可提供可靠的测试、检验、校准或认证服务，测试结果和报告具备权威认可性。发行人亦先后通过了上汽通用五菱、赛力斯、长安

跨越、长安福特、吉利及比亚迪等国内主机厂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高水平的试验检验能力不仅能够保证研发产品质量，还可以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0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制定了前瞻性研发计划并建立配套研发项目管理机制，保证公司研发计划的落实及相关技术向生产力的转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了 10 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6、精密模具自主开发及制造优势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评测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公司产品开发及制造的重要保障。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模具自主研发优势，已经打通了模流分析、模具设计、预变形分析、机加工、放电工、3D 检测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自主开发模具 300 多套，且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熟练掌握各类多级抽芯、旋转抽芯、双色、低压、高光、急冷急热、气辅成型等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工艺，并提供从模具可制造性分析（DFM）、塑料流动及成型缺陷分析、运动仿真、预变形造型、模具结构设计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各种大型 CNC 加工中心、五轴加工、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线切割机床、精密磨床、大型合模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三坐标测量仪，实现了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提高了模具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模具制造精度可达到±0.002mm，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150 万次。

公司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数据库，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公司通过高效运转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来实现模具设计、加工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多软件及平台，包括 ERP、CAD、CAM、PLM、MES 车间制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传，并将所有数据通过服务器进行运算和大数据存储，实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排配、现场管理、尺寸测量和机台控制全过程的集成互联。公司不断研发并持续改进模具制造技术，为配合客户选型、开拓市场和推广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模具的自主设计及制造的能力，大幅降低了模具采购、更换及维修的难度和成本。

（十）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产品在激烈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对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创新等的投入，这些举措都有赖于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各方面能力的建设和提升带来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2、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

目前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积累了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人才储备不足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相似性，并充分考虑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主要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汽车座椅板块，公司产品主要以各类汽车座椅总成为主，因此选择具备汽车座椅总成能力的上市公司继峰股份（603997.SH）、天成自控（603085.SH）作为可比公司；内外饰件板块，公司产品以门内饰板、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等为主，因此选择具备相似产品结构的新泉股份（603179.SH）、常熟汽饰（603035.SH）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继峰股份	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头枕、座椅扶手、商用车座椅、中控及其他内饰件、乘用车座椅等	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	汽车领域厂商
天成自控	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等各类座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乘用车座椅、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航空座椅等	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航空飞机等领域	汽车、航空、工程机械等领域厂商
新泉股份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	汽车领域厂商
常熟汽饰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饰件总成产品	汽车饰件	乘用车等领域	汽车领域厂商
双英集团	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座椅、内外饰件等	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	汽车领域厂商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继峰股份	资产总额	2,339,751.51	2,028,480.26	1,795,211.06
	营业收入	2,278,265.94	2,225,544.16	2,157,149.37

	净利润	45,281.01	-67,999.51	20,777.89
天成自控	资产总额	357,604.52	339,455.34	260,591.51
	营业收入	301,884.75	222,967.37	142,683.81
	净利润	8,489.78	-1,648.13	1,417.15
新泉股份	资产总额	1,841,812.98	1,591,224.77	1,344,716.51
	营业收入	1,552,432.16	1,326,378.90	1,057,188.36
	净利润	80,418.28	97,374.46	80,505.47
常熟汽饰	资产总额	1,226,127.69	1,063,944.04	1,012,885.05
	营业收入	710,985.26	566,709.75	459,865.73
	净利润	31,756.20	42,144.28	53,575.48
双英集团	资产总额	353,561.89	309,347.48	276,389.09
	营业收入	374,345.28	257,964.87	220,485.26
	净利润	15,146.22	9,890.90	11,075.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等。

继峰股份、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在行业内发展积累时间较长，同时其在资本市场上市较早，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继峰股份、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其绝对值）指标上均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末，天成自控资产总额与发行人较为接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低于发行人。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继峰股份	继峰股份头枕、扶手等产品性能、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继峰股份控股子公司格拉默是商用车座椅系统的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是非道路机械、卡车、客车、火车等座椅品种的最大供应商之一，也是全球商用车座椅市场商用车的领导者
天成自控	天成自控产品覆盖了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铝合金骨架、气囊减振等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总体技术实力居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天成自控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拥有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2024 年天成自控入选“2024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榜单”
新泉股份	新泉股份形成了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角力的实力与优势，尤其是在汽车仪表板总成领域，新泉股份凭借本土化优势，能够自主深入发掘国内汽车消费者对于仪表板外观、性能、功能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并参与整车企业新款车型仪表板总成的设计与开发。目前，新泉股份与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乘用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跻身国内第一梯队饰件供应商行列
常熟汽饰	常熟汽饰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是国内汽车饰件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常熟汽饰荣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复合材料协会“复合材料技术创新奖”、第五届中国汽车零部件年度贡献奖“装备及制造工艺优秀奖”等称号
双英集团	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

	基础，围绕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座椅总成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3,128.2 万台，发行人 2024 年销售座椅 119.85 万套，发行人座椅总成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3.83%。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3,453.1 万台，发行人 2025 年销售座椅 188.13 万套，发行人座椅总成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5.45%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3) 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其占收入比，以及截至 2025 年末专利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项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	研发支出	69,232.74	52,560.13	42,185.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2.36%	1.96%
	专利数量	>500		
天成自控	研发支出	12,828.93	10,870.40	8,262.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4.88%	5.79%
	专利数量	未披露		
新泉股份	研发支出	69,018.69	54,868.41	45,714.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4.14%	4.32%
	专利数量	409		
常熟汽饰	研发支出	26,535.82	21,057.34	17,630.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72%	3.83%
	专利数量	604		
双英集团	研发支出	7,896.27	9,119.54	6,879.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3.54%	3.12%
	专利数量	523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专利数据以截至 2025 年末作为比较期间，继峰股份未披露截至 2025 年末专利数量，根据继峰股份《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10 月，继峰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500 项。				
2023-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继峰股份、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常熟汽饰较为接近。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一方面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4 年度吉利星愿、比亚迪海狮 05EV、比亚迪海豹 05 等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已于 2024 年年末或 2025 年初投产，2025 年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的较多，其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专利数量为 523 项，高于新泉股份、低于常熟汽饰。				
(4) 关键财务数据对比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				

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大类可分为座椅、内外饰件。针对内外饰件，又可分为内外饰塑料件及内外饰金属件，由于公司生产的内外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客户需求不同，在产品形状、规格、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然而，考虑到注塑机为公司生产各类内外饰塑料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系生产瓶颈工序且内外饰塑料件占各期内外饰件销售收入的90%以上，注塑机的使用次数大体能够反映公司整体的生产负荷情况，因此，内外饰件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产销率情况以内外饰塑料件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座椅、内外饰件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座椅	产能（万套）	214.44	154.93	137.87
	产量（万套）	186.45	130.39	118.90
	产能利用率	86.95%	84.16%	86.24%
内外饰件	产能（万次）	4,173.28	4,241.25	3,879.40
	产量（万次）	4,153.82	4,188.71	3,608.70
	产能利用率	99.53%	98.76%	93.02%

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内外饰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为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注塑工序的运行次数。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座椅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座椅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为配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不断通过新增生产线及优化生产工序等措施提升座椅产能，但同期座椅产量的增长幅度低于产能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座椅产能及产量同时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湘潭工厂、长沙工厂等相继投产，公司座椅产能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良好成效，新产品项目工艺日趋稳定，以及生产管理亦有所提升等多因素综合作用，公司内外饰产能利用率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25 年度内外饰件的产能、产量均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25 年客户门板总成的需求大幅增加，门板配件、仪表板配件、副仪表板配件等配件类产品需求下降；而门板总成复杂程度和集成度比配件类产品高，相同生产条件下其产能产量均较配件类产品低。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

逐年增长，产销率整体呈现逐年攀升态势，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座椅		产量（万套）		186.45			130.39		118.90	
		销量（万套）		188.13			119.85		121.54	
		产销率		100.90%			91.91%		102.22%	
内外饰件		产量（万件）		2,828.39			3,347.86		3,190.98	
		销量（万件）		2,688.51			3,135.66		3,037.62	
		产销率		95.05%			93.66%		95.19%	
注：在上表内外饰件产销率测算中，内外饰件产量为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生产入库数量统计；上表座椅产销量系座椅总成的产销数量，并按各车型配置的座椅数量换算为整车付的数量，单位为万套；内外饰件产销量系内外饰塑料件自产自销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自身座椅及内外饰件生产计划，座椅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度，公司座椅销量较上年度有所降低，系公司新工厂长沙双英、西安双英等产品于年底发货，尚未确认收入，进而影响产销率数据。										
内外饰件产销率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年底订单增加，为上汽通用五菱等备货量较往年有所增长。2025 年内外饰件产销量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客户门板总成需求上升而配件类产品需求下降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但因门板总成类产品的单价高于配件类产品，所以虽然 2025 年产销量有所下降，但实现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的总体变动情况										
(1) 座椅										
报告期内，座椅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座椅总成	249,854.69	774.08	322.78	147,072.25	454.82	323.36	144,518.02	433.73	333.20	
座椅零件	37,820.75	2,491.17	15.18	28,899.68	1,599.80	18.06	11,443.54	1,218.09	9.39	
总计	287,675.44	3,265.25	88.10	175,971.93	2,054.62	85.65	155,961.57	1,651.81	94.42	
座椅包括座椅总成及座椅零件。报告期内，座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平均单价受总成件、零件销售结构性变化以及座椅项目结构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 内外饰件										
报告期内，内外饰件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内外饰件	75,014.49	3,445.32	21.77	68,475.82	3,879.41	17.65	50,816.63	3,618.26	14.04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阿维塔、问界、长安启源等新车型项目，不仅带动内外饰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也拉动内外饰件平均单价整体增长。

(3) 模具

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模具	5,372.00	1,471.00	3.65	8,053.89	1,030.00	7.82	8,809.22	593.70	14.84

2023-2024 年度，模具收入相对稳定。2025 年度，模具收入下滑较多，主要系客户更多购置生产模具，相应减少了对商品模具的采购所致。报告期内，模具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模具通常是根
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等，受客户新车型的推出进度、在售车型的改款安排、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模具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产品定价存在较大差异。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1	上汽集团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35,494.96	36.20
2	吉利汽车	汽车座椅、模具等	83,110.54	22.20
3	长安汽车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38,024.13	10.16
4	VinFast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26,446.09	7.06
5	比亚迪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等	25,642.52	6.85
合计			308,718.24	82.47
2024 年度				
1	上汽集团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23,777.36	47.98
2	长安汽车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27,055.56	10.49
3	吉利汽车	汽车座椅、模具等	21,573.77	8.36
4	赛力斯	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3,409.16	5.20
5	宁波华翔	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0,653.91	4.13
合计			196,469.76	76.16
2023 年度				
1	上汽集团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122,097.70	55.38
2	长安汽车	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	21,423.24	9.72
3	吉利汽车	汽车座椅等	18,873.08	8.56
4	重庆跨越	汽车座椅等	11,667.04	5.29

5	长城汽车	汽车内外饰件等	8,448.14	3.83
合计			182,509.20	82.78

注：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进行合并披露；

2、上汽集团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T SGMW MOTOR INDONESIA、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PT YAN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INDONESIA、PT SGMW SALES INDONESIA、广西昊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及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长安汽车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及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4、吉利汽车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下同），包含：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领悟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及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重庆跨越为重庆跨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千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6、长城汽车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赛力斯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8、宁波华翔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比亚迪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同），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2.78%、76.16%及 82.4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与上汽集团业务往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5.38%、47.98%及 36.20%。公司与上汽集团合作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与其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上汽集团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2025 年度，上汽集团实现整车销售 450.75 万辆，系国内头部汽车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汽集团旗下的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五菱在微车领域具有明显领先优势，并成功开拓了七座家用车市场，拥有宝骏和五菱两大核心品牌。多年来，上汽通用五菱凭借其卓越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荣获了众多行业荣誉和奖项。2025 年上汽通用五菱整车销量 161.51 万辆，发行人自 2008 年起进入上汽通用五菱座椅供应体

系，2016 年起成为上汽通用五菱第一大座椅供应商。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主要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结果，定价公允。不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汽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宗原料、外购件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配件产品采购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原料	76,182.15	24.03%	56,968.58	26.95%	50,113.98	30.00%
外购件	223,309.90	70.45%	145,430.88	68.80%	108,379.57	64.88%
其他	17,484.35	5.52%	8,985.70	4.25%	8,545.31	5.12%
合计	316,976.40	100.00%	211,385.16	100.00%	167,038.86	100.00%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宗原料及外购件。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67,038.86 万元、211,385.16 万元及 316,976.40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上涨呈现上升趋势。

（1）大宗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原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17,154.52	22.52%	17,534.15	30.78%	15,543.74	31.02%
面料	31,328.00	41.12%	17,652.46	30.99%	14,369.52	28.67%
化料	18,163.31	23.84%	12,517.89	21.97%	10,266.44	20.49%
钢材	9,536.32	12.52%	9,264.07	16.26%	9,934.29	19.82%
合计	76,182.15	100.00%	56,968.58	100.00%	50,11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包括塑料粒子、面料、化料及钢材。2023 年公司采购钢材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有大幅提升，系公司收回骨架业务后，需要大量采购钢材进行骨架自制。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面料、化料均较 2023 年度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25 年，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13.57 万元，其中面料采购涨幅最大，增加 13,675.54 万元，主要系为新车型 VinFast VF3 车型、吉利星愿等座椅面套生产采购 PVC 材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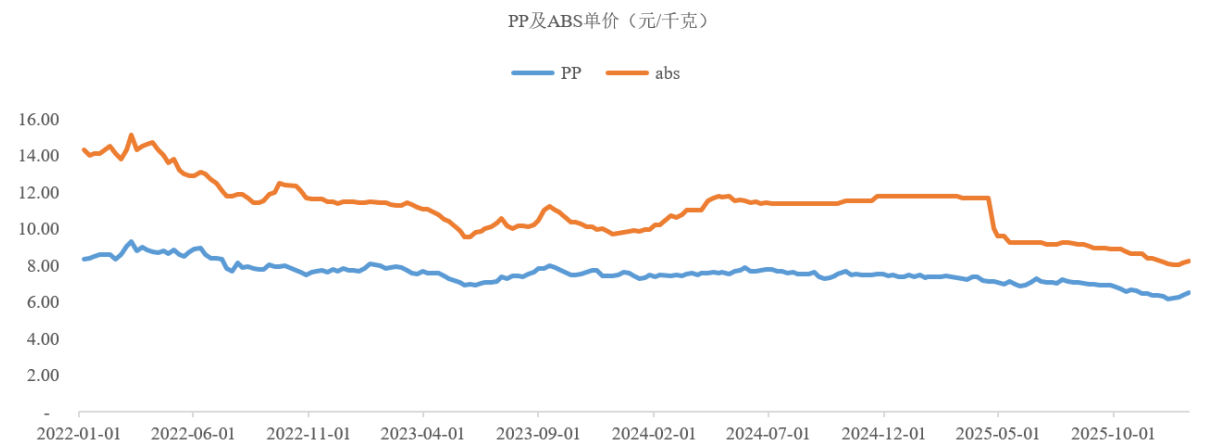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塑料粒子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聚丙烯（PP）	8.77	-8.93%	9.63	3.22%	9.33
ABS 树脂	14.30	-6.78%	15.34	-5.95%	16.31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以聚丙烯（PP）和 ABS 树脂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基本保持平稳，由于各类聚丙烯、ABS 具体型号和参数有所差异，且受到加工、运输、自然损耗等因素的影响，各类塑料粒子的实际采购均价与市场 PP 类、ABS 树脂类产品均价会有差异，但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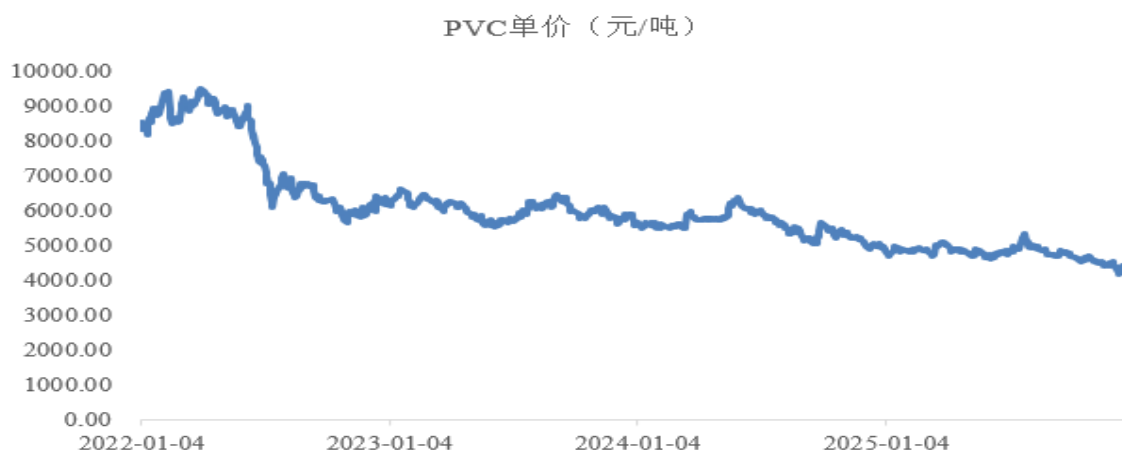
②面料

单位：元/米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聚氯乙烯（PVC）	49.18	-9.71%	54.47	1.26%	53.7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面料主要为以聚氯乙烯（PVC）为主的改性材料制成的 PVC 面料。公司的 PVC 面料采购单价在 2023-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随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产品升级，公司采购 PVC 面料的花纹种类、工艺复杂程度等均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采购的 PVC 面料单价有所回落，主要受作为基料的聚氯乙烯市场价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VC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

趋势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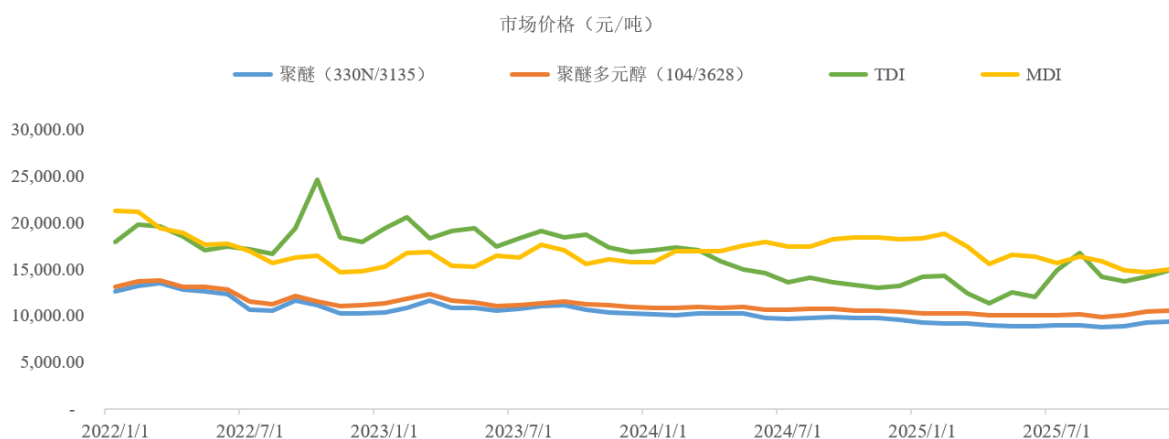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③化料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聚醚	8.99	-6.16%	9.58	-5.89%	10.18
聚醚多元醇	8.27	-13.85%	9.60	-1.23%	9.72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1.39	-7.17%	12.27	-21.70%	15.6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3.63	-9.19%	15.01	8.22%	13.8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聚醚、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价格持续下降，MDI 单价则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化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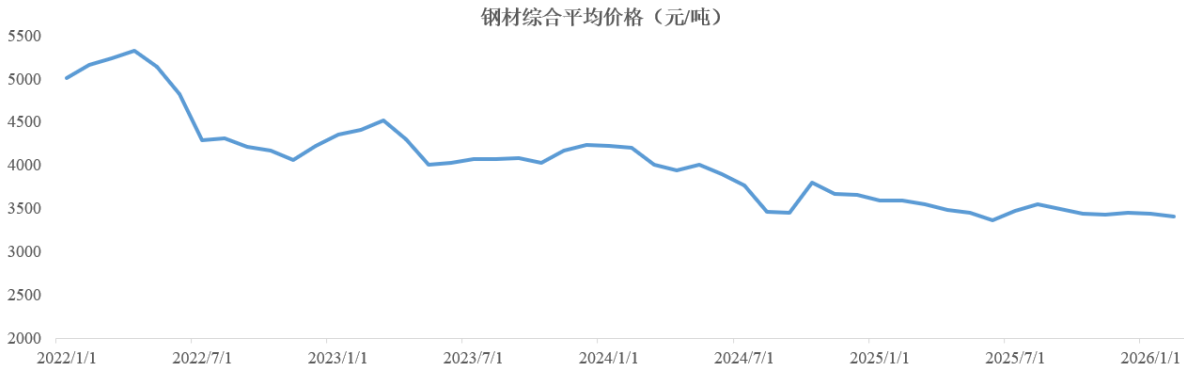
④钢材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板材	4.34	-5.24%	4.58	-7.66%	4.96
钢管	4.59	-6.52%	4.91	-1.60%	4.99
钢丝	3.61	-5.99%	3.84	-9.00%	4.2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板材、钢管及钢丝等，公司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Mysteel.com

(2) 外购件采购情况

①外购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外购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座椅配件	110,744.58	49.59%	68,152.69	46.86%	49,392.80	45.57%
骨架总成	32,719.39	14.65%	20,594.30	14.16%	14,770.36	13.63%
面套总成	29,549.06	13.23%	18,990.63	13.06%	16,983.58	15.67%
门板配件	26,067.76	11.67%	18,255.62	12.55%	10,818.52	9.98%
其他	24,229.12	10.85%	19,437.64	13.37%	16,414.31	15.15%
合计	223,309.90	100.00%	145,430.88	100.00%	108,37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采购规模和占比较大，是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业务特点作出的合理选择。

外购件主要为公司总成生产所需的分子件，经公司加工、集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具备较强集成生产供货能力，集成化供货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一是公司产品集成化程度高，外购零部件需求大；二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直接采购总成产品中的中小型分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及交付效率。此外，客户需求存在波峰波谷情形，直接采购零部件也是公司适时合理安排产能的需要；三是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汽车产业链配套完善，为公司集成化业务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根据行业特性，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的“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厂订单调整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座椅配件、面套总成及门板配件采购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不断增长。

②外购件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件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座椅配件	1.65	10.74%	1.49	0.00%	1.49
骨架总成	50.14	-1.67%	50.99	-0.23%	51.11
面套总成	33.06	4.69%	31.58	-5.82%	33.53
门板配件	1.17	-33.14%	1.75	1.16%	1.73

座椅配件主要包含滑轨、调角器、卡板、支架、扶手、锁扣等座椅组件，所涉及组件种类较多、数量较大，公司根据当期产品进行采购，价格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有关。2025 年度，公司座椅配件采购单价上涨 10.74%，主要系新项目陆续量产导致座椅配件采购量大幅增加，而新项目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且部分车型新增按摩系统、线束等舒适性功能件，进而带动了座椅配件采购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骨架总成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总体变动较小。

受不同客户不同车型要求各异影响，公司配套的面套总成在原材料构成、外观造型、加工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面套总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波动不大，较为稳定。

2025 年度，公司门板配件采购单价下降 33.14%，一方面系新增项目零跑 B10 车型配套零件较小单价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供应商管理，对部分存量项目执行价格年降或要求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导致总体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3,745.34	3,398.93	2,921.20
	数量（万度）	5,460.60	4,578.45	3,870.94
	单价（元/度）	0.69	0.74	0.75

公司生产用量最大的能源为电力，其中注塑业务为消耗电力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用电量与公司各年度内外饰件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度用电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707.51 万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内外饰件产量较上年增加 580.01 万次；同时，公司新建的合肥、长沙、西安及湘潭工厂陆续开工，导致耗电量上升。2025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和数量均有提升，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电网电度单价、变压器基本电费公摊下降，公司重庆、柳州等部分生产基地采购了光伏、风能等价格较低的绿色能源，以及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在电价较低的夜间生产排班增加综合电价有所下降所致。

(4) 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金属表面处理、面套加工、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

单位加工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外协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2,659.53 万元、2,798.28 万元及 4,140.05 万元；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1.58%、1.21% 及 1.3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座椅配件等	17,619.01	5.56
2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织物、面套总成等	11,823.65	3.7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织物、座椅配件等	2,879.26	0.91
	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织物	5.02	0.00
	小计		14,707.93	4.64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化料等	11,983.56	3.78
4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配件等	8,233.07	2.60
5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面套总成、座椅配件、门板配件等	7,325.44	2.31
合计			59,869.01	18.89
2024 年度				
1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织物、面套总成等	9,994.31	4.7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织物、座椅配件等	939.10	0.44
	小计		10,933.41	5.17
2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座椅配件	9,899.03	4.68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化料等	8,027.16	3.80
4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配件等	5,450.31	2.58
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400.62	2.55
	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LTD	塑料粒子	28.32	0.01
	小计		5,428.94	2.57
合计			39,738.85	18.80
2023 年度				
1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织物、面套总成等	9,630.69	5.77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织物、座椅配件等	775.21	0.46
	小计		10,405.90	6.23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化料等	8,217.22	4.92
3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座椅配件	6,477.48	3.88
4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面套总成、座椅配件、门板配件等	5,479.24	3.28
5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配件等	4,411.17	2.64

合计	34,991.00	20.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573.16	16,543.85	44,029.30	72.69%
机器设备	52,902.59	28,484.11	24,418.48	46.16%
运输工具	1,207.46	637.05	570.42	4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0.06	3,831.72	3,558.34	48.15%
合计	122,073.27	49,496.73	72,576.54	59.45%

注：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聚氨酯发泡线	9	3,270.49	833.55	2,436.94	74.51%	否
注塑机	45	9,664.25	5,931.41	3,732.85	38.63%	否
座椅总装生产线	8	1,441.29	390.45	1,050.85	72.91%	否
龙门式加工中心	1	495.58	156.93	338.64	68.33%	否
发泡设备	2	219.15	31.18	187.97	85.77%	否
包覆设备	3	345.18	129.25	215.92	62.55%	否
门板总装生产设备	3	602.65	12.36	590.30	97.95%	否
高速数控铣床	1	146.02	46.24	99.78	68.33%	否
冲压设备	4	1,192.85	326.49	866.37	72.63%	否
座椅发货系统	1	136.80	20.77	116.02	84.81%	否
电泳生产线	1	470.25	446.74	23.51	5.00%	否
环评设备	1	114.56	72.56	42.01	36.67%	否
镗铣加工中心机	1	158.12	125.14	32.98	20.86%	否

涂装设备	2	400.68	380.65	20.03	5.00%	否
装配生产设备	1	180.03	171.02	9.00	5.00%	否
实验检测设备	2	406.66	165.64	241.02	59.27%	否
裁床	1	119.94	113.94	6.00	5.00%	否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104.27	99.06	5.21	5.00%	否
焊接机器人	1	289.87	11.47	278.40	96.04%	否

注：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 权利
1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8 号	双英 集团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 东 1 号 1 栋	工业 用地/ 其他	12,281.14/ 1,797.81	2054/10/14	抵押
2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9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 东 1 号 2 栋		29,800.10/ 1,650.93		抵押
3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0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 东 1 号 3 栋		12,281.14/ 6,857.34		抵押
4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299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 东 1 号 4 栋		29,800.10/ 3,914.27		抵押
5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1 号		阳旭路东 1、3 号机加 工车间一		29,800.10/ 751.54		抵押
6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1 号		阳旭路东 1、3 号综合 车间		29,800.10/ 4,652.36		抵押
7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2 号		阳旭路东 1、3 号机加 工车间二		29,800.10/ 1,485.91		抵押
8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5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 东 3 号综合车间		29,800.10/ 6,854.26		抵押
9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4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1-1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396.40/ 119.43	2077/12/30	抵押
10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3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1-2		396.40/ 74.77		抵押
11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4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1-3		396.40/ 110.45		抵押
12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5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7-3		396.40/ 133.14		抵押
13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6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8-3		396.40/ 133.14		抵押
14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06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9-3		396.40/ 133.14		抵押
15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2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 18 栋 19-3		396.40/ 133.14		抵押
16	桂(2018)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94313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 龙湾地下室负一层 760 号	车位	12.48	2047/12/30	抵押

17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0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龙湾地下室负一层 761 号		12.48		抵押
18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7 号		阳和大道北 2 号盛天龙湾地下室负一层 762 号		12.48		抵押
19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9 号	定州松本	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9 号 1#车间、2#车间、3#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31,773.00/ 11,847.42	2061/10/11	无
20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6946 号	青岛双英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1 栋户	工业	14,754.00/ 11,859.66	2048/12/27	抵押
21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8627 号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2#厂房		14,754.00/ 3,920.86		
22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 号	重庆座椅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1#联合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51,557.00/ 31,835.64	2065/6/30	抵押
2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548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2#食堂）	工业用地/其他	51,557.00/ 2,371.09		
24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613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3#消防泵房及水房）		51,557.00/ 710.26		
25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911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4#主大门）		51,557.00/ 53.56		
26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796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5#物流大门一）		51,557.00/ 37.05		
27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686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6#物流大门二）		51,557.00/ 37.05		
28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851 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8#环卫房）		51,557.00/ 101.84		
29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853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1#楼）	工业用地/工业	51,557.90/ 27,620.97	2067/6/30	抵押
30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908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2#楼）		51,557.90/ 20,667.11		
31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949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3#楼）		51,557.90/ 63.44		
32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977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4#楼）		51,557.90/ 38.44		
33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99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5#楼）		51,557.90/ 99.84		
34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4007 号		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6#楼）		51,557.90/ 76.86		
35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重庆汽配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1 幢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	23,604.20/ 5,338.30	2056/12/28	抵押
36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1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2 幢 2 号厂房		23,604.20/ 12,067.76		

37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4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3 幢办公楼		23,604.20/ 2,264.04		
38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8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4 幢换班楼		23,604.20/ 2,165.74		
39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3 号	双英技术	冠东路 2 号 3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其他	166,602.06/ 11,641.57	2062/3/31	抵押
40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1 号		冠东路 2 号 6 号厂房		166,599.80/ 13,233.89		
41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9 号		冠东路 2 号 7 号厂房		166,599.80/ 13,242.60		
42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		冠东路 2 号 10 号厂房		166,599.80/ 7,494.64		
43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0 号		冠东路 2 号 12 号厂房		166,599.80/ 7,267.96		
44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7 号		冠东路 2 号 14 号厂房		166,599.80/ 5,485.14		
45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1816 号	重庆聚贤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1 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35,007.00/ 12,841.43	2064/7/11	无
46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1934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2 号楼		35,007.00/ 7,187.66		无
47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039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3 号楼		35,007.00/ 1,343.94		无
48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116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4 号楼		35,007.00/ 195.84		无
49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195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5 号楼		35,007.00/ 291.06		无
50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197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6 号楼		35,007.00/ 225.00		无
51	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199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 578 号 7 号楼		35,007.00/ 148.84		无

上述第 45-51 项重庆聚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曾存在如下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4 年，重庆聚贤与重庆银翔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翔”）达成项目合作协议，重庆聚贤为重庆银翔及其关联公司开发汽车座椅制造项目，项目规划产能 100 万套/年，建设面积 35,000 m²。根据规划，重庆聚贤拟取得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的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重庆聚贤通过招拍挂竞得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2014 年 7 月，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与重庆聚贤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川）81 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35,007 平方米，坐落于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竣工。2014 年 8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房地产权证》（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46 号）。

2018 年，因北汽银翔汽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其对重庆聚贤的采购订单锐减且供货款迟迟不能支付，2018 年 7 月，北汽银翔全面停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聚贤基于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未再对该地块进行继续投资开发。

为使该宗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公司积极开展土地重新开发利用工作。2022 年 9 月，公司基于当时实际情况，就该宗土地的开发和项目建设情况向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厂房新建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7-04-01-897155）。2022 年 10 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7202200038）。

受限于当时公司资金压力及后续项目规划调整，公司未如期进行土地开发和项目的建设。2023 年 11 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合川规资闲（认）〔2023〕128 号），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现重庆聚贤已重新开发上述土地进行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公司及重庆聚贤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双英集团汽车智能座舱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聚贤在原地块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汽车座椅滑轨、面套等核心部件生产线。2024 年 9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该宗地上厂房新建项目的编号为 5001202024090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持有的上述宗地上的厂房新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已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动工规定，已消除土地闲置状态，重庆聚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2024 年 10 月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施工、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10 日，重庆聚贤已就上述厂房取得了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1816 号、000751934 号、000752039 号、000752116 号、000752195 号 000752197 号和 0007521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2026 年 1 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重庆聚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和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城市管理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或者后续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而导致重庆聚贤或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或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鉴于重庆聚贤现已重新开发利用该土地进行项目建设，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2025 年 9 月，前述厂房新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极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17,153.69 平方

米。其中，双英集团的非机动车车棚、手工焊物料区及定州松本的自行车棚属于临时搭建的非永久性、辅助性建筑，面积共约 695.01 平方米，价值较低，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剩余无法取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59,074.25 平方米的 6.35%，占比较小。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主要属于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生产辅助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土地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原材料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物流发货区		1,389.89	成品发货	
	二车间夹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料平台	
	一、二车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放区	
重庆座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 B6-1/01（部分一）号宗地	1,070.00	办公室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 号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棚	
青岛双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6946 号
	设备维修间		85.00	设备料架维修、设备部件存放	
	危险废弃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存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双英集团	门卫室（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58.00	门岗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8 号、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9 号
	门卫室（东门）		12.00	门岗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成品座椅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非机动车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车，电动 2 轮车充电区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区，润滑油油库，便利店，员工餐厅	
	危废暂存区		120.00	危废库房，维修库房，化料空桶存放区	
	座椅发泡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发泡修模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区，发泡修模区，化料存放区	
	手工焊工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放区，骨架流转库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化料大罐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定州松本	烤漆仓库	园区 8 号路北側	910.00	烤漆库，座椅打样区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9 号
	手工焊物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装，物料	
	物流存货棚		2,234.38	存放产品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存放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蒸汽房		8.38	存放蒸汽发生器	

双英集团、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及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房产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函》，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和取得权属证书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杭州聚贤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工业园江东五路 5105 号	16,048.20	2025.5.21-2026.5.20
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工业园江东五路 5105 号 H 楼 209、309、312、504、702	313.71	2025.9.1-2025.12.31
3		孟雪东	枫漫小筑 4 幢 1 单元 1802	105.00	2025.11.25-2026.5.24
4		翁美娟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江佳苑小区 18 幢 1 单元 201 室	105.55	2025.4.16-2026.4.15
5		陆志贤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江佳苑 41 幢 1 单元 301 室	114.35	2025.2.10-2026.2.9
6	青岛双英	顾雅丽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	8,237.00	2024.5.8-2029.5.7
7		丁志树	开发区五台山路 609 号内 1 栋 1 单元 702	84.46	2025.1.7-2026.1.6

8		青岛尚卓劳务有限公司	保税区北京路 49 号	229.48	2024.8.1-2026.7.31
9		陈帮聪	黄岛区江山中路 126 号内 5 栋 3 单元 502 户	77.44	2025.3.1-2026.2.28
10	万州双英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北路 71 号	5,839.02	2023.6.1-2027.12.31
11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北路 71 号	2,069.00	2024.7.1-2027.12.31
12		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区申明大道 466 号天子园公共租赁住房 4 幢 610-612	142.42	2025.6.1-2026.5.31
13			重庆万州区申明大道 466 号天子园公共租赁住房 6 幢 504	76.39	2025.10.1-2026.5.31
14	双英科技	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产权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1 栋 201、202、205、206	258.16	2025.12.1-2027.11.30
15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2 栋 505、506	129.08	2025.10.1-2027.9.30
16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1 栋 5-5	64.54	2025.11.1-2027.10.31
17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4 栋 2-1-1、2-1-2 室	231.96	2025.9.1-2026.8.31
18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1 栋 2-8 室	42.70	2025.10.15-2026.10.14
19		覃杨宁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210 号	90.00	2025.6.28-2026.6.27
20		韦泽松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216 号	90.00	2025.6.28-2026.6.27
21	成都双英	成都吉豪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卷柏路 168 号标准厂房 2 号、4 号，4 楼倒班楼及 5 楼办公楼	13,116.99	2020.6.16-2030.6.15
22		李欣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733 号三盛都会城一期 2 栋 26 层 2608 号	49.68	2025.6.6-2026.6.5
23		张苓钰	龙泉驿区合菱西路 9 号 8 栋 1 单元 22 层 2202 号	73.02	2025.5.9-2026.5.8
24		张玮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733 号三盛都会城一期 4 栋 26 层 2606 号	42.34	2025.1.3-2026.1.2
25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24 套房屋	967.02	2021.7.1-2026.6.30
26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8 套房屋	322.34	2021.7.1-2026.6.30
27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8 套房屋	322.34	2021.7.1-2026.6.30
28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3 套房屋	120.50	2021.7.1-2026.6.30
29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8 套房屋	322.39	2021.7.7-2026.7.6
30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6 套房屋	242.04	2021.7.1-2026.6.30
31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共 3 套房屋	119.58	2024.5.1-2026.4.30
32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6 幢共 22 套房屋	1,203.88	2025.10.14-2027.10.14

33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潭溪路 80 号 5 幢 17-7、17-12 共 2 套	82.24	2025.9.24-2026.3.23
34		重庆两江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潭溪路 80 号 5 幢 18-6、18-12、18-7 共 3 套	123.59	2025.9.26-2026.3.25
35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潭溪路 80 号 5 幢 23-3、22-6、23-1、22-12、22-4 共 5 套	202.39	2025.10.01-2026.3.31
36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潭溪路 80 号 5 幢 25-2、30-11、29-11、24-2、21-2、25-11、28-11 共 7 套	464.03	2025.10.22-2026.4.21
37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政和路 100 号古山居苑北地块 N4-16-5、9、11 共 3 套	133.80	2025.5.20-2026.5.19
38	双英集团	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8 栋 1-2	42.32	2025.9.1-2027.8.31
39		(系产权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企业孵化中心 8 栋 4-1 至 4-13	565.01	2025.9.24-2027.9.23
40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3 号官塘企业孵化中心 4 栋 2 单元 2-2	115.98	2025.9.1-2027.8.31
41		PTSAICInternationalIndonesia (上汽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第 3 号厂房 (地址: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mas,Blok BA Nomor2,Kabupaten Bekasi	3,500.00	2025.2.1-2026.1.31
42	印尼双英		第 4 号厂房 (地址: KawasanGreenlandInternationalIndustrialCenter (GIIC) KotaDeltamas,BlokBANomor2,KabupatenBekasi	2,759.68	2025.1.1-2025.12.31
43		OliviaMayasari	Jl.Alam Serasi2No.90,ClusterAmbrosia,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112.00	2025.2.3-2027.2.2
44		Kevin Jonathan	Jl.AlamSerasi2 No.88,Cluster Ambrosia,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KabupatenBekasi.	96.00	2025.2.1-2027.1.31
45		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栋	厂房 1,630.00 平方米, 空坝 800.00 平方米	2025.11.3-2026.11.2
46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8-3	50.34	2025.9.27-2027.9.26
47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1-3, 26-10	100.68	2025.10.18-2027.10.17
48	重庆汽配	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1, 2-6, 2-7	112.35	2025.11.1-2027.10.31
49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12 幢 18-1, 18-12	68.77	2026.1.3-2028.1.2
50			(双溪雅苑)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1 幢 13-4、28-3、14-1、10-12、13-1、27-3、10-3、9-7、10-6 共 9 套	361.55	2024.4.1-2026.3.31
51			(双溪雅苑)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6-3、24-11、5-4、5-10、25-6、5-7、8-4、24-10、24-12、25-3 共十套	386.93	2024.3.1-2026.2.28

52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7幢5-1、4-10、9-9、4-9共4套	160.29	2024.4.1-2026.3.31
53			(天堡雅苑)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1号8幢19-6、19-7、7-10、13-2、29-8、23-2共6套	276.44	2024.6.5-2026.6.4
54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7幢28-1、15-6、30-1、5-9、30-2共5套	197.93	2025.8.1-2027.7.31
55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6幢15-11、31-12、8-12、31-3、1-1共5套	190.94	2025.8.21-2027.8.20
56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1幢12-7、1-11、26-12、26-10、25-7、19-3、1-7、2-5共8套	345.38	2025.9.19-2026.9.18
57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4幢25-5、2-3共2套	78.91	2025.8.21-2027.8.20
58			(双溪雅苑)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7幢21-3共1套	40.06	2025.9.19-2026.9.18
59		张锐	济南市历城区紫竹路稼轩家园A区18号楼2单元201室	129.00	2025.12.1-2026.2.28
60	济 南 双英	济南普翼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航天大道3588号环普济南遥墙产业园B2号库	10,079.00	2023.6.1-2028.5.31
61		郑振杰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8666-15号遥墙鑫苑四区9-3-601室	86.00	2025.12.1-2026.11.30
62		刘增立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北侧嘉欣家园小区8#楼1单元1104	96.34	2025.6.1-2026.5.31
63	定 州 松本	刘建儒	定州市西城区中兴路润腾缔景城小区二期4#楼2单元203室	93.05	2025.9.1-2026.8.31
64		郭如深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北侧长胜园小区北院61号楼1单元303室	58.43	2025.3.9-2026.3.8
65		席京宾	定州市缔景城第1565号车位	11.00	2025.1.1-2025.12.31
66		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堡雅苑)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32号4幢13-10、11-10共2套	135.80	2025.10.2-2026.4.1
67	重 庆 分 公 司	吴琼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5号楼2702室	194.69	2025.1.1-2025.12.31
68		罗依媚	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规划松坪路交汇处东南侧恒大成一期花园4栋A座7D	102.78	2025.1.1-2026.12.31
69		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高永路以南、桑军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渭环东路以东的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一期A1、A2、A3厂房	16,238.37	2025.9.15-2030.9.14
70	西 安 双英		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31宿舍楼:1单元9层10906至10914室共9套;1单元11层11113~11116室共4套	644.61	2025.8.20-2026.8.19
71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31宿舍楼:1单元9层10922室;1单元10层11005室	98.70	2025.9.1-2026.8.31
72			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31宿舍楼:	249.39	2025.9.10-2026.9.9

			1 单元 9 层 10921、10926、10927；1 单元 10 层 11008、11009 室		
73			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B31 宿舍楼：1 单元 7 层 10722、10723、10724、10725；1 单元 10 层 11018、11027 室	298.88	2025.11.10-2026.11.9
74			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B31 宿舍楼：1 单元 4 层 10404 至 10410 共 10 套；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394.79	2025.12.5-2026.12.4
75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兴业大道 1 号原兴业太阳能项目内 1 号厂房	19,264.37	2025.5.1-2029.10.7
76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兴业大道 1 号原兴业太阳能项目内 2 号厂房	8,450.00	2026.1.1-2026.12.31
77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2 楼 A201-A210、3 楼 A301-A310	20 间宿舍房	2025.11.1-2026.10.31
78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2 楼 A235-A247、A249-A251、A253，5 楼 A549-A551	20 间宿舍房	2025.12.1-2026.11.30
79		湖南洪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A 栋 2 楼：A211-A212、A248； 三楼：A311-A312； 四楼 A409-A412 五楼：A529-A530、A538--A541、A542、A543-A546，	20 间	2024.10.8-2029.10.7
80	湘潭双英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A 栋：2 楼 A213-A224 室 A226-A227 室、A229 室、A231-A234 室 3 楼 A315	20 间	2025.06.23-2026.06.22
8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A 栋 4 楼 A401-A408 A413、A414、A415、A417-A420 室，	15 间	2025.7.9-2026.7.8
82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A 栋 3 楼 A314、A316 4 楼 A421、A422、A424-A427、A429-A435、A437-A440、A443	20 间	2025.8.5-2026.8.4
83		湖南水发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A 栋 3 楼 A324、A325、A327、A329-A342、A349、A350 4 楼 A416、A441、A442、A444-A446	25 间	2025.9.23-2026.9.22
84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B 栋 B501#、B502#、B504#	3 间	2025.10.20-2026.10.19
85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B 栋 B205#、	2 间	2025.6.6-2026.6.5

			B207#		
8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路 17 号倒班楼（公租房）0201001 号等 213 处 B 栋 B308#、B506#、B508#	3 间	2025.1.2-2028.1.19
87		左时南	湘潭市经济开发区江南大道 2 号恒大书香门第 12 栋 3 单元 2903002 号	82.19	2025.6.7-2026.6.6
88		郑红英	湘潭市经济开发区茯林路 2 号吉利雅居二期 1 栋 1 单元 2101001 号	117.48	2025.6.10-2026.6.9
89		王伟恒	湘潭市经济开发区江南大道 2 号恒大书香门第 14 栋 1 单元 3001001 号	82.52	2025.7.20-2026.7.19
90	贵阳双英	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4 号厂房	7,506.3	2025.3.2-2030.3.1
91		马星/曾方伟	清镇市金清路石关村、毛栗山村青山映水上城 B 区 1 幢 A 单元 26 层 3 号	106.7	2025.2.20-2027.2.19
92	武汉双英	武汉长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100 号 1#车间、2#车间、3#研发办公楼	22,987.68	2025.6.1-2030.5.30
9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100 号 3#研发办公楼第 2 层、4 层、5 层	1,400.00	2025.12.1-2030.5.31
94		武汉车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新兴产业促进中心（一期）6 号楼 608-614 室	5 间	2025.9.1-2025.12.31
95			武汉市汉南区新兴产业促进中心（一期）6 号楼 1401-1405 室	5 间	2025.9.1-2025.12.31
96			武汉市汉南区新兴产业促进中心（一期）6 号楼 1406-1410 室	5 间	2025.10.14-2026.1.13
97			武汉市汉南区新兴产业促进中心（一期）6 号楼 1411 室	1 间	2025.10.21-2026.1.20
98	廊坊双英	廊坊埃文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梨园路 65 号 0002 幢 A2 厂房、A1 厂房、B1 厂房	19,353.50	2025.11.21-2030.11.20

（4）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的房产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及时处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依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

A、双英集团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古山居苑北地块公租房、西安双英从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吉利配套零部件基地 B 地块宿舍只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前述出租方为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单位，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公共、保障性租赁住房。

B、双英科技租赁覃杨宁、韦泽松的回迁安置房产，济南双英租赁张锐、郭振杰的村集体回迁安置房，定州松本租赁席京宾的车位，前述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公司已取得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摘要、村委会回迁安置房证明、《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等证明文件，前述出租方对出租房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前述房产。

C、根据 SIDABUKKE&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租赁 Kevin Jonathan 位于 Jl. Alam Serasi 2 No. 88,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尚未获得土地局颁发的土地证书。根据印尼《民法典》第 1576 条规定的租赁原则，依据印尼双英和业主 Kevin Jonathan 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是有效的，印尼双英仍有权使用租赁标的。因此，《境外法律意见书》认为，在租赁期结束之前，印尼双英仍可根据 2025 年 1 月 18 日的租赁协议/合同使用租赁标的进行经营或使用。

综上，公司租赁的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期限短，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A、青岛双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青岛双英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的委托代理人顾雅丽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 8,237 平米的工业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该等工业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2024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土地上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未取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强制拆除，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2024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租赁青岛凯达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凯达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青岛双英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且长期地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10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及工业厂房的持有人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原出租方顾清哲，现出租方顾雅丽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B、贵阳双英租赁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

贵阳双英从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从承租方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得运营管理权）处租赁由产权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的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4 号厂房一层，面积为 7,506.30 平米，租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30 年 3 月。前述厂房已取得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6 号土地证书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出租方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前述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如因厂房的权属纠纷导致贵阳双英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向贵阳双英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2026 年 2 月贵阳市观山湖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证明或说明，确认截至证明或说明出具之日，贵阳双英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C、西安双英租赁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

西安双英从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高永路以南、桑军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渭环东路以东的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一期 A1、A2、A3 厂房，面积为 16,238.37 平米，租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前述厂房用地已取得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47415 号土地证书，地上建筑已于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办理前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2026 年 2 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西安双英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线索的情形。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的瑕疵，公司子公司青岛双英出具说明：“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出现任何其他纠纷，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76 项，境外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一：已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78 项，外观设计 1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 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著作权，其中作品著作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英	国作登字-2013-F-00113747	2002 年 08 月 06 日	200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门饰板智能化制造加工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23501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汽车座椅智能遥控系统 V1.0	2017SR525684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超级座仓 APPV1.0	2025SR0732764	双英集团	2024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yjt.com	https://www.syjt.com/	渝 ICP 备 14007604 号-1	2022 年 6 月 7 日
2	shuangying-jt.com	https://www.syjt.com/	渝 ICP 备 14007604 号-2	2022 年 6 月 7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单个项目年度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各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单主体之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单个项目年度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仅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具体销售内容由《合同附件清单》或《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即价格协议）进行约定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清单》（2025 年度）	310C、E50PRO、N350V EV、CN202SMCE、EQ100R、E260、N510M、CN110V、E110C 等项目座椅总成、骨架组件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清单》（2024 年度）	E260、E50PRO、310C、N350V EV、CN180S、CN202SMCE、F510C、E260MCE、CN110V 等项目座椅总成、骨架组件等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清单》（2023 年度）	E260、CN310S、CN202S、CN730M、EQ100、CN180S、CN310C、E50、E50PRO、CN112、CN110V 等项目座椅总成、骨架组件等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开发协议》及其附件	PA2A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6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仅约定开口、通用条款，与价格协议等后续每一具体协议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湖南吉利汽车	《价格纪	E22H、E21H 项目座	2025/1/1 至	框架	以实际	履行

	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要》（2025年度）	椅总成及其配件	2025/12/31	合同	订单结算为准	完毕
8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P201 项目骨架、座椅配件、内外饰塑料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及《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E11ICA2 项目 C 立柱上内饰板总成（左）及其配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及《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E11ICA2 项目后门内饰板总成（右）及其配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及《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E12 项目前/后门内饰板总成（左）等零部件开发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仅约定开口、通用条款，与价格协议等后续每一具体协议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3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价格纪要》（2024年度）	PA2A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2023/10/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4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仅约定通用条款，具体产品型号、价格、数量等约定以后续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5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配套价格协议》	M7 项目内外饰塑料件及其配件	2023/9/29 至下一轮合同周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埃驰供应协议》	F1 项目内外饰品及其配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	HA6H 项目座椅分装总成、座椅靠背总成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8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调度协议》	座椅总成、侧板总成、饰条总成等配件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JOINT STOCK COMPANY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主体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也存在向合并披露供应商不同主体采购的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单个主体之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1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临时供货协议（2025 年度）》	双英集团	面料、织物、面套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临时供货协议（2024 年度）》	双英集团	面料、织物、面套等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3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3 年度）》	双英集团	面料、织物、面套等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4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5 年度）》	双英集团、成都双英、湘潭双英、定州松本	滑轨及其配件、核心件、骨架总成、调角器、滑轨总成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5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4 年度）》	双英集团、长沙双英、定州松本	滑轨及其配件、核心件、骨架总成、调角器、滑轨总成等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6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3 年度）》	双英集团	滑轨及其配件、核心件、骨架总成等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5 年度）》	双英集团、重庆座椅、青岛双英、长沙双英、定州松本	MDI、TDI、聚醚等	根据订单签署具体合同	订单合同	未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4 年度）》	双英集团、重庆座椅	MDI、TDI、聚醚等	根据订单签署具体合同	订单合同	未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3 年度）》	双英集团、重庆座椅、青岛双英	MDI、TDI、聚醚等	根据订单签署具体合同	订单合同	未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4 年度）》	重庆汽配、杭州聚贤	ABS、PP 等材料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1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5年度)》	重庆座椅、湘潭双英	滑轨、滑轨组件、滑轨总成、调角器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2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4年度)》	重庆座椅、西安双英	滑轨、滑轨组件、滑轨总成、调角器等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3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3年度)》	重庆座椅	滑轨、滑轨组件、滑轨总成、调角器等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4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临时供货协议》	双英集团	面套总成、靠背面套、靠背缝片、消音布、加强布等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5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3年度)》	双英集团	面套总成、靠背面套、靠背缝片、消音布、加强布等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兴银桂 G00155A2V 贷 2022 第 48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无	9,000.00	2022/5/27 至 2023/5/2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兴银桂 G00155A2V 贷 2022 第 49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无	9,000.00	2022/6/6 至 2023/6/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兴银桂 G00155303 贷 2023 第 93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无	5,000.00	2023/6/30 至 2024/6/3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信银渝固字第 7424323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无	12,000.00	2023/6/5 至 2028/11/2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兴银桂 G00155303 贷 2024 第 127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无	10,800.00	2024/6/28 至 2027/6/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兴银桂 0155303 贷 2024 第 0089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无	7,500.00	2024/11/15 至 2027/11/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兴银桂柳小企业高抵字（2020）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实业	抵押	2020/3/13 至 2025/3/13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第 4、5 号工业厂房）	履行完毕
2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杨英/罗德江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3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重庆座椅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4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07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重庆汽配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5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1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科技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6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2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技术	抵押	2023/1/12 至 2025/3/13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第 3、6、7、10、12 号工业厂房）	履行完毕
7	信银渝保字第 7424323005-1 号《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座椅	双英集团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8	信银渝保字第 7424323005-2 号/3 号《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座椅	杨英/罗德江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9	信银渝抵字第 7424323005 号《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座椅	重庆座椅	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878 号土地	正在履行
10	兴银桂 G00155303 最抵 2023 第 957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技术	抵押	至 2025/3/13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第 14 号厂房）	履行完毕
11	兴银桂 0155303 最抵 2025 第 0057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技术	抵押	2025/7/9 至 2030/7/9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第 3、6、7、10、12、14 号工业厂房）	正在履行
12	兴银桂 0155303 最抵 2025 第 0058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双英集团	双英实业	抵押	2025/7/9 至 2030/7/9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第 4、5 号工业厂房）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一种带一键解锁翻转机构的座椅	ZL201910055308.9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能够多维度收折的汽车前排座椅总成	ZL20222189152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面向动态多任务汽车座舱平台的时分控制方法	ZL202110247297.1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323279391.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电竞风格）	ZL202130861097.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一种后排乘客可一键礼让的座椅	ZL202223105239.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带一键解锁滑轨机构的汽车座椅	ZL202223250417.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发明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发明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可收折式汽车座椅桌板	ZL202310053640.8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便于锁定的汽车座椅电动转盘	ZL20242080637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自适应按摩结构	ZL20242171262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多用途翻折的后排三人座椅	ZL20242183511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带躺平功能的座椅	ZL20242190278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靠背前后双档调节的座椅及调节方法	ZL202510914860.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车门锁开关及控制方法	ZL202511207511.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门板隐藏式机械拉手装置及锁钩解锁方法	ZL202511328803.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安装在汽车座椅后端的简易收折脚踏及收放控制方法	ZL20251135967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发明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发明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滑轨解锁机构铆压接设备	ZL20242022215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安装定位结构	ZL202420897064.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流水线的组装平台	ZL202420967256.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线的座框摆放架	ZL202421109468.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第三排四分翻折座椅的防撞机构	ZL202421339027.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电动单侧调节靠背骨架	ZL20251095523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内饰上本体及门板、汽车	ZL20242013268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包覆件避让结构	ZL20242122334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体式汽车三角窗及喇叭罩结构	ZL202421675762.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包覆用热吹风设备	ZL202421786888.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气帘卡扣拆取钳子的内侧平面开槽机构及方法	ZL20251094394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用轮毂防尘罩、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51108779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双色电镀饰件、饰件表面处理设备及方法	ZL202511084209.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骨架总成	ZL20232125325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铝镁合金汽车座椅骨架结构	ZL20172183881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坐垫骨架	ZL20232058734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ZL20232171384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盆调节机构	ZL202321680247.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底部滑轨加工装置	ZL20232346151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全盆式坐垫骨架汽车座椅	ZL202420868656.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靠背骨架结构	ZL20242116977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提高汽车座椅模态的后连杆结构	ZL20242212338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	一种翻转装置	ZL202321534049.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载式清洗装置以及车辆	ZL20232083442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门解锁手柄总成、车门及车辆	ZL202321212601.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用于头枕杆限位槽成型的模具	ZL20152013567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包覆结构、门板内饰、门板及汽车	ZL20232362126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内饰上本体及门板、汽车	ZL20242013268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发光板、面板、发光组件以及车门内饰板	ZL202420209259.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便于隐藏的汽车座椅扶手	ZL20242112365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隐藏式多功能氛围灯结构、车门及汽车	ZL20242129846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门板置物装置及汽车门板	ZL20242165182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车门锁解锁结构、驱动设备及方法	ZL20251099702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转轴的焊接定位支架的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510981990.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车门板件连续冲压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2510974593.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背门侧装饰件的矫形定位工装及方法	ZL202511060525.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7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发明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设备	ZL202320030520.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孔装置	ZL202320030547.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滑轨骨架托板冲压模具	ZL20242009019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8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骨架与泡沫整体发泡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5336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头枕灌泡工装	ZL20232014659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靠背带骨架发泡模具	ZL20232014406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22295971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发泡模具	ZL20242122599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9	高效焊接技术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305329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05293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ZL202220038245.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除焊渣设备	ZL202420328107.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座椅座垫避让孔遮挡机构	ZL202420744670.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0	注塑模具研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322091254.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发技术	一种进胶流道及模具	ZL202322811794.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导柱导套模具	ZL202322826523.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模具水路系统	ZL202322568539.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可模内自动切料头的模具	ZL202322568546.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顶出模具	ZL202322568549.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热流道分流板	ZL20232282621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ZL202322231420.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出模装置	ZL20232223142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门板注塑的顶出机构	ZL202420641768.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车辆后侧围网孔产品注射模具	ZL20242115998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中的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1	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	汽车智能座舱使汽车从交通工具过渡到智能移动空间，乘坐与驾驶体验并重，逐步满足用户包含安全、舒适、社交、认同、个性化不同层次的需求，是汽车座椅的发展趋势。不同车型的智能座舱包含不同的空间属性，如休憩、学习、社交、娱乐以及工作，因此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的重点是识别用户应用场景属性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汽车智能座椅场景化设计开发技术采用模块化功能、平台化设计，利用智能电动座椅控制模块与车机联动实现智能电动调节；充分运用了汽车座椅快速变形设计和参数驱动带宽、人机工程、造型风格研究、有限元模拟分析、场景空间运动分析、精致化及舒适性分析、机电控制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赋能公司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座椅开发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2	整椅装配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公司可基于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要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产品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3	内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公司在生产端采用注塑设备和模具，通过固定位置排列，并借助集中供料系统、机械手自动搬运零件，从而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注塑，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在减少人员基础上，注塑件的精准度得到了提升。产品不仅在功能、性能上满足客户需求，还具备轻量化、外观优良、高效低耗等特点，为汽车整车厂家的高性价比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已应用在汽车内外饰件类产品
4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研发技术	前排轻量化骨架平台的研发技术从前排骨架多功能性、高性能指标、轻量化指标着手，实现骨架轻量化、平台化的要求。该技术在公司目前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研究超高强度钢和镁铝合金等新材料、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对前排座椅骨架进行平台化迭代升级，涉及汽车整车厂家需求分析、参数对标研究、有限元分析、试验验证等。目前已形成 SYmin、SYpro 和 SYmax 三个升级骨架平台，实现了座椅前后调节、高低调节、靠背角度前后调节、腰部支撑前后调节等多功能调节，达到使座椅轻量化、多功能化、宽带宽、高性能指标、高性价比的目的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5	多功能内饰系统集成研发技术	智能座舱系行业发展的趋势，其关键在于对用户需求的把握。智能座舱的用户存在休憩、学习、社交、娱乐以及工作等不同应用场景。公司通过采用平台化接口设计、参数化驱动技术，开发了	已应用在汽车内外饰件类产

	术	具备特定要求的模块化功能，针对性地进行了内饰系统多功能集成开发。该技术系应用了人机工程、造型风格研究、有限元模拟分析、场景空间运动分析的关键技术。该技术使内饰系统具备多项操作便利、调节舒适的实用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感和满意度	品
6	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逆向工程技术是根据已经存在的实物原型，反向获取实物的三维数字模型，推出模具&零部件设计数据(包括设计图纸或数字模型)的过程。在传统的模具制造过程中，经常需要反复试冲和修改模具型面，以确保实际模具钢块与预先设置的理论模具钢块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最终成型模具，获取样件点位的精确数据，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反求其数字化模型。后续在重复制造该模具时，可以运用这一备用数字模型生成加工程序，从而大幅提高模具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在新型功能部件的设计开发过程中，经常需要进行多种结构对标及功能匹配，以确保对标功能模块与预设参数的理论匹配减少差异验证。后续再重复进行功能匹配设计时，可以运用运动分析、理论计算、结构优化、FEA 分析、原型样件等系列验证程序，从而大幅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设计开发成本	已应用在模具类产品
7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针对超高强度钢冷冲压中出现的钢板易拉毛、模具易磨损问题，公司通过对冲压件成型过程的 CAE 分析，开发了用于超高强度钢板（抗拉强度大于 980MPa）的冲压模具，通过在模具上实施表面改质处理，提升了冲压模具的冲压性能、抗氧化性、抗变形能力，从而实现高效、低耗、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8	发泡工艺和配方技术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发泡技术多年，可根据客户要求自行配制生产所需的座椅填充泡沫配方，满足不同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提升驾驶舒适性。公司的发泡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自有专属配方技术、一体化发泡技术、PIP 发泡技术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主要用于制备具有低气味、低 VOC 等特点的汽车高回弹软泡，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座椅靠垫生产需要。公司发泡生产线已实现全面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提升了规模效益、单位产出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9	高效焊接技术	在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中，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之一。相较于传统的电阻焊，公司大量采用智能自动化机器人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编写程序后可实现自动焊接，确保大批量生产的工艺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具备生产效率高、节能省电、焊接变形小、焊缝含氢量低等特点。此外，公司将焊接夹具、机器人和焊接工作站集成，并配备多种传感器，用于及时报警处理发生的焊接异常。公司还采用双面翻转焊接平台替代传统的单面平台，减少中间等待作业时间，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已应用在汽车座椅类产品
10	注塑模具研发技术	公司在注塑成型模具技术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践，积累了一批汽车注塑模具的核心工艺技术，如：①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公司利用数控加工系统控制模具制造的精确度，从而提高数控加工的整体精度。同时，通过积累的大量模具制造经验，并精准储存、复盘和调整数控加工机器生产数据，持续优化加工过程。②模具顶出机构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模具顶出产品时顶杆的空行程距离长而影响产品顶出效率的问题。③导柱导套机构技术，以使导柱和导套的连接和拆卸更便捷，从而提高产线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④进胶流道技术，以解决注塑时在产品外观表面形成气纹的问题。⑤模具水路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注塑机模具水路系统中排水设备结构复杂且成本高的问题。⑥可模内自动切料头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模具在自动去除料头时结构复	已应用在模具类产品

		杂且操作繁琐的问题。⑦自动顶出技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模具顶出机构无法兼顾成本低以及顶出效率高的问题。⑧新型热流道分流板技术，以解决流道内所产生的死角问题。⑨出模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在小空间范围内成型卡扣时不便脱模的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专利及技术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有效专利 523 个，其中发明专利 32 个。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60,112.29	252,501.64	215,587.41		
营业收入	374,345.28	257,964.87	220,485.26		
比例	96.20%	97.88%	97.78%		
(二) 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双英集团	GR202445000883	2024/12/07-2027/12/07	
2		重庆双玛	GR202351102016	2023/11/22-2026/11/22	
3		定州松本	GR202313004270	2023/12/04-2026/12/04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双英集团	02057972	长期有效	
2		双英科技	03712518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双英集团	4502961193	长期有效	
4		双英科技	450296201R		
3、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聚贤	011111632589	内饰注塑件及扶手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4/8/20 至 2027/8/19
2		重庆座椅	011111532608	制动踏板及支架总成、座椅总成和备胎支架的设计与制造	2024/4/2 至 2027/4/1
3		重庆汽配	01111074408	车身冲焊件、内外饰塑料件、背锁总成、中间扶手总成及门板总成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4/8/29 至 2027/8/28
4		双英科技	01111116440	塑料内饰件和外饰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4/4/18 至 2027/4/17
5		成都双英	011112033595	座椅的设计和制造	2024/6/24 至 2027/6/23

6		青岛双英	CN051364 - IATF	座椅总成, 制动踏板总成和离合器踏板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4/8/6 至 2027/8/5
7		定州松本	CN046129-IATF	座椅的设计和制造	2023/9/19 至 2026/9/18
8		双英集团	01111074409	刹车离合踏板总成和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4/2/21 至 2027/2/20
9		济南双英	011112332643	座椅的设计及制造	2024/7/30 至 2027/7/29
10		万州双英	CB01969	焊接件的生产、座椅的组装	2025/8/10 至 2028/8/9
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重庆双玛	04624Q14494R0M	汽车零部件专用模具及检夹具的设计、生产	2024/9/23 至 2027/9/22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	重庆双玛	41923IP00281-06R0S	汽车零配件模具、夹具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6/16 至 2026/6/15
13		重庆座椅	41923IP00238-05R0M	汽车座椅的生产所涉及的知识管理	2023/5/31 至 2026/5/30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9490-2023 标准）	双英集团	18124IP0207R0M	汽车座椅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2024/9/19 至 2027/9/18
15		杭州聚贤	170321005/1C	汽车内饰件制造（包括扶手总成、注塑件、头枕）	2024/3/22 至 2027/3/21
16		重庆座椅	02424E32120579R1M	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4/12 至 2027/4/11
17		重庆汽配	29323E124241R1M	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12/6 至 2026/12/5
18			04624E12994R0M	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12/19 至 2027/12/18
1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青岛双英	07625E1227R1M-SD/002	资质范围内座椅总成的制造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8/27 至 2028/8/8
20		定州松本	06524E00852R1M	资质范围内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8/15 至 2027/8/14
21		双英集团	05325E30446R1M	CCC 资质范围内的汽车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9/28 至 2028/9/27
22		双英科技	11425E47680R0M	汽车用塑料内饰件和外饰件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7/30 至 2028/7/29
23		重庆座椅	02424S32120467R1M	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4/12 至 2027/4/11
24		双英集团	05325S30405R1M	CCC 资质范围内的汽车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9/28 至 2028/9/27
2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定州松本	06523S00923R0M	资质范围内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8/17 至 2026/8/16
26		重庆汽配	29324O128843R0M	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4/12/13 至 2027/12/12
27		双英科技	11425S27681R0M	汽车用塑料内饰件和外饰件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7/30 至 2028/7/29

4、排污许可资质/登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双英科技	914502006801474515001R	2022/10/22 至 2027/10/21
2		重庆座椅	915000000830787505001Q	2024/07/24 至 2029/07/23
3		重庆汽配	915001127398489155001U	2022/09/19 至 2027/09/18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双英集团阳和厂区	91450200756512145Q001Y	2025/03/16 至 2030/03/15
5		双英集团柳东分厂	91450200756512145Q002Y	2025/03/18 至 2030/03/17
6		杭州聚贤	913301000999850992001X	2024/09/12 至 2029/09/11
7		青岛双英	913702116867861901002W	2025/10/11 至 2030/10/10
8		重庆聚贤	91500117304856596Q001Y	2025/08/22 至 2030/08/21
9		涪陵聚贤	91500102MA5UU7R757001Y	2025/03/23 至 2030/03/22
10		重庆双玛	91500112563473514E001X	2025/01/08 至 2030/01/07
11		成都双英	91510112MA62R4ANX0001X	2021/12/29 至 2026/12/28
12		定州松本	911306827589258593001W	2023/08/22 至 2028/08/21
13		合肥双英	91340121MA8QUHMC36001X	2024/03/25 至 2029/03/24
14		济南双英	91370100MAC7AEL363001X	2024/05/07 至 2029/05/06
15		西安双英	91610131MADBJQB72N001Z4	2025/09/01 至 2030/08/31
16		长沙双英	91430100MADBGJ4R61001X	2024/09/18 至 2029/09/17
17		万州双英	91500101MAC2F2TTX6001Y	2024/07/04 至 2029/07/03
18		贵阳双英	91520115MAECQ0K96L001Y	2025/05/07 至 2030/05/06
19		湘潭双英	91430300MAE30PUE9M001Z	2025/04/10 至 2030/04/09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1) 员工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3,711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等情况如下：

①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548	14.77%
41-50 岁	1,143	30.80%
31-40 岁	1,408	37.94%

21-30 岁	603	16.25%
21 岁以下	9	0.24%
合计	3,711	100.00%

②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情况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729	19.64%
生产人员	2,481	66.86%
销售人员	179	4.82%
研发人员	223	6.01%
财务人员	99	2.67%
合计	3,711	100.00%

③学历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情况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0.46%
本科	531	14.31%
专科及以下	3,163	85.23%
合计	3,711	100.0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缴人数	3,711	3,166	2,8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612	3,067	2,80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9	99	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	97.33%	96.87%	97.29%
公积金缴纳人数	3,429	2,883	2,59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82	283	281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2.40%	91.06%	90.24%

注：各期末因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等客观原因暂未缴纳，后期已进行补缴的员工，计入当期的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69	76	57
当月入职	18	13	19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	7	7	1
个人自主购买	3	2	1
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公司无法缴纳	2	1	-
合计	99	99	7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70	76	58
当月入职	20	26	11
试用期	150	113	130
自愿放弃	1	7	7
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员工，当地无公积金缴纳政策	37	60	68
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3	-	7
系统原因，公司无法缴纳	-	1	-
根据当地的公积金缴纳政策缓缴，公司补缴时员工已离职，无法进行补缴	1	-	-
合计	282	283	281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SIDABUKKE&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 人、33 人和 26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07%、1.03% 和 0.70%。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厨工、保洁、装配等后勤服务岗位或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

较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均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搬运、装配、喷漆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及保洁等后勤服务岗位进行外包，主要系汽车零配件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产业，且考虑到公司业务的波动性、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以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3,044	2,687	1,253
期末员工人数	3,711	3,166	2,878
劳务外包用工比例	45.06%	45.91%	30.33%

注：劳务外包用工比例=期末劳务外包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253 人、2,687 人和 3,044 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 30.33%、45.91%和 45.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并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综合考虑任职情况、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杨和平、张启伦、郑洪和贺显亮。具体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和平	技术中心重庆整椅研发中心总监
2	张启伦	技术中心工程验证中心总监
3	郑洪	技术中心重庆整椅研发中心副总监
4	贺显亮	技术中心柳州研发中心总监

杨和平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焊

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焊接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任焊接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开发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重庆整椅研发中心总监。

张启伦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重庆汽车蓬垫厂，任现场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重庆延锋实业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景德镇市龙迪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设计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工程开发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工程验证中心总监。

郑洪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重庆激光快速原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设计经理；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重庆整椅研发中心副总监。

贺显亮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整车调试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重庆台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任产品主管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双英有限，任技术中心产品主管；2015年9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双英集团，历任技术中心产品主管、经理、柳州研发中心副总监；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双英集团，任技术中心柳州研发中心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和平	技术中心重庆整椅研发中心总监	66,271	0.00%	0.06%
张启伦	技术中心工程验证中心总监	39,010	0.00%	0.03%

合计	105,281	0.00%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从事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负责人	进展情况	拟投入金额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平台化轻量化新能源中大型 SUV 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一种针对大型 SUV 内饰塑料件的舒适性、多功能的研发	周伟、陈用、刘志舟、刘鹏、谭艳娜、杨森等	设计验证阶段	28,331.99	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多功能扩展性的座椅研发	一种为实现多车型座椅平台化、多功能的研发	冯宗凯、唐广、张少白、谢雄宇、苏韩垒等	设计验证阶段	14,267.67	具有市场竞争力
3	平台化轿车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一种旨在内饰塑料件舒适性提升的研发	曾祥智、杜娟、梁科、赵敏、李仁何等	生产验证阶段	6,825.27	具有市场竞争力
4	低成本、轻量化的小型车座椅研发	一种基于轻量化平台、舒适性安全的小型车座椅研发	韦春波、冉剑、左小龙、刘凡、梁燕等	设计开发阶段	3,086.59	具有市场竞争力
5	平台化多功能高安全性的座椅骨架总成的研发	一种为满足高舒适性、平台化的骨架机构研发	钟邵城、左旭伟	生产验证阶段	593.09	具有市场竞争力
6	低成本、轻量化的小型商用车	一种为实现低成本、轻量化的货车	曾德谦、麻丽芳	设计验证阶段	476.52	具有市场竞争力

	座椅研发	座椅研发				
7	平台化多功能商用车座椅的研发	一种基于高基座的汽车座椅研究	徐久川、麻丽芳	生产验证阶段	441.12	具有市场竞争力
8	平台化、轻量化、满足欧洲碰撞要求的新能源 SUV 座椅研发	一种满足欧洲碰撞要求的座椅研究	梁燕	设计验证阶段	355.75	具有市场竞争力
9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酸功能件研发	一种风道塑料件的研究	梁科	生产验证阶段	205.69	具有市场竞争力
10	低成本、多功能的经济型家用 MPV 座椅研发	一种基于客户降本要求的平台化座椅研究	曾德谦	生产验证阶段	145.23	具有市场竞争力
11	平台化、多功能扩展性、座椅总成的研发	一种为提升舒适性的创新集成座椅研究	钟邵城	设计验证阶段	41.75	具有市场竞争力

2、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高校和技术优势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协助作用，其中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重视与相关高校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智能汽车座椅平台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示范”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相关情况如下：

（1）合作方基本情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校于 1960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学校现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广西重点实验室、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广西协同创新中心、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等 47 个。

（2）合作方式及期限

根据协议，公司为本次合作研发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协调项目申报、进行及结题等，并且提供本次研发所需的实验仪器、实验场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带领研发团队进入公司提供的场地，与公司研发人员互相配合完成研发工作。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支付的对价

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本项目，公司未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支付对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为本项目下拨专项资金 1,200.00 万元，由公司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分配，公司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分别获得 840.00 万元及 360.00 万元。

(4) 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视各自贡献另行协商确定。项目研究推进过程中，双方按照对技术成果贡献、对技术成果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商定：部分成果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申请专利或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部分成果由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或行业标准，申请及维护费用各自承担，双方依据实际申请，各自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行业标准进行维护和使用。

(5) 研发成果

该合作研发项目涉及技术成果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智能汽车座椅控制电路	2021200592372	实用新型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月11日	10年
2	一种智能汽车座椅安全监测与智能求救系统	2021204016983	实用新型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2月23日	10年
3	一种带有智能语音控制的多功能汽车座椅	202010314497X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1日	20年
4	一种热风再流焊工艺稳健优化设计方法	2020112032583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2日	20年
5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的防儿童遗留的监测与报警系统	2022208087893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4月8日	20年
6	一种人体健康监测的多功能汽车座椅	2022200678753	实用新型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1月12日	10年
7	基于加热因子的再流焊接工艺仿真模型修正方法	2019111026385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12日	20年
8	基于实测温度数据的再流焊接工艺仿真模型修正方法	2019111013385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12日	20年
9	一种热风再流焊工艺的稳健性与可靠性综合优化设计方法	2021109640751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8月21日	20年
10	一种防电机卡死的控制保护系统	2021204013307	实用新型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2月23日	10年
11	一种GPS的L1C/A和L1C联合捕获方法	2018108190892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7月24日	20年

12	基于码元可靠优势度节点子集划分准则的多元LDPC译码方法及装置	2019107772405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8月22日	20年
13	一种热风再流焊喷嘴风速准确计算方法	2020102766631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4月10日	20年
14	一种基于IMC厚度控制的再流焊工艺参数可靠性的设计方法	2020110175347	发明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9月24日	20年
15	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	2020114855848	发明专利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年
16	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	202011603662X	发明专利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年
17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	2020229334177	实用新型专利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10年
18	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0114338466	发明专利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20年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能座椅遥控操作实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03604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易安卓的智能座椅通风、加热、按摩调控实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071045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易安卓的智能座椅位置调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071045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易安卓的智能座椅安全守护实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071045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③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起草单位	起草日期	发布实施日期	进度
1	汽车座椅骨架平台划分及零件通用化率评价方法	企业标准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1	2022/4/1	实施中

（6）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公司进行合作研发主要为响应相关政策，加强产学研结合

为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 号）等文件精神，2020 年 3 月，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签订了《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本项目由公司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承担，项目牵头单位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协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公司提供科研服务，协助公司进行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办公条件。

②合作研发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通过该项目，公司共获得三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专利分别为“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及“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其中，“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及“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均为对实验流程的改进，“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则属于产业前端技术探索，以上四项技术均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建立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成立了技术中心，下设座椅研发中心、内饰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中心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23 人，占比 6.01%。公司研发团队先后承担了数百项客户配套研制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4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

综上，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合作研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896.27	9,119.54	6,879.61
营业收入	374,345.28	257,964.87	220,485.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54%	3.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79.61 万元、9,119.54 万元及 7,8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54%及 2.11%。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4 年度存在一定下滑，一方面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系 2024 年度吉利星愿、比亚迪海狮 05EV、比亚迪海豹 05 等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已于 2024 年年末或 2025 年初投产，2025 年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的较多，其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较广，为满足各地区业务条线生产经营需求、便于统筹管理、降低整体生产服务成本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产业布局，分别在多地设立有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双英”），印尼双英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印尼双英的设立系基于公司对重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东南亚市场的战略投资，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公司提供汽车座椅产品及配套服务，印尼双英业务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印尼的收入分别为 6,541.76 万元、3,101.07 万元和 2,843.57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9.50%和 9.6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06.54	532.02	1,190.13
应收账款	380.28	1,403.70	964.38
存货	906.92	916.50	951.43
固定资产	211.58	351.90	483.25
合计	2,605.33	3,204.12	3,589.19
境外总资产	3,015.09	3,625.16	3,960.34
占境外总资产的比例	86.41%	88.39%	90.6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总资产分别为 3,960.34 万元、3,625.16 万元和 3,015.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17%和 0.85%，占比较小。

公司已在境外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海外销售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通过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经营的综合能力。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武汉双英、廊坊双英系新设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1、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双英集团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项目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座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2〕163 号）	已验收
2		年产 7000 吨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8〕2 号）	已验收
3		柳东 7 号厂房汽车座椅总成装配线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8 号）	已验收
4		CN180、CN201 系列及新能源汽车座椅扩产项目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N180、CN201 系列及新能源汽车座椅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9〕1 号）	已验收
5		汽车座椅发泡线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发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35 号）	已验收
6		汽车座椅焊接线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焊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16 号）	已验收
7		阳和工厂产能优化提升改造项目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和工厂产能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4 号）	已验收
8	杭州聚贤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大江东环评批〔2017〕12 号）	已验收
9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线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19〕15 号）	已验收
10	青岛双英	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09〕270）	已验收

11		年产 15.6 万汽车座椅改扩建建设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办公室《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6 万汽车座椅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4〕603 号）	已验收
12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6 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办公室《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6 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159 号）	已验收
13		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273 号）	已验收
14	双英科技	年产 80 万车付塑料件及 5 万件塑料表面装饰加工项目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车付塑料件及 5 万件塑料表面装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6〕97 号）	已验收
15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CN202M（副仪表板）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CN202M（副仪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37 号）	已验收
16	重庆座椅	汽车座椅总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052 号）	已验收
17		座椅及内饰塑料件扩产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3〕3 号）	已验收
18	重庆汽配	汽车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07〕149 号）	已验收
19		汽车内饰件涂装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6〕057 号）	已验收
20		汽车内饰包覆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1〕027 号）	已验收
21		注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系工艺改造，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系工艺改造，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2		汽车内饰包覆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5〕045 号）	已取得环评批复
23	双玛科技	模具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6〕077 号）	已验收
24		汽车座椅部件及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7〕064 号）	已验收

25	成都双英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总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79号）	已验收
26	定州松本	年生产汽车座椅 25 万台份项目	定环表[2011]47 号	已验收
27		年产 25 万台汽车海绵座椅生产项目	定环表[2016]84 号	
28	济南双英	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4]G23 号）	已验收
29	印尼双英	座椅总装和注塑生产线项目	《详细环境管理计划（RKL）和环境监测计划（RPL）》	已验收
30	万州双英	汽车座椅总装及转向轴轮毂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26 号	已验收
31	西安双英	双英集团（西安）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双英集团（西安）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4〕52 号）	已验收
		西安双英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西安双英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25〕53 号）	已验收
32	长沙双英	双英集团（长沙）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	《关于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双英集团（长沙）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4〕17 号）	已验收
33	合肥双英	座椅年生产 30 万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关于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119 号）	已验收
34	湘潭双英	湘潭双英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产能建设项目	《关于〈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经开〕〔2025〕9 号）	已验收
35		年产 48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经开〕〔2026〕8 号	已取得环评批复
36	贵阳双英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	《关于双英集团（贵阳）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筑环表〔2025〕74 号）	已验收
37	武汉双英	双英集团（武汉）新能源汽车内饰智能工厂项目	《关于双英集团（武汉）新能源汽车内饰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5]102 号）	已取得环评批复
38	廊坊双英	双英集团（廊坊）新	新设公司，环评批复文件办理中	不适用

		能源汽车内饰智能工厂项目		
2、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二）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取得质量管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三）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该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取消情况

原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与前次会议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就前述会议监事均已参会并进行表决且会上未提任何异议，发行人当前也已取得与会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瑕疵不会引致决议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根据最新业务规则，发行人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英	张浩、王洪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浩	唐莉容、任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莉容	彭松、肖青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彭松	张浩、张力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

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8-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重庆汽配	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	30,600.00 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青岛双英	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罚款	3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重庆聚贤涪陵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	印尼双英	未及时缴纳 2018 年的部分税款	罚款	82,170,329.00 印尼卢比
2024 年 2 月 18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聚贤	三台正在生产的注塑机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气收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打开未密闭，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罚款	2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重庆汽配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管道断裂和活性炭堵塞的情况，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治理排入环境	罚款	45,5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0 日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青岛双英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	80,000.00 元

（1）消防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汽配存在如下消防处罚：

2023 年 3 月 29 日，因重庆汽配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 30,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汽配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 年 10 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6 年 1 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除上述处罚外，重庆汽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青岛双英存在如下安全生产处罚：

2023 年 8 月 16 日，因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应急部第 10 号令）第七条第（五）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鲁青）应急罚[2023]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 3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青岛双英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及对当地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青岛双英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 20 日，青岛双英在当地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黄）应急罚[20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青岛双英 8 万元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青岛双英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已将无焊接上岗资格证的人员调离焊接岗位，由其他持有焊接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青岛双英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形。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对青岛双英实施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处罚外，青岛双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卫生健康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3）税收处罚

①重庆聚贤

2023 年 10 月 20 日，因重庆聚贤涪陵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②印尼双英

2023 年 5 月 31 日，因印尼双英在 2018 年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编号 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 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缴纳罚款共计 82,170,329.00 印尼卢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印尼双英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罚款金额较小，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罚款不属于刑事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严重违规。印尼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处罚

①杭州聚贤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聚贤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 3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2024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杭州聚贤下发了杭环钱罚[202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 2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聚贤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 年 10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杭州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6 年 1 月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除上述处罚外，杭州聚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②重庆汽配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汽配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重庆汽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汽配自动包覆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但自动包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有断裂，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堵塞，导致上述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

效治理即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29 日，因重庆汽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渝环执罚〔2024〕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 45,500 元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汽配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2024 年 12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除前述违法行为外，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交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一）资金占用形成及解决概述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双英实业因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工程建设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陆续向双英集团及其 2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双英、双英科技累计借款本金待偿还金额 1.56 亿元。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利率	抵押情况
双英集团	1,500.00	2019/1/17	2019/12/16	4.7850%	无
双英集团	1,100.00	2019/1/17	2019/2/16	4.7850%	无
双英集团		2019/2/17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集团	3,100.00	2019/1/23	2019/2/22	4.7850%	无
双英集团		2019/2/23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集团	2,000.00	2019/9/10	2020/9/10	4.7850%	无
双英集团		2020/9/11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集团	490.00	2018/12/19	2023/8/11	4.5675%	无
青岛双英	4,900.00	2019/11/13	2020/12/31	4.3500%	无
青岛双英		2021/1/1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科技	3,988.77	2019/11/8	2020/11/30	5.2200%	无
双英科技		2020/12/1	2023/8/11	4.5675%	无
合计	17,078.77				

注：因 1,5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归还，故报告期内双英实业向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本金待

偿还金额为 1.56 亿元。

双英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双英实业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双英实业拟以资产+现金的形式清偿其欠付双英集团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具体操作为：

(1) 双英实业以抵债资产和对双英集团的负债打包注入到其全资子公司双英技术，双英实业对双英集团的负债转为双英技术对双英集团的负债；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产权过户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2) 双英集团以评估净资产值收购双英技术 100% 股权，实现资产和负债的抵消；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3) 针对未抵消部分的负债，双英实业和双英技术以现金进行补足。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双英实业及双英技术对双英集团总负债及其偿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形成情况				负债偿付情况			
形成过程		债务主体	债务金额	偿付金额	偿付时间	偿付形式	偿付主体
自借款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由双英实业转入双英技术的部分	双英技术	17,804.41	17,804.41	2023/8/11	6 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未转入双英技术的部分	双英实业	60.54	60.54	2023/8/31、2023/9/15	现金	双英实业
过渡期利息	2022/9/1 至 2023/1/12	双英实业	264.86	264.86	2023/8/31	现金	双英实业
债务转入双英技术后新增的利息	2023/1/13 至 2023/7/31	双英技术	395.31	230.65	2023/8/11	6 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164.66	2023/7/31	现金	双英技术
	2023/8/1 至 2023/8/11	双英技术	21.74	21.74	2023/8/11	6 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合计			18,546.86	18,546.86			

(二) 资金占用具体解决过程

1、双英实业设立双英技术，作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偿债主体

2022 年 7 月 25 日，双英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双英技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双英实业与双英集团等签署三方协议，实现债权转移合并

2022 年 8 月 31 日，双英实业与青岛双英、双英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双英实业因资金占用对青岛双英的所欠负债本息为 5,512.10 万元，其中本金 4,900.00 万元，利息 612.10 万元；鉴于青岛双英为双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双英将其对双英实业的债权转移至双英集团。

同日，双英实业与双英科技、双英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双英实业因资金占用对双英科技的所欠负债本息为 4,528.53 万元，其中本金 3,988.77 万元，

利息 539.76 万元；鉴于双英科技为双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英科技将其对双英实业的债权转移至双英集团。

通过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青岛双英和双英科技对双英实业的债权消灭，由双英集团统一行使对双英实业的债权权利，双英实业的资金占用仅存在于双英集团。

3、双英集团审议同意双英实业以资产抵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英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双英实业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双英实业将其子公司双英技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双英集团，用以清偿其欠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双英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4、双英实业将抵债资产和欠付双英集团的大部分负债打包注入双英技术

(1) 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双英实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双英实业以经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元”）评估确定的 17,872.44 万元（含增值税）工业房地产、17,804.41 万元对双英集团的应付债务（重坤元评[2022]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 2,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对双英技术增资 2,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双方完成工业厂房的产权过户，双英实业用于增资的 5 栋工业厂房所有权人由双英实业变更为双英技术。2023 年 2 月 13 日，双英技术完成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双英技术注册资本增加为 2,100.00 万元。

通过本次增资，双英实业用以抵债的 5 栋厂房的产权所有人变更为双英技术，双英实业对双英集团的 17,804.41 万元债务一并转移至双英技术，双英实业对双英集团的债务剩余 60.54 万元。

(2) 补足出资

因前述增资时，上述 5 栋工业厂房作价包含了增值税。为进一步夯实出资，2023 年 6 月，双英实业以经重庆坤元评估确定的价值为 1,957.54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双英工业园区内 14 号工业房地产及其附属的构筑物、设施设备（重坤元评[202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投入双英技术用以补足前述增资时所含的增值税 1,475.71 万元，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补足出资后，双英技术的 2,100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5、双英技术以现金偿付部分资金占用利息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31 日，双英技术向双英集团合计支付现金 164.66 万元，以偿付部分资金占用的利息。

6、双英实业出售双英技术股权给双英集团，实现债权和债务的对抵

2023 年 8 月 7 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地”）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英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23）字第 0036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双英技术账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60.77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8,272.39 万元，系 6 套工业用房；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8,062.78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8,035.05 万元，系应付双英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7.99 万元。

2023 年 8 月 8 日，双英集团与双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英实业将其持有的双英技术 100% 股权以 2,49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英集团。

2023 年 8 月 9 日，双英集团向双英实业的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2023 年 8 月 11 日，双英技术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双英集团。

7、双英实业以现金偿付剩余债务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双英实业向双英集团支付现金合计 325.40 万元，以偿还过渡期利息 264.86 万元以及第一次增资时未转入双英技术的债务利息 60.54 万元。

过渡期指双英实业向双英技术第一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所涉及 5 栋厂房的过户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产权过户完成后，双英实业对双英集团的债务由双英实业转移到了双英技术，因此，2023 年 1 月 12 日（含）前的借款利息由双英实业承担，2023 年 1 月 12 日后的利息支出由双英技术承担。

综上所述，双英集团与双英实业之间的借款本息全部结清，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资金占用事项最终解决完毕。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层面，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的行为以及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在业务运行层面，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财务资金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指引，可有效保证公司在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综上所述，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曾存在的大额资金占用已经彻底解决，自报告期期初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厂房出租	杨英：51.00% 罗德江：49.00%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杨英：92.7273% 罗德江：7.2727%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	杨英：51.00% 罗德江：49.00%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的生产和制造	杨英：90.00%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双英实业持股 100.00%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等	双英实业持股 32.00%，为第一大股东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南洋投资持有其 52.44%的合伙份额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南洋投资持有其 60.10%的合伙份额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酒茶等百货贸易	杨英：100.00%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车辆齿轮的生产、销售	双英实业持股 1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通过双英实业间接持有中科医疗、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合伙份额；2、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慕隆 90.00%、10.00%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慕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3、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英曾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普拓公司、甫拓公司及新高地股权，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普拓公司、甫拓公司及新高地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等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普拓公司、甫拓公司和新高地均已完成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已规范解决。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柳州塑源

柳州塑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5GAR44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施恩
股权结构	蒋大菊持有 65.58%、施恩持有 3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2）山川机械	
山川机械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54360431K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吉
股权结构	杨吉持有 67.00%、李艳岚持有 3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普拓公司	
普拓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普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普拓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15HW8W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波
股权结构	蒋波持有 98.33%、杨静持有 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024 年 6 月 21 日，普拓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	

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甫拓公司

甫拓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甫拓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甫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0MB5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波
股权结构	蒋波持有 95.00%、杨静持有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024 年 6 月 25 日，甫拓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冲压件、金属制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高地

新高地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7AGXH98M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吉
股权结构	杨吉持有 87.75%、龚维华持有 1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股权激励”。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23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
2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
3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浩控制的企业，任经理
4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5	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7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8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9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10	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11	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12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	柳州云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李毅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裁	2024 年 11 月离任，现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2	潘文捷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财务副总监	2022 年 8 月离任董事、财务副总监
3	徐铭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2 年 8 月离任
4	林飞府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裁	2022 年 8 月离任
5	刘强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2 年 10 月离任
6	李双霞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7	廖博川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8	王震坡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离任

9	郭卫锋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离任
10	余长江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11	陈瑜伟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裁	2025 年 8 月离任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其他法人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离任、股权变动等原因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4	柳州双英专项扶持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5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董事、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廖博川任副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柳州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董事李双霞、廖博川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6	柳州市北部引导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柳州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7	柳州市北城都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柳州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8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企业，持股 90.00%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9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0	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1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2	柳州普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3	重庆甫拓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14	重庆力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的兄弟杨天洪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控制的企业，杨天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5	重庆超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6	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64.71%合伙份额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7	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8.94%股权，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关联方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8	北京利物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0.09%股权，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9	天津融慧明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持有 0.33%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0	北京融通明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持有 0.92%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1	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曾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2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3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4	北京昌金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董事长的企业；该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关联方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5	北京氢联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高管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6	至微新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7	北京水心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曾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8	江苏是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曾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9	北京京津广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持股 50.00% 的企业，已吊销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0	江苏悦石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任副董事长，已注销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双霞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董事李双霞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2	珠海颐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持有 45.00%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关联方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3	珠海众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持有 80.05%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4	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34.13% 股权，任董事长；该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关联方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5	北京德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持有 8.33%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6	珠海和合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持有 33.00% 股权，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7	众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曾任董事，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9% 股权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曾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9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震坡曾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震坡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40	广西容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唐莉容于 2025 年 1 月退出该企业
41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余长江报告期内曾为其高级管理人员	余长江于 2025 年 2 月从该所离职
42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余长江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独立董事余长江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4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余长江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余长江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62.41	1,063.61	1,034.85

注：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取消。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英实业	水电气、物业费	438.78	459.09	483.34
成都吉豪	外购件	5,225.66	742.53	521.08
久迪汽配	泡沫总成、扶手	-	640.54	1,216.70
新高地	座椅配件、环卫物资等	-	-	-1.11
柳州慕隆	酒水、茶叶等	-	-	32.96
柳州云皓	座椅配件、骨架总成等	3,575.87	3,434.27	3,114.83
柳州塑源	座椅配件等	-	-	-0.07
普拓公司	外购件、钢材等	-	-	34.03
甫拓公司	外购件、钢材等	-	-	18.53
合计		9,240.32	5,276.43	5,42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座椅配件、外购件、骨架总成、钢材及水电、物业服务等。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向关联

方各期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吉豪	座椅配件	-	0.63	1.10
新高地	座椅配件、综合物资等	-		1.84
合计		-	0.63	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座椅总成及配件、塑料粒子、综合物资等。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各期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吉豪	承租厂房	241.92	254.62	279.19
双英实业	承租厂房	-	-	448.91
柳州云皓	出租厂房	138.76	138.76	60.43
合计		380.68	393.38	788.53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杨英、罗德江	9,183.67	2023/6/5	2028/11/26	否
杨英、罗德江	7,589.10	2024/6/28	2027/6/28	否
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	7,400.00	2024/11/18	2027/11/18	否
杨英、罗德江	4,100.00	2023/1/13	2028/1/13	否
杨英、罗德江	3,200.00	2025/7/16	2028/7/15	否
杨英、罗德江	2,792.00	2025/8/11	2028/8/7	否
杨英、罗德江	2,170.00	2024/6/27	2027/6/25	否
杨英、罗德江	2,000.00	2025/8/8	2028/8/7	否
杨英、罗德江	2,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杨英、罗德江	2,000.00	2025/12/8	2028/12/4	否
杨英	1,800.00	2025/3/17	2026/3/17	否
杨英、罗德江	1,500.00	2025/7/15	2026/7/15	否
杨英、罗德江	1,190.00	2025/12/5	2028/12/3	否
杨英、罗德江	1,145.00	2023/10/30	2026/10/29	否
杨英、罗德江	1,080.00	2023/11/7	2026/11/6	否
杨英、罗德江	1,000.00	2025/9/22	2028/9/22	否
杨英	1,000.00	2025/9/24	2028/9/24	否
杨英、罗德江	997.00	2022/12/30	2027/12/30	否
杨英、罗德江	985.00	2024/3/6	2027/3/5	否
杨英、罗德江	980.00	2024/11/8	2026/5/7	否
杨英、罗德江	980.00	2024/9/29	2026/3/28	否
杨英、罗德江	908.31	2025/6/13	2026/6/13	否
杨英、罗德江	894.00	2024/9/26	2027/9/25	否
杨英、罗德江	685.00	2024/1/8	2027/1/7	否
杨英、罗德江	650.00	2023/12/6	2026/12/5	否
杨英、罗德江	615.00	2024/4/3	2027/4/1	否
杨英、罗德江	594.00	2024/3/28	2027/3/28	否
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	528.96	2023/6/15	2026/5/15	否
杨英、罗德江	500.00	2025/1/15	2026/1/10	否
杨英、罗德江	500.00	2025/9/19	2027/9/18	否
杨英、罗德江	5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杨英、罗德江	490.00	2023/6/28	2026/6/27	否
杨英、罗德江	480.00	2024/11/12	2026/5/11	否
杨英、罗德江	480.00	2023/9/11	2026/9/6	否
杨英、罗德江	398.00	2025/6/23	2028/6/15	否
杨英、罗德江	396.00	2024/9/26	2027/9/24	否
杨英、罗德江	385.00	2024/3/14	2027/3/13	否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偿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5)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及相关周转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科医疗	综合物资	-0.03	-	0.95
合计		-0.03	-	0.95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久迪汽配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	75.67	-
新高地	机器设备	-	-	10.49
普拓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	-	58.35
甫拓公司	电子设备、货架等	-	-	14.13
合计		-	75.67	8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可用性较强，交易价格参照设备市场价格、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双英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双英实业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双英实业拟将其子公司双英技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双英集团，用以清偿其欠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具体操作方法为将相应的资产注入到全资子公司双英技术，再将双英技术的全部股权整体转让给双英集团。

2023 年 8 月 8 日，双英实业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双英实业向双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双英技术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497.99 万元。

2023 年 8 月 8 日，双英集团与双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英实业将其持有的双英技术 100% 股权以 2,49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英集团。

2023 年 8 月 9 日，双英集团向双英实业的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

2023 年 8 月 11 日，双英技术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双英集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双英实业及其子公司	15,578.77	-	15,578.77	-
合计	15,578.77	-	15,578.77	-

(5)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产生，其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采购总额比例较小。综上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吉豪	-	-	-	-	0.66	0.03
	柳州云皓	170.10	12.15	109.30	5.46	53.50	2.67
小计		170.10	12.15	109.30	5.46	54.16	2.71
其他应收款	成都吉豪	20.00	1.00	-	-	-	-
小计		20.00	1.0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双英实业	28.52	34.60	-
	中科医疗	0.05	0.08	0.34
	成都吉豪	862.96	290.66	310.61
	久迪汽配		-	257.60
	柳州云皓	212.48	637.59	1,093.34
小计		1,104.01	962.93	1,661.90
应付票据	成都吉豪	-	-	229.13
	柳州云皓	301.60	100.00	200.00
小计		301.60	100.00	429.13
其他应付款	双英实业	-	0.14	38.89
	成都吉豪	3.08	2.68	
小计		3.08	2.81	38.89
租赁负债	成都吉豪	751.95	949.07	1,239.73
小计		751.95	949.07	1,239.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成都吉豪	197.12	188.57	191.80
小计		197.12	188.57	191.80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

及关联股东应当根据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和 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除关联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根据制度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不规范使用票据

1、基本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是
2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98.93	2023 年 4 月 20 日	是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系以此形式补充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日常周转。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2022 年 6 月后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找零	-	-	2,640.57
客户找零	-	-	44.66
合计	-	-	2,685.23

（3）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为进行资金周转，存在与其他子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2023 年度，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金额为 10,908.57 万元，公司已对前述票据拆借情况进行规范，2023 年 9 月后不存在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票据拆借情况。

2、整改情况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情况，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该情形系公司用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付所需，所涉及开具票据均被用于支付公司货款等，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改进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票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等方式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024 年起已不存在相关不规范行为。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方合同约定	-	-	6.06
合计	-	-	6.06

营业收入	-	-	220,485.26
比例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为三方合同约定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三方合同约定系根据三方抵债协议，由新债务人进行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销售	-	-	31.62
现金采购	-	-	0.49
合计	-	-	32.11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主要系收取的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和房屋租金等，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购买零星辅料、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的部分现金交易行为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但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小，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现金交易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自 2024 年起未再发生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512,261.80	408,917,918.57	512,560,31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712,148.10	282,177,165.92	283,435,900.01
应收账款	670,877,775.83	697,501,970.32	642,281,036.81
应收款项融资	184,307,687.82	187,464,827.89	129,460,599.63
预付款项	2,899,482.05	1,465,973.32	1,794,79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83,085.60	20,704,025.44	18,878,019.2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3,515,137.58	475,255,082.17	296,974,039.02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6,799,330.27	54,155,974.22	35,920,235.63
流动资产合计	2,388,806,909.05	2,127,642,937.85	1,921,304,93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5,765,369.98	619,236,794.89	573,261,412.04
在建工程	27,043,011.93	47,015,445.88	639,65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085,226.19	73,231,620.51	50,849,989.09
无形资产	64,688,547.88	67,343,564.00	69,244,565.50
开发支出			
商誉	17,027,635.77	17,027,635.77	17,027,635.77
长期待摊费用	190,020,342.72	128,993,413.67	108,887,2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7,491.81	10,488,175.13	5,747,99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4,327.12	2,495,225.57	16,927,53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811,953.40	965,831,875.42	842,585,981.68
资产总计	3,535,618,862.45	3,093,474,813.27	2,763,890,91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659,555.60	259,885,520.32	485,483,47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241,924.79	246,187,787.99	427,585,055.68
应付账款	1,337,497,340.62	1,127,806,557.35	814,895,96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7,005.94	4,185,401.63	7,889,3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46,256.38	32,655,360.04	31,806,689.58
应交税费	36,880,906.31	35,757,335.24	14,914,453.91
其他应付款	2,837,291.64	10,622,672.71	2,927,336.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14,449.49	95,890,128.90	101,206,058.98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6,540.99	70,516,625.87	53,514,967.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5,641,271.76	1,883,507,390.05	1,940,223,34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7,105,377.42	470,156,677.42	168,997,150.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457,598.32	55,049,350.91	37,419,627.23
长期应付款		5,222,372.80	33,938,95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97,789.16	10,180,608.02	12,733,08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942.26	996,501.15	1,067,48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88,707.16	541,605,510.30	254,156,291.76
负债合计	2,717,829,978.92	2,425,112,900.35	2,194,379,63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4,064,680.00	114,064,680.00	114,064,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347,551.67	344,859,151.67	344,370,75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83,538.29	-459,867.74	86,94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209,233.76	46,109,314.50	38,481,260.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570,143.48	136,145,842.64	46,328,7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208,070.62	640,719,121.07	543,332,417.10
少数股东权益	48,580,812.91	27,642,791.85	26,178,86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788,883.53	668,361,912.92	569,511,28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5,618,862.45	3,093,474,813.27	2,763,890,917.23

法定代表人：杨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656,358.13	262,819,553.52	360,725,8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64,658.80	161,316,659.73	28,202,772.58
应收账款	160,646,488.79	162,319,371.49	219,363,825.50
应收款项融资	65,270,777.52	69,363,903.58	44,401,293.88
预付款项	635,843.69	370,956.46	566,471.04
其他应收款	286,697,744.65	222,724,288.04	479,578,943.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126,212.13	82,186,937.09	92,615,958.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72,592.85	501,922.48	3,417,233.86
流动资产合计	1,056,470,676.56	961,603,592.39	1,228,872,35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9,900,306.28	1,111,900,306.28	505,650,30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12,283.85	36,414,920.16	32,390,887.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789,144.37	4,856,249.02

无形资产	8,243,067.24	9,598,792.61	10,037,26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82,782.64	17,452,390.00	27,647,12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857.80	2,694,751.70	2,495,50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00.00	533,177.96	2,128,0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134,497.81	1,180,383,483.08	585,205,420.71
资产总计	2,332,605,174.37	2,141,987,075.47	1,814,077,77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111.11	160,843,890.62	340,582,11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238,746.15	179,598,892.66	183,288,763.33
应付账款	402,693,209.47	356,883,351.37	319,666,377.5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85,256.99	13,500,601.03	15,534,281.01
应交税费	12,415,126.79	11,245,262.85	3,942,697.47
其他应付款	331,559,108.23	246,375,268.68	75,417,26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69,789.36	327,055.10	8,493,466.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2,101.88	17,883,897.81	19,980,282.40
其他流动负债	6,255,555.03	42,517.16	1,184,090.95
流动负债合计	1,087,835,005.01	986,700,737.28	968,089,34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371,000.00	246,9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7,467.40
长期应付款		5,222,372.80	17,269,11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2,341.28	3,734,729.96	4,261,56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923,341.28	255,927,102.76	23,398,140.62
负债合计	1,331,758,346.29	1,242,627,840.04	991,487,48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064,680.00	114,064,680.00	114,064,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887,517.88	413,399,117.88	412,910,7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209,233.76	46,109,314.50	38,481,260.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685,396.44	325,786,123.05	257,133,6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846,828.08	899,359,235.43	822,590,29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605,174.37	2,141,987,075.47	1,814,077,772.6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3,452,776.85	2,579,648,739.17	2,204,852,615.01
其中：营业收入	3,743,452,776.85	2,579,648,739.17	2,204,852,61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6,021,312.60	2,489,176,140.76	2,109,964,510.80
其中：营业成本	3,218,756,302.56	2,166,565,562.90	1,858,498,861.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99,585.64	17,556,393.98	12,577,479.79
销售费用	32,864,766.44	26,002,823.41	23,362,371.37
管理费用	207,918,626.31	167,214,484.28	121,828,096.39
研发费用	78,962,690.20	91,195,355.85	68,796,082.99
财务费用	18,219,341.45	20,641,520.34	24,901,619.05
其中：利息费用	24,295,956.24	26,058,308.59	27,627,921.74
利息收入	9,564,812.74	8,921,920.15	8,467,129.28
加：其他收益	53,575,883.02	52,854,637.74	49,532,35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8,864.35	-5,395,760.37	-8,011,78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0,081.04	-8,596,612.87	-9,485,66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5,483.93	-17,675,464.92	-12,552,57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1,608.38	-111,826.03	1,043,50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01,309.57	111,547,571.96	115,413,941.13

加：营业外收入	4,201,145.47	2,657,174.84	1,131,211.83
减：营业外支出	4,154,964.02	1,832,429.81	1,512,04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647,491.02	112,372,316.99	115,033,104.01
减：所得税费用	34,185,249.86	13,463,272.94	4,276,80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62,241.16	98,909,044.05	110,756,298.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62,241.16	98,909,044.05	110,756,29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8,021.06	1,463,923.77	3,193,188.0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24,220.10	97,445,120.28	107,563,11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3,670.55	-546,816.31	794,124.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3,670.55	-546,816.31	794,124.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3,670.55	-546,816.31	794,124.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3,670.55	-546,816.31	794,124.8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938,570.61	98,362,227.74	111,550,423.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549.55	96,898,303.97	108,357,235.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38,021.06	1,463,923.77	3,193,18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法定代表人：杨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0,611,858.99	1,004,673,287.09	870,516,493.04
减：营业成本	997,224,264.86	825,412,565.44	704,514,316.34
税金及附加	4,083,196.40	3,743,738.51	3,485,123.69
销售费用	10,013,133.99	9,046,630.78	10,115,173.50
管理费用	72,131,163.58	67,717,099.23	65,963,079.64
研发费用	13,323,795.56	24,652,234.38	38,163,191.04
财务费用	3,503,582.08	4,124,279.59	9,174,485.40
其中：利息费用	8,745,107.70	8,906,529.62	13,818,304.12
利息收入	7,899,249.37	7,511,660.40	6,866,546.02
加：其他收益	20,647,633.12	19,908,128.66	20,222,56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7,838.16	-2,724,730.09	-4,022,69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258.54	-1,239,235.08	-4,038,78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977.96	-1,662,922.03	-1,515,33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22.65	4,999.32	354,448.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62,203.63	84,262,979.94	50,101,321.32
加：营业外收入	273,181.91	846,530.81	323,244.51
减：营业外支出	250,232.04	253,314.96	176,28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85,153.50	84,856,195.79	50,248,277.68
减：所得税费用	14,685,960.85	8,575,652.05	1,253,66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99,192.65	76,280,543.74	48,994,61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99,192.65	76,280,543.74	48,994,61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99,192.65	76,280,543.74	48,994,61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293,386,602.69	1,395,560,665.25	1,543,045,56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3,119.36	43,028,987.01	43,568,4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8,325.46	41,958,052.14	28,398,3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78,047.51	1,480,547,704.40	1,615,012,3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47,846.40	1,173,743,718.23	1,210,703,88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86,276.62	350,502,561.55	310,433,00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77,585.79	95,946,922.67	102,281,92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34,176.78	93,715,175.69	67,445,03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445,885.59	1,713,908,378.14	1,690,863,8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2,161.92	-233,360,673.74	-75,851,52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47,153.94	399,387.53	1,254,944.02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6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53.94	399,387.53	6,155,6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93,491.22	188,171,348.95	202,642,94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26,14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3,491.22	188,171,348.95	205,069,0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6,337.28	-187,771,961.42	-198,913,4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99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923,109.50	444,703,939.05	681,672,350.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4,543.39	506,101,501.51	342,709,80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7,652.89	950,805,440.56	1,129,382,1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179,300.00	463,958,312.02	478,2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7,462.43	19,557,361.33	20,573,56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6,984.38	86,643,887.83	195,072,2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33,746.81	570,159,561.18	693,906,85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3,906.08	380,645,879.38	435,475,27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636.97	-49,047.66	15,08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7,093.75	-40,535,803.44	160,725,35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39,645.08	221,375,448.52	60,650,08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06,738.83	180,839,645.08	221,375,448.52

法定代表人：杨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563,429.99	660,104,475.27	688,936,27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0,280.00	16,525,555.16	15,285,81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59,311.43	1,328,315,260.36	571,181,0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113,021.42	2,004,945,290.79	1,275,403,17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032,901.21	729,419,080.77	575,111,07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33,531.24	140,775,351.18	114,605,54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72,318.37	29,395,048.85	24,626,40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328,689.92	926,154,570.32	567,503,92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767,440.74	1,825,744,051.12	1,281,846,9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580.68	179,201,239.67	-6,443,77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38,14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5,219.14	101,450.00	77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6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219.14	1,601,450.00	4,939,6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1,861.51	26,733,179.14	8,090,8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607,750,000.00	39,479,86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41,861.51	634,483,179.14	47,570,68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6,642.37	-632,881,729.14	-42,631,08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99,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252,000,000.00	37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9,874.80	462,812,596.68	160,863,97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19,874.80	714,812,596.68	641,513,95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39,000.00	322,360,000.00	3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1,152.58	7,512,072.70	11,458,97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6,450.50	22,666,541.76	78,166,23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6,603.08	352,538,614.46	444,125,2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3,271.72	362,273,982.22	197,388,7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483.08	222,242.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6,726.95	-91,184,264.54	148,313,88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9,645.99	174,353,910.53	26,040,02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86,372.94	83,169,645.99	174,353,910.53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8-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军、彭一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28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军、彭一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8-3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军、余海东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双英科技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	柳州福斯特	100%	100%	2023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双玛科技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重庆汽配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重庆座椅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6	合肥双英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7	重庆聚贤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青岛双英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杭州聚贤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定州松本	51%	51%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印尼双英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2	成都双英	60%	6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3	双英技术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济南双英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5	万州双英	100%	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6	长沙双英	100%	100%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7	西安双英	100%	100%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8	湘潭双英	100%	100%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19	贵阳双英	100%	100%	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0	武汉双英	100%	100%	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1	廊坊双英	100%	100%	2025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合并范围变化的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	廊坊双英	设立	2025/11/27	100.00%
2025 年度	武汉双英	设立	2025/7/1	100.00%
2025 年度	贵阳双英	设立	2025/3/6	100.00%
2024 年度	湘潭双英	设立	2024/10/23	100.00%
2024 年度	长沙双英	设立	2024/1/26	100.00%
2024 年度	西安双英	设立	2024/2/6	100.00%
2023 年度	双英技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8/11	100.00%
2023 年度	济南双英	设立	2023/1/12	100.00%
2023 年度	合肥双英	设立	2023/08/15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合并范围变化的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3 年度	柳州福斯特	注销	2023/2/14	-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继 峰 股 份 (603997.SH)	5%	20%	50%	100%	100%	100%
天 成 自 控 (603085.SH)	5%	10%	30%	50%	80%	100%
新 泉 股 份 (603179.SH)	5%	30%	50%	100%	100%	100%
常 熟 汽 饰 (603035.SH)	5%	20%	50%	100%	100%	100%
双英集团	5%	20%	50%	100%	100%	100%

注：继峰股份对账龄 0-3 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5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

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C、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D、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E、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F、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模具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境内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产品并取得相应的领用结算资料时确认销售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收确认，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其当地市场的销售收入与境内销售模式相同。

②模具

公司模具能够达到客户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本招股说明书部分披露事项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性质特殊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或者性质特殊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

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职工薪酬

①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②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8）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36	-145.44	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37	503.09	51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15.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98	7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2	216.73	6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9	33.44	11.24
小计	176.20	681.82	1,006.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23	80.69	15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2	11.46	9.31
合计	26.04	589.67	837.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4	589.67	83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2.42	9,744.51	10,7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38	9,154.84	9,9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0	6.05	7.7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8%、6.05%和 0.2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低，主要系部分工厂生产资料搬迁引起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导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35,618,862.45	3,093,474,813.27	2,763,890,917.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7,788,883.53	668,361,912.92	569,511,2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69,208,070.62	640,719,121.07	543,332,417.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5.86	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5.62	4.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87	78.39	7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9	58.01	54.66
营业收入(元)	3,743,452,776.85	2,579,648,739.17	2,204,852,615.01
毛利率（%）	14.02	16.01	15.71
净利润(元)	151,462,241.16	98,909,044.05	110,756,2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24,220.10	97,445,120.28	107,563,1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922,605.37	92,897,731.16	102,291,8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263,781.87	91,548,416.85	99,191,68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1,275,684.96	291,571,350.95	247,939,99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2	16.46	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5.46	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5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32,161.92	-233,360,673.74	-75,851,52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	-2.05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54	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3.46	3.67
存货周转率	5.63	5.36	5.87
流动比率	1.08	1.13	0.99
速动比率	0.76	0.85	0.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座椅板块、汽车内外饰件板块、模具板块等。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产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和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和客户开拓能力、公司产品和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原料和外购件，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具体规格型号。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摊、运杂费用等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销售规模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部门资产折旧与摊销、当期发生的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项目的数量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规模、利息收入情况、票据贴现情况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变动情况及其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配套研发能力等。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461.09 万元、254,496.76 万元和 371,286.64 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直接反映业务规模变动情况，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创造价值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总体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77%和 13.93%，2023-2024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25 年，受部分新增项目毛利率偏低等因素影响，

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3、配套研发能力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精细化及新车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整车制造企业更加重视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建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研发响应能力突出，可根据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实现良好的需求匹配。配套研发能力是公司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配套研发能力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58.15	26,786.61	25,585.42
商业承兑汇票	7,313.07	1,431.11	2,758.17
合计	21,671.21	28,217.72	28,343.59

注：上表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4.67	280.00	12,677.85
商业承兑汇票	-	-	550.66
合计	634.67	280.00	13,228.5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61.38
商业承兑汇票	-	7,631.43
合计	-	19,692.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135.40
商业承兑汇票	-	1,090.33
合计	-	25,22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325.33
商业承兑汇票	-	1,990.04
合计	-	12,315.3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056.11	100.00	384.90	1.75	21,671.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358.15	65.10	-	-	14,358.15
商业承兑汇票	7,697.97	34.90	384.90	5.00	7,313.0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2,056.11	100.00	384.90	1.75	21,671.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293.04	100.00	75.32	0.27	28,217.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786.61	94.68	-	-	26,786.61
商业承兑汇票	1,245.98	4.40	62.30	5.00	1,183.6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0.44	0.92	13.02	5.00	247.42
合计	28,293.04	100.00	75.32	0.27	28,217.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488.76	100.00	145.17	0.51	28,343.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585.42	89.81	-	-	25,585.42
商业承兑汇票	872.42	3.06	43.62	5.00	828.8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0.92	7.13	101.55	5.00	1,929.37
合计	28,488.76	100.00	145.17	0.51	28,343.5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358.15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697.97	384.90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22,056.11	384.90	1.7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786.61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45.98	62.30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260.44	13.02	5.00
合计	28,293.04	75.32	0.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585.42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72.42	43.62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2,030.92	101.55	5.00
合计	28,488.76	145.17	0.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依据承兑人性质，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5.32	309.58	-	-	384.90
合计	75.32	309.58	-	-	384.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5.17	-69.85	-	-	75.32
合计	145.17	-69.85	-	-	75.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70	85.46	-	-	145.17
合计	59.70	85.46	-	-	145.1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43.59 万元、28,217.72 万元和 21,67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3.26%和 9.07%。202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下半年客户以“非 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23.93	18,721.56	12,925.74
应收账款凭证	6.84	24.92	20.32
合计	18,430.77	18,746.48	12,946.0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946.06 万元、18,746.48 万元和 18,430.77 万元。报

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凭证，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4.80%，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票据回款较多且尚未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594.59	73,736.54	67,559.38
1 至 2 年	626.51	351.91	84.72
2 至 3 年	127.68	27.11	15.74
3 至 4 年	0.74	1.53	47.08
4 至 5 年	-	31.94	-
5 年以上	47.98	3,565.81	3,589.81
合计	71,397.49	77,714.83	71,296.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41	1.01	723.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74.08	98.99	3,586.30	5.07	67,087.78
合计	71,397.49	100.00	4,309.71	6.04	67,087.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72	5.46	4,24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73.12	94.54	3,722.92	5.07	69,750.20

合计	77,714.83	100.00	7,964.64	10.25	69,750.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6.39	5.13	3,656.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40.34	94.87	3,412.24	5.04	64,228.10
合计	71,296.73	100.00	7,068.62	9.91	64,228.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含关联公司)	47.98	47.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3.01	483.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5.31	16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利达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7.12	2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3.41	723.41	100.00	-

注：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含关联公司)	3,565.81	3,565.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6.90	416.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5.31	16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骞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94	31.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润诺科技有限公司	34.64	3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利达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7.12	2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41.72	4,241.7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含关联公司)	3,589.81	3,58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骞辰汽车配件有限	31.94	31.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重庆润诺科技有限公司	34.64	3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6.39	3,656.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528.48	3,526.42	5.00
1 至 2 年	44.30	8.86	20.00
2 至 3 年	100.56	50.28	50.00
3 至 4 年	0.74	0.74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0,674.08	3,586.30	5.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154.33	3,657.72	5.00
1 至 2 年	316.52	63.30	20.00
2 至 3 年	0.75	0.37	50.00
3 至 4 年	1.53	1.53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3,473.12	3,722.92	5.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551.11	3,377.56	5.00
1 至 2 年	58.35	11.67	20.00
2 至 3 年	15.74	7.87	50.00
3 至 4 年	15.14	15.14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7,640.34	3,412.24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关系为：1年以内计提5%、1至2年计提20%、2至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72	66.20	47.98	3,536.52	-	72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2.92	-113.57	-	17.42	-5.63	3,586.30
合计	7,964.64	-47.37	47.98	3,553.95	-5.63	4,309.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6.39	665.33	74.00	6.00	-	4,24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2.24	311.56	2.19	-2.19	-0.88	3,722.92
合计	7,068.62	976.89	76.19	3.81	-0.88	7,964.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75	52.15	-	17.51	-	3,65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9.71	1,078.94	-	-	3.59	3,412.24
合计	5,951.45	1,131.09	-	17.51	3.59	7,068.6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53.95	3.81	17.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货款	3,469.86	不能收回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	3,469.8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重整方案，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报告期内，经公司总裁办管理会议审批、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22,465.63	31.47	1,124.74
上汽集团	10,396.14	14.56	519.81
VinFast	9,831.86	13.77	491.59
长安汽车	4,674.74	6.55	233.74
长城汽车	4,222.38	5.91	211.51
合计	51,590.75	72.26	2,581.39

注：

1、吉利汽车包括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悟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等；

2、上汽集团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广西昊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T. SGMW MOTOR INDONESIA、PT. SGMW SALES INDONESIA、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PT. YAN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INDONESIA 等；

3、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等；

4、长城汽车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18,869.95	24.28	947.04
长安汽车	9,910.26	12.75	495.51
吉利汽车	8,587.15	11.05	430.08
比亚迪	8,298.27	10.68	414.91
长城汽车	4,122.87	5.31	206.14
合计	49,788.50	64.07	2,493.68

注：比亚迪包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29,200.32	40.96	1,463.11
长安汽车	7,872.43	11.04	393.62
吉利汽车	7,145.81	10.02	357.29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3,589.81	5.04	3,589.81
重庆跨越	3,466.28	4.86	173.31
合计	51,274.64	71.92	5,977.14

注：重庆跨越包括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7,707.22	94.83%	71,654.83	92.20%	67,219.42	94.2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690.28	5.17%	6,060.00	7.80%	4,077.31	5.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1,397.49	100.00%	77,714.83	100.00%	71,296.7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1,397.49	-	77,714.83	-	71,296.73	-
期后回款金额	30,155.41	42.24%	73,420.14	94.47%	67,452.84	94.6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397.49	77,714.83	71,296.73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11,884.73	124,754.35	112,731.54
营业收入	374,345.28	257,964.87	220,485.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7%	30.13%	32.34%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9%	48.36%	51.13%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4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5 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本期实现收入较多、客户回款情况较好，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商业票据背书、贴现较多所致。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4.18	5.34	6.79
天成自控（603085.SH）	3.15	3.25	3.04
新泉股份（603179.SH）	3.73	3.75	4.06
常熟汽饰（603035.SH）	2.54	2.51	2.71
平均值	3.40	3.71	4.15

双英集团	5.02	3.46	3.67
2023-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继峰股份，与天成自控、新泉股份接近，高于常熟汽饰；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9,633.98	297.76	9,336.21
低值易耗品	435.90	-	435.90
库存商品	11,008.40	560.88	10,447.52
委托加工物资	894.11	1.22	892.89
半成品	7,429.92	16.74	7,413.18
发出商品	35,353.72	1,527.91	33,825.81
合计	64,756.02	2,404.51	62,35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68.79	-	168.79
原材料	8,273.47	441.18	7,832.28
低值易耗品	342.99	-	342.99
库存商品	15,077.17	856.01	14,221.16
委托加工物资	590.07	1.10	588.97
半成品	4,408.66	83.21	4,325.45
发出商品	20,808.13	762.25	20,045.88
合计	49,669.26	2,143.76	47,525.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89.46	-	189.46
原材料	5,022.21	575.62	4,446.60
低值易耗品	315.63	-	315.63

库存商品	7,639.40	385.20	7,254.20
委托加工物资	385.38	5.00	380.38
半成品	4,047.58	227.50	3,820.08
发出商品	13,546.52	255.48	13,291.04
合计	31,146.20	1,448.80	29,697.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18	114.60	-25.74	232.28	-	297.76
库存商品	856.01	540.11	-0.62	834.62	-	560.88
半成品	83.21	11.41	-0.26	77.62	-	16.74
发出商品	762.25	1,476.49	-4.07	706.76	-	1,527.91
委托加工物资	1.10	0.94	-	0.82	-	1.22
合计	2,143.76	2,143.55	-30.69	1,852.10	-	2,404.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5.62	133.71	-7.44	260.70	-	441.18
库存商品	385.20	814.76	-0.08	343.86	-	856.01
半成品	227.50	67.75	-0.05	211.99	-	83.21
发出商品	255.48	750.23	-0.23	243.23	-	762.25
委托加工物资	5.00	1.10	-	5.00	-	1.10
合计	1,448.80	1,767.55	-7.80	1,064.79	-	2,143.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04	524.56	1.49	106.48	-	575.62
库存商品	561.67	267.87	0.29	444.64	-	385.20
半成品	101.91	211.29	-	85.69	-	227.50
发出商品	299.51	247.25	0.41	291.68	-	255.48
委托加工物资	22.45	4.29	-	21.74	-	5.00
合计	1,141.58	1,255.26	2.19	950.23	-	1,448.8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6.20 万元、49,669.26 万元和 64,756.02 万元，202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增加较多，2025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受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影响，2024 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余额，以及 202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多。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	-	168.79	0.34	189.46	0.61
原材料	9,633.98	14.88	8,273.47	16.66	5,022.21	16.12
低值易耗品	435.90	0.67	342.99	0.69	315.63	1.01
库存商品	11,008.40	17.00	15,077.17	30.36	7,639.40	24.53
委托加工物资	894.11	1.38	590.07	1.19	385.38	1.24
半成品	7,429.92	11.47	4,408.66	8.88	4,047.58	13.00
发出商品	35,353.72	54.60	20,808.13	41.89	13,546.52	43.49
合计	64,756.02	100.00	49,669.26	100.00	31,14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4%、97.78%和 97.95%。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面料、塑料粒子、化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一方面，销售订单的增长带来原材料采购及期末库存整体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受年末客户计划波动、公司不断加大对采购端及领料端的管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期末库存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B、半成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和汽车内外饰件，公司汽车座椅的生产工艺分为骨架总成、发泡总成和面套总成三个部分，汽车内外饰件的工艺主要为注塑和装配。因此，公司期末产生的半成品主

要包括骨架半成品、面套半成品、泡沫半成品和注塑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4,047.58 万元、4,408.66 万元和 7,429.9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订单的增长带动了期末半成品余额的增长。

C、库存商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一般提供未来一周到一个月的需求计划，并每周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预测情况制定每周生产计划，因而产成品入库后的库存时间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39.40 万元、15,077.17 万元和 11,008.4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受客户计划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D、发出商品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用量结算和送货量结算两种方式，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用量结算模式下，客户已领用但尚未对账结算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3,546.52 万元、20,808.13 万元和 35,353.7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同步带动了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长。

③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9.74	10.59	9.73
天成自控（603085.SH）	5.18	3.46	2.50
新泉股份（603179.SH）	4.51	4.11	4.00
常熟汽饰（603035.SH）	6.66	5.86	5.20
平均值	6.52	6.01	5.36
双英集团	5.63	5.36	5.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继峰股份，高于天成自控、新泉股份，与常熟汽饰接近，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继峰股份（603997.SH）	5.72%	4.77%	3.69%
天成自控（603085.SH）	14.63%	12.99%	15.03%
新泉股份（603179.SH）	0.22%	0.19%	0.04%
常熟汽饰（603035.SH）	9.60%	9.77%	4.68%
平均值	7.54%	6.93%	5.86%
双英集团	3.71%	4.32%	4.65%

注：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天成自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天成自控于 2018 年、2019 年计提了知豆汽车 2,096.28 万元、众泰汽车 1,775.3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余额保持高位；2024 年度，常熟汽饰因其部分新能源主机厂停产原因导致其计提存货跌价金额大幅上升，使得其 2024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明显上升。整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新泉股份，与继峰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2,576.54	61,923.68	57,326.1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2,576.54	61,923.68	57,326.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47.62	45,500.86	1,193.30	5,727.29	105,66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25.53	8,858.28	101.03	1,855.20	18,140.04
(1) 购置	68.56	7,017.08	109.22	1,814.60	9,009.45
(2) 在建工程转入	7,256.98	1,928.57	-	50.02	9,235.56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影响	-	-87.37	-8.18	-9.41	-10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56.55	86.87	192.44	1,735.85
(1) 处置或报废	-	1,456.55	86.87	192.44	1,735.85
4. 期末余额	60,573.16	52,902.59	1,207.46	7,390.06	122,073.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69.43	26,391.44	602.12	3,282.40	43,74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4.42	3,312.35	93.59	678.96	7,159.32
(1) 计提	3,074.42	3,381.12	99.80	687.10	7,242.44
(2) 汇率变动影响	-	-68.77	-6.21	-8.14	-8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19.68	58.67	129.64	1,407.99
(1) 处置或报废	-	1,219.68	58.67	129.64	1,407.99

4. 期末余额	16,543.85	28,484.11	637.05	3,831.72	49,496.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29.30	24,418.48	570.42	3,558.34	72,576.54
2. 期初账面价值	39,778.19	19,109.42	591.18	2,444.89	61,923.6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73.68	37,997.17	854.85	4,239.33	96,26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95	9,502.95	372.18	1,611.74	11,560.82
（1）购置	73.95	8,068.73	374.05	1,613.88	10,130.60
（2）在建工程转入	-	1,454.19	-	-	1,454.19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影响	-	-19.97	-1.87	-2.14	-2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99.26	33.73	123.78	2,156.77
（1）处置或报废	-	1,221.48	33.73	123.78	1,378.99
（2）转为在建工程	-	777.78	-	-	777.78
4. 期末余额	53,247.62	45,500.86	1,193.30	5,727.29	105,669.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21.29	24,931.37	556.16	2,930.07	38,93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8.14	3,204.49	75.58	473.80	6,702.01
（1）计提	2,948.14	3,217.40	76.73	475.51	6,717.79
（2）汇率变动影响	-	-12.91	-1.16	-1.71	-1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44.42	29.61	121.47	1,895.50
（1）处置或报废	-	1,042.48	29.61	121.47	1,193.56
（2）转为在建工程	-	701.94	-	-	701.94
4. 期末余额	13,469.43	26,391.44	602.12	3,282.40	43,74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78.19	19,109.42	591.18	2,444.89	61,92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652.39	13,065.79	298.69	1,309.26	57,326.1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67.73	36,142.55	852.20	3,678.27	59,54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05.95	2,781.38	62.31	802.84	37,952.48
(1) 购置	0.78	1,753.08	58.57	798.90	2,611.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71.89	988.35	-	-	16,460.2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收购资产增加	18,833.28	-	-	-	18,833.28
(5) 汇率变动影响	-	39.94	3.74	3.94	4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926.76	59.66	241.78	1,228.20
(1) 处置或报废	-	926.76	59.66	241.78	1,228.20
4. 期末余额	53,173.68	37,997.17	854.85	4,239.33	96,265.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13.57	22,662.62	551.10	2,824.20	34,55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7.71	3,007.65	60.50	332.43	5,408.29
(1) 计提	1,446.82	2,987.07	58.68	329.66	4,822.23
(2) 收购资产增加	560.90	-	-	-	560.90
(3) 汇率变动影响	-	20.57	1.82	2.78	2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38.89	55.44	226.57	1,020.90
(1) 处置或报废	-	738.89	55.44	226.57	1,020.90
4. 期末余额	10,521.29	24,931.37	556.16	2,930.07	38,938.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52.39	13,065.79	298.69	1,309.26	57,326.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54.15	13,479.93	301.10	854.07	24,989.2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7.81
机器设备	4.34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房夹层等辅助用房	107.21	相关手续不齐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出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系出租给柳州云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和青岛轩邦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系出租给重庆聚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缝纫机等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704.30	4,701.54	63.9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704.30	4,701.54	63.9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	182.44	-	182.44
重庆座椅一期厂房装修工程	537.31	-	537.31
重庆座椅智能汽车座椅产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84.87	-	84.87
西安双英生产线	199.32	-	199.32
武汉双英生产线	1,700.36	-	1,700.36
合计	2,704.30	-	2,704.3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	4,615.52	-	4,615.52
湘潭双英厂房装修工程	78.17	-	78.17
长沙双英生产线	7.86	-	7.86
合计	4,701.54	-	4,701.5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座椅一期厂房装修工程	63.97	-	63.97
合计	63.97	-	63.9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4,615.52	3,665.30	8,098.38	-	182.44	40.99	40.99%				自有资金
长沙双英生产线	1,107.34	7.86	5.24	13.10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武汉双英生产线	5,000.00	-	1,921.14	220.78	-	1,700.36	38.42	38.42%				自有资金
合计	26,307.34	4,623.38	5,591.67	8,332.26	-	1,882.80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	4,615.52	-	-	4,615.52	22.85	22.85%	-	-	-	自有资金
长沙双英生产线	1,107.34	-	1,102.11	1,094.25	-	7.86	99.53	99.5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1,307.34	-	5,717.63	1,094.25	-	4,623.38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重庆座椅二期厂房修建工程	16,422.36	664.30	15,758.06	16,422.36	-	-	100.00	100.00%	167.71	167.71	3.9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6,422.36	664.30	15,758.06	16,422.36	-	-	-	-	167.71	167.71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3.97 万元、4,701.54 万元和 2,704.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4.87%和 2.36%，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建的工业厂房和生产线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2.02	1,813.63	4.27	9,70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2	174.39	-	184.82
(1) 购置	10.42	174.39	-	184.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02.44	1,988.02	4.27	9,894.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4.84	1,138.73	1.99	2,97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33	291.13	0.85	450.32
(1) 计提	158.33	291.13	0.85	450.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93.17	1,429.86	2.85	3,425.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09.27	558.16	1.42	6,468.85
2.期初账面价值	6,057.18	674.90	2.28	6,734.3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2.02	1,593.96	4.27	9,49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9.67		219.67
(1) 购置		219.67		219.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92.02	1,813.63	4.27	9,709.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6.69	887.96	1.14	2,56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5	250.77	0.85	409.77
(1) 计提	158.15	250.77	0.85	409.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34.84	1,138.73	1.99	2,97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7.18	674.90	2.28	6,734.36
2.期初账面价值	6,215.33	706.00	3.13	6,924.4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2.02	1,320.34	4.27	9,216.63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62	-	273.62
(1) 购置	-	273.62	-	273.62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892.02	1,593.96	4.27	9,490.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8.54	680.58	0.28	2,199.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5	207.38	0.85	366.38
(1) 计提	158.15	207.38	0.85	366.3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676.69	887.96	1.14	2,565.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5.33	706.00	3.13	6,924.46
2.期初账面价值	6,373.47	639.76	3.99	7,017.2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4.46 万元、6,734.36 万元和 6,468.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6.97%和 5.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州松本	1,702.76
合计	1,702.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收购定州松本，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形成商誉。定州松本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公司将其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作为一项资产组，与该商誉初始确认时认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包括定州松本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营运资金及分摊的商誉。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并采用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

报告期内，定州松本经营状况良好，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分摊商誉后的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702.76 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定州松本所致。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定州松本的合并成本为 3,570.00 万元，定州松本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867.24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02.76 万元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定州松本经营状况良好，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分摊商誉后的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497.00
信用借款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6,808.31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票据贴现借款	3,850.04
应计利息	10.61
合计	16,165.9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此外，公司将期末已经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等在短期借款列式。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548.35 万元、25,988.55 万元和 16,16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13.80%和 7.33%。报告期内，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存量、短期借款期限等因素影响，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3.70
合计	223.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753.90	确认收入

合计		-753.9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23.7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10%，均为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426.50
信用借款	99.08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489.86
质押及保证借款	894.92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1,395.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95.01
合计	42,710.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99.72 万元、47,015.67 万元和 42,710.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49%、86.81%和 83.39%。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及重庆汽配分别增加 24,697.00 万元和 5,654.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用于采购生产资料等需求所致。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一方面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另一方面系部分长期借款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8.87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6,073.78
合计	16,082.6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351.50 万元、7,051.66 万元和 16,08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3.74%和 7.29%，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13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8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87	78.39	7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9	58.01	54.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	5.31	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127.57	29,157.14	24,794.00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3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5 和 0.76，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增强，2025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滑，主要系以客户贷款满足长期资产投资需求所致；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9.39%、78.39%和 76.87%，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累积，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 2023 年引入投资者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7、5.31 和 8.6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794.00 万元、29,157.14 万元和 40,127.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2)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来一年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6,165.96
应付票据	35,724.19
应付账款	133,7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1.44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65
合计	213,393.98

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为 57,951.23 万元，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7,189.7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为 7,068.06 万元，合计占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负债的比例为 80.70%，可以较好地覆盖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或支付的负债。

综上，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主要负债主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解决，在不考虑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公司业务开展无需依赖外部资金的投入。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06.47	-	-	-	-	-	11,406.4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06.47	-	-	-	-	-	11,406.4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88.64	917.83	-	-	-	917.83	11,40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10,488.64 万元增加至 11,406.47 万元。根据该次决议，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10,500.00 万元，其中 917.83 万元计入股本，9,582.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2 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30.97	-	-	34,430.97
其他资本公积	54.95	48.84	-	103.79
合计	34,485.92	48.84	-	34,534.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30.97	-	-	34,430.97
其他资本公积	6.11	48.84	-	54.95
合计	34,437.08	48.84	-	34,48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48.80	9,582.17	-	34,430.97
其他资本公积	-	6.11	-	6.11
合计	24,848.80	9,588.27	-	34,437.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李毅授予 30.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授予李毅 30.00 万股股份。因李毅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44.20 万元，并按照约定服务期 5 年（2023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每股 11.44 元确定。激励对象李毅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343.20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99.00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44.20 万元，其中计入 2023 年度金额为 6.11 万元，计入 2024 年度金额为 48.84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10,488.64 万元增加至 11,406.47 万元。根据该次决议，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10,500.00 万元，其中 917.83 万元计入股本，9,582.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9	-252.37	-	-	-	-252.37	-	-298.3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9	-252.37	-	-	-	-252.37	-	-298.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9	-252.37	-	-	-	-252.37	-	-298.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							

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	-54.68	-	-	-	-54.68	-	-45.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	-54.68	-	-	-	-54.68		-4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9	-54.68	-	-	-	-54.68	-	-45.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2	79.41	-	-	-	79.41	-	8.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2	79.41	-	-	-	79.41	-	8.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72	79.41	-	-	-	79.41	-	8.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8.69 万元、-45.99 万元和-298.35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10.93	1,009.99	-	5,620.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10.93	1,009.99	-	5,620.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48.13	762.81	-	4,610.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48.13	762.81	-	4,610.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58.18	489.95	-	3,848.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58.18	489.95	-	3,848.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14.58	4,632.88	-5,633.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14.58	4,632.88	-5,63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2.42	9,744.51	10,75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9.99	762.81	489.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57.01	13,614.58	4,63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4,333.24 万元、64,071.91 万元和 76,920.81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 2023 年度存在增资扩股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2.44
银行存款	21,999.64	18,089.07	22,574.65
其他货币资金	35,951.59	22,802.73	28,678.93
合计	57,951.23	40,891.79	51,25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6.54	532.02	1,190.1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8.96	582.17	439.55
其他货币资金	35,951.59	22,802.73	28,678.93
合计	36,000.55	23,384.90	29,11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13,148.86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439.55 万元系因民事诉讼纠纷而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解冻。报告期内因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货币资金的使用及正常生产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系贷款专用账户根据贷款协议限定用途的结余资金 577.07 万元,以及工商信息变更未及时办理手续导致的账户资金冻结 5.1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解冻。2025 年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48.96 万元系诉讼、工商信息变更未及时办理手续、贷款专用账户结余冻结等因素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定期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定期存单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89.95	100.00	146.60	100.00	179.45	99.98
1 至 2 年	-	-	-	-	0.03	0.0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9.95	100.00	146.60	100.00	179.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重庆城亿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17	43.5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40.85	14.0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供电分公司	30.32	10.46
安徽优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6	9.95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22.73	7.84
合计	248.93	85.85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37.10	25.30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	10.6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4.03	9.5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供电分公司	12.74	8.69
雷孚斯（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1.35	7.74
合计	90.82	61.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39.67	22.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34.08	18.9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32.59	18.16
柳州市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86	13.3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0.99	6.12
合计	141.19	78.6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9.48 万元、146.60 万元和 289.95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电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8.31	2,070.40	1,887.80
合计	2,418.31	2,070.40	1,887.8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6.32	100.00	268.01	9.98	2,418.31
合计	2,686.32	100.00	268.01	9.98	2,418.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1.98	100.00	231.58	10.06	2,070.40
合计	2,301.98	100.00	231.58	10.06	2,070.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1.07	100.00	203.27	9.72	1,887.80
合计	2,091.07	100.00	203.27	9.72	1,887.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67.58	123.38	5.00
1 至 2 年	40.19	8.04	20.00
2 至 3 年	83.90	41.95	50.00
3 至 4 年	9.28	9.28	100.00
4 至 5 年	0.02	0.02	100.00
5 年以上	85.34	85.34	100.00
合计	2,686.32	268.01	9.9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7.45	100.87	5.00
1 至 2 年	184.72	36.94	20.00
2 至 3 年	12.10	6.05	50.00
3 至 4 年	0.02	0.02	100.00
4 至 5 年	1.91	1.91	100.00
5 年以上	85.78	85.78	100.00
合计	2,301.98	231.58	10.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0.87	97.54	5.00
1 至 2 年	40.42	8.08	20.00
2 至 3 年	4.29	2.14	50.00
3 至 4 年	1.91	1.91	100.00
4 至 5 年	15.86	15.86	100.00
5 年以上	77.73	77.73	100.00
合计	2,091.07	203.27	9.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87	36.94	93.76	231.5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1	2.01	-	-
--转入第三阶段	-	-16.78	16.7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52	-14.13	27.34	37.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0.18	0.18
其他变动	-	-0.01	-1.11	-1.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38	8.04	136.59	268.0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8.96	605.59	733.02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拆借款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970.28	1,623.31	964.88
应收暂付款		14.80	310.50
代收代付款	54.89	50.89	81.52
其他	2.19	7.40	1.15
合计	2,686.32	2,301.98	2,091.0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67.58	2,017.45	1,950.87
1 至 2 年	40.19	184.72	40.42
2 至 3 年	83.90	12.10	4.29
3 至 4 年	9.28	0.02	1.91
4 至 5 年	0.02	1.91	15.86
5 年以上	85.34	85.78	77.73
合计	2,686.32	2,301.98	2,091.0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	押金保证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	0.1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0.1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970.28	1 年以内	73.35	98.51
西安丝路智轨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17	1 年以内	3.99	5.36
武汉长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56	1 年以内	3.97	5.33
廊坊埃文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00	1 年以内	3.24	4.3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18	55.31
合计	-	2,329.54	-	86.72	168.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623.31	1 年以内	70.52	81.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	1 年以内	4.78	5.50
长沙富景保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4.34	5.00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 年	4.34	20.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2.46	52.50
合计	-	1,989.99	-	86.44	164.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964.88	1 年以内	46.14	48.24
重庆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10.50	1 年以内	14.85	15.53
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3.75	1 年以内	10.70	11.1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7.18	7.50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4.78	5.00
合计	-	1,749.13	-	83.65	87.4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7.80 万元、2,070.40 万元和 2,41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97%和 1.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5,724.19
合计	35,724.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758.51 万元、24,618.78 万元和 35,724.19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货款等	126,519.93
工程设备款等	7,229.80
合计	133,749.7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8,354.15	6.25	经营性货款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709.54	3.52	经营性货款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8.46	2.25	经营性货款
安闻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616.90	1.96	经营性货款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1.67	1.82	经营性货款
合计	21,120.72	15.8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89.60 万元、112,780.66 万元和 133,749.73 万元，包括经营性货款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长，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下，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255.18	39,691.05	39,966.78	-15.98	2,963.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	3,113.70	3,112.43	-0.46	11.16

3、辞退福利	-	73.11	73.11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3,265.54	42,877.86	43,152.33	-16.44	2,974.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127.35	32,602.73	32,474.48	-0.41	3,255.1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3	2,540.74	2,579.31	-0.01	10.35
3、辞退福利	4.39	42.25	46.63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3,180.67	35,185.72	35,100.42	-0.43	3,265.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65.95	28,904.90	28,644.26	0.76	3,127.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0	2,380.40	2,387.87	-	48.93
3、辞退福利	16.05	60.99	72.66	-	4.39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938.41	31,346.29	31,104.79	0.76	3,180.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73	34,164.55	34,390.78	-14.80	2,809.71
2、职工福利费	142.94	2,896.88	2,927.61	-0.76	111.44
3、社会保险费	6.87	1,874.19	1,873.84	-0.43	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3	1,708.26	1,707.90	-0.28	6.02
工伤保险费	0.93	165.93	165.94	-0.15	0.78
生育保险费	-	-	-	-	-
4、住房公积金	4.53	593.35	592.43	-	5.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2	162.07	182.12	-	30.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3,255.18	39,691.05	39,966.78	-15.98	2,963.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3.67	28,539.09	28,461.64	-0.39	3,050.73
2、职工福利费	76.43	1,968.37	1,901.83	-0.02	142.94
3、社会保险费	19.12	1,527.69	1,539.93	-0.00	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9	1,385.73	1,397.59	-	5.93
工伤保险费	1.32	141.96	142.34	-0.00	0.93
生育保险费	-	-	-	-	-
4、住房公积金	16.84	474.67	486.98	-	4.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0	92.91	84.09	-	50.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27.35	32,602.73	32,474.48	-0.41	3,25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71	25,318.56	25,029.36	0.76	2,973.67
2、职工福利费	79.37	1,635.62	1,638.57	-	76.43
3、社会保险费	35.33	1,408.03	1,424.24	-	1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3	1,283.99	1,285.73	-	17.79
工伤保险费	15.80	124.04	138.51	-	1.32
生育保险费	-	-	-	-	-
4、住房公积金	27.13	446.70	456.99	-	16.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1	95.98	95.10	-	41.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2,865.95	28,904.90	28,644.26	0.76	3,127.3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05	3,011.43	3,010.17	-0.46	10.85
2、失业保险费	0.31	102.28	102.27	-	0.3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合计	10.35	3,113.70	3,112.43	-0.46	1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30	2,458.55	2,495.80	-0.01	10.05
2、失业保险费	1.63	82.19	83.51	-	0.3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合计	48.93	2,540.74	2,579.31	-0.01	1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72	2,304.14	2,311.56	-	47.30
2、失业保险费	1.69	76.26	76.31	-	1.6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合计	56.40	2,380.40	2,387.87	-	48.9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180.67 万元、3,265.54 万元和 2,974.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1.73%和 1.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

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3.73	1,062.27	292.73
合计	283.73	1,062.27	292.7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急资金		856.80	-
预提费用	242.98	153.67	209.44
押金保证金	36.43	33.85	29.03
拆借款	-	-	-
应付暂收款	-	-	2.55
代扣代缴款	4.32	17.95	51.72
合计	283.73	1,062.27	292.7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86	96.17	1,034.19	97.36	251.24	85.82
1 至 2 年	6.81	2.40	25.76	2.42	28.34	9.68
2 至 3 年	1.75	0.62	1.00	0.09	8.34	2.85
3 年以上	2.31	0.81	1.32	0.12	4.82	1.65
合计	283.73	100.00	1,062.27	100.00	292.7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9.00	1 年以内	34.89
应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46	1 年以内	7.56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18	1 年以内	7.47
青岛轩邦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14.27	1 年以内、1-2 年	5.0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驼峰野菌王餐厅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68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	162.59	-	57.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急资金	856.80	1 年以内	80.66
应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0.92	1 年以内	3.85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18	1-2 年	1.99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90	1 年以内	0.74
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83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932.64	-	87.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8.89	1 年以内	13.28
员工宿舍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	36.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56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18	1 年以内	7.24
重庆瑞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15	1-2 年	4.49

杭州鼎升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3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	-	121.28	-	41.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2.73 万元、1,062.27 万元和 283.7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5%、0.56%和 0.13%，占比较小。202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急资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3.70	418.54	788.93
合计	223.70	418.54	788.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3	-753.90	确认收入
合计	-	-753.9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88.93 万元、418.54 万元和 22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22%和 0.1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合同负债余额变动主要受合同约定收款及确认收入影响。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租回融资款	-
合计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93.90 万元、522.2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5%、0.96%和 0%，均系售后租回融资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59.78	1,018.06	1,273.31
合计	1,359.78	1,018.06	1,27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73.31 万元、1,018.06 万元和 1,359.7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1.88%和 2.6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6.96	828.73	2,960.31	59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12	26.89	123.89	42.22
递延收益	1,044.73	160.65	408.16	64.08
租赁负债	9,586.20	2,099.32	7,334.71	1,563.48
股权激励	103.79	15.57	54.95	8.24
可抵扣亏损	2,621.64	554.69	1,357.84	312.89
合计	17,474.44	3,685.84	12,239.85	2,586.7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2.01	443.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80	38.93
递延收益	502.23	81.40
租赁负债	5,058.12	1,122.91
股权激励	6.11	0.92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8,064.27	1,687.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7.12	64.28	290.80	72.70
使用权资产	9,608.52	2,108.60	7,323.16	1,564.88
合计	9,865.64	2,172.88	7,613.97	1,637.5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49	81.12
使用权资产	5,085.00	1,138.25
合计	5,409.49	1,219.3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09	1,61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09	10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94	1,04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94	99.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63	5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63	106.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40,024.71	31,737.71	30,027.37
资产减值准备	3,440.53	7,456.30	6,584.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递延收益	315.05	609.90	771.08
租赁负债	14.13	103.25	53.32
合计	43,794.42	39,907.16	37,436.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	-	
2024 年	-	-	6,611.61	
2025 年	-	2,507.97	3,800.77	
2026 年	5,000.97	7,354.73	7,690.90	
2027 年	8,175.85	8,836.49	9,084.25	
2028 年	2,555.64	2,749.67	2,839.84	
2029 年	8,501.98	10,288.85	-	
2030 年	15,790.28	-	-	
合计	40,024.71	31,737.71	30,027.3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7.43 万元、2,586.75 万元和 3,685.8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及可抵扣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9.37 万元、1,637.59 万元和 2,172.88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0.60	317.87	281.36
待认证进项税额	6,507.46	4,496.54	2,220.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1.13	488.12	943.88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1,084.91	-	-
其他	105.83	113.07	145.87
合计	8,679.93	5,415.60	3,59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2.02 万元、5,415.60 万元和 8,679.93 万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2.43	-	1,002.43	249.52	-	249.52
合计	1,002.43	-	1,002.43	249.52	-	249.5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92.75	-	1,692.75
合计	1,692.75	-	1,692.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75 万元、249.52 万元和 1,002.43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56.86	8,922.42	9,248.19
本期增加金额	7,328.06	4,526.29	3,000.82
1) 租入	7,328.06	4,526.29	3,000.82
本期减少金额	6,478.44	1,591.84	3,326.59
1) 租赁到期减少	2,274.81	1,493.54	
2) 处置	4,203.63	98.30	3,326.59
期末数	12,706.48	11,856.86	8,922.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33.70	3,837.42	3,493.63
本期增加金额	2,371.77	2,189.82	1,929.25
1) 计提	2,371.77	2,189.82	1,929.25
本期减少金额	3,807.52	1,493.54	1,585.46
1) 租赁到期减少	2,274.81	1,493.54	
2) 处置	1,532.71	-	1,585.46
期末数	3,097.96	4,533.70	3,837.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608.52	7,323.16	5,085.00
期初账面价值	7,323.16	5,085.00	5,75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9,647.96	10,880.63	6,965.66	139.19	-	13,423.74
房屋装修费	648.74	351.43	341.01	-	-	659.16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968.55	2,177.34	550.16	-	-	2,595.72
生产辅助工具	1,634.10	1,901.17	1,211.86	-	-	2,323.41
合计	12,899.34	15,310.57	9,068.69	139.19	-	19,002.0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9,083.19	8,466.57	4,840.98	3,060.83	-	9,647.96
房屋装修费	199.68	623.89	174.83	-	-	648.74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182.44	973.19	187.08	-	-	968.55
生产辅助工具	1,423.41	1,042.64	793.80	38.14	-	1,634.10
合计	10,888.72	11,106.29	5,996.69	3,098.98	-	12,899.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6,311.03	6,987.62	2,644.31	1,571.15	-	9,083.19
房屋装修费	217.89	118.00	136.32	-	0.11	199.68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294.52	18.35	130.43	-	-	182.44
生产辅助工具	515.54	1,406.88	498.99	0.03	-	1,423.41
合计	7,338.98	8,530.85	3,410.04	1,571.18	0.11	10,88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888.72 万元、12,899.34 万元和 19,002.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2%、13.36%和 16.5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生产辅助工具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模具的增长规模大于摊销规模，导致模具余额逐年增长。

(3)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6.58	2,058.67	1,121.51
企业所得税	2,028.06	1,024.35	106.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13	149.43	9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1	144.64	64.30
房产税	4.06	4.06	-
印花税	117.21	88.60	53.55
教育费附加	38.40	62.54	27.56
地方教育附加	25.60	41.69	18.37
环境保护税	0.14	0.19	0.16
水利建设基金	-	1.55	-
合计	3,688.09	3,575.73	1,49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95.01	4,794.17	3,414.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1.86	2,869.09	5,336.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4.57	1,925.75	1,369.48
合计	11,671.44	9,589.01	10,12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

(5)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459.47	5,903.56	4,114.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3.71	398.63	372.67
合计	7,045.76	5,504.94	3,74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1,286.64	99.18	254,496.76	98.66	217,461.09	98.63
其他业务收入	3,058.64	0.82	3,468.12	1.34	3,024.17	1.37
合计	374,345.28	100.00	257,964.87	100.00	220,485.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461.09 万元、254,496.76 万元和 371,286.64 万元，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3%、98.66%和 99.1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材料及配件、废料、租赁服务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座椅	287,675.44	77.48	175,971.93	69.15	155,961.57	71.72
内外饰件	75,014.49	20.20	68,475.82	26.91	50,816.63	23.37

模具	5,372.00	1.45	8,053.89	3.16	8,809.22	4.05
其他	3,224.71	0.87	1,995.11	0.78	1,873.68	0.86
合计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座椅、内外饰件和模具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22%和 99.13%。 报告期内，座椅收入分别为 155,961.57 万元、175,971.93 万元和 287,67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2%、69.15%和 77.48%，座椅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座椅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座椅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内外饰件收入增长更快所致；2025 年座椅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主要受吉利星愿、海豹 05、Limo7 等新增项目收入规模较大影响。 2024 年，内外饰件收入金额及销售占比提升，主要得益于问界、阿维塔等新能源项目销量增长所致；2025 年，内外饰件收入金额增长、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座椅收入增长更快所致。 2024 年度，模具受阿维塔等新能源项目影响，收入金额及销售占比略有下滑；2025 年，模具收入下滑，主要系客户更多购置生产模具，相应减少了对商品模具的采购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41,855.70	92.07	246,696.53	96.94	211,007.82	97.03
境外	29,430.94	7.93	7,800.23	3.06	6,453.27	2.97
合计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3%、96.94%和 92.0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西南	114,250.35	30.77	85,972.08	33.78	70,342.12	32.35
华南	99,077.95	26.69	104,570.32	41.09	87,851.78	40.40
华东	53,212.05	14.33	37,816.11	14.86	39,288.50	18.07
华中	53,858.33	14.51	5,094.47	2.00	3,563.64	1.64
华北	16,785.28	4.52	13,225.69	5.20	9,734.00	4.48
西北	4,665.99	1.26	11.94	0.00	221.27	0.10
东北	5.76	0.00	5.93	0.00	6.50	0.00
合计	341,855.70	92.07	246,696.53	96.94	211,007.82	97.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主要分布地区为华南、西南、华东和华中，报告期内上述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2.45%、91.73%和 86.29%。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所在地区选址布局，其产品的市场分布一般与整车厂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重庆跨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因此公司地区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布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3.06%和 7.93%，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公司对越南客户出口实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境外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新增越南客户 VinFast 带来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合计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等终端客户销售。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2,093.06	16.72	41,056.72	16.13	40,195.18	18.48
第二季度	95,784.25	25.80	60,299.84	23.69	43,646.46	20.07
第三季度	91,885.98	24.75	47,647.71	18.72	48,692.49	22.39
第四季度	121,523.35	32.73	105,492.49	41.45	84,926.95	39.05
合计	371,286.64	100.00	254,496.76	100.00	217,461.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汽车零部件产销情况与汽车整车产销情况高度相关。考虑到汽车销售的季节性波动，一般来说，上半年往往是销售淡季，而下半年则通常是销售旺季。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受到这种季节性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5%、41.45%和 32.73%，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整车厂通常在年底和农历春节前市场销售力度加大，鉴于整车厂通常要提前备货，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135,494.96	36.20	否
2	吉利汽车	83,110.54	22.20	否
3	长安汽车	38,024.13	10.16	否
4	VinFast	26,446.09	7.06	否
5	比亚迪	25,642.52	6.85	否
合计		308,718.24	82.47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123,777.36	47.98	否
2	长安汽车	27,055.56	10.49	否
3	吉利汽车	21,573.77	8.36	否
4	赛力斯	13,409.16	5.20	否
5	宁波华翔	10,653.91	4.13	否
合计		196,469.76	76.1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122,097.70	55.38	否
2	长安汽车	21,423.24	9.72	否
3	吉利汽车	18,873.08	8.56	否
4	重庆跨越	11,667.04	5.29	否
5	长城汽车	8,448.14	3.83	否
合计		182,509.20	82.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78%、76.16%和 82.4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与上汽集团业务往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5.38%、47.98%和 36.20%。公司与上汽集团合作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内外饰件、模具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驱动因素在于自身行业的市场规模扩大，下游应用领域

需求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有效恢复，汽车消费需求回暖，下游汽车整车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实现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也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叠加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继峰股份	2,278,265.94	2.37	2,225,544.16	3.17	2,157,149.37
天成自控	301,884.75	35.39	222,967.37	56.27	142,683.81
新泉股份	1,552,432.16	17.04	1,326,378.90	25.46	1,057,188.36
常熟汽饰	710,985.26	25.46	566,709.75	23.23	459,865.73
发行人	374,345.28	45.11	257,964.87	17.00	220,485.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7.00%，增长幅度高于继峰股份，低于其他可比公司；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5.1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零配件、内外饰配件等外购件，以及塑料粒子、面料、化料、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产品所需的具体型号物料进行领料，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根据实际薪酬归集，以标准定额为基础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等、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务费用等。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以标准定额为基础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物流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

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9,548.84	99.28	214,359.76	98.94	183,933.58	98.97
其他业务成本	2,326.79	0.72	2,296.79	1.06	1,916.31	1.03
合计	321,875.63	100.00	216,656.56	100.00	185,849.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849.89 万元、216,656.56 万元和 321,875.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933.58 万元、214,359.76 万元和 319,548.8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1,216.03	78.62	166,177.05	77.52	141,780.98	77.08
直接人工	15,119.31	4.73	11,985.38	5.59	10,476.67	5.70
制造费用	49,084.21	15.36	31,984.89	14.92	28,539.09	15.52
运杂费用	4,129.30	1.29	4,212.44	1.97	3,136.84	1.71
合计	319,548.84	100.00	214,359.76	100.00	183,933.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零配件、内外饰配件等外购件，以及塑料粒子、面料、化料、钢材等基础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务费用等；运杂费用系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物流运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7.08%、77.52%和 78.62%，整体稳定。202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的汽车座椅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70%、5.59%和 4.73%，基本稳定，直接人工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52%、14.92%和 15.36%，基本稳定。2023-2024 年度，运杂费用占比基本稳定，运杂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2025 年度，赛力斯等由公司负责送货的客户收入下滑，而 Vinfast 等由客户自提的客户收入增长，以及吉利四川商用车等客户由公司送货转为客户自提，导致运杂费规模及占比下滑。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座椅	245,595.48	76.86	149,427.79	69.71	131,938.24	71.73
内外饰件	67,950.51	21.26	56,726.27	26.46	44,144.82	24.00
模具	4,443.71	1.39	6,344.17	2.96	6,309.19	3.43
其他	1,559.14	0.49	1,861.53	0.87	1,541.32	0.84
合计	319,548.84	100.00	214,359.76	100.00	183,933.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座椅、内外饰件及模具成本，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13%和 99.51%；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结构占比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7,619.01	5.56	否
2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07.93	4.64	否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1,983.56	3.78	否
4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233.07	2.60	否
5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25.44	2.31	否
合计		59,869.01	18.8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933.41	5.17	否
2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9,899.03	4.68	否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027.16	3.80	否

4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0.31	2.58	否
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LTD	5,428.94	2.57	否
合计		39,738.85	18.8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405.90	6.23	否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217.22	4.92	否
3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6,477.48	3.88	否
4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479.24	3.28	否
5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411.17	2.64	否
合计		34,991.00	20.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20.95%、18.80%和 18.89%。整体而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849.89 万元、216,656.56 万元和 321,875.63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用，报告期内，各类成本构成结构基本稳定，各类成本构成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1,737.80	98.61	40,136.99	97.16	33,527.51	96.80
其中：座椅	42,079.96	80.20	26,544.14	64.26	24,023.32	69.36
内外饰件	7,063.98	13.46	11,749.55	28.44	6,671.81	19.26

模具	928.29	1.77	1,709.72	4.14	2,500.03	7.22
其他	1,665.57	3.17	133.58	0.32	332.35	0.96
其他业务毛利	731.85	1.39	1,171.32	2.84	1,107.86	3.20
合计	52,469.65	100.00	41,308.32	100.00	34,635.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34,635.38 万元、41,308.32 万元和 52,469.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80%、97.16%和 98.61%，主营业务毛利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座椅	14.63	77.48	15.08	69.15	15.40	71.72
内外饰件	9.42	20.20	17.16	26.91	13.13	23.37
模具	17.28	1.45	21.23	3.16	28.38	4.05
其他	51.65	0.87	6.70	0.78	17.74	0.86
合计	13.93	100.00	15.77	100.00	15.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77%和 13.93%，座椅、内外饰件及模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9.14%、99.22%和 99.13%，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产品，也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产品。

(2) 座椅

报告期内，座椅毛利率分别为 15.40%、15.08%和 14.63%，2023-2024 年度基本稳定，2025 年，受部分新增项目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影响，座椅毛利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下滑。

(3) 内外饰件

报告期内，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13.13%、17.16%和 9.4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24 年度，内外饰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4.03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问界 M7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占比增长较多，带动内外饰件整体毛利率增加。

2025 年度，内外饰件毛利率为 9.42%，较 2024 年下滑 7.74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①问界 M7 项目毛利率及收入下滑，导致其对内外饰件毛利率的贡献度下降。首先，问界 M7 终端销量下滑引起产品收入下降；此外，2025 年度，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改款项目成本投入偏高、客户年降等因素影响，项目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

②2025 年度，阿维塔 11 和阿维塔 12 项目在 2024 年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 2025 年确认最终价格并调整差额，导致 2025 年毛利率下降。

③2025 年度，公司新增长安启源 Q07 和阿维塔 06 项目，上述项目因量产前期生产熟练度低，返工较多，导致材料、人工投入增加，进而导致亏损，对内外饰件毛利率影响较大。

(4) 模具

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8.38%、21.23%和 17.28%；公司模具一般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期变动主要受当期项目构成的影响。

2024 年度，模具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阿维塔 11 项目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对 2023 年度模具毛利率的贡献较大，而 2024 年度该项目已完结，故模具毛利率有所回落。

2025 年度，模具毛利率较 2024 年下滑，主要系问界 M7 项目毛利率较低且收入规模较大，对 2025 年模具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2025 年，该项目系问界 M7 改款车型适配模具，为获取后续内外饰件订单，公司在模具商务谈判中让利客户，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2.63	92.07	15.42	96.94	15.37	97.03
境外	29.11	7.93	27.01	3.06	16.83	2.97
合计	13.93	100.00	15.77	100.00	15.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37%、15.42%和 12.6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83%、27.01%和 29.11%，2023-2024 年度，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度，受境内座椅、内外饰件、模具产品影响，境内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3%、96.94%和 92.07%，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内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主要因素。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13.93	100.00	15.77	100.00	15.42	100.00
合计	13.93	100.00	15.77	100.00	15.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等终端客户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2%、15.77%和 13.93%。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16.09	14.04	14.73
天成自控（603085.SH）	17.60	18.88	20.36
新泉股份（603179.SH）	18.00	19.64	19.02
常熟汽饰（603035.SH）	12.26	15.33	20.43
平均数（%）	15.99	16.97	18.64
发行人（%）	14.02	16.01	1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与继峰股份较为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客户及应用车型不同等因素影响。

（1）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可比性

汽车零部件产业为我国较为成熟的产业，汽车零部件数量众多，且材质差异较大，为提高可比性，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行业属性、业务结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主要下游客户等情况，选取了继峰股份、天成自控、新泉股份、常熟汽饰 4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毛利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分部信息	具体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继峰股份 （603997.SH）	头枕、座椅扶手、商用车座椅、中控及其他内饰件、乘用车座椅等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控及其他内饰件 25.59%、商用车座椅 25.56%、头枕 16.46%、乘用车座椅 22.55%、座椅扶手 6.62%	头枕、座椅扶手、中控及其他内饰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座椅应用于商用车	乘用车领域：奥迪、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戴姆勒、捷豹路虎、保时捷、大众、斯柯达、沃尔沃、通用、福特、凯迪拉克、特斯拉、本田、丰田等国外主流厂商，以及一汽、上汽、东风、长城、红旗、比亚迪、吉利汽车、小鹏、蔚来、理想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商用车领域：戴姆勒、福特卡车、MAN、帕卡、上汽集团、陕汽、陕汽商用、一汽解放福田等
天成自控 （603085.SH）	乘用车座椅、工程机械座椅、商用车座椅、航空座椅等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乘用车座椅 50.12%、工程机械和商用车座椅 35.12%、航空业务 10.46%	乘用车座椅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座椅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座椅应用于装载机、挖机等工程机械；航空座椅应用于飞机	乘用车座椅：上汽、北汽、东风、奇瑞、广汽、比亚迪、吉利、蔚来、小鹏、理想等；工程机械和商用车座椅：卡特彼勒、三一重工、徐工、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等 航空座椅：波音、空客
新泉股份 （603179.SH）	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等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仪表板总成 65.39%、门板总成 21.07%	乘用车、商用车均有应用	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福田、陕重汽、中国重汽

常熟汽饰 (603035.SH)	汽车饰件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汽车饰件 100%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内外饰件	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特斯拉、沃尔沃、奇瑞捷豹路虎、一汽红旗、长城汽车、广汽、奇瑞、吉利、上汽通用、蔚来、理想、小鹏、极越、零跑、哪吒、小米、广汽新能源等
双英集团	汽车座椅、内外饰件等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汽车座椅 77.48%、内外饰件 20.20%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重庆跨越、长城汽车、赛力斯、佛吉亚、李尔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继峰股份、天成自控、新泉股份及常熟汽饰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具有相似性，包括汽车座椅或内外饰件，且下游客户具有相似性，均主要系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因此，选择继峰股份、天成自控、新泉股份及常熟汽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座椅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座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 (603997.SH)	乘用车座椅、商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	16.47%	15.33%	16.62%
天成自控 (603085.SH)	乘用车座椅、商用车座椅、座椅配件	15.23%	15.73%	16.10%
平均值		15.85%	15.53%	16.36%
双英集团	座椅	14.63%	15.08%	15.40%

注：天成自控 2025 年度细分产品披露口径调整，上表披露口径涵盖乘用车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零部件及其他。

2023-2024 年度，公司座椅毛利率分别为 15.40%和 15.08%，可比公司细分板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36%和 15.53%。2023 年度，公司座椅毛利率与天成自控乘用车及商用车座椅、继峰股份商用车座椅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公司座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度，公司和天成自控座椅毛利率相对稳定，继峰股份受益于格拉默对欧洲业务进行整合、出售持续亏损的美国 TMD 公司等措施，座椅细分产品毛利率增长。

②内外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主要包括门板总成、门板配件、后围内饰板、立柱、仪表板配件、副仪表板配件、车身件等，内外饰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泉股份 (603179.SH)	门板总成、内饰附件	15.49%	15.57%	15.94%
常熟汽饰 (603035.SH)	汽车饰件	11.95%	14.70%	19.24%

继峰股份 (603997.SH)	中控及其他内饰件	12.97%	10.65%	11.44%
平均值		13.47%	13.64%	15.54%
双英集团	内外饰件	9.42%	17.16%	13.13%

注：新泉股份、常熟汽饰 2023 年数据以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口径统计，继峰股份未披露经追溯调整后的 2023 年度细分产品销售数据，故以追溯调整前的口径统计。

2023-2024 年度，公司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13.13%和 17.16%，可比公司细分板块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5.54%和 13.64%。

2023 年度，公司内外饰件板块毛利率高于继峰股份中控及其他内饰件毛利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细分板块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细分板块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度，公司内外饰件毛利率为 17.16%，较 2023 年增加 4.03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问界 M7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占比增长较多，带动内外饰件整体毛利率增加，若剔除问界 M7，2024 年度内外饰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5 年度，新泉股份细分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常熟汽饰细分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继峰股份细分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公司内外饰件毛利率下滑，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问界 M7 毛利率及收入下滑、阿维塔系列确认最终价格并调整差额，以及新增项目长安启源 Q07、阿维塔 06 毛利率较低等因素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1%、16.01%和 14.02%，2024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优化、大宗原料价格回落等因素所致；2025 年度，毛利率回落主要受新设工厂前期投入较大导致部分新增项目毛利率偏低等因素影响，后续随着相关工厂生产经营趋于稳定，有望保持相对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未来业绩具备持续稳定增长的潜力和能力。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286.48	0.88	2,600.28	1.01	2,336.24	1.06
管理费用	20,791.86	5.55	16,721.45	6.48	12,182.81	5.53
研发费用	7,896.27	2.11	9,119.54	3.54	6,879.61	3.12
财务费用	1,821.93	0.49	2,064.15	0.80	2,490.16	1.13
合计	33,796.54	9.03	30,505.42	11.83	23,888.82	10.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888.82 万元、30,505.42 万元和 33,79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11.83%和 9.03%。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和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积极精简管理开支，管理费用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下滑。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28.15	58.67	1,733.97	66.68	1,598.95	68.44
业务招待费	665.35	20.25	523.60	20.14	458.22	19.61
售后服务	352.15	10.72	97.13	3.74	42.82	1.83
租赁及办公费	52.78	1.61	73.71	2.83	51.47	2.20
车辆使用费	18.27	0.56	42.38	1.63	52.39	2.24
其他	269.78	8.21	129.49	4.98	132.39	5.67
合计	3,286.48	100.00	2,600.28	100.00	2,336.2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1.39	1.29	1.43
天成自控（603085.SH）	1.04	1.83	2.51
新泉股份（603179.SH）	0.64	0.60	1.68
常熟汽饰（603035.SH）	0.33	0.56	0.78
平均数（%）	0.85	1.07	1.60
发行人（%）	0.88	1.01	1.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成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销售费用增长幅度通常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继峰股份、天成自控，高于常熟汽饰，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6.24 万元、2,600.28 万元和 3,28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01%和 0.88%，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8.95 万元、1,733.97 万元和 1,928.1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44%、66.68%和 58.67%，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度占比下滑，主要系售后服务费等占比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58.22 万元、523.60 万元和 665.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61%、20.14%和 20.2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招待亦随之增加所致。 ③售后服务费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为 352.1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0.72%，规模及占比较 202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销售数量的增长，售后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57.55	58.47	8,910.91	53.29	7,283.57	59.79
折旧与摊销	2,467.36	11.87	2,268.45	13.57	1,234.33	10.13
咨询服务费	1,214.57	5.84	1,655.19	9.90	964.07	7.91
办公费	1,163.18	5.59	973.90	5.82	743.11	6.10
差旅费	667.56	3.21	645.96	3.86	352.24	2.89
业务招待费	613.59	2.95	514.03	3.07	445.01	3.65
HSE 费用	418.35	2.01	402.96	2.41	281.13	2.31
招聘费	119.01	0.57	154.67	0.92	133.33	1.09
其他	1,970.69	9.48	1,195.38	7.15	746.03	6.12
合计	20,791.86	100.00	16,721.45	100.00	12,182.8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7.48	9.46	7.94
天成自控（603085.SH）	6.95	9.01	11.32
新泉股份（603179.SH）	6.36	5.21	4.28
常熟汽饰（603035.SH）	4.68	5.34	6.10
平均数（%）	6.37	7.25	7.41
发行人（%）	5.55	6.48	5.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低于继峰股份、天成自控，与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接近，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管理费用率受各公司规模、业务分布区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类型等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比继峰股份低 2.41%、2.98%和 1.93%，主要系继峰股份生产经营覆盖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 80 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地区及子公司数量的不同，导致双方在内部协调、资源整合、人员薪酬等管理投入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双方管理费用率存在		

	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比天成自控低 5.79%、2.53%和 1.40%，主要原因系天成自控 2018 年收购了英国子公司。收购后，天成自控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2024-2025 年度，天成自控管理费用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 2023-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长，且略高于新泉股份，主要系随着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新增较多行政管理人员，加之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同时公司新设合肥双英、济南双英、长沙双英、西安双英、湘潭双英等子公司，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长。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并低于新泉股份，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精简管理开支，营业收入增幅大于管理费用增幅。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常熟汽饰，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略高于常熟汽饰，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82.81 万元、16,721.45 万元和 20,79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83.57 万元、8,910.91 万元和 12,157.5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79%、53.29%和 58.47%，占比较大，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234.33 万元、2,268.45 万元和 2,467.36 万元；2024 年度，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沙双英、西安双英，相应厂房、设备在投产前的折旧与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以及重庆座椅二期厂房修建工程完工后，管理办公用地分摊折旧增加。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日常办公购买用品费用。 ④咨询服务费

2023-2024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64.07 万元、1,655.1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推进资本市场进程以及提升管理水平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为 1,214.57 万元，较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将发生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31.12	49.78	4,414.46	48.41	3,575.02	51.97
直接投入	1,319.33	16.71	2,111.35	23.15	1,582.45	23.00
委外设计与分析	2,188.25	27.71	2,170.80	23.80	1,444.68	21.00
折旧与摊销	137.20	1.74	109.56	1.20	87.80	1.28
其他	320.37	4.06	313.37	3.44	189.65	2.76
合计	7,896.27	100.00	9,119.54	100.00	6,879.6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3.04	2.36	1.96
天成自控（603085.SH）	4.25	4.88	5.79
新泉股份（603179.SH）	4.45	4.14	4.32
常熟汽饰（603035.SH）	3.73	3.72	3.83
平均数（%）	3.87	3.77	3.98
发行人（%）	2.11	3.54	3.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3-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继峰股份、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研发资源投入也更为集中。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长时间的合作，较为熟悉主要客户的研发需求，有助于减少相关投入，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2023-2024 年度，随着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新车型方面取得进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呈上升趋势。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下滑，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4 年度吉利星愿、比亚迪海狮 05EV、比亚迪海豹 05 等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已于 2024 年末或 2025 年初投产，2025 年度研发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整车厂新项目的前期协同设计，导致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相对较少，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薪酬及直接投入较 2024 年度减少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较为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及一套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产品开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79.61 万元、9,119.54 万元和 7,8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54%和 2.11%，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外设计与分析构成。2023-2024 年度，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吉利星愿、比亚迪海狮 05EV、比亚迪海豹 05 等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已于 2024 年末或 2025 年初投产，2025 年度研发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整车厂新项目的前期协同设计，导致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相对较少，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薪酬及直接投入较 2024 年度减少所致。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在 2023-2024 年分别为 3,575.02 万元及 4,414.46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①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为此扩编了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长；②公司为实现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以满足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需要。

2023-2024 年，研发直接投入和委外设计与分析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相关项目材料等直接投入及报价阶段对委外设计分析的需求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429.60	2,605.83	2,762.79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956.48	892.19	846.71
汇兑损益	220.62	-8.38	-77.27
银行手续费	60.39	42.01	212.65
其他	-	-	-
贴现息	67.81	317.45	171.55
现金折扣	-	-0.56	-27.36
担保费	-	-	294.51
合计	1,821.93	2,064.15	2,490.1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1.43	1.66	2.11
天成自控（603085.SH）	0.36	0.83	-1.06
新泉股份（603179.SH）	0.40	0.87	-0.06
常熟汽饰（603035.SH）	0.65	0.88	1.05
平均数（%）	0.71	1.06	0.51

发行人(%)	0.49	0.80	1.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财务费用率受各公司融资渠道、发展阶段、发展速度、资金需求、资金规模、是否有汇兑损益及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各公司财务费用率通常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继峰股份，高于天成自控、新泉股份，与常熟汽饰接近；整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490.16 万元、2,064.15 万元和 1,821.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80%和 0.49%，主要由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贴现息及担保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规模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存量、银行借款期限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888.82 万元、30,505.42 万元和 33,796.5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83%、11.83%和 9.03%；2023-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和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加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8,560.13	4.96	11,154.76	4.32	11,541.39	5.23
营业外收入	420.11	0.11	265.72	0.10	113.12	0.05
营业外支出	415.50	0.11	183.24	0.07	151.20	0.07
利润总额	18,564.75	4.96	11,237.23	4.36	11,503.31	5.22
所得税费用	3,418.52	0.91	1,346.33	0.52	427.68	0.19
净利润	15,146.22	4.05	9,890.90	3.83	11,075.63	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41.39 万元、11,154.76 万元和 18,560.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75.63 万元、9,890.90 万元和 15,146.22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对营业外收支不

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2%、3.83%和 4.05%；2024 年度，主要受合肥双英、长沙双英、西安双英、湘潭双英等新设工厂前期实现收入较少而成本费用较大影响，销售净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度，受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下滑等因素影响，销售净利率有所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7.98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供应商质量索赔	401.85	176.29	62.82
罚款收入	0.97	3.0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6.39	75.59	41.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69	1.99	6.17
其他	2.22	0.86	3.05
合计	420.11	265.72	113.1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12 万元、265.72 万元和 420.11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质量索赔及无需支付的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7.33	11.54	6.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89	136.25	105.8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4.75	25.57	16.65
诉讼赔款	-	-	-
合同违约赔偿	263.30	0.71	10.11
工亡补助金	-	-	-
工伤赔偿	4.90	8.10	-
其他	2.32	1.08	11.97
合计	415.50	183.24	151.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1.20 万元、183.24 万元和 415.5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受合同违约赔偿较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2.31	1,827.44	63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79	-481.12	-210.48
合计	3,418.52	1,346.33	427.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8,564.75	11,237.23	11,503.3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4.71	1,685.58	1,725.5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67	148.62	182.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8.57	119.64	-97.35
税收优惠的影响	-1,528.02	-1,562.54	-1,367.4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34	97.59	9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56	-821.15	-560.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8.36	1,678.58	503.0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46	-	-48.15
所得税费用	3,418.52	1,346.33	427.6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7.68 万元、1,346.33 万元和 3,418.52 万元，2023-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低于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是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及本期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相互抵减后，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大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受合肥双英、长沙双英、西安双英、湘潭双英等新设工厂前期实现收入较少而成本费用较大影响，导致 2024 年度盈利水平下降。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931.12	4,414.46	3,575.02
直接投入	1,319.33	2,111.35	1,582.45
委外设计与分析	2,188.25	2,170.80	1,444.68
折旧与摊销	137.20	109.56	87.80
其他	320.37	313.37	189.65
合计	7,896.27	9,119.54	6,879.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54	3.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79.61 万元、9,119.54 万元和 7,8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54%和 2.11%，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外设计与分析构成。2023-2024 年度，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上升态势。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吉利星愿、比亚迪海狮 05EV、比亚迪海豹 05 等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已于 2024 年年末或 2025 年初投产，2025 年度研发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整车厂新项目的前期协同设计，导致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相对较少，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薪酬及直接投入较 2024 年度减少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功能扩展性的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4,495.86	2,179.75	490.43
平台化轻量化新能源中大型 SUV 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2.80	1,132.72	1,114.22
平台化轿车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0.13	663.02	256.71
低成本、轻量化的小型车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529.16	2,347.43	1,353.85
平台化多功能高安全性的座椅骨架总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62	239.09	317.22
低成本、轻量化的商用车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135.60	438.10	645.54
平台化、轻量化、满足欧洲碰撞要求的新能源 SUV 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117.91	-	-
平台化、多功能扩展性、座椅总成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62	-	-

低成本、多功能的经济型家用 MPV 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45.65	187.85	77.01
平台化轻量化小型 SUV 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47	263.88	12.43
平台化多功能商用车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39	-	-
平台化轻量化新能源轿车软质包覆装饰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81	331.20	8.52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酸功能件研发	自主研发	22.92	-	-
低成本、轻量化的纯电小型车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21.62	5.54	-
平台化多功能出口标准汽车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8	732.32	1,176.37
低成本、实用型汽车座椅	自主研发	10.16	8.64	-
低成本、轻量化的观光车座椅样件	自主研发	1.43	-	-
副驾带侧翻转、主驾带储物盒及杯架的商用车座椅研发	自主研发	0.04	235.50	244.88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酸功能件研发	自主研发	-	-	21.64
平台化多功能商用车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9.78
基于通风加热轻量化骨架平台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1.35	245.63
豪华舒适型新能源 SUV 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5.73	562.84
平台化家用空调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4.18	-
舒适软质包覆装饰件研发	自主研发	-	31.60	20.11
低散发，低气温泡沫研究	自主研发	-	10.00	-
低成本、轻量化的皮纹注塑件研发	自主研发	-	0.68	19.38
高端科技皮卡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0.95	62.91
平台化轻量化大型皮卡内饰塑料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79
舒适性发泡体系研发	自主研发	-	-	6.35
汽车智能座椅平台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合作研发	-	-	2.00
总计	-	7,896.27	9,119.54	6,879.61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11%	3.54%	3.1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继峰股份（603997.SH）	3.04	2.36	1.96
天成自控（603085.SH）	4.25	4.88	5.79
新泉股份（603179.SH）	4.45	4.14	4.32
常熟汽饰（603035.SH）	3.73	3.72	3.83
平均数（%）	3.87	3.77	3.98
发行人（%）	2.11	3.54	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发创新，重视技术沉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78 项，外观设计 13 项。2023 年-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积累技术优势、保持竞争优势、增强行业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78.89	-539.58	-801.18
合计	-678.89	-539.58	-80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01.18 万元、-539.58 万元和-678.89 万元，均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系公司将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商业票据贴现承担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28	300.25	293.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27.91	4,951.78	4,648.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2	7.98	5.51
加计抵扣及减免增值税	16.48	25.46	5.73
合计	5,357.59	5,285.46	4,953.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953.24 万元、5,285.46 万元和 5,357.59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35	-900.70	-1,131.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9.58	69.85	-8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3	-28.56	269.0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0.95	-0.24	-1.07
合计	-251.01	-859.66	-948.57

注：损失以“-”号填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导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202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减小，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化同步减小，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综合导致 2024 年坏账损失增加 900.70 万元。此外，2022 年末，公司针对双英实业租房押金累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31 万元，2023 年度随着相关款项回款，坏账准备减少，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受上述因素影响在 2023 年较少。2025 年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较多。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43.55	-1,767.55	-1,255.26
合计	-2,143.55	-1,767.55	-1,25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55.26 万元、-1,767.55 万元和-2,143.55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7.16	-11.18	104.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04	-11.18	10.2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3.78	-	94.07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545.42	-	-
合计	-467.16	-11.18	104.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和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38.66	139,556.07	154,30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31	4,302.90	4,35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83	4,195.81	2,8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7.80	148,054.77	161,5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4.78	117,374.37	121,07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8.63	35,050.26	31,04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7.76	9,594.69	10,22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3.42	9,371.52	6,7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44.59	171,390.84	169,0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22	-23,336.07	-7,585.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5.15 万元、-23,336.07 万元和 14,543.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3-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05.37	548.09	744.53
利息收入	956.48	892.19	419.74
废料销售、租赁等收入	701.77	752.76	843.44
押金保证金	273.08	1,114.46	282.66
备用金	87.91	202.81	105.08
诉讼冻结款	5.10	439.55	-
其他	188.12	245.93	444.38
合计	3,417.83	4,195.81	2,83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废料销售、租赁等收入、押金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7,321.53	8,089.05	5,828.19
冻结存款	48.96	-	439.55
押金保证金	569.32	1,004.01	353.59
备用金	112.62	171.11	105.08
其他	170.99	107.34	18.08
合计	8,223.42	9,371.52	6,744.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146.22	9,890.90	11,07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3.55	1,767.55	1,255.26
信用减值损失	251.01	859.66	94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42.44	6,717.79	4,822.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1.77	2,189.82	1,929.25
无形资产摊销	450.32	409.77	36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68.69	5,996.69	3,41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16	11.18	-10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0	134.25	9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8.02	2,914.90	2,73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89	539.58	80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93	-474.02	-19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	-7.10	-1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38.86	-19,587.85	13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27.45	-52,733.14	-49,06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51.04	18,033.94	14,216.2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22	-23,336.07	-7,585.1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501.23 万元、148,054.77 万元和 236,887.80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增加，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9,086.38 万元、171,390.84 万元和 222,344.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需求、员工薪酬等逐年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2023-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5.15 万元、-23,336.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客户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23-2024 年，公司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分别为 20,287.23 万元、50,157.65 万元，若将该金额还原，则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2.08 万元、26,821.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43.22 万元，已转为正数。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较大，并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

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或摊销等影响损益金额较大，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③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筹资活动或投资活动产生的损益影响。

④受客户及供应商结算周期、票据贴现及到期周期等因素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当期损益类项目不完全同步。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	39.94	12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	39.94	6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9.35	18,817.13	20,26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2.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35	18,817.13	20,50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63	-18,777.20	-19,891.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	-	490.07
合计	-	-	490.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91.35 万元、-18,777.20 万元和-17,644.6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因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重庆座椅二期厂房修建工程投入较大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长沙双英生产线、重庆座椅二期厂房修建工程等项目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武汉双英生产线等工程项目，以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购置活动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92.31	44,470.39	68,167.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45	50,610.15	34,2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77	95,080.54	112,93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17.93	46,395.83	47,8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75	1,955.74	2,05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70	8,664.39	19,50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3.37	57,015.96	69,3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39	38,064.59	43,547.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	14,304.45	50,157.65	20,287.23
售后回租款	-	-	8,296.86
中小企业应急资金	-	-	4,365.00
质押存款到期	-	-	1,050.21
其他	-	452.50	271.68
合计	14,304.45	50,610.15	34,27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270.98 万元、50,610.15 万元和 14,304.45 万元,主要系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公司客户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小企业应急资金	-	-	8,361.00
售后回租款	2,981.80	5,699.36	8,282.02
经营租赁款	3,068.42	2,533.49	2,201.59
中介机构费	1,084.91	-	-
担保费	-	-	333.86
其他	128.57	431.54	328.75
合计	7,263.70	8,664.39	19,507.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507.23 万元、8,664.39 万元和 7,263.70 万元,主要系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售后回租款、经营租赁款、中介机构费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47.53 万元、38,064.59 万元和 7,203.39 万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吸收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 10,500.00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加之重庆座椅二期厂房修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需求较大,因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 2024 年度不存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另一方面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存量、存量借款期限等因素影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3 年度有所减少。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存量、存量借款期限等因素影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4 年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 2025 年收到可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增加,故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相应减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264.29 万元、18,817.13 万元和 17,669.35 万元，上述支出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9%、6%、5%、3%、0%	13%、11%、9%、6%、5%、3%、0%	13%、11%、9%、6%、5%、0%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20%、15%	25%、22%、20%、15%	25%、22%、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注：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子公司印尼双英地处印度尼西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当地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双英科技	15%	15%	15%
成都双英	15%	15%	15%
济南双英	25%	25%	20%
合肥双英	20%	20%	20%
西安双英	15%	15%	-

印尼双英	22%	22%	22%
湘潭双英	25%	20%	-
贵阳双英	15%	-	-
万州双英	1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主体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子公司印尼双英适用印尼当地的所得税政策，适用税率为累进税率，当年年收入在 48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以下，适用所得税率为 0.5%；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其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对应部分适用税率为 11%，超过 48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对应部分适用税率为 22%；年收入超出 5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适用税率为 22%。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0612），双英集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双英集团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双英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双英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公司、西安双英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前述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申报缴纳；贵阳双英、万州双英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前述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申报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财税〔2023〕7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双玛科技、定州松本、青岛双英、重庆汽配、杭州聚贤、成都双英、双英科技、重庆座椅、万州双英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5 年度重庆聚贤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济南双英 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沙双英 2024 年度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湘潭双英、贵阳双英 2025 年度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济南双英、合肥双英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合肥双英、湘潭双英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合肥双英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报告期内，公司、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因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重庆座椅因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议通过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除“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外，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指南）。新指南规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85,612.05	237.83	185,849.89
销售费用	2,574.07	-237.83	2,336.24
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79,821.61	299.46	180,121.07
销售费用	2,598.48	-299.46	2,299.0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8-656】号《审阅报告》。审

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双英集团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656】号）及后附财务报表，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602.80	353,561.89
负债总额	212,326.93	271,78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75.86	81,7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34.86	76,920.8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602.80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5,959.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83%；公司负债总额为 212,326.93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59,456.07 万元，减少幅度为 2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334.8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414.06 万元，增加幅度为 4.44%。

2026 年 1-6 月，公司以资产偿还负债较多，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步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实现经营积累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长。

（2）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871.30	159,404.06
营业利润	5,376.36	5,010.94
利润总额	5,086.22	5,123.44
净利润	3,659.45	3,89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53	3,28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39	2,8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06	-2,876.13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871.3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略有下滑；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6.5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8.96%；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6.3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5.05%；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65.0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15,141.19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5 年同期变动幅度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大幅改善，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1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以及配套模具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收入分解信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重整事项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于 2018 年 7 月全面停产，2021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北汽银翔、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幻速”）的重整申请（与公司曾存在商业合作的北汽银翔其他两家关联公司，包括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未纳入此次重整）。2021 年 3 月 1 日，市五中院对北汽银翔、北汽幻速的重整案件作出裁定，根据市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 244、255 号），公司对破产人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5,182.70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4,897.58 万元，债权利息 267.48 万元，诉讼费 17.64 万元。根据《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重整方案，公司选择要求债务人部分债转股和分期清

偿部分债权方案：其中债权转股 2,902.55 万元，即债权本金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 10 元债权转 10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债权本金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 元债权转 9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分期清偿部分债权 1,995.02 万元，即 2021 年支付 20 万元（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债权本金从 2022 年起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2022 年、2023 年各清偿 10%，2024 年清偿 20%，2025 年清偿 25%，2026 年清偿 35%。2021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 20 万元。裁定书中已明确普通债权不予全部清偿，故剩余款项 1,287.77 万元不予清偿。2021 年 12 月，经公司总裁办管理会议审批后，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处理。

2022 年 3 月 1 日，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北汽银翔关联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比速”），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速销售”）的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 日，市五中院对重庆比速、比速销售的重整案件作出裁定，根据市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渝 05 破 73、72 号），公司对破产人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59.29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849.90 万元，债权利息 108.18 万元，诉讼费 1.21 万元。根据《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重整方案，公司选择要求债务人分期清偿债权，即债权本金超过 200 万元的债权，20 万元以下的部分全额现金清偿，20 万元到 200 万元的部分现金清偿 30%，超过 200 万元部分现金清偿 10%（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重庆比速管理人清偿款 138.99 万元。裁定书中已明确普通债权不予全部清偿，故剩余款项 710.91 万元不予清偿。2022 年 12 月，经公司总裁办管理会议审批后，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处理。

2024 年 8 月 23 日，市五中院对北汽瑞翔、北汽幻速的重整案件作出裁定，根据市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 244、245 号之十六），公司对破产人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4,877.58 万元；根据《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重整方案，提出债务人分期清偿债权，即债权本金不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全额现金清偿债权本金；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现金清偿债权金额的 50%；超过 20 万元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现金清偿本金的 20%；债权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但不超过 80 万元的部分，现金清偿本金的 10%；债权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部分，现金清偿本金的 2%；若有剩余财产分配的，对债券 80 万元部分按比例追加分配，若因资产处置成本、税收成本等费用增加，导致清偿比例不足的，则对债权本金超过 80 万元部分的清偿比例，最终以实际偿债资源按照债权比例进行清偿。

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协议摘要第三条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中第四点普通债权项确定偿还金额 119.95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偿还金额 1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偿还金额 14 万元，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偿还金额 47.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偿还金额合计 71.98 万元，剩余款项 47.98 万元暂未收回。裁定书已明确提到普通债权尚不能全部清偿，2025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3,469.86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021,56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43,724,794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6,525.07	项目代码： 2410-500112-04-05-782571	渝（两江）环准 （2024）130 号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7,223.68	项目代码： 2209-500117-04-01-897155	渝（合）环准 （2024）79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7,387.23	项目代码： 2411-450211-04-05-684077	柳东审批环保 字（2024）2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700.00	-	-
合计		69,167.91	49,835.98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英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座椅，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堡菱路 16 号，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金额为 18,351.32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并引入先进的生产线，包括 8 条总装生产线，153 套缝纫设备，4 条双轴机器人生产线，1 条 42 工位环行线等，实现新增每年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座椅制造领域的产能，对于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扩大高端产品产能

当前，汽车的产品定位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的出行工具蜕变为以人车交互体验为核心的“移动第三空间”。为响应这一趋势，整车厂商纷纷从舒适性与个性化两大维度入手，通过座椅与内饰部件的革新升级，实现产品功能的全面跃升，从而塑造出全新的市场卖点。本项目通过引进并安装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设施，专注于打造高品质、高舒适度的汽车座椅，不仅顺应了行业发展的潮流，更扩大了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盈利能力

面对汽车零部件市场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仅仅依赖成本削减或规模扩张的传统策略已难以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本项目集中于高端汽车座椅的生产建设，能够精准对接和匹配客户及消费者不断升级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引进，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贯性、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为企业带来更为可观的盈利增长，为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经与多家主流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涵盖了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领先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外，公司还与比亚迪、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了客户基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结合公司在业界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在手订单的充足储备，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配套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已在柳州、重庆、成都、青岛、杭州、武汉、定州、印尼等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座椅制造经验。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生产和研发团队，形成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具备与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生产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确保项目高效、顺利地推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8,351.3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17,351.32	94.55%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305.81	1.6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219.26	88.38%
1.3	预备费	826.25	4.5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5.45%
合计		18,351.3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季度							
	Q 1	Q 2	Q 3	Q 4	Q 5	Q 6	Q 7	Q 8
前期设计、规划								
房屋改造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95,290.91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26.28%，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15 年（含建设期）。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10-500112-04-05-782571；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4〕130 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无土建施工，仅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拆除移位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装修

产生的废气、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在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上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旋式漆雾净化剂处理，然后经 15 米以上高度的排放筒排放；对于焊接烟尘先经上吸罩或排风罩收集，然后经离心机送至焊烟除尘设备处理，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小于 $3\text{mg}/\text{m}^3$ ，经过滤后的空气返回车间，不设排气筒；车间内自然通风可实现粉尘的迅速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本项目的所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该污水处理系统可采用部分地埋成套设备，地埋部分不占地表面积，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排水系统（除雨水外）均采用管网排水，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腐蚀的设备和防渗透的混凝土结构，可以避免对地下水和水库水的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穿、车床、压力机、打击试验台、气保焊机、台钻、空压机、行车和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0 分贝。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使噪声污染源合理布置，最后采取各种隔声、吸音及消音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钢板）的边角料和铁屑，将其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利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统一处理处置。

9、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和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菱路 16 号，重庆座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13853 号”。

(二)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英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金额为 20,2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进行基础建设和生产线建设。其中基础建设包括厂房、危废品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线建设包括新建 2 条自动化高精密冲压

生产线、2 条自动化激光焊接生产线、4 条自动化装配生产线、1 条阴极电泳生产线等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座椅高强度轻量化滑轨；以及新购置 2 台自动化大型裁床、缝纫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面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汽车座椅高强度轻量化滑轨 480 万支以及汽车座椅面套 20 万套的产能。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品阵容将得到丰富与拓展，同时将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确保供应链的持续稳定，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完善汽车座椅产业链条、实现关键零部件自制的需要

滑轨是汽车座椅的主要功能件之一，具有连接车身与座椅、支撑人体重量、调节座椅位置的功能，其设计和性能直接影响到座椅的舒适性、功能性和安全性。目前，双英集团汽车座椅所用滑轨均来自对外采购，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双英集团将实现座椅滑轨自制，且产能将随双英集团的发展稳步增长，对于公司打造汽车座椅全产业链条、实现关键零部件自给自足具有重要意义。

（2）是实现降本增效、保障供应链持续稳定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并推动了国内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些竞争压力既有主机厂降价、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也有汽车销售旺季上游行业供应紧张等，都对公司降本增效、保障供应链的持续稳定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座椅关键核心部件的产能和供应能力，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座椅总成的产销两旺，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023 年-2025 年，公司座椅总成的产量分别为 118.90 万套、130.39 万套和 186.45 万套，销量分别为 121.54 万套、119.85 万套和 188.13 万套，产销两端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座椅滑轨全部对外采购，不存在自制的情况。以一辆汽车配置 4 支滑轨（主驾、副驾各 2 支）粗略计算，2025 年度公司产量端对滑轨的需求量为 745.80 万支，销量端需求量为 752.52 万支，能够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座椅面套主要用于自身座椅总成产品的配套，部分由公司自产，但大部分仍需对外采购。2023 年-2025 年，公司面套总成的外购比例分别为 70.44%、80.25%和 73.42%，以 2023 年-2025 年座椅总成产量进行大致测算，报告期各期面套总成的外购需求分别为 83.75 万套、104.64 万套和 138.13 万套，能够有效覆盖 20 万套座椅面套的产能。

同时，公司依托现有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并已取得多个项目定点，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相应的人员与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围绕滑轨等功能件的产品设计、模具

开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改进提升。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实验，形成了手工件样品，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技术 2 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0,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115.14	5.52%
2	建设投资费用	18,084.85	89.53%
2.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9,063.67	44.87%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160.00	40.40%
2.3	预备费	861.18	4.26%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4.95%
合计		20,2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工作												
招投标												
建筑及装修工程												
生产线建设												
人员招聘												
试运营												
项目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49,138.70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4.31%，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8.05 年（含建设期）。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9-500117-04-01-897155；以及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4〕79 号）。

8、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有土建施工，施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临时建筑物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水泥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在施工期内，公司配置专业的环境保护监测人员，加强对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监测，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合理范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和应对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该废气主要含有苯、甲苯和二甲苯三种污染物，上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旋式漆雾净化剂处理，然后经 15 米以上高度的排放筒排放。

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对于焊接烟尘先经上吸罩或排风罩收集，然后经离心机送至焊烟除尘设备处理，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小于 $3\text{mg}/\text{m}^3$ ，经过滤后的空气返回车间，不设排气筒。

项目内设有职工食堂供应员工一日三餐，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其燃烧产生的烟色透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在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污染物，车间内自然通风可实现粉尘的迅速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除雨水外）均采用管网排水，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腐蚀的设备和防渗透的混凝土结构，可以避免对地下水 and 水库水的污染。所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穿、车床、压力机、打击试验台、气保焊机、台钻、空压机、行车和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0 分贝。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使噪声污染源合理布置，最后采取各种隔声、吸音及消音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铁屑等，将其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等危险废物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利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最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9、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重庆聚贤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51816 号、000751934 号、000752039 号、000752116 号、000752195 号 000752197 号和 000752199 号”；项目建设用房为新增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成。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双英集团，预计投资 10,616.59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冠东路 2 号。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房产进行装修改造，通过引进 VOC 测试机、电控测量、人体测试、环境测试、安全测试等参数先进的研发设备，同时引进专业的研发人才，搭建高标准研发中心。项目顺利的实施，不仅将满足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更为零重力座椅、电动转盘、座椅核心件等创新研发课题提供平台支持，并且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增强公司创新能力的需要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座椅安全性、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的趋势愈演愈烈，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研发行业领先技术，促进产品的横向、纵向延伸，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制造工艺。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往往需要在温度适应、安全性、静音、振动、老化程度等方面进行反复试验检测，同时由于座椅使用大量泡沫、皮革原材料，进行有害气体检测是必要程序。公司目前是柳州、重庆双总部的组织架构，但因双英集团成立时间较早，现有研发场地与生产同处相同或邻近厂房的环境条件，很难承载大型研发实验设备的投放安装，也影响未来更高精密度测试实验对低振动、低噪声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研发体系下对前述所需的高标准的实验条件尚待持续提升。

(2) 是顺应行业及客户发展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开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其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这种提升不仅体现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等常规方面，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整车设计阶段进行同步研发，深度参与整车厂的研发、生产过程。柳州研发中心项目的升级建设，将围绕汽车智能座舱相关领域进行深度和前瞻性的研究创新，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水平，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顺应国内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汽车产业向东南亚等地区的出海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需求变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2) 研发经验和技能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能保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10 项核心技术、32 项发明专利、4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先后获评“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广西数字化车间”“创新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进入《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

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负责公司研发、生产等各方面业务有序稳定开展。同时，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创新产品研发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验证控制程序》等产品研发等相关内控制度。较为科学完善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616.5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7,756.59	73.06%
1.1	房屋装修改造费	593.87	5.5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793.36	63.99%
1.3	预备费	369.36	3.48%
2	研发人员工资	2,004.00	18.88%
3	试验费用	856.00	8.06%
合计		10,616.5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设计规划												
房屋改造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课题研究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柳东新区发改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1-450211-04-05-684077；以及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24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室内建筑装修，主要污染物包括装修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和施工废水等。

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较小，主要为少量办公垃圾，可采用统

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

8、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及房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英技术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3 号”，公司拟租用双英技术的房产进行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周转率法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84.14 万元、220,485.26 万元、257,964.87 万元和 374,345.28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21%。假设未来三年公司将保持年均 22.21%的收入增长速度，营业成本保持 21.35%的复合增长率，且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与 2022-2025 年的平均值保持一致，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374,345.28	457,494.41	559,112.52	683,301.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9,844.56	285,057.59	348,374.24	425,754.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2,726.73	237,872.68	288,659.43	350,289.36
流动资产占用额	-12,882.17	47,184.91	59,714.81	75,465.35
每年营运资金缺口	-	60,067.08	12,529.90	15,750.55
资金缺口合计				88,347.52

注：在计算各科目周转次数时，考虑某些特殊事项不属于经营性活动，故对该部分特殊事项所对应的金额进行了扣除，具体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2021 年、2022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分别扣除了 17,384.65 万元、18,106.09 万元的对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 2、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扣除了 1,084.91 万元的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 3、其他应付款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分别扣除了 1,350.00 万元、3,996.00 万元、856.80 万元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急资金

（2）销售收入百分比法

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保持一致，采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测算营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374,345.28	457,494.41	559,112.52	683,301.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9,844.56	277,952.35	339,690.80	415,142.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2,726.73	264,137.28	322,807.14	394,508.68
流动资产占用额	-12,882.17	13,815.07	16,883.65	20,633.83
每年营运资金缺口	-	26,697.23	3,068.59	3,750.18
资金缺口合计	33,516.00			

注：在计算各科目销售百分比时，考虑某些特殊事项不属于经营性活动，故对该部分特殊事项所对应的金额进行了扣除，具体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2022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扣除了 18,106.09 万元的对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 2、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扣除了 1,084.91 万元的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 3、其他应付款 2022 年、2024 年的数据在计算时分别扣除了 3,996.00 万元、856.80 万元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急资金

如上表所示，采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测算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33,516.00 万元，小于周转率法测算的 88,347.52 万元，但能够有效覆盖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7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选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具有合理性。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发行融资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要。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6.31 万元、9,744.51 万元和 13,052.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和 13,026.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英以及实际控制人罗德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和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从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及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流程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以明确。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渠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责任、义务、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充分利用众多公开渠道，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主要围绕以下目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将严格遵循合规性、充分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保密性等基本原则。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实施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可以达到 20%。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等因素，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还应说明原因;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5)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或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实施原则、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

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除《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该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本次不得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应当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四、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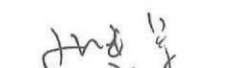
彭松


蒋金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彭松

蒋金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彭松

蒋金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彭松

蒋金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彭松

蒋金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450201106337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英

王洪

任智

肖青松

张力

唐莉容

张浩

彭松

蒋金沙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森

方勇

张建军

惠海岗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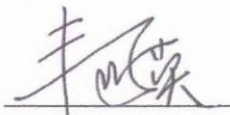

杨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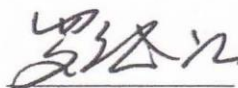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英



罗德江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海斌

罗海斌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罗倩秋

石来伟

石来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姜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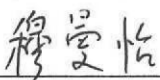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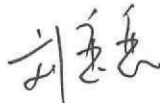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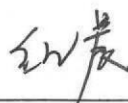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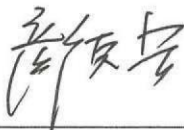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刘恋恋


纪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367号、天健审〔2025〕8-28号、天健审〔2026〕8-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9号）、天健审〔2026〕8-2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军 余海东 彭一

宋 军 余海东 彭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青龙

李青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23）字第 003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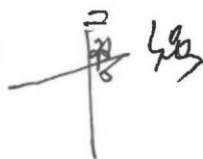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月 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联系人：任智

电话：0772-3591230

传真：0772-35912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罗倩秋、石来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第十四节 附件

附表一：已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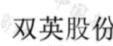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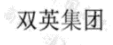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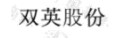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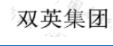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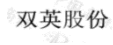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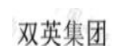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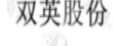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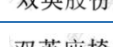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英集团		13371410	3	2025/01/21-2035/01/20	继受取得	无
2	双英集团		13371409	4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3	双英集团		7437731	7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无
4	双英集团		16933618	7	2016/07/14-2026/07/13	继受取得	无
5	双英集团		13371408	9	2025/08/14-2035/08/13	继受取得	无
6	双英集团		13371396	11	2025/01/21-2035/01/20	继受取得	无
7	双英集团		13371414	16	2025/03/07-2035/03/06	继受取得	无
8	双英集团		16933617	17	2016/07/14-2026/07/13	继受取得	无
9	双英集团		7437730	17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10	双英集团		13371413	18	2025/08/14-2035/08/13	继受取得	无
11	双英集团		13371412	19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12	双英集团		13371401	23	2025/02/28-2035/02/27	继受取得	无
13	双英集团		13371400	24	2025/08/28-2035/08/27	继受取得	无
14	双英集团		13371399	25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15	双英集团		13371398	26	2025/02/21-2035/02/20	继受取得	无
16	双英集团		13371397	27	2025/02/21-2035/0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双英集团		13371404	36	2025/03/07-2035/03/06	继受取得	无
18	双英集团		13371403	37	2025/05/07-2035/05/06	继受取得	无
19	双英集团		13371402	39	2025/03/07-2035/03/06	继受取得	无
20	双英集团		13371390	40	2025/03/07-2035/03/06	继受取得	无
21	双英集团		13371389	41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22	双英集团		13371387	43	2025/08/14-2035/08/13	继受取得	无
23	双英集团		13371386	44	2025/04/07-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24	双英集团		6666646	12	202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5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05990	4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6332	4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37653	4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3079	3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30014	3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32387	3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14565	2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01415	2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9101	2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9052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8436	18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06696	1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06663	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30621	4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2917	4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01452	4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6065	3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4302	3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1357	3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15866	2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14538	2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01390	2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0947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8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0879	18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30568	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50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37851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37525	1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52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9064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3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6288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6267	1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3138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2801	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1748	1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17389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15485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15475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13655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10395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3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09035	1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05847	1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5	重庆汽配		66637473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31609	1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36316	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68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2839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2781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70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22769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1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21663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72	重庆汽配		58458904	35	202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无
73	双英集团	 双英集团	69814491	12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双英集团	 双英股份	69809973	12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双英集团	 双英座椅	69822433	12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双英集团	 双英座舱	69804472	12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欧盟	重 庆 汽配		7,12,35	012657599	2014/03/04	2034/03/04	有效
2	中国澳门	重 庆 汽配		12	N/082393	2014/08/15	2028/07/09	有效
3	中国澳门	重 庆 汽配		35	N/082394	2014/08/15	2028/07/09	有效

序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4	中国香港	重 庆 汽配		12, 35	302862658	2014/01/10	2034/01/09	有效
5	英国	重 庆 汽配		7, 12, 35	UK00912657599	2014/06/27	2034/03/03	有效
6	中国台湾	重 庆 汽配		012	01681367	2014/12/16	2034/12/15	有效
7	中国台湾	重 庆 汽配		035	01674166	2014/11/01	2034/10/31	有效
8	印度尼西 亚	重 庆 汽配		12	DID2024018007	2024/02/27	2034/02/28	有效
9	泰国	双 英 股份		7,12,17,18,35,39	250106717	2025.2.13	2035.2.13	有效
10	马来西亚	双 英 股份		7,12,17,18,35,39	TM2024036832	2024.11.21	2034.11.21	有效

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 5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上饰条喷涂治具	ZL201610114291.6	双英科技	2016/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仪表板加强骨架定型工装	ZL201610113784.8	双英科技	2016/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双英集团	2012/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自动翻折汽车座椅	ZL201210192448.9	双英集团	2012/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双英集团	2012/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三转轴翻转接平台	ZL201210383081.9	双英集团	2012/10/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不等高铆接工装	ZL201510104842.6	双英集团	2015/03/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头枕的生产工艺	ZL201610263386.4	双英集团	2016/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汽车头枕安装定型模具	ZL201610263494.1	双英集团	2016/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 EPP 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双英集团	2019/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2011433846.6	双英集团、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	ZL202011485584.8		2020/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	ZL202011603662.X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面向动态多任务汽车座舱平台的时分控制方法	ZL202110247297.1	双英集团	2021/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后排乘客易进入的座椅	ZL201910042710.3	双英集团	2019/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带一键解锁翻转机构的座椅	ZL201910055308.9	双英集团	2019/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座椅定点保持机构	ZL201910054577.3	双英集团	2019/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可收折式汽车座椅桌板	ZL202310053640.8	双英集团	2023/02/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汽车零件检具及其检测方法	ZL201910805542.9	重庆双玛	2019/08/29	20 年	继受取得	质押
20	一种缩孔脱模的侧浇注塑料模具	ZL201810492813.5	重庆双玛	2018/05/22	20 年	继受取得	质押
21	有助于塑料件脱模的抽芯机构	ZL202110361815.2	重庆双玛	2021/04/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快速转换的联动式汽车座椅骨架	ZL202110920990.0	重庆座椅	2021/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带两侧导向的无级调节锁止机构及方法	ZL202411712418.5	双英集团	2024/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快速拆卸安装的汽车座椅及拆卸安装方法	ZL202411493663.1	双英集团	2024/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汽车座椅防侧撞保护结构	ZL202411429441.3	双英集团	2024/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用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的消音布铺放装置及铺放方法	ZL202410667770.5	双英集团	2024/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的脱模剂喷涂装置及方法	ZL202410586545.9	双英集团	2024/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生产用检测装置	ZL202311775938.6	双英集团	2023/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加工用覆膜装置	ZL202311536693.1	双英集团	2023/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汽车座椅电动滑轨装置	ZL202310750668.7	双英集团	2023/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儿童安全座椅隐藏式防侧撞装置	ZL202310750709.2	双英集团	2023/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开发试验装置	ZL202311417192.1	双英集团	2023/10/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门槛卡扣安装胎膜	ZL201620154626.2	双英科技	2016/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后窗饰板定型工装	ZL201620155682.8	双英科技	2016/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扶手总成装配工装	ZL201822266536.4	双英科技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座椅解锁手柄底座定型工装	ZL201822266361.7	双英科技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一种防水盖板	ZL202323104275.3	双英科技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冷藏式门板地图袋及冷藏系统	ZL202323083080.5	双英科技	202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微型汽车扶手外板包覆对线工装	ZL201922258506.3	双英科技、广西科技大学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微型汽车尾门装饰板定型工装	ZL201922251104.0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微型汽车左右尾门侧窗框饰板定型工装	ZL202123214203.5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微型汽车左右后侧门窗装饰板定型工装	ZL202123213833.0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微型汽车左右前门板水切安装支架焊接胎模工装	ZL202123213736.1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液压管	ZL202321935851.6	双英科技	2023/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注塑件破真空结构	ZL202321970188.3	双英科技	2023/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汽车门板	ZL202322212905.2	双英科技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322091254.6	双英科技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螺钉安装匹配结构	ZL202323104272.X	双英科技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射嘴及模具	ZL202322826521.X	双英科技	2023/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进胶流道及模具	ZL202322811794.7	双英科技	2023/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预装限位结构	ZL 202322812515.9	双英科技	2023/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导柱导套模具	ZL202322826523.9	双英科技	2023/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司筒及模具	ZL202323112809.7	双英科技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座椅骨架扭簧装配工装	ZL201621100893.8	双英集团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座椅骨架调高挡圈及卡板销的铆接工装	ZL201621101328.3	双英集团	2016/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L 形超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721823718.6	双英集团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汽车座椅气囊爆破安全保证组件	ZL201721828460.9	双英集团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用于汽车后排座椅的拉带拉索组件	ZL201721823710.X	双英集团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带瓦楞板的发泡座椅	ZL201721823717.1	双英集团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铝镁合金汽车座椅骨架结构	ZL201721838814.8	双英集团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汽车座椅安全带插锁自动居中回位装置	ZL201721837701.6	双英集团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汽车座椅多平台用连动解锁限位机构	ZL201721838847.2	双英集团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骨架与泡沫整体发泡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53363.5	双英集团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带凹面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66943.8	双英集团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带 M 形扣条的面套扣式包覆座椅的装配工装	ZL201822266350.9	双英集团	2018/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中后排座椅靠背背板结构	ZL201822266421.5	双英集团	2018/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座椅头枕杆打油机	ZL201822266395.6	双英集团	2018/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后排座椅塑料件挡板	ZL201920156541.1	双英集团	2019/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汽车座椅靠背翻转耐久试验设备	ZL202020436181.3	双英集团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汽车座椅扶手耐久试验设备	ZL202020436674.7	双英集团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	ZL202022933417.7	双英集团、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汽车座椅 SBR 固定装置轻量化结构	ZL202123318601.1	双英集团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带阻尼式扶手结构	ZL202123320137.X	双英集团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双英集团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ZL202220038245.3	双英集团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微型汽车电动座框自动铆接工装	ZL202220039752.9	双英集团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后排乘客可一键礼让的座椅	ZL202223105239.4	双英集团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汽车座椅安全带导向装饰盖防松脱结构	ZL202223202613.2	双英集团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一键解锁滑轨机构的汽车座椅	ZL202223250417.2	双英集团	2022/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汽车座椅安全带装饰盖固定面套的固定结构	ZL202223548984.6	双英集团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汽车座椅头枕灌泡工装	ZL202320146591.8	双英集团	2023/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双英集团	2023/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双英集团	2023/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汽车座椅靠背带骨架发泡模具	ZL202320144060.5	双英集团	2023/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叠机构	ZL202320102718.6	双英集团	2023/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双英集团	2023/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支撑结构	ZL202320177763.8	双英集团	2023/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防下潜机构	ZL202320177865.X	双英集团	2023/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汽车侧挂双人座椅	ZL202320366296.3	双英集团	2023/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方便折叠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320430203.9	双英集团	2023/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一键翻折的后排三人座椅	ZL202320444204.9	双英集团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切换机构	ZL202320444400.6	双英集团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	ZL202320475146.6	双英集团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腿托滑动机构	ZL202320474876.4	双英集团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儿童座椅下固定点覆盖结构	ZL202320513277.9	双英集团	2023/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坐垫骨架	ZL202320587347.5	双英集团	2023/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汽车 ISOFIX 接口硬泡结构	ZL202320627316.8	双英集团	202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 B 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双英集团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3.3	双英集团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车辆前门槛装饰板连接装置及车辆后门槛装饰板	ZL202320690349.7	双英集团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座椅背板	ZL202320690351.4	双英集团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4.8	双英集团	2023/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自固定旋转结构	ZL202320714161.1	双英集团	2023/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与头枕的连接结构	ZL202320822283.2	双英集团	2023/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车载式清洗装置以及车辆	ZL202320834422.3	双英集团	2023/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座椅头枕包覆装置	ZL202320834431.2	双英集团	2023/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双英集团	2023/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 A 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双英集团	2023/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门板地图袋模具	ZL202321212698.4	双英集团	2023/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车门解锁手柄总成、车门及车辆	ZL202321212601.X	双英集团	2023/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座椅用隔热垫结构	ZL202321253267.2	双英集团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小桌板	ZL202321300184.4	双英集团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遮光棉、喇叭罩及门板	ZL202321319474.3	双英集团	202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门内饰板上本体及门板	ZL202321319895.6	双英集团	202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汽车座椅背部小桌板	ZL202321340453.X	双英集团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便于收纳的汽车座椅电动水杯盒	ZL202321339538.6	双英集团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车载扶手屏调节机构	ZL202321340235.6	双英集团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安全带织带盖板固定结构	ZL202321365768.X	双英集团	2023/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顶部装饰件	ZL202321353368.7	双英集团	2023/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折叠座椅的连杆避让结构	ZL202321478922.4	双英集团	2023/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座椅护板的杯托结构	ZL202321545408.8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存放功能式车用扶手	ZL202321534050.9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立柱下内饰板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ZL202321534056.6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汽车座椅用座垫簧组件	ZL202321616116.9	双英集团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双英集团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ZL202321713847.5	双英集团	202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汽车座椅调角器	ZL202321851283.1	双英集团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汽车座椅后背支撑组件	ZL202321851262.X	双英集团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扶手的限位结构	ZL202321898221.6	双英集团	2023/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汽车座椅加工使用的翻转装置	ZL202322029227.6	双英集团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双英集团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汽车座椅加强头枕杆结构	ZL202322083706.6	双英集团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汽车座椅硬质地图袋结构	ZL202322110338.X	双英集团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带线束头枕的快速拆装结构	ZL202322110580.7	双英集团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汽车滑轨组件	ZL202322153712.4	双英集团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汽车滑轨锁止结构	ZL202322152197.8	双英集团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汽车饰条自动点胶装置	ZL202322152354.5	双英集团	2023/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的压合装置	ZL202322152356.4	双英集团	2023/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加工的四头旋铆机	ZL202322201729.2	双英集团	2023/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汽车座椅的单臂扶手结构	ZL202322216228.1	双英集团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汽车座椅加工用润滑套铆接机	ZL202322238181.9	双英集团	202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汽车座椅防下潜结构	ZL202322238184.2	双英集团	202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解锁机构	ZL202322030632.X	双英集团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汽车座椅线束固定结构	ZL202321545580.3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翻转装置	ZL202321534049.6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对称式推拉装置	ZL202321534039.2	双英集团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的靠背与坐垫连接结构	ZL202321128346.0	双英集团	2023/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222959711.4	双英集团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车用顶部装饰装置及汽车	ZL202321525747.X	双英集团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汽车座椅滑移屏机构	ZL202321165884.7	双英集团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车辆把手及车辆	ZL202320835433.3	双英集团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直推式汽车座椅腿托机构	ZL202320986565.6	双英集团	2023/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翻转式汽车座椅腿托机构	ZL202320986748.8	双英集团	2023/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	ZL202321300395.8	双英集团	2023/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骨架总成	ZL202321253252.6	双英集团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机构	ZL202321165880.9	双英集团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腰部支撑结构	ZL202321128376.1	双英集团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汽车座椅的舒适性评价工装台	ZL202323050400.7	双英集团	2023/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3053291.4	双英集团	2023/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汽车座椅背铰链装配设备	ZL202322988730.4	双英集团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汽车座椅耐久测试装置	ZL202322912836.6	双英集团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便于调节的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322853346.3	双英集团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收折后可当抱枕的头枕	ZL202322853481.8	双英集团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涂装设备	ZL202322837790.6	双英集团	2023/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汽车座椅外护板	ZL202322766875.X	双英集团	202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修边装置	ZL202322718940.1	双英集团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安装用的工装台	ZL202322710798.6	双英集团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汽车座椅总成检具	ZL202322201730.5	双英集团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四六分中间铰链结构	ZL202322072347.4	双英集团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前置电动滑轨锁止强化机构	ZL202420148419.0	双英集团	2024/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包覆结构、门板内饰、门板及汽车	ZL202323621268.0	双英集团	2023/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一种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323279391.9	双英集团	202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低噪音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323281035.0	双英集团	202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汽车座椅双向通风结构	ZL202323183144.9	双英集团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设备	ZL202322988732.3	双英集团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发光组件及车门内饰板	ZL202420640541.X	双英集团	2024/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用喷漆设备	ZL 202420148424.1	双英集团	2024/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下线桁架设备	ZL 202323183142.X	双英集团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用于抓取汽车座椅的柔性夹具	ZL 202323531863.5	双英集团	202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座椅滑轨的冲压件打磨装置	ZL 202323461516.X	双英集团	2023/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座椅侧向滑轨解锁结构	ZL 202420090189.7	双英集团	2024/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汽车座椅滑轨骨架托板冲压模具	ZL 202420090191.4	双英集团	2024/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夹持工装	ZL 202420046891.3	双英集团	2024/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的灌装平台	ZL 202420222158.2	双英集团	2024/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带固定器的杯托	ZL 202420911383.7	双英集团	202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拉手盒与门板结构	ZL 202420911707.7	双英集团	202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低音扬声器罩	ZL 202421042135.X	双英集团	2024/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汽车座椅底部滑轨加工装置	ZL202323461518.9	双英集团	2023/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内饰上本体及门板、汽车	ZL202420132683.5	双英集团	2024/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发光板、面板、发光组件以及车门内饰板	ZL202420209259.6	双英集团	202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汽车滑轨解锁机构铆压接设备	ZL202420222156.3	双英集团	2024/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除焊渣设备	ZL202420328107.8	双英集团	2024/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便于锁定的汽车座椅电动转盘	ZL202420806377.5	双英集团	2024/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基于汽车座椅联动腿托	ZL202420806488.6	双英集团	2024/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一种带坐垫收折的翻折座椅	ZL202420806709.X	双英集团	2024/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汽车座椅拉手结构	ZL202420806594.4	双英集团	2024/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可翻折型汽车后排三人座椅	ZL202420860102.X	双英集团	2024/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全盆式坐垫骨架汽车座椅	ZL202420868656.4	双英集团	2024/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汽车座椅安装定位结构	ZL202420897064.5	双英集团	2024/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可一键翻折的汽车后排四分座椅	ZL202420895563.0	双英集团	2024/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汽车座椅流水线的组装平台	ZL202420967256.9	双英集团	2024/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汽车座椅自动隐藏扶手	ZL202421094636.2	双英集团	2024/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汽车座椅整体调节限位结构	ZL202421096528.9	双英集团	2024/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线的座框摆放架	ZL202421109468.X	双英集团	2024/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靠背骨架结构	ZL202421169775.7	双英集团	2024/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发泡模具	ZL202421225993.8	双英集团	2024/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 V 形连杆结构的座椅抬升调节机构及系统	ZL202421248897.5	双英集团	2024/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双四杆座椅抬升调节机构及系统	ZL202421264501.6	双英集团	2024/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汽车座椅智能温控系统	ZL202421540997.5	双英集团	202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体式汽车三角窗及喇叭罩结构	ZL202421675762.7	双英集团	2024/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多功能调节式汽车座椅	ZL202421679494.6	双英集团	2024/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汽车座椅自适应按摩结构	ZL202421712621.8	双英集团	2024/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高吸音且便于装配的吸音棉结构	ZL202421782950.X	双英集团	2024/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带躺平功能的座椅	ZL202421902788.0	双英集团	2024/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坐垫和靠背单独分离的后抬升座椅	ZL202421913165.3	双英集团	2024/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泡沫包覆内饰件	ZL202421924365.9	双英集团	2024/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座椅坐垫前盆调节结构	ZL202422026179.X	双英集团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一种腿托伸缩式前排座椅	ZL202422055125.6	双英集团	2024/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提高汽车座椅模态的后连杆结构	ZL202422123383.3	双英集团	2024/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车载扶手箱盖骨架	ZL201821809602.1	重庆汽配	2018/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注塑零件矫形工装	ZL202122538502.8	重庆汽配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杯盖注塑模具	ZL202122952259.4	重庆汽配	2021/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带冷却保压的热压覆合模具	ZL202223336574.5	重庆汽配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多类型超声波焊头自动切换装置	ZL202223336591.9	重庆汽配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卡扣	ZL202321946292.9	重庆汽配	2023/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门板风口	ZL202321969604.8	重庆汽配	2023/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车用磁铁安装装置	ZL202322231475.9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出模装置	ZL202322231421.2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ZL202322231420.8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金属卡扣装配器	ZL202322548662.X	重庆汽配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可模内自动切料头的模具	ZL202322568546.4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自动顶出模具	ZL202322568549.8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模具水路系统	ZL202322568539.4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新型热流道分流板	ZL202322826213.7	重庆汽配	2023/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卡扣孔结构、扶手骨架以及扶手	ZL202420041978.1	重庆汽配	2024/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04	一种按钮开关限位结构、扶手及汽车	ZL202323593650.5	重庆汽配	2023/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05	一种对开扶手解锁机构	ZL202322826831.1	重庆汽配	2023/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06	汽车 A 柱内饰板	ZL202322575798.X	重庆汽配	2023/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接油盘装置	ZL202322568537.5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工件高强度铆接结构	ZL202421046781.3	重庆汽配	2024/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随形块、杯托底盒及扶手	ZL202420172747.4	重庆汽配	202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隐藏式多功能氛围灯结构、车门及汽车	ZL202421298466.X	重庆汽配	2024/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多级冲头	ZL201720367387.3	重庆双玛	2017/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冲压模具弹料装置	ZL201720395666.0	重庆双玛	2017/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双向定位夹紧装置	ZL201720400022.6	重庆双玛	2017/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钢丝夹紧装置	ZL201720421837.2	重庆双玛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具有自动控制功能的钢丝夹具	ZL201720415296.2	重庆双玛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带储物盒的汽车座椅靠背	ZL201920172660.6	重庆双玛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车门内饰部件	ZL202120688682.5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适用于内外双层螺牙脱模的模具	ZL202120685394.4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有助于脱模的抽芯机构	ZL202120685030.6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用于焊装安全带导向支架的夹具	ZL202120688683.X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汽车卡扣安装件	ZL202220858024.0	重庆双玛	2022/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汽车坐垫后端部抬升结构及汽车座椅	ZL202220928203.7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23	一种抬升机构	ZL202220927531.5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卡扣安装结构	ZL202220927527.9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25	一种汽车座椅转盘锁止解锁机构	ZL202221075488.0	重庆双玛	2022/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26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重庆双玛	2022/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汽车座椅靠背滑轨联动解锁机构及汽车座椅	ZL202221188652.9	重庆双玛	2022/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28	一种手套箱锁杆旋转结构	ZL202221251206.8	重庆双玛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手套箱锁杆旋转限位结构	ZL202221250411.2	重庆双玛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肘靠总成	ZL202221299731.7	重庆双玛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后排汽车坐垫连杆翻折机构	ZL202221352232.X	重庆双玛	2022/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一种一键折叠下沉座椅结构	ZL202221504727.X	重庆双玛	2022/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汽车前排座椅翻折限位机构	ZL202221552174.5	重庆双玛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带翻折功能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552178.3	重庆双玛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带锁止功能的翻折座椅结构	ZL202221591971.4	重庆双玛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汽车零重力座椅倾角抬升机构	ZL202221638836.0	重庆双玛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汽车坐垫收折锁止机构	ZL202221786720.1	重庆双玛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汽车坐垫简易收折锁止机构	ZL202221786742.8	重庆双玛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便于侧向翻折的前排汽车座椅	ZL202221883557.0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能够多维度收折的汽车前排座椅总成	ZL202221891526.X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891561.1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便于整体翻折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911118.6	重庆双玛	2022/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汽车坐垫翻转结构	ZL202222191854.5	重庆双玛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限位机构	ZL202223077195.9	重庆双玛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带按摩功能门板扶手	ZL202223113674.1	重庆双玛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零重力汽车座椅滑道调节机构	ZL202223141297.2	重庆双玛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折叠式门内饰板遮阳帘	ZL202222919537.0	重庆双玛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平机构的限位结构	ZL202222960919.8	重庆双玛	2022/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汽车座椅四向腿托	ZL202223352488.3	重庆双玛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靠背结构	ZL202223415336.3	重庆双玛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便于后排靠背放平的汽车座椅	ZL202223415337.8	重庆双玛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总成	ZL202223441429.3	重庆双玛	2022/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座椅用可调式限位器安装盒及其安装结构	ZL201720374393.1	重庆座椅	2017/04/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4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背板与骨架点焊的辅助工装	ZL201720813335.4	重庆座椅	2017/07/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5	一种汽车座垫翻转锁止结构	ZL201721306789.9	重庆座椅	2017/10/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6	一种座垫翻转锁止结构	ZL201721594218.X	重庆座椅	2017/11/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7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	ZL202020839868.1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839870.9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020841465.0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平结构	ZL202021808843.1	重庆座椅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座椅靠背折平结构	ZL202022862305.7	重庆座椅	202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汽车座椅坐框	ZL202022867098.4	重庆座椅	202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地锁机构	ZL202023136381.6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具有前后脚联动解锁功能的汽车座椅	ZL202023136390.5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汽车座椅靠背、后脚组件的联动解锁机构及汽车座椅	ZL202023151295.2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一种座椅及车辆	ZL202120214808.5	重庆座椅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汽车座椅侧向滑动靠背角度调限制位机构	ZL202120515772.4	重庆座椅	2021/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汽车座椅侧向滑动带动靠背角度调限制取消的机构	ZL202120535095.2	重庆座椅	2021/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后靠背向前转动座椅向前滑动的机构	ZL202120753151.X	重庆座椅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双控轻触开关	ZL202120774187.6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电动座椅控制开关	ZL202120774202.7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座椅侧翼调节装置	ZL202120771013.4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一种无极自动补偿拉索	ZL202120771012.X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种防脱弹簧卡以及拉索导管固定头安装结构	ZL202120771011.5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后整椅向前翻转向前滑动并保持的机构	ZL202121019031.3	重庆座椅	202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一种汽车座椅前后移动与靠背旋转运动相互转换的机构	ZL202121871437.4	重庆座椅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钢球支架	ZL202122636624.0	重庆座椅	2021/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落球冲击试验装置	ZL202122631506.0	重庆座椅	2021/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座椅座垫总成、汽车后排座椅及汽车	ZL202122772854.X	重庆座椅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汽车座椅联动机构、汽车后排座椅及汽车	ZL202122769469.X	重庆座椅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带礼让功能联动解锁的座椅	ZL202123147818.0	重庆座椅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一种全方位限位的座椅锁止机构	ZL202123182228.1	重庆座椅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解锁多方位翻转的坐垫总成	ZL202123414610.0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座椅靠背与前后撑腿的联动解锁机构	ZL202123414583.7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内置封闭储物空间的分层翻转座框骨架	ZL202123421882.3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一种可翻转的坐垫总成	ZL202123421921.X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一种后排座椅骨架一体安装结构	ZL202123421916.9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一种基于槽形元件的坐垫支撑结构	ZL202321653892.6	重庆座椅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一种卡扣安装件加工设备	ZL202321772221.1	重庆座椅	2023/07/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盆调节机构	ZL202321680247.3	重庆座椅	202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簧钩扣结构	ZL202321863635.5	重庆座椅	202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种汽车座椅翻折机构的防异响结构	ZL202321892602.3	重庆座椅	2023/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一种靠背管框折弯结构	ZL202321923328.1	重庆座椅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扶手防异响结构	ZL202321964854.2	重庆座椅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汽车座椅的储物盒结构	ZL202322029591.2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后排翻转坐垫	ZL202322029434.1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全盆式坐垫骨架	ZL202322029262.8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一种铆接结构的四六分靠背中间铰链	ZL202322072036.8	重庆座椅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一种具有折叠功能的单人座椅	ZL202322143313.X	重庆座椅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三人座坐垫骨架脚板连接组件	ZL202322143084.1	重庆座椅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联动结构	ZL202322557205.7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一种儿童座椅下固定点遮蔽件	ZL202322556900.1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一种靠背远端解锁结构	ZL202322557065.3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后排汽车座椅	ZL202322854893.3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一种带储物功能汽车座椅	ZL202322855177.7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种翻折式中排单人座椅	ZL202322855029.5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一种带小桌板扶手的座椅总成	ZL202420078072.7	重庆座椅	2024/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一种单电机汽车座椅调节联动机构	ZL202420067928.0	重庆座椅	2021/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前排座椅	ZL202323282024.4	重庆座椅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一种座椅旋转翻折机构	ZL202323282159.0	重庆座椅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一种扶手屏总成	ZL202420744525.5	重庆座椅	2024/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汽车门板注塑的顶出机构	ZL202420641768.6	重庆座椅	2024/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避让孔遮挡机构	ZL202420744670.3	重庆座椅	2024/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调节放倒结构	ZL202421110249.3	重庆座椅	202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一种便于操作调节器的汽车座椅	ZL202421105702.1	重庆座椅	202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可任意角度调节坐垫角度的汽车座椅	ZL202421117197.2	重庆座椅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一种便于隐藏的汽车座椅扶手	ZL202421123654.9	重庆座椅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一种座椅背板	ZL202421283592.8	重庆座椅	2024/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双人坐翻折座椅	ZL202421400903.4	重庆座椅	2024/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一种双人坐座椅翻转调节机构	ZL202421416924.5	重庆座椅	2024/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双人坐座椅伸缩调节机构	ZL202421417930.2	重庆座椅	2024/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一种门板无线充电装置及汽车门板	ZL202421539863.1	重庆座椅	2024/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一种门板置物装置及汽车门板	ZL202421651822.1	重庆座椅	2024/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一种车窗遮阳装置及门板	ZL202421766624.X	重庆座椅	2024/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一种多用途翻折的后排三人座椅	ZL202421835110.5	重庆座椅	2024/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一种后排双人座翻折座椅	ZL202421921148.4	重庆座椅	2024/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一种汽车座椅背铰链装配设备	ZL202320032539.X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设备	ZL202320030520.1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孔装置	ZL202320030547.0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0529366.2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涂装设备	ZL202320529365.8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一种汽车座椅海绵发泡体剪切飞边装置	ZL202320529371.3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一种汽车座椅海绵垫生产用滚压装置	ZL202320529368.1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修边装置	ZL202320518787.5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用高压发泡装置	ZL202320592189.2	定州松本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一种靠背骨架简易锁止机构	ZL202322189230.4	济南双英	202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一种简易后排坐垫安装、翻转机构	ZL202322269088.4	济南双英	2023/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一种汽车双人侧挂座椅	ZL202322437558.3	济南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一种前排双人座椅	ZL202322439268.2	济南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转盘	ZL202322854182.6	济南双英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一种可调节汽车座椅头枕	ZL202323281093.3	济南双英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及模具	ZL202420087739.X	济南双英	2024/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一种镶件及模具	ZL202420052069.8	济南双英	2024/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一种卡扣槽结构及门板	ZL202323519057.6	济南双英	2023/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一种汽车座椅用可调式腿托	ZL202323291760.6	济南双英	202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一种汽车座椅上的高调齿板	ZL202323164385.9	济南双英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一种前排双人翻折座椅	ZL202323050155.X	济南双英	202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一种顶针拆装结构、顶针板及模具	ZL202323531719.1	济南双英	202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调速模块焊接工装	ZL202420479428.8	济南双英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一种汽车头枕两向解锁机构	ZL202420798249.0	济南双英	2024/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一种电阻绕丝机	ZL202420484835.8	济南双英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2	一种拉带总成及门板杯托	ZL202421025627.8	济南双英	2024/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除霜风管密封套及内饰板	ZL202421004731.9	济南双英	2024/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一种包覆件避让结构	ZL202421223344.4	济南双英	2024/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一种第三排四分翻折座椅的防撞机构	ZL202421339027.9	济南双英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一种第三排四分翻折座椅	ZL202421344614.7	济南双英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一种中排单人座座椅	ZL202421339942.8	济南双英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一种自动调节的汽车座椅	ZL202421350226.X	济南双英	2024/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一种带伸缩隐藏结构的汽车座椅扶手	ZL202421353239.2	济南双英	2024/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一种带有震动反馈的车载座椅	ZL202421393320.3	济南双英	202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一种自适应调节座椅	ZL202421415587.8	济南双英	2024/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2	一种自动弹出限位的 MPV 汽车中排小桌板	ZL202421550415.1	济南双英	202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一种四连杆电动弹出的电动水杯盒	ZL202421561950.7	济南双英	2024/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一种采用电机驱动的三段式腿托翻转结构	ZL202421648525.1	济南双英	2024/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一种包覆用热吹风设备	ZL202421786888.1	济南双英	2024/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6	一种多功能折叠座椅	ZL202422053892.3	济南双英	2024/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结构	ZL202422108417.1	济南双英	2024/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8	一种带翻折功能的音乐头枕	ZL202322399478.3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吊紧结构	ZL202322399668.5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一种汽车座椅上乘员上下车辅助多功能拉手结构	ZL202322399760.1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一种能够多维度翻折的后排汽车座椅	ZL202322439130.2	合肥双英	2023/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一键解锁的翻折式汽车座椅	ZL202322438797.0	合肥双英	2023/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一种汽车座椅舒适性评价装置	ZL202322530146.4	合肥双英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电动八向功能调节开关结构	ZL202322556277.X	合肥双英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	ZL202322566500.9	合肥双英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一种后排头枕翻转调节机构	ZL202322700909.5	合肥双英	2023/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一种汽车后排整体式靠背骨架结构	ZL202322701029.X	合肥双英	2023/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一种可折叠头枕调节机构	ZL202323156498.4	合肥双英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一种抽屉式杯托	ZL202323166193.1	合肥双英	2023/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一种翻盖式杯托	ZL202323166752.9	合肥双英	2023/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1	一种汽车座椅后排靠背装配组件	ZL202323230410.9	合肥双英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一种一键解锁骨架	ZL202420369331.1	合肥双英	2024/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一种座垫通风风扇结构	ZL202420083886.X	合肥双英	2024/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一种低 Block 值四连杆结构	ZL202420073896.5	合肥双英	2024/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一种靠背支撑簧与靠背下横板连接结构	ZL202420073922.4	合肥双英	2024/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6	一种轻量化汽车座椅电动转盘	ZL202323280646.3	合肥双英	202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一种折叠式翻折座椅	ZL202323231177.6	合肥双英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一种轻卡汽车座椅减震器机构	ZL202323197413.7	合肥双英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一种车用桌板及车辆	ZL 202420876088.2	合肥双英	2024/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一种门板地图袋	ZL 202420165360.6	合肥双英	202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车辆后侧围网孔产品注射模具	ZL202421159982.4	合肥双英	2024/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2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结构	ZL202420042258.7	青岛双英	2024/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一种汽车座椅护板注塑模具	ZL202420643469.6	青岛双英	202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一种汽车座椅减震机构	ZL202420942477.0	青岛双英	2024/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一种软胶产品强脱模装置	ZL202420225395.4	成都双英	2024/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一种大面积双色注塑产品成型装置	ZL202420441227.9	成都双英	2024/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7	一种斜顶直顶组合式脱模装置	ZL202420225396.9	成都双英	2024/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一种减少异响的卡扣结构	ZL202520535306.0	双英集团	2025/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一种解锁器控制机构、扶手及座椅	ZL202520434085.8	双英集团	2025/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0	一种调角器控制机构、扶手及座椅	ZL202520434088.1	双英集团	2025/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一种扶手包覆件的间隙检测工装	ZL202520234001.6	双英集团	2025/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一种拉动机构、控制机构及扶手	ZL202423181374.6	双英集团	2024/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一种车门检修结构及汽车	ZL202423013566.6	双英集团	2024/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一种坐垫后翻带动前锁腿收纳的座椅	ZL202422917791.6	双英集团	2024/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一种消除间隙的转盘无极锁止机构	ZL202422938702.6	双英集团	2024/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6	一种多孔定点锁止机构	ZL202422910087.8	双英集团	2024/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一种带两侧导向的无极调节锁止机构	ZL202422909087.6	双英集团	202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一种可拆卸多功能坐垫	ZL202422902422.X	双英集团	202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一种旋转动环转动锁止机构	ZL202422899637.0	双英集团	202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0	一种通过丝杆电机升降的座椅	ZL202422891878.0	双英集团	202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一种单电机驱动升降的座椅	ZL202422889332.1	双英集团	202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一种汽车座椅座垫骨架结构	ZL202422865994.5	双英集团	2024/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一种吸音棉固定结构	ZL202422862478.7	双英集团	2024/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4	一种提高汽车座椅模态的后连杆加强板结构及成型工装	ZL202422861196.5	双英集团	2024/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一种手动调节的带零重力躺平功能的座椅	ZL202422860608.3	双英集团	2024/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一种侧翻折座椅	ZL202422843494.1	双英集团	2024/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刚度加强结构	ZL202422832071.X	双英集团	2024/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一种注塑模具动模油缸隧道抽芯止退机构	ZL202422815902.2	双英集团	202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9	一种折叠收纳的翻折座椅	ZL202422816556.X	双英集团	202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0	一种消除异响的电镀装饰件及装配工装	ZL202422762191.7	双英集团	202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1	一种包胶型杯托卡爪	ZL202422759729.9	双英集团	202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2	一种门板充电结构	ZL202422758669.9	双英集团	202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3	一种阻尼调节的汽车座椅	ZL202422691003.6	双英集团	2024/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4	一种位于 CNSL 上的隐藏式储纸盒	ZL202422687922.6	双英集团	2024/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5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端板嵌件注塑模具	ZL202422590030.4	双英集团	2024/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6	一种汽车座椅加工线切割设备	ZL202422589174.8	双英集团	2024/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7	一种消除异响的拉手盒结构及成型工装	ZL202422590792.4	双英集团	2024/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8	一种快速拆卸安装的汽车座椅	ZL202422577956.X	双英集团	2024/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9	一体运动控制解锁装置、座椅及汽车	ZL202422575857.8	双英集团	2024/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0	一种隐藏复位式解锁结构、座椅及汽车	ZL202422575858.2	双英集团	2024/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1	一种汽车通风座椅靠背风机固定结构	ZL202422553187.X	双英集团	202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2	一种采用钢丝连接座椅靠背的结构	ZL202422539627.6	双英集团	2024/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3	一种中排翻折结构座椅	ZL202422540461.X	双英集团	2024/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4	一种螺丝锁附柱及安装结构	ZL202422538753.X	双英集团	2024/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5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坐垫储物盒结构	ZL202422508157.7	双英集团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6	一种带有小桌板的前排座椅	ZL202422431554.9	双英集团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7	一种带储物盒的锁止机构	ZL202422430748.7	双英集团	2024/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8	一种防雨水进入的车门防水盖板安装结构	ZL202422417022.X	双英集团	2024/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9	一种高调推杆电机安装结构	ZL202422416049.7	双英集团	2024/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0	一种汽车门板防撞结构	ZL202422377301.8	双英集团	2024/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1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过桥固定连接结构	ZL202422335536.0	双英集团	2024/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2	一种拉手开关控制装置、车门及车辆	ZL202422260337.8	双英集团	2024/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3	一种简易解锁结构	ZL202422215325.3	双英集团	2024/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4	一种发泡线泡沫修补工作台	ZL202422213255.8	双英集团	2024/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5	后排座椅儿童座椅固定支架连接结构	ZL202422201901.9	双英集团	2024/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6	一种坐垫靠背分离调节的前排座椅	ZL202422111413.9	双英集团	2024/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7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包覆装置	ZL202422107863.0	双英集团	2024/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8	一种滚轮阻尼结构、储物盒及汽车	ZL202422048974.9	双英集团	2024/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9	一种铆接破坏钻头	ZL202421924438.4	双英集团	2024/8/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0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行李箱通道结构	ZL202421851010.1	双英集团	2024/8/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1	一种带零重力躺平功能的座椅	ZL202421777292.5	双英集团	2024/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2	一种汽车座椅通风结构	ZL202421708326.5	双英集团	2024/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3	一种靠背联动杆自动装配工装	ZL202422020058.4	重庆座椅	2024/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4	一种单人座翻折座椅	ZL202421833657.1	重庆座椅	2024/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5	一种带冰箱功能的地图袋及汽车门板	ZL202421783738.5	重庆座椅	2024/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6	一种齿轮啮合锁止的汽车座椅转盘	ZL202421774403.7	重庆座椅	2024/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7	一种预防钢料变形的注塑模具	ZL202422976891.6	重庆双玛	2024/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8	一种斜顶机构及模具	ZL202422976692.5	重庆双玛	2024/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9	一种斜顶脱模开关结构	ZL202423190956.0	济南双英	202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0	二次脱模滑块结构及模具	ZL202423190963.0	济南双英	202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1	一种顺序控制式脱模装置	ZL202423190952.2	济南双英	202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2	一种方向盘通风装置及汽车	ZL202423073082.0	济南双英	202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3	一种手柄座及开门解锁机构	ZL202422932642.7	济南双英	2024/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4	一种堵盖、盖座及组件	ZL202422912224.1	济南双英	2024/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5	一种后排座椅翻折机构	ZL202422107214.0	济南双英	2024/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6	一种多用途前排半盆骨架结构	ZL202422109558.5	济南双英	2024/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7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弯管机	ZL202421663132.8	济南双英	2024/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8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金属圆锯机	ZL202421669867.1	济南双英	2024/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9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焊接机	ZL202421636516.0	济南双英	202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0	一种气缸驱动的三段式腿托翻转结构	ZL202421531840.6	济南双英	2024/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1	一种整体式靠背结构	ZL202422429937.2	长沙双英	2024/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2	一种后排多功能排列组合汽车座椅	ZL202422341698.5	长沙双英	2024/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3	一种后排内凸预防结构	ZL2024223364001	长沙双英	2024/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4	一种四六分靠背结构	ZL202422321096.3	长沙双英	2024/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5	一种躺椅式汽车座椅架	ZL202422570400.8	西安双英	2024/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6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调角电机固定结构	ZL202422553999.4	西安双英	2024/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7	一种带有腿托调节的汽车座椅	ZL202422369148.4	西安双英	2024/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8	一种金属卡扣	ZL202422338734.2	西安双英	2024/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动座椅开关	ZL202130214037.5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座椅（电竞风格）	ZL202130861097.6	双英集团	2021/12/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汽车座椅靠背	ZL202330325043.7	双英集团	2023/05/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汽车座椅	ZL202330241876.5	双英集团	2023/04/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汽车座椅	ZL202330131413.3	双英集团	2023/0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多功能汽车座椅	ZL202430245401.8	双英集团	2024/04/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汽车座椅（主驾驶零重力）	ZL202430470041.1	双英集团	2024/07/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汽车出风口	ZL202330469325.4	双英科技	2023/07/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骨架边板	ZL202530103418.4	双英集团	2025/3/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座椅骨架连接板	ZL202530103616.0	双英集团	2025/3/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骨架边板（座椅靠背）	ZL202530073152.3	双英集团	2025/2/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副驾座椅	ZL202530054568.0	重庆座椅	2025/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副驾座椅（储物）	ZL202530054369.X	重庆座椅	2025/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